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日〕江原由美子 著



商務印書館



#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日）上野千鹤子 著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日〕江原由美子 著

丁莉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日)江原由美子著;丁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ISBN 7-100-04282-8

I. 性… II. ①江… ②丁… III. ①性别差异—研究  
②男女平等—研究 IV. ①C913.14②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460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日〕江原由美子 著  
丁莉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282-8/C·109

---

2005年3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定价: 17.00 元

#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总序

周维宏

翻译、出版这套《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缘故。

一个是社会学研究本身的缘故。

社会学诞生于近代的欧洲,在我国是一种“舶来”的学问。自70年代末社会学得以恢复以来,我国社会学界大量学习和引进了欧美的社会学理论和实践,但对邻国日本的社会学很少进行系统的了解。日本和我国同处亚洲的东方,又同属蒙古人种。由于这种地缘和人缘的因素,日本的社会学研究应该是可以直接给我国的社会学研究提供借鉴作用的。实际上,日本社会学者在运用社会学原理探索日本东方式社会结构方面是作出了很大成就的。在农村社会学和家庭社会学上,50年代就出现了福武直和有贺喜左卫门等杰出学者。近年来以富永健一的现代化论为代表,在各个领域都出现了不少新的成果。学习、借鉴日本社会学的这些新成果,无疑对我国的社会学研究是一个事半功倍的举措,这正是我们翻译和出版这套《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的主要意义之所在。

另一个是日本社会研究的缘故。

日本是我国的一个发达的邻国,日本的发展进程一直是我們关注的对象。古代中国人对日本的关注,可以说主要出于对受中

## 2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总序

国文明影响的异族的文化人类学式的兴趣,近代中国人对日本的探索,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试图通过日本的崛起验证东方文化对抗西方文化能力的文化比较,现代中国人对日本的研究,虽然还延续着近代的动力,但随着现实需要增长和学问的发展,开始步入了全方位的学术研究阶段。通过研究日本社会的基本结构、变化过程去理解日本社会现象和日本文化特征,已经被人们当作了认识、理解日本的基本途径。要了解和研究日本社会,当然首先应该参考日本学者对自己社会的研究。但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很奇怪,我们更了解其他外国人对日本社会的研究,比如美国学者本尼迪克特的《菊与刀》、赖肖尔的《日本人》以及中国人自己的《日本国志》(黄遵宪)、《日本论》(戴季陶)等等,几乎全是日本研究者必定读过的,而日本人对自己社会的研究我们知之甚少。其实,战前姑且不论,战后日本的社会自我研究是有了很大发展的,除了已经介绍到我国来的《依赖心理的结构》(土居健郎)和《纵式社会》(中根千枝)等名著之外,还有许多优秀的著作不断问世。尤其是90年代以后,可以说在社会学的各个领域,都出现了一些引起社会反响的研究力作。如果能够及时地把这些最新的研究成果介绍到中国来,对我们认识日本社会也同样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推动作用。

出于上述缘故,我们有幸得到日本学术界的协助和国际交流基金的支持,和商务印书馆合作,隆重推出《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这项大型的学术工程,争取把90年代以后日本社会学领域出版的主要最新学术成果翻译介绍给中国学术界。

此次日本社会学名著的翻译,鉴于人力物力的限制,首先翻译介绍10种日本社会学名著。这些著作的选定,反复征求了日本社

社会学专家的意见,入选的基本都是90年代以后出版的最新学术著作,在日本学术界均有很好的定评,甚至是学术畅销书。在类别上也涉及了社会学的多个分支,如社会学理论、家庭研究、社会文化研究、社会经济研究、性差研究、城市研究等等。虽然10本书不足以全面网罗日本社会学界的最新成果,但也大致可以反映日本社会学界的最新学术进展。

担任此次《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学术顾问的分别是日本著名学者、原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日方主任教授野村浩一先生和中国著名的社会学学者、清华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教授李强先生。担任译丛翻译的译者,都是曾毕业于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硕士课程的研究生,他们大都在国外获得了博士学位或正在攻读博士课程。

我们相信,这一批日本社会学名著的翻译,不仅可以直接帮助我国对日本社会的研究,对我国本国社会学的研究也会有很大的参考作用。

#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 编 选 说 明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创建(1985)以来,在努力致力于研究生教育的同时,作为研究机构,更重视推动日本学研究的发展。此次出版的“译丛”正是其中成果之一。

中心社会研究室一直从事日本社会的研究,也不断跟踪了日本的社会学发展。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把该领域日本的代表性著作翻译到中国来,具有很大的学术和文化意义,因而策划和准备了此次共 10 册的《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在策划之中,以研究室成员为中心,组织了课题组,和中日学者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流,并选定了合适的原作,委托了合适的译者。

过去,关于近现代日本社会的日本人的著作也不是没有介绍过来,但数量十分有限,而且也不系统。鉴于这种情况,课题组着眼于大量的最新成果,同时更从建设“中国的日本学研究”这个根本的原则、方针出发,进行了选编。最终本译丛大致包括了以下三种著作:即 1. 属于社会学一般理论的。2. 关于日本社会的社会学理论分析的。3. 用社会学方法研究现代日本社会特质的。

本来选择就不可能是绝对的,社会学的领域又从理论到现状分析,非常广泛和多重,应该参考的著述不胜枚举。但是,我们在奉行上述方针原则时深信,我们所选的和现代日本社会分析以及



## 2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日本的社会学研究理论探索相关的这些著作,每一本都是重要的文献和研究素材。

随着国际化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间的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变得越来越不可缺少。中日双方也在进行着各种不同的日本论和中国论的交流。但是,在中国的知识界和文化界,日本人的学术著作以原汁原味的形式被直接利用还是很少的。从这一点看,作为日本人对日本社会的自我分析和自我理解,此次该套研究专著译丛的出版,必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衷心期待,本译丛不仅为日本学研究者 and 有志青年学生所利用,也为中国的学术界、文化界所接受,在各种形式和各种层次上得到利用。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前主任教授 本丛书顾问

野村浩一(日本立教大学名誉教授)

2002年8月10日

# 目 录

前言	1
----	---

## I

###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对 1990 年代上野·江原论争的中间小结	4
1 什么是上野·江原论争	4
2 既不是自由女权主义,也不是马克思女权主义	11
3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15
4 女权主义中的“劳动问题”和“身体问题”	21

## II

对上野千鹤子“文化主义批判”的批判	41
1 “唯物论派”对“文化派”?	41
2 理论性实践的固有性	43
3 何谓“文化派”	45
4 对意识进行特权式的批判是否可能	51
女权主义是什么	59
1 前言	59

## 2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2 第二代女权主义的原点	
——作为认知主体的女性对自我权利的主张·····	61
3 女性的沉默	
——认知力遭到否定的女性及其自我欺骗的 回路·····	63
4 作为认知主体的女性的权利·····	66
5 对于社会权力存在的揭示·····	68
关于“性别支配”论的备忘录·····	75
1 女权主义能否以积极性价值为取向·····	75
2 自我决定权与自我定义权·····	77
3 两种还原主义·····	80
4 主体性与权力·····	83
如何使“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变得可能	
——“文化主义批判”论争再考·····	84
1 回首往事	
——为了论争的建设性展开·····	84
2 再论“文化对物质”问题·····	88
3 如何使“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变得可能	
——超越自由女权主义和马克思女权主义·····	95

### III

劳动中心主义与女权主义·····	110
1 寄托于劳动的未来	
——20 世纪初的契诃夫剧作·····	110

2 劳动中心主义与女权主义 .....	112
3 劳动女性的增多与新的劳动观 .....	117
4 劳动的未来学 .....	123
女权主义与性差 .....	128
1 前言 .....	128
2 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 .....	129
3 女性与近代	
——挣脱男性中心式的近代社会认识 .....	133
4 社会学与性差 .....	140
家庭——一种权力装置 .....	150
1 能否用“权力”这一字眼来描述家庭 .....	150
2 所谓家庭中的“权力” .....	151
3 行为的多系统性与权力 .....	153
4 家庭——一种权力装置 .....	155
5 性别角色与权力 .....	158
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	
——从周刊杂志看解释的政治学 .....	164
1 性骚扰问题与民俗方法论研究 .....	164
2 从周刊杂志看解释的政治学 .....	170
关于从军慰安妇 .....	191
1 记忆的政治学与从军慰安妇问题 .....	191
2 从军慰安妇问题——一种民族歧视 .....	194
3 天皇的军队	
——日本军队与日本社会 .....	198

#### 4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 4 从军慰安妇问题——一种性别歧视  
——谁迫其沉默 ..... 201

#### 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

- 从女性学的观点出发—— ..... 206

##### 1 楔子

- 出生率低下问题与女性问题—— ..... 206

##### 2 从堕胎争论到优生保护法的“修改”问题

- 日本女性运动中人口问题研究方法的  
变迁 ..... 208

##### 3 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

- 关于 1.57 冲击 ..... 220

#### 未必结婚症候群

- 现代日本的婚姻实态—— ..... 227

- 1 关于结婚的意志决定 ..... 227

- 2 未必结婚症候群 ..... 229

- 3 现代日本的婚姻实态 ..... 237

### IV

- 1 母性本能这一社会规范 ..... 245

- 2 从会话分析看性骚扰 ..... 247

- 3 一个人对自己(他人)的身体享有怎样的权利 ..... 249

- 4 超乎寻常的工作方法 ..... 251

- 5 专职主妇志向 ..... 253

- 6 亚洲女性是“叛徒”? ..... 255

7	女性中枢基干性职务的未来 .....	257
8	嗜好癖 .....	260
9	渴望不断学习的女性们 .....	262
10	已成多数的性别角色分工否定派 .....	264
11	皇太子妃选定的新闻与女性的社会参与 .....	267
12	G君,参加了美男子竞选 .....	269
13	为什么护理是女性的工作 .....	272
14	令人不可思议的女性标准尺码 .....	275
15	围绕性骚扰的男女间的鸿沟 .....	278
16	电话“喂,你好”的另一头是男是女 .....	282
17	为什么教育子女是母亲的责任 .....	285
18	为什么只有女职员要穿制服 .....	288
19	端茶倒水的政治学 .....	292
20	不愿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 .....	295
21	体育是男人的勋章吗? .....	298
	后记 .....	303

## 前 言

i 21 世纪已经近在眼前。在冷战体制崩溃、民族问题和地域纠纷日趋激化之中，我们开始越来越多地不断向自己发问，20 世纪曾经是什么？由于意识形态上对立格局的消失，许多在此之前一直被讳莫如深、难得一见的东西，已渐渐见诸报道。然而，迄今为止一直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诸如“近代化”、“发展”等历史观的难以通用，也已渐渐具体地呈现在了我们的面前，毫无疑问，“历史”已经变得越来越不透明。当抽象性的词汇变得不再可靠时，所有的人都在用手摸索着去探寻“历史”。在我看来，这正是所谓的现代。

本书是我自 1991 年《激进女权主义的再兴》一书以来，以我即兴写就的有关女权主义的诸篇文稿为基础构成的。（从 1985 年的《女性解放之思想》算起，这是我有关女权主义的第四本论文集。）这期间我的工作，基本上可以说是 1991 年的上野·江原论争的继续（参见本书第 II 部所收“对上野千鹤子‘文化主义批判’的批判”、“如何使‘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变得可能”等章节）。这一工作到现在也没有结束。在这个意义上来讲，这本书可以算是我依照自己的观点对这场论争做的一个中间小结。同时，这本书也是

ii 我用我的手对“历史”进行的一种摸索。

## 2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在本书第 I 部里,我将现在我对于这场论争的思考用“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这一概念做了一个定义,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为此书新写下了应当如何看待作为 21 世纪思想的女权主义的论述。在第 II 部里,我收录了写于上野·江原论争期及其稍后的诸篇文章,这些文章展示了令上述思想得以成型的我的女权主义观。第 III 部收录的是我在各种机遇下依据得到的各种话题而写就的文稿。尽管如此,由于这些文章是同一个人、于同一时期所写,所以当然是以“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这一概念为基本展开的。因此,本书在每一部里,都附上了从这一观点出发加以整理的解说,经过归纳形成了统一。第 IV 部收录了一些随笔,从我的视点出发描述了生活于现代的女性们的形象和性别歧视在现代的存在方式。



—

**I**

—

#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 ——对 1990 年代上野·江原论争的中间小结

### 1 什么是上野·江原论争

3 在 1991 年 1 月的日本女性学会研讨会(“80 年代女权主义之总结”)上的辩论,引发了所谓“物质对文化”的论争(也可称为上野·江原论争)。这之后,在有限的的能力资源、时间资源的允许范围内,我一直在努力想尽可能地说明这场论争的理论上的含义。但是,对我而言,由于这场论争包含了所有的与我的理论立场有关的问题,故而我迟迟无法从理论系统上明确论述这场论争的含义。而且,由于在日本的女权主义式言论状况中系统尚未完全形成,我想在关于这一理论系统具有怎样的含义这一点上,也产生了不必要的误解。综合考虑以上几点,我认为在现在这个时候,再一次明确自己的立场观点是很有意义的。以下,我想以吉泽夏子在《女权主义的困惑》一文中关于上野·江原论争的分析为线索,对这一论

4 争进行一个中间概括。

吉泽对上野·江原论争作了如下的分析:

(1)上野·江原双方均对己方立场的力量做出了过小的评价,

这导致了两者在状况认识上的偏差。

(2)江原所说的,上野的“物质性基础”、“物质性基盘”等用语几乎成了一种无所不能的魔咒,是正确的。但对于上野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主张,江原的认识还不够充分(即江原没有充分认识到,这是以上野在政治上、实践上和制度变革上的志向为基础的)。

(3)上野认为性别歧视的根源是“极端的性别角色分工”,而江原则与激进女权主义相同,发现了“女人是女人”,而正是这一点才是这场论争的理论上的意义。<sup>(1)</sup>

这几个论点当中,关于第(1)点论述和第(2)点论述,我认为是恰当的,并愿意接受。同时,我想避免再次拾出被吉泽称为“大时代式的对立框架”的所谓“唯物派对文化派”框架(事实上这是上野提出的,我本人从未接受过这一框架的恰当性)。此外,关于第(3)点,我想在阐明我与吉泽不同的激进女权主义观和性别观的基础上,只在局部意义上同意其分析。

我不赞成吉泽的激进女权主义观,即认为由于激进女权主义“将性的差异一味强调为本质性的、不可改变的东西”,因此“以其破坏性的个性将我们逐渐导入了绝望的现实”——这样的激进女权主义观我不能赞成。不,换一个更确切的说法吧。我认为,对于我个人想要对其进行“再度思考=再度复兴”的激进女权主义的理论脉络,吉泽的这种激进女权主义观是不符合的。正如吉泽所言,我完全了解,激进女权主义一般被认为对待性别是具有“本质主义”的局限性的。吉泽将这一“本质主义”<sup>(2)</sup>的局限性认定为是本质性地伴随着激进女权主义的东西,她在此基础上评价它的意义。

## 6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然而这一评价,却是以除非终止“女人是女人”,否则性别歧视·性别支配永远无法克服这一“绝望的思想”为基础的。对于吉泽而言,激进女权主义是由于性别歧视·性别支配的不可能废除,亦即女权主义是不可能的这样的一个悖论而被评价的。

我不能赞同对激进女权主义给予这样悖论式的评价,这是因为,我不能同意吉泽的性别观,而这正是吉泽做出如此评价的依据。吉泽断定,由于激进女权主义从“女人是女人”这一点上寻求性别歧视的根源,因而性别歧视的废除只有从“不做女人”这一点中来寻求,因此,或是将女性解放寄托于生殖技术的发达上(费尔斯通等),或是依靠完全断绝与男性的性爱实现“纯女性的乌托邦”,除此以外激进女权主义再也拿不出别的女性解放战略了。而由于这里不论哪种方法都是“破坏性的”,都否定性爱的可能性,因此吉泽认为,激进女权主义是“死的思想”<sup>(3)</sup>、“绝望的思想”<sup>(4)</sup>。

- 6 如果果真激进女权主义全面否定异性爱的可能性,只将生物学上的身体的改变及性对象选择的变更(由异性爱转变为同性爱)作为女性解放的战略而提出的话,那么吉泽的分析在以下的含义上是恰当的:生物学上的身体的改变,可以想见是伴随着庞大的环境性和社会性成本的;另外性对象的选择,则很难认为是有可能按照政治性战略而有意识地发生变化的。如果是这样的话,这样的妇女解放战略,原则上不可能得到大多数女性的支持。只提出这样的女性解放战略,将会令女性解放的可能性成为非现实性的东西。在这一点上,吉泽的分析是恰当的。

但是,“女人是女人”这一点,是被性爱的形式,或是被拥有“能生育的性”的身体而必然性地决定的吗?我认为,吉泽的这种推论

过程本身,恰恰显示出了吉泽自身的性别观与她所认为是“本质性的”的激进女权主义的性别观是完全如出一辙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这里,“终止做女人”这一点被判断为只能等同于终止“能生育的性”,或终止做一个“女异性爱者”;这也就意味着,吉泽下了这样的判断,“女人是女人”这一点,就在于其“本质上”,“能够生育”或是“能作为一个女异性爱者去爱男人”。

对待性别,我是不会使用这样的“本质主义”式的思考方法的。也就是说,我认为,“女人是女人”这一点,并不是由某个人在生殖上所发挥的生物学上的机能,或是由其在性爱中的自我角色的概念如何而被“本质性地”决定的,决定这一点的,是这个个人在其所7 拥有的全部社会关系中,被置于某一位置时,其定位方法的总体。从这个思考方法出发,我们才能够将“女人是女人”这一点,作为一种被历史性地、社会性地决定着的多层次、多方面的结果来把握。从这一观点来看,一个女性即使否定自己“能够生育的性”,抑或即使否定自己是一名“女异性爱者”,也绝不能说这个女性已“终止做女人”了(在这一点上正如吉泽所言);反而言之,一个女人即使接纳了自己“能够生育的性”,是一个“女异性爱者”,也不能说这个女性“归根结底只能是个女人”。所谓“女人是女人”,它是这样的一种情况:它并不是由生殖或是由性爱的形式当场决定下来的,而是作为具有性别存在的人们由其在社会中可能拥有的社会关系的形式总体而决定的。我认为,即便激进女权主义是从“女人是女人”这一点上寻求性别歧视的根源,可是它的女性解放战略并不就是“终止做女人”。倒不如说,激进女权主义是想从“对女人是现今社会含义下的女人这一点的变革”上寻求女性解放的战略。无论是

## 8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期望生殖革命的激进女权主义,还是期望女同性恋革命的女权主义,都不是为了“终止做女人”而提出自己的主张的。她们的主张只不过是——在“女人是现今社会含义下的女人”、即,不做“母亲”或者不做一名“异性爱者”,就不是“女人”的这种男性中心式的“女性观”横行的社会里——拒绝“是女人”而已。“女人是女人”这一点的含义是多种多样的,也应该是多种多样的。<sup>(5)</sup>

- 8 吉泽的性别观在以下几点上,恰恰就是“性别支配”社会中的性别观本身。(1)陷入了过剩的性爱中心主义;<sup>(6)</sup>(2)将身体与性别定位为了铁板一块般的一个整体,认为“女人”这一本质就在其中;(3)通过上述这些,将“女人是女人”这一点视为是在以性爱(异性爱?)为前提的社会中而“无法改变的”。历来的激进女权主义往往被人批判为陷入了“本质主义”的性别观,而吉泽的上述性别观,才恰恰是这种被人批判的性别观。我认为,在不陷入这种“本质主义”性别观的前提下,我们不仅能够继承并继续探讨激进女权主义提出的问题,而且我们也应该这样做。因此,我不能同意上述吉泽的激进女权主义观。

不过,尽管存在着这种激进女权主义观、性别观的不同,但对于吉泽从上野·江原对性别歧视根源的认识的不同上寻求上野·江原论争的意义的这一论点,我是给予积极的评价的。以下,我将接受吉泽的这一分析,具体作一考证。

的确如同吉泽所分析的那样,上野·江原论争的一个论点,就是围绕着性别歧视(更确切地说,是围绕着“性别支配”或“父系家长制”)的。如同吉泽所分析的那样,上野从“性别角色分工”(抑或其物质基础)中寻求性别歧视的根源,而我则是从重复产生“性别

角色分工”的性别秩序(也可称之为性差 gender)本身中寻求性别歧视的根源<sup>(7)</sup>的。论争由于上野抬出了唯物派对文化派的这一框架而变得错综复杂起来。但是,如果我们抛开这个所谓的“大时代的框架”,谦和地看一看就会发现,问题恰恰就在这里。到底所谓“性别支配”是什么,如何才能对其进行理论总结,如何才能废除它(吉泽似乎把我看作是一个完全不考虑实践的理论家,但我本人并不这样认为。我认为不如说,上野·江原论争中的对立点,其实就是只将实践局限性地理解为只是为了全体女性的利益而行动的一种运动体式的实践的上野,与将个人的日常性实践视为重点的江原之间的对立),这些问题才是上野·江原两者间的对立点。

但是,还应该进一步指出以下一点,这就是,上野与江原的对立点,其实也是在导致了这样的认识分歧的性别观上的对立。这也是吉泽与我的分歧,即:围绕着是否从“本质主义”的角度上去把握性别这一论点而展开的论争。

吉泽几乎完全没有注意到,实际上,上野·江原论争的另一个论点就是,对待性别应该采取这种“本质主义”式的研究方法(我认为上野的马克思女权主义,从根本上看是具有这种“本质主义”式研究方法的残迹的)还是不应该采取这一论点。我在《激进女权主义的再兴》一文的《序言——女权主义是女人的东西吗》、《“商业主义”化批判的陷阱》等论述中,之所以批判女权主义对“女人这一范畴”的“过分”依赖,正是出于这样的含义。

一个女权主义者,借助“女人的视点”、“女人的利害关系”、“女性的主张”等词汇,使用“女人这一范畴”来强调自己主张的正确性,这种做法本身就意味着,这个女权主义者是将“女人”这一性别

## 10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本身当作是一种“本质”而展示给我们看的；同时这也意味着这个  
10 女权主义者主张，仅仅因为同是生物学角度上的“女性”，她们就会具有共同的视点、经历和利害关系。这样的主张，便将特定的女性们的视点、经历和利害关系，作为“女性整体”的视点、经历和利害关系而加以特权化了。这样，诸如“既然身为女性，就应该会这样考虑”、“如果是女人，想必会是这种感受”等等的，其本身就是一种性别秩序的东西被反复产出。我所做的这种批判，基本上就是性别范畴还原主义批判，本质主义批判。

现在看来也许的确我对这一论点的强调还很不充分，这很令我反省。由于马克思女权主义对于激进女权主义的一个最激烈的批判，就是针对激进女权主义的“生物学还原主义”、“性别范畴还原主义”和“本质主义”的倾向，因此，我一边口称激进女权主义这一词汇，一边又从其立场出发，批判马克思女权主义的“范畴还原主义”和“本质主义”的残迹，这在论点存在着扭曲。没有明确地指出这一点，我本人对此也深有反省。

明确地说吧。我认为，激进女权主义的“性别支配”论，是在不陷入“性别范畴还原主义”的情况下再次获得新生的。同时，从这个立场出发可以认为，将性别支配的消灭寄托于打破性别角色分工这一“剥削女性劳动”的体制的马克思女权主义的论证，由于完全没能看准——性别角色分工，乃至性别支配，是在由社会成员自身的实践重复产出的性别秩序的基础上得以维持着的——这一“弹性结构”式的根深蒂固的程度，也就是说，由于马克思女权主义的这一论证，陷入了对性别秩序本身的成型由来不闻不问，自行将其归纳还原到“性别”上去，然后论证“支配”的“范畴还原主



义”式的性别支配观,因而它是不彻底的、不充分的。

如果对上野·江原论争给予这样的解读,那么,应该研究考证的也就恰恰是:所谓性别支配(父系家长制)真正的根源是什么,或者说认为存在着这样根源的这一思考方法本身是否恰当和这又到底是怎样的一种“支配”。以下,我想以此为中心展开考察。在此之前,我想先大致说明一下进行这一考察的视角。

## 2 既不是自由女权主义,也不是 马克思女权主义

我认为,描述“性别支配”是可能的。但是,这个“性别支配”,其本身就是一种体制,我们无法以其他的根据(“物质基础”!)为依据来描述性别支配。基于这两点考虑,我既不赞成自由女权主义,也不赞成马克思女权主义。

自由女权主义与激进女权主义的不同,表现为以下三点。

- (1)自由女权主义认为,可以将女性问题归结为诸如“残存在个人内心世界的歧视意识”、“意识的落后”、“女性主体性的欠缺”等非结构性的因素。而激进女权主义不这样认为。
- (2)因此,自由女权主义认为可以判断,女性问题将通过近代化的彻底实现,女性的主体性意识的确立等,逐渐自然而然地得到解决。而激进女权主义不这样认为。
- (3)也就是说,自由女权主义判断,在自由主义这一社会构想中,已经充分蕴含了能够解决女性问题的社会构想。<sup>(8)</sup>而

## 12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激进女权主义不这样认为。

激进女权主义对这三点均持否定的态度。它主张,不打击“结构性因素”——“性别支配”(“父系家长制”)的固有的理论和固有的实践,女性问题就无法解决。对于这一对立,我选择后者的观点。在这一点上我与马克思女权主义是相同的。

但是,马克思女权主义将“性别支配”是“结构性的”这一点,等同于了以性别秩序以外的其他根源为根源。<sup>(9)</sup>这样做的结果就是,由于缺乏对性别秩序本身造成的“性别支配”的充分研究,最终不断产生了对性别的“本质主义”式的把握。我认为这是不正常的。我在上野·江原论争中所要主张的,正在于这一点,即在如上所述的含义上,我们应该以既不同于自由女权主义,也不同于马克思女权主义的形式,来思考“性别支配”这一点。如果我的这一想法能够承蒙得到赞同的话,那么用什么样的名称来称呼这一立场我并不在意。因为,正如我下面将要展开的那样,我认为,迄今为止女权主义理论的大多数,在其理论形成的过程中,都有过一些不恰当的方向上的偏差。

对于激进女权主义的“本质主义”式的性别观,即对于其具有“男女这种性别是无法改变的”这一性别观的倾向,我是予以批判性的评价的。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激进女权主义的这一局限,是  
13 在与自由女权主义和马克思女权主义的对立中逐渐产生的。也就是说,正如吉泽也说到的那样,激进女权主义的革新性,与它的这一局限性是互为表里的。正是因为要突破自由女权主义所包含的认识局限,即将“性别歧视”等女性问题归纳还原为前近代式意识的残渣等非结构性因素的这一认识的局限,正是为了要将“性别支

配”解读为是在现代社会里依然存续着的一种“支配”，它才采纳了“本质主义”式的性别观。

同时，激进女权主义采纳这种性别观，也是为了与马克思主义相抗衡。马克思主义由于是从私有财产制中寻求女性问题的本质、从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中寻求废除私有财产制的运动，因而它只将阶级矛盾认定为社会矛盾，而将主张消除除此之外的“支配”的思想定罪为是与阶级斗争为敌的布尔乔亚意识形态。也就是说，两者的争执焦点其实在于：在“本质主义”式的性别观中，“性别支配”（或“父系家长制”）到底是不是现实性的“支配”？激进女权主义强调男女这一对立，它描述了“男性 = 支配者”、“女性 = 被支配者”的这样一种范畴还原主义式的“性别支配”。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这样的描述正是为了说明“性别支配”的现实性，即：即使在现代社会中，“性别支配”现实上仍然作为一种“结构”而一直存续着。

马克思女权主义尽管对与自由女权主义或马克思主义批判性地对峙着的激进女权主义的“性别支配”论一直予以好评，但同时，它也充分意识到了激进女权主义的“范畴还原主义”式的弱点；它充分意识到，激进女权主义由于对“性别支配”作出了“范畴还原主义”式的描述，因而成为了一种无法充分提出社会变革可能性前景的理论。正因为如此，它试图通过将焦点从“性别”本身转移到无偿的家务劳动这一由社会性、历史性因素形成的问题上来，用以超越激进女权主义的局限。这种将论点转移到由社会性、历史性因素形成的问题上的这一方向性本身，可以说基本上是恰当的。

但是，这种马克思女权主义的问题框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

伴随着一个决定性的弱点被导入的。这个弱点就是,(包括上野在内的)这些马克思女权主义,对“上层建筑—经济基础”这一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框架原封不动照搬,或者试图通过依靠这一框架,来超越激进女权主义的局限。也就是说,这些马克思女权主义认定,将“上层建筑—经济基础”这一马克思主义式的图式,套用在“性别支配”论上,将激进女权主义中的“性别支配”(“父系家长制”)论作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描述来把握,通过弄清决定这一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的方法,就可以超越激进女权主义的局限。这种问题框架的方法对于作为其前提的意识形态对物质的这一框架本身未做任何质疑。它将意识形态定义为观念的问题,即它认为意识形态只不过是“从物质性根源”中单纯派生出来的一种东西。这种问题框架的方法就是在这样的状况下被公式化了的。

当然,对于这种上层建筑—经济基础论及经济主义式的框架,即使在马克思女权主义的内部,也存在着很多批判。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由于这一框架将“性别支配”、“父系家长制”只单纯认定为是意识形态的问题,认定它不是构成经济性阶级的问题,因而,这同时也可能使女权主义问题框架的本身被置于次要性问题的位置上。将激进女权主义所指出的“性别支配”认定为是意识形态的问题,就会与这样的危险性互为表里。<sup>(10)</sup>

不过,暂且按下马克思女权主义内部的争议不提,在这里我想指出的是,这种马克思女权主义最终怠慢了对性别范畴本身的批判性的研究。索格洛夫(Sokoloff)曾经说过,家务劳动的无偿性,仅仅用这一点是无法充分说明现有的“性别支配”的。因为,仅仅用这一点,是无法说明“为什么家务劳动总是被摊派在女人身上”的。

正因为如此,后期马克思女权主义才试图通过再次导入“父系家长制”这一概念,来克服这一弱点。<sup>(11)</sup>可是这样一来,问题又回到了原点。因为,被再次导入的“父系家长制”这一概念本身,正是激进女权主义使之公式化了的,故而它必然残存着浓厚的“范畴还原主义”式的色彩。在这里,男性是支配者,女性是牺牲者这一点被视为理所当然。因此,依据这样的概念来论证性别支配,这一论证必然性地会残留下“性别范畴还原主义”的色彩。对此不做任何修正,原封不动地导入“父系家长制”的概念,这给上野本人的论证也同样带来了我所批判的性别范畴还原主义的色彩。

还是回到最初的话题上来。需要我们解决的,恰恰就是如何继承并研究激进女权主义提出的问题这一点。究竟我们能不能够在不陷入范畴还原主义(也可称之为同义反复)的情况下,而且不以与“性别支配”不同的其他的根源(物质性根源?)为根源,对“性别支配”进行描述?这就是需要我们去解决的。

### 3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在不陷入“性别范畴还原主义”式的描述而且不以性别秩序(性差)以外的原因为根源的情况下,论述“性别支配”的“性别支配”论——我想将这一概念用“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这一说法来表达。所谓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也就意味着,“性别支配”的“支配”,既非是由“女人”或者“男人”这种“性别”的“本质”而必然产生的“支配”,亦非是由性别秩序以外的某种根源(例如财产的不平等分配等)形成的“支配”。所谓“支配”是一种“装置”,表述了这样一

## 16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种概念：即使个人的内心世界里“支配—被支配”这一自我主张倾向及意志并不存在，但在行为的社会性条件中却具有最终会产生“支配”的条件；并且这个条件对“性别支配”来说并非是外在的条件，而是由“性别支配”本身产生出来的条件。

不过对我而言，这还只不过是一个概念。本稿之所以只是一个中间小结，也正是由于这一理由。但是，再仔细想一想，可以认为，我本人迄今为止的大部分工作，其实都是以上述含义上的“性别支配”论，即“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论为目标的，例如《女性解放之思想》中的“歧视的逻辑及其批判”、《女权主义与权力作用》中的“权力作用论”，以及通过对话分析方法写作的《性别歧视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等等。<sup>(12)</sup>此外，我想我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论，并不是那种依靠一般性命题一举释明“性别支配”的全部结构的理论，它是一种只能在个别性、具体性的“制度”中，分别个别地描述其“结构”的理论。这样的话，阐述一下这个概念，应该不是没有意义的。以下我想对这一概念分几点进行说明。

第一，它应该是一种不会将“性别支配”归纳还原到法律规范问题上去的理论。也就是说，它不可以是那种认定如果法律上平等的法律规范存在，那么“性别支配”就会消失的理论；它必须是一种能够论证并不与法律相抵触的各种社会实践，在社会生活里事实上也有可能产生“性别支配”的理论。至少它也必须能够论证法规运用产生的社会性效果。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对我们而言，我们需要的“性别支配”论，就是能够释明现代社会中的“性别支配”的理论；现代社会中的“性别支配”，是在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从形

式上几乎已经确立下来了的社会里的“性别支配”。

第二,这种“性别支配”论,必须能够在不将个人预先置于“女人”或是“男人”的位置上的情况下,论证这个个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被“性别化”为“女人”或是“男人”的过程。因为,认为“女人”或“男人”这一性别是先于所有的社会条件而存在的想法,会导致对性别可变性的否定。它必须能够论证,性别本身是在特定的形式下,被历史性、社会性地构成的。 18

第三,尽管如此,这种“性别支配”论,不可以是一种否定被“性别化”了的个人在社会实践中的选择能力的理论。因为,假想个人由于“性别化”而会丧失选择能力,会导致对现实的社会变革可能性的否定。

第四,尽管如此,这种“性别支配”论还必须能够论证,被“性别化”了的个人在社会实践,能够供其选择的选择项范围是依这个个人“性别”的不同而不同的。也就是说,这种“性别支配”论,必须使被“性别化”为“女性”的个人与被“性别化”为“男性”的个人在自己的社会实践中能够选择的选择项范围,在状况性、具体性的社会条件下,拥有能够相互比较的具体性。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所谓“支配”,最终可以将其定义为,通过明显限制个人在社会实践能够选择的选择项范围来侵害个人的自我决定权;因此,能否说一个被“性别化”为“女性”的个人在其社会实践中,其能够选择的选择项范围被限制以至到了其自我决定权被侵害的地步——只有具体阐明了这一点,我们才能够去论证所谓的“性别支配”。

第五,这种“性别支配”论还必须能够论证,这种被“性别化”了

## 18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的个人在受到限制的选择项内试图作出对自己尽量有利的选择这一行为本身,又再一次产生了由“性别化”或“性别”导致的对选择项的限制。所谓“性别支配”是“构造”,就意味着这种行为者的选择本身,再次产生了行为的条件。

第六,这种“性别支配”论,不可以被定位为是解明“性别支配”的历史性起源,或是解明“性别支配”的实体性根源的理论。不论是从“性别支配”中寻求某一个历史性的起源,还是寻求某一个实体性的根源,都是错误的。“性别支配”的起源,既有可能分别在多种多样的制度中追溯到多种根源上,也有可能在其相互关联之中加以追溯。重要的是,在社会性的具体性状况中,这种“性别支配”论要能够解明“性别支配”运行时的运行机制,并能够提出抑制这种运行的具体性的实践。<sup>(13)</sup>

例如,“所有的个人都是非男即女”,“所谓男人或女人,是自然的属性”,“作为自然属性的男人及女人,均各自具有其固有的本质”——假定有一个社会,存在着上述这种有关性别的社会性知识。在这样的社会里,每一个个人,在进行所有的社会性实践时,为了使这一社会性实践有效成立,都将不得不把自己作为一个“女性”或是“男性”而展示给众人。因为既非“女”又非“男”的存在是不被认可为一个正当的社会成员的。同时,这个社会成员作为一个拥有“女性”或“男性”这一“性别”的个人在进行社会性实践时,将不得不去考虑,在这个社会里别人正在审视自己是否“像一个真正的女人”或“像一个真正的男人”。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被特定为“男性”的个人实践,将会被人们用男性版本的解释框架来评价,而被特定为“女性”的个人的行为,将会被人们用女性版本的解释



框架来评价；如果不考虑到这一点，这个个人就无法对自己的社会性实践的效果进行预先评估。

因此，在存在着这样的有关性别的社会性知识的社会里，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大部分个人，会选择与既存的“像一个真正的女人”、“像一个真正的男人”的概念相一致的社会性实践。因为，对于单个的社会成员来讲，被认可为一个正当的社会成员应当是优于一切的实践性的目的；还因为，为了进行更加有利的社会性实践，在被分为“女性版本”、“男性版本”的各自的评价基准中，进行可得到较高评价的实践是更为有利的。因此，在以这样的性别知识为前提的社会里，即使个人的“内心世界”中“像一个真正的女人”、“像一个真正的男人”的这种“本质”并不存在，此外，即使个人并非有目的、有意识地“想要像一个真正的女人”，“想要像一个真正的男人”，人们依然会变得“女人就像一个真正的女人”，“男人就像一个真正的男人”。

就这样，既没有深刻规定社会成员的“内心世界”（“价值观”），也没有将行为者的目的意识导向一定的方向，通过行为实践的社会性、状况性条件，就可以将行为实践导向一定的方向。在这种情况下，对每一个社会成员来讲，当他们想令自己的社会性实践在现实中成为有效的、而且是有利的社会性实践时，有关性别的社会性知识便构成了他们必须去考虑的社会性、状况性条件。使用“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这一词汇，我想要表达的就是，“性别支配”也作为这种社会性、状况性条件的一个“装置”，已经被嵌入了社会之中，也就是说，也已经被“装置化”了。

我们每一个人，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不是依据自己的“性”<sup>21</sup>

别”而形成特定的利害关心、经验体会以及视点的。每一个个人，都只不过是其所处的固有的具体性状况中，经历固有的体验，拥有固有的视点，根据具体的利害关系进行自己的行为而已。刻意去意识女性的利害关系而进行行为的人，也就是一部分女权主义者而已，绝大多数女性只不过是按照自身的利害关心而进行行为的。而且，理所当然地，谁也不是“为了女权主义而生存”，也不能说应该这样生存。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性别”这一变数与个人的社会性行为没有任何关系。这是因为，在现代社会里，一般情况下，行为者是女性还是男性这一“性别”变数，正是这样的一种存在：它是构成这个个人所处位置状况的一个变数。行为者为了在具体的状况中，根据自身的利害关心进行实践性行为，不可避免地要考虑到自己的性别变数。所谓“性别支配”，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在个别性、具体性状况中，女性或男性基于自身个别的利害关心展开其行为战略而最终产生的一种“社会结构”。

而“性别”，也不是预先作为其自体存在着而成为了“性别支配”的原因的。倒不如说，“性别”本身，是将性别知识作为其一个部分包含在内的“性别支配”的效果。将“性别”不可避免地作为状况变数的性别秩序的存在，迫使每一个个人先考虑性别变数，然后再进行行为，这就将行为者“性别化”了。行为者的行为战略，是以具有被“性别化”为某一种“性别”的身体为前提的。以这种被“性别化”了的身体为前提谋划行为战略——这一行动本身，最终产生出了“性别支配”。

所谓“性别”，是“性别支配”的一个表象，也是重复产出“性别

支配”的一个“装置”。因此,论述“性别支配”,切不可将“性别范畴”视为理所当然,以此为依据将“支配者与服从者”这样的定论分派到每个人的头上就算完事。在几乎所有个人的各种各样的社会性实践中,融入于状况变数中的性别变数,对每一个个人的行为战略带来了怎样的影响,而这样的行为战略又产出了怎样的结果——这才是我们必须去仔细研究考证的。所谓“女性”、“男性”,其自身是从在一定社会性条件下的社会性实践中最终产生出来的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性构成物,而不是自然性的范畴。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这一概念,还只不过是是一个很粗糙的东西。但是,切切实实地展开这一概念,对于我们完整地评价第二代女权主义的意义并继承之,是非常重要的。以前的描述过于抽象,未能就其具体的意义加以展开。在最后,我想论述一下,这一思考实验是针对着怎样的具体性的问题的。

#### 4 女权主义中的“劳动问题”和“身体问题”

在这一年左右的时间里,我一直在尝试从“劳动问题”和“身体问题”这两个视点出发,来论证现代女权主义所必须研究的女性问题。因为我想告诉大家,上面论述到的上野·江原论争的对立点,并不只单纯局限于理论上的问题,这也是“以什么为问题”这一对问题的认识本身的对立。

我认为,马克思女权主义在阐明我称之为“劳动问题”的问题上,有着非常大的贡献,在这一点上无论怎样称道马克思女权主义的功绩可以说都毫不为过。但是我认为,马克思女权主义的问题

框架,无论是在(1)对逐步解决“劳动问题”的具体性实践的提案上,还是在(2)对存在于“劳动问题”的背后的另一个问题,即“身体问题”存在的阐明这点上,都绝不能说是充分的。下面我将通过对“劳动问题”和“身体问题”的论述,来说明以上观点。

所谓“劳动问题”,从基本上来讲是围绕着“剥削”这一概念展开的。其基本的问题框架,是“劳动”和作为其等价报酬而得来的“东西”(有时采取的是“工资”等货币形态,有时采取的是维持生活的基本物资“粮食·生活必需用品等”的形态)之间的均衡问题。也就是说,相对于某一“劳动”,如果没有得到与这一劳动相称的等价报酬,这就构成了“剥削”。马克思女权主义的理论实践一直以来主要阐明的<sub>问题</sub>,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的对女性问题的解读,这一点大概没有必要再次强调了吧。

24 另一方面,所谓“身体问题”,从基本上来讲是围绕着“支配”即围绕着自我决定权的侵害的问题。所谓“支配”,不能将其概念化地看成是由公式权力实行的东西。必须这样把握:它也是社会成员通过进行彼此给他人带来影响的活动而发现的问题。也就是说,必须将其把握为:它是社会行为“主体”通过相互影响的关系,相互决定了彼此的自我同一性,并通过这相互影响了彼此社会性实践的选择项范围,将他者逐渐构成了“主体”这一现象本身所包含的问题。

如前节所论,在这种水准上的所谓“支配”可以被定义为:通过例如将个人的自我同一性认定为是这个个人的“本质”的做法,严重限制这个个人在社会实践中能够选择的选择项范围,侵害其自我决定权,同时由此严重限制这个个人发挥其自身身体上、精神上

的可能性的过程。通过以上这些,“支配”简直能够将某个个人“制造”成某种形状。我们必须将围绕“支配”的问题定格为:这是与“制造”这个个人这一事件本身相关联的问题,也就是说,必须将这一问题定格为:这并非是“意识问题”,而是“身体问题”。

正如后来所见,第二代女权主义一直将女性在各种社会场景下蒙受的自我决定权的被侵害作为一个问题来研究。然而,只要是以“劳动”这一概念为中心去把握女性问题,自我决定权被侵害的问题就会从表层消失。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形成“劳动”这一人类活动的概念时,人们主要想定的是针对自然性的、对象性的活动的,而通过这一活动人们相互之间彼此“形成”的这一侧面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聚焦;人们没有充分注意到“劳动”也有可能是以其他人或是其身体为对象进行的活动(如教育、医疗活动),因此,劳动正可谓也是一种有可能“制造出”(或是“破坏掉”)他人的过程。在这里,人类各种活动的“主体”被预先想定为“主体”,人的各种活动均被概念化为这每一个“主体”的目的性的活动。也就是说,在人类各种活动的具体性相互影响关系尚未被充分研究的情况下,它就被分割成了一个一个的“主体”活动。所以,问题俨然就好像,这只是由每一个的“主体”中,伴随着成本(时间上·物质上·能量上的资源的投入等)的活动与相对于这一成本的等价报酬(成果·生活的改善·工资·威信等的获得等)的平衡问题而构成的。将人的各种活动以“劳动”这一概念为中心加以分析,就会彻底掩盖住这种人们各种活动的相互彼此影响而名副其实地“制造”着个人的侧面。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认为,“身体问题”是隐藏在“劳动问题”

背后的另一个问题。当然,作为“劳动问题”对女性问题进行的解读,毫无疑问揭示出了女性们的不满感的一个渊源。但是,仅做到这一点还远远不够。以下,我想从“劳动问题”出发进行论述。

第二代女权主义的重要主张之一就是,家务·育儿等活动是“劳动”,这一“劳动”主要由女性无偿担当,产生了现代的女性压抑。家务·育儿等活动,现在也仍然需要庞大的时间上的成本。专职家庭主妇一天的家务劳动时间,平素平均大约为七个小时,即使  
26 是星期日也要超过六个小时(1990年NHK生活时间调查)。将此换算成全年劳动时间,相当于2500个小时。由于这只是平均数据,所以如果家庭成员中有婴幼儿或需要护理的人,劳动时间还会更长(成年男性的全年家务劳动时间为平均200个小时;夫妇共同工作时的情况与一方单独工作时的情况几乎相差无几)。像这样,专职家庭主妇比就职者的全年平均劳动时间还要长得多地“劳动”,可是她们的劳动却是不被支付工资的。

当然,说到就职者,由于他们的上下班时间也应该属于受束缚的时间,因而如果换算成受束缚时间的话,也就未必能一概地说专职主妇受束缚时间更长。另外,尽管专职主妇得不到薪水,但由于普遍情况下,她们是将丈夫薪水的一部分充当自己的生活费用的,因此,在没有考虑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就断言专职主妇没有得到与“劳动”相对应的等价报酬,是不确切的。

但是,专职主妇一般被认为是一种“不工作”的存在,被认为是“被抚养者”,或者,专职主妇的劳动只被定位为是一种“内助”,其社会性的有用价值并未得到应有的评价。这清楚地显示出,家务“劳动”在作为“劳动”的评价中,未必与可以得到薪水的劳动相同。

家务“劳动”与有薪劳动同样,是要负责任而且是被束缚的,一样要求时间上的成本。但尽管如此,这一“劳动”在作为“劳动”的评价中,与有薪劳动却是不同等的,毋庸置疑,这是女性们感到不满的重要源泉之一。

女性被束缚于“家务劳动”中,而且这一“家务劳动”又得不到作为“劳动”的评价,这给女性的人生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影响。首先,她们从事能够得到收入的劳动的时间资源,当然比男性少了许多。27 这一时间资源的匮乏,给她们的职业经历带来了不利,而这反弹过来又影响到了她们的薪水,给她们以养老金、住房获得等为目的的个人资产形成带来了不利。薪水的微薄,反过来也影响到了养老金等社会保障方面。所谓“劳动问题”,意味着将社会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家务劳动”、“育儿劳动”依据性别实行不均衡的分派而带来的各种水准上的由于性别而形成的利益的不均衡。因此,“劳动问题”的解决,可以从性别角色分工的变革中加以寻求,而这一性别角色分工的变革,绝不单纯意味着只是家庭内部的家务分担问题。这一变革的对象应该是家务的分担因性别不同而不均衡导致的庞大的“由于性别而造成的利益的不均衡”。

因此这一变革中必不可少的,就是对早已融入各种制度之中的性别角色分工的变革,比如现行的教育(女子教育的理念、各个教育机关的定员及设备等)、劳动(职业上的性别分离以及与此相伴的对女性的不利待遇等)、福利(直接反映了女性在职业上不利状况的养老金等社会保障方面的女性的低待遇,以女性的家务劳动·护理劳动为前提的福利服务体制与女性的无偿劳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女性在职业上的不利状况)等各种制度。这些制度是在

以性别角色分工为前提的基础上,各自分别作为一种制度而形成的。

更进一步说,诸如住宅、家用电气产品、食品等各种各样的商品和医疗·教育·福利等服务本身,在它们怎样被使用、被消费的概念本身上,都是以性别角色分工为前提的。从对应人数少家庭使用的家电产品,不是配置于每个房间而是一家只配置一个的厨房(而且多数情况下只能走进一个人,没有多个人能同时参加烹调的布局考虑)到食品的包装,无一不是以人数少家庭为前提,同时以家庭内的家务劳动由一个人来承担为前提的。<sup>(14)</sup>而医疗服务,也不是以残疾人或不识字的儿童为前提的,面向这类人群的医疗服务是以家庭成员的陪伴为前提的。幼儿园及学校,也是以母亲在家为前提安排组织各种活动的,这使得有工作的母亲们的处境非常难堪。

总而言之,所有这些既存的制度,都将性别角色分工强加在了每个个人的头上。对于不得不生活在这样的体制中的男女而言,性别角色分工事实上是他们只能服从的选择。所谓性别角色分工是一种社会结构,理所当然地也包含着上述的含义。

马克思女权主义揭示出了这样一个巨大的“劳动问题”的存在,这为第二代女权主义追求的、以社会性实质性平等的确立为目的的实践,明确展示出了一个方向。但是,由于它在理论总结的方向中,伴随着上层建筑—经济基础论,因此也出现了如下所述的一些不确切的问题。

第一,建立在上层建筑—经济基础论基础上的马克思女权主义,在理论总结的方向上,常常具有要将问题归纳到一个最根本因



素上去的倾向性。对这种倾向性毫不反省,在此状况下去论述“劳动问题”,很有可能产生将女性问题的一切归纳还原到“劳动问题”上去,同时将这一“劳动问题”的根源归纳还原到男性对女性劳动的“剥削”上去的倾向。在这种方向上的对“性别支配”的理论总结,最终将有可能陷入这样的解读之中:所有的女性问题都是由想要“剥削”女性劳动的男性的欲望导致的。 29

这种理论总结的方向,由于其简洁明快,攻击对象明确,因而乍看上去很是“激进”。但是,对于在既存的社会里被“性别化”,不得不以被“性别化”了的身体为前提行动的男女来讲,这只不过是将在太多的问题忽略不计的基础上的简洁明快。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对于不得不以既存的制度为前提而生活着的男女来说,大多数情况下,性别角色分工是事实上他们不能够不选择的选择项,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这也是被女性自发选择的选择项。我们说性别角色分工是“结构”,理所当然地包含着这一含义,正因为这样,性别角色分工才会如此坚固。而上述的理论总结的方向,则有可能令能够解明这一坚固性的分析力有所欠缺。

第二,与上述第一点紧密相关,毫无批判地接受上层建筑—经济基础论的马克思女权主义,无法充分注意到,为了解决“劳动问题”,个别具体性的制度(以及使这一制度得以成立的知识和社会性技术的存在方式)的变革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对以各种制度为前提的有关社会成员·各种社会活动·各种经济活动等的范畴装置,以及以这种范畴装置为基础的各种统计的对应方法等的变革,“劳动问题”就不可能解决。

在现代社会中,“家务劳动”之所以不能被作为“劳动”得到充 30

分的评价,并不单纯是因为男性对家务劳动的轻视,而是因为各种各样的制度(或社会习惯自身)是以不将“家务劳动”评价为“劳动”的“范畴装置”为前提的。因此,为了逐步解决“劳动问题”,仅靠说明由于性别角色分工男性们得到了多么大的利益,或者仅靠令每个家庭中的男性都实际分担一些家务劳动,都是不充分的。但是,在马克思女权主义中,由于变革既存的范畴装置这一实践被当作了“意识形态的变革”、“意识的变革”等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因此它对于这一实践的现实性的效果,是不可能做出充分评价的。

第三,具有以上这种倾向的马克思女权主义,还具有另外一种倾向,那就是:无法充分考虑到个人的生活形态自由这一问题。也就是说,它将那些逐渐自发选择“性别角色分工”的男女的存在以意识形态论加以摒弃,将作为一种制度存在着的性别角色分工与个人生活形态的具体形态等同起来看待,其结果就是,它只能将性别角色分工的废除这一概念描述为只有在现实生活中选择夫妇双方共同就职这一同一的生活形态。

可是,我们变革的目的,不应该是要个人具体性地采纳某种特定的生活形态本身。个人的生活形态归根结底应该是个人决定的事情。我们之所以必须要废除性别角色分工,就是因为它是一种会令一定的生活形态(性别角色分工)有利,而令其他的生活形态不利的制度;它最终会侵害个人自由的生活形态的选择。所谓消除性别角色分工,就是要变革各种各样的制度以及与这些制度相

31 关的东西在事实上强求个人采纳同一种生活形态的现状,就是要形成一种个人能够更加自由地决定自己生活形态的制度(以及与制度相关的东西)。

如上所述,马克思女权主义展示给我们的“劳动问题”,从我的观点看来,往往伴随着只能够说是不准确的对问题的解读。但是,在将“劳动问题”进行理论总结方面起到作用的马克思女权主义的意义,是应当予以充分肯定的。因此只要是将女性问题作为“劳动问题”来把握,就应当认可其理论上的有效性。

然而我认为,第二代女权主义提出的女性问题,并不能被归纳还原到这一“劳动问题”当中。也就是说,第二代女权主义不光提出了“劳动问题”,还提出了“身体问题”。而正因为提出了“身体问题”,第二代女权主义才不单纯是位于19世纪市民思想或20世纪社会主义思想的末流位置的思想,它向我们展示的是面向21世纪的全新社会思想的萌芽。而马克思女权主义,正如下面要说到的那样,它忽略了“身体问题”这一女性问题的另一个意义。正是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最为明确地看到马克思女权主义的局限性。

让我们来具体论述一下。第二代女权主义倡导女性对性活动、生育等与生殖有关的活动的自我决定权。这是因为它已然洞察,在现代社会中,女性的性活动以及与生育相关的活动,是暴露在来自国家的法律性规制,来自专家们的权威性规制,来自家庭观<sup>32</sup>及女性观等社会一般观念的社会性规制之下,而不是服从于女性自身的自我决定的。这种对女性的性活动及与生育相关活动的规制,的确确在各种层次上我们都可以见到。从刑法上堕胎罪的存在及优生保护法、母子保健法等法律层次,到由医生、精神科医生、法律专家等实行的具体对于个别女性进行专业性处置的层次,更进一步到关于女性性行为的宗教性·社会性的非难,以及对待无

子女的女性的非难等社会性的规制,等等。第二代女权主义提出的女性问题的另一个侧面,就是这种围绕着女性身体的问题,这已经没有必要再次重复了。

马克思女权主义也并不是完全无视这些问题的。但是,马克思女权主义却理所当然地将这些问题归纳还原为了想要低价获取劳动力的资本的理论,或是想要稳妥地得到自己子女的男性的利害心理。也就是说,问题的关键俨然在于企图掠夺女性劳动的资本或是在于男性的利害心理,而与对女性劳动的榨取、剥削这种根源性问题相比较,这一系列问题便只能被赋予次要性的意义了。

但是,这样的解读,从以下几点上来看,从根本上是歪曲了“身体问题”这一问题的实质的。

第一,这样的解读由于将“身体问题”定位为是由“劳动问题”派生出来的问题,即定位为意识形态的问题,因此,它具有否定这一问题的现实性效果。例如,让我们来看一看“母性”这个概念。对于近代的“母性”观念逐渐形成的历史性过程,女性学、女性史上已经有了详细的解明。这些研究明确指出,“母性”观念的形成,与形成了各种近代科学·医学·医疗体系·女子教育等各种制度的各种社会性实践是牢不可分、紧密联系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母性”观念,其本身就是历史性、社会性产物,是一种“制度”。由于这种“母性制度”,事实上,女性们在接受不到合法的人工妊娠流产手段的情况下,甚至被置于“死”的地步,被逼入了自杀的绝境,或者被“强迫”养育子女,等等——“身体”和“人生”就这样被这种“母性制度”“支配”了。

激进女权主义之所以攻击“母性”,正是因为它看穿了“母性”

是波及女性“身体”和“人生”现实性的“制度”，因此它的变革就是母性制度的变革，这一变革构想包括了对各种近代科学·医学·医疗系统·女子教育等的各种变革。然而，在马克思女权主义中，“母性”只是被当作了物质基础下的一种派生物。也就是说，马克思女权主义是将母性作为这样一种母性意识形态问题来对待的——“母性”是一种其本身并没有历史，只是单纯令剥削女性劳动的结构机制正当化的一种意识形态，只要将这一虚伪性暴露出来，就可以将其抹消。这不光封死了变革母性制度的现实性道路，也使人们对于围绕女性身体的政治在现实上一直“支配”着女性“身体”和“人生”的这一问题的认识变得非常困难。

第二，与此密切相关，这一解读意味着，马克思女权主义没有意识到，科学·学问·专业知识等“知识”本身就是“性别支配”或“父系家长制”的重要构成要素。马克思女权主义的理论框架是：现代<sup>34</sup>社会里的男女对立，主要就是家庭内围绕家务劳动的丈夫与妻子的对立，或是在工作地点中围绕女性低收入劳动的男性劳动者与女性劳动者的对立。

然而，在这样的构图里，我们完全看不见那些能够通过从事自己的职业将自己的社会性实践权威性地昭示众人的男性专家，与不得不将自己的生活和“身体”托付给这些男性专家的女性委托人之间的对立。因为，在马克思女权主义中，这些专家集团只不过被定位为是为了资本或男性的利害关系而被动员起来的意识形态集团。这些专家的社会性实践，在这些社会实践中被使用的“知识”本身的存在方法，并未被置于应当予以独立研究的位置上。然

而,第二代女权主义最先提出的“父系家长制”、“性别支配”问题,正是作为专家的男性与作为委托人的女性之间的围绕“知识与权力”的问题。<sup>(15)</sup>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可以说,性别角色分工之所以是一个问题,并不仅仅是因为它剥削了女性劳动,将女性集团从职业集团中排除或外围化,并最终使得以男性为中心的知识衍生成普遍性、客观性的知识——这才是性别角色分工为什么是一个问题的原因。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虽然在现代社会中,法律方面对个人的社会生活的规制受到了限制,来自社会习惯、社会性规范的制约也有逐渐缓和的倾向,可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里,对专业性服务的依存倾向却越来越明显,这使得各种专业性的职业在个人的社会生活中所拥有的意义不断增大。现在,不依赖这些专业性的服务我们35已经无法生活。可是,这些专业性职业的绝大多数残存着浓厚的权威主义性质,女性等少数派是被排除在外的。正因为性别角色分工就是结构性地产生这种排除女性现象的运行装置,同时,也正是因为它是使这一现象正当化的装置,所以它才是一个问题。

激进女权主义认识到了这样一个问题,这就是,这种建立在排斥女性前提下的专业知识本身,与作为个人的专家的良心无关,是会自然产生“性别支配”的,也就是说,激进女权主义认识到,一种既不归属于法律,又不归属于个人的“作为一种装置的性别支配”,现在正现实性地存在着。而这一视点使得迄今为止尚未被人论述过的近代“女性身体”的社会性构成这一巨大的、历史性过程渐渐浮出水面。近代的科学、社会知识(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社会实践)是如何定义了“女性身体”的,通过这一定义又是如何在现实中“塑

造”了“女性身体”的——我们应该以这样的观点，来把握“母性”、“人工流产”、“色情产业”等问题。

并且，在这种科学、社会知识下的“身体”的构成——这一问题，并不仅仅是女性的问题，它带来的影响遍及个人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日益加速的信息交流环境的改变，与之相伴的影像媒介的泛滥，使得定义“身体”的知识的影响力不断增强；与身体有关的医疗技术、生物工程学的进化，使得“塑造”“身体”的技术稳固增强。由于这些原因，人们的“身体”本身逐渐成为了一个“政治”的领域。从这个意义上看可以认为，围绕女性身体的政治，就是在 21 世纪愈发激烈展开的围绕着人的身体的政治，也就是说，是来自科学性、专业性、社会性知识的支配与与此相抵抗的个人之间的围绕着自我决定权的政治的先驱。我认为，尽管还有一些模糊隐约，但激进女权主义已然发现了这一“政治”的存在。正因为如此，它的意义是远远超越于其他女权主义的。

## 注释

- (1) 吉泽夏子《女权主义的困惑》(劲草书房, 1993 年)、83 ~ 103 页。另外，(1) ~ (3) 为江原总结概括。
- (2) “本质主义”(Essentialism) 概念：由于启蒙思想将以西欧文化为基础的特定的人类观视作是以对“人类的本质”的研究为基础的人类观，因此它将这种特定的人类观定位为是“普遍性”的人类观。“本质主义”(Essentialism) 这一概念一般来说，通常被用于批判这样看法的含义中。但是在女权主义中，“本质主义”这一概念不光被用于批判这样的启蒙主义式人类观(即人类 = 男性这一前提下的人类观)的含义中，也被用于批判强调“自然性差”，强调男女间“本质上的异质性”的女权主义(“母性主义”女权主义等)的含义中。在这样的含义中，所谓“本质主义”，就意味着将女性与男性各

### 34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自的行动及思考倾向,甚至于男女的社会关系,归纳还原到“男或女这一性别”的“本质”上去的一种思想倾向。

37 在本文当中,我将那些强调“自然的性差”、“生物学上的性差”的女权主义以及那些因为认为女性/男性这一主体的存在形态是一种被非历史性地决定的关系,因而认为它是“本质性地被决定了”的女权主义,作为具有“本质主义”式性别观的女权主义来进行论述;另外,我将那些把“性别支配”这一社会关系视为“男性=支配者”、“女性=被支配者”论证为“支配与被支配”这一关系是性别范畴生而有之的女权主义,作为具有“(性别)范畴还原主义”式性别支配观的女权主义来进行论述。“本质主义”式性别观这一批判的含义在于:对待性别,不应将其看成是一种可以被归纳还原为“自然性的性差”,或是不为历史性、社会性种种关系所决定的“本质性的”男女关系的实体;应当将性别作为在被历史性地形成的该社会中,在形成其社会关系的各种社会实践中,具有特有的含义及使用法的范畴来把握;也就是说,应该将其作为在特定的历史性社会中特有的“历史性·具体性·实用性的范畴”来把握。另外,“性别范畴还原主义式性别支配观”这一批判的含义在于:不应以“本质主义”式性别观为基准来把握“性别支配”,应当以特定的社会中每个个人具体性的各种社会实践为基准对“性别支配”加以把握。

(3)吉泽,前述书,151~153页。

(4)吉泽,前述书,90~92页。

(5)将“是女人”这句话的含义变得多样化,还包含了改变如下的这种自我同一性的形成方法的可能性,即:拥有女人这一性别的个人,比起其他任何社会性范畴(固有名称、职业及其他社会角色方面的范畴、民族自我同一性、显示自由主义者等某种思想倾向的范畴、宗教自我同一性、服装/食物/住所等意味着某种生活形态的范畴等)来,首先不得不将“我是女人”作为自己最“本质”的自我同一性的这种自我同一性的形成方法。我们也许并不一定要首先做一个“男人”或是“女人”。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可以以这样的观点来把握吉泽和我的区别:首先,对于性关系是否是由“是男”或“是女”本质性地决定的,我们的看法不一。也就是说,在“女人是女人”这句话里,是否一定要将前项(主语,亦即主体)作为“女人”,我们的看



法不一。

- (6) 吉泽曾经说过,她从激进女权主义中领悟到了“男性与女性的一切关系都是性关系”。同时,她将激进女权主义“个人的即政治的”的观点理解为“一切性关系都是性别歧视”。(由于后者的这一结论很难被人接受,吉泽<sup>38</sup>还曾试图论证过“女权主义的困惑”)但是,对于吉泽对激进女权主义的这种把握理解,我想在以下几点上表述一下不同意见。

①“性爱”·“女性”·“男性”这种范畴,不应该被描述为是非历史性、非社会性的东西。

②“男性与女性的一切关系都是性关系”的看法,也是在一定的社会性、历史性环境下逐渐形成的,也是现代社会中社会成员的各种社会性实践以及“知性”的派生物。也就是说,不应将“人是由其性别的存在方式本质性地决定的”这一看法定位为具有“普遍性”的看法。

③应该以第一点、第二点为前提,分析论证现代社会中的“性别歧视”与“性关系”的关联。

对于激进女权主义“个人的即政治的”这一口号,不应将其理解为:激进女权主义主张作为一种非历史性范畴的“性关系”本来就具有性别歧视性;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这句口号:激进女权主义的主张是:向来一直被看成是“个人性的”问题的“性关系”、包括这一观念本身,是由在医学、科学、教育、医疗制度、家庭等多样的制度性环境下的社会成员的各种实践创造形成的一种现象,因此,它是一种历史性、社会性、政治性的现象。从这个观点来看,吉泽的见解由于将“性爱”当作了一种非历史性的现象,在此基础上,以对于这个人的存在的根本决定性为前提,认为所有的问题都可以归纳还原到这里——由于这样的论证方法,我们可以说,吉泽“掉入了过剩的性爱中心主义”的陷阱。

- (7) 因此,更加确切地说,论点并不在于上野即“性别角色分工”论、江原即“性差”论。与上野将“性别角色分工”视为“物质基础”即“对女性劳动的剥削”不同,江原主张在把握“性别角色分工”时应当从“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的观点出发,将性差观考虑在内。亦即,应该说论点在于如何把握“性别角色分工”。关于这一论点请参照本章第3、第4节。
- (8) 因此,我不认为是否拥有“自由、平等”的价值观,是将自由女权主义从除<sup>39</sup>

此之外的其他女权主义中区分开的论点。激进女权主义从价值观角度上就继承了自由主义的“自由、平等”的价值观(恐怕马克思女权主义也同样如此)。可是,为了在性别之间实现这一“自由、平等”,是否认为对“性别支配”这一社会结构的认识是必要的,是否认为以消灭“性别支配”为目的的理论实践以及固有的社会构想是必要的,这才是两者的不同点。

- (9)我的这一认识,与罗伯特·W.康奈尔的认识相近。他认为,关于男女间的不平等原因,不论是“阶级原因论”、“社会性再生产论”,还是“双重体系论”,都是将其视为外部性、派生性的东西的“外部理论”。他曾经说,“双重体系论”(即欲从父系家长制与资本制的相互关系中寻求男女间不平等原因的后期马克思女权主义等)需要“具有独立于阶级理论的逻辑的性差的内部理论”(罗伯特·W.康奈尔著《性差与权力》,森重雄等译,三交社,1993年,85~93页)。对此我也有相同的论述(拙文《作为“新型社会理论”的女权主义试论(二)》,《情况》1992年9月号,参照注2)。
- (10)说到站在马克思女权主义的立场上,却批判“经济主义”的理论家,可以举出来歇尔·巴赖特的例子来。参见 Barrett, M., *Women's Oppression Today*, London, Verso, 1980。
- (11)娜塔丽·索格洛夫(Natalie Sokoloff),《金钱与爱情之间》,江原由美子等译,劲草书房,1987年。
- (12)《女性解放之思想》,劲草书房,1985年。《女权主义与权力作用》,同上,1988年。《对性歧视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共同论文),《现代社会学》第18期,学院出版会,1984年(亦收录于雷诺兹、秋叶胜江编著《女性与日本语》,有信堂,1993年)。另外,关于“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的概念,我也受到了多罗西·史密斯观点的启发。有关我对多罗西·史密斯“父系家长制”论的看法,请参照以下文献:《作为“新型社会理论”的女权主义试论(二)》,出处同前;《自我定义权与自我决定权》,山之内靖等编《系统与生活世界》,岩波讲座“社会科学的方法 VIII”,岩波书店,1993年。
- (13)具体的构思是,例如,为了实质性地确立女性的劳动权和性的自我决定权,提出性骚扰这一概念的实践,以及以这一概念为基础使之逐渐形成一个社会问题的实践。关于在性的自我决定权的确立这一含义上的性

骚扰的社会问题化的意义,请参照以下拙文:《“性骚扰的社会问题化”会带来怎样的局面?——从与性规范的关联上来看》,钟江晴彦、广濑裕子编《性骚扰为什么是一个问题》,明石书店,1994年。

- (14)康奈尔,前述书,165~166页。康奈尔曾经说过:“这暗示着,对于我们所研究的问题(即“性别角色分工”——引用者注)来讲,‘分工’这一概念是一个太过狭隘的概念。也就是说,我们将其作为问题来进行研究的事态,并不简单是工作的分配问题,它还涉及被分配的工作性质以及工作的构成。”

- (15)江原《作为“新型社会理论”的女权主义试论(二)》,出处同前。



— II —

42 第Ⅱ部收录的,基本上是写于上野·江原论争期间(1991~1992年)的与这场论争有关的文章。有一些文章尽管没有直接提到这场论争,但现在重读一遍,我将受这场论争影响较大的几篇也一并归纳到了这里。“对上野千鹤子‘文化主义批判’的批判”一文,是1991年在京都由日本女性学研究会主办的研讨会上产生对立之后,我首篇从理论性观点上论述为什么会不得不发生对立的文章。(关于围绕母性主义的争论,我是在上一部论著《激进女权主义的再兴》中展开的)从这里,论争的各种各样的先后关系都大体上笼统可见。

“女权主义是什么”,是我重读第二代女权主义抬头期的一些代表性著作后,从自己的观点出发对问题的症结之所在进行的解读。从这里得到的观点,对于第Ⅰ部“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有非常大的影响。“关于‘性别支配’论的备忘录”以随笔的方式,记述了收录于其后的“如何使‘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变得可能”一文背后的一些思考方法,希望能与之同时阅读。

收录于第Ⅱ部最后的上述这篇文章,是论争过去一年多后对上野·江原论争之含义的某种程度上的把握,与对第Ⅰ部的中间考察,以及从1992年起分五次在《情况》杂志上连载,现在仍在持续之中的我的工作——《作为“新型社会理论”的女权主义试论》一文有着直接的联系。另外,第Ⅱ部的最前和最后的论文由于在论争之际被多方引用,这一次我将不再作任何添加修改。

## 对上野千鹤子“文化主义批判”的批判

### 1 “唯物论派”对“文化派”？

1991年1月27日,由日本女性学研究会主办,以“80年代女权主义之总结”为主题的研讨会在京都召开。在这次会议上,上野千鹤子以其马克思女权主义的立场为基础,将当时出席会议的大越爱子、织田元子和我,一并命名为“文化派”,称所谓“文化派”就是“因雇佣平等法失败后,女权主义作为一种运动后退了的结果”,并表示了对于“文化派”占多数的现状的忧虑。她认为,这种问题在于“文化派”与“唯物论派”的对立,最大的问题在于由于“唯物论派”占少数,女权主义运动不是针对诸如对雇佣平等法的改善等“物质性问题”的。由此,上野展开了她的这种对现状的认识以及她的“文化主义批判”。

我承认,马克思女权主义在分析现代女性的社会状况上,有可能是一个有效的视点。但是,对于上野视马克思女权主义优越于其他女权主义理论的主张,我一直表示怀疑。<sup>(1)</sup>因为,我担心这不可避免地会使上野只将马克思女权主义视为女权主义理论应有的

立场,而其将其他的立场或视为理论上有所缺陷,或视为本身有错误而加以否定。接触了在一月份研讨会上上野的“文化主义批判”后,我的这种担心更加加重,我不得不强烈意识到了采取某种形式反论的必要性。在这一章中我将基于这样的立场,仅就上野的以“唯物论的立场”为基础的“文化主义批判”加以批判。

我认为,上野所作的“文化主义批判”,对于女权主义理论而言没有益处,在理论性、建设性上则有害处。其理由有三:(1)上野具有将理论性实践与政治性实践同样看待的倾向,例如,她将“文化派”对“唯物论派”这种原本应该是理论状况的解释图式的东西,直接地与作为政治性课题的“改善雇佣平等法”的必要性的是非问题挂在了在一起加以论述。这很有可能导致政治主义对理论研究活动的摆布。(2)“文化”、“物质”等用语到底是何含义很不明确,使用这样的魔术术语对理论加以批判,难免会给女权主义理论的展开带来不必要的混乱。(3)上野使用“文化”、“物质”等用语对其他人进行的批判,即一方面对其他理论立场进行批判,另一方面对社会成员的社会意识进行批判,是对将自己的立场特权化,而将他人的思想、意识视为“意识形态”加以摒弃的不好的马克思主义的传统  
45 的继承。这种理论性实践的方法,不仅对女权主义理论的建设性的展开,而且对女权主义运动的展开,都绝不可能是有效的。

我将围绕以上三点对上野的“文化主义批判”加以批判。在进入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先将拙论将要论及的问题做一个限定。在拙论中,我并不想谈论女权主义运动现今应着手于怎样的课题这种问题。因此,我也不想追究上野的现今必须而且最重要的实践性课题是“改善雇佣平等法”这一主张的是非。为了社会改革的目的



的,脚踏实地地进行各种各样的实践是必要的,这其中有关女性劳动条件的问题自然是非常重要的课题。如果这些实践被忽视,毫无疑问这才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因此,我并不反对上野的“掀起雇佣平等法的改善运动”的主张。我想要谈的问题是,以“文化论批判”、“文化主义批判”这一形式提出这样的运动课题是否恰当,以这样的形式对其他理论、其他立场加以摒弃的行为是否恰当。

追问这种是非问题的我的价值前提,是建立在为使女权主义理论能够得到建设性的展开而应该怎样去做这样一个判断基准上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的议论与运动的成果、政治实践的有效性这种问题并没有直接的关联。然而,考虑到上野的“文化主义批判”不仅关系到女权主义的理论性实践,还关系到女权主义的运动性实践,我认为,我们不光可以说,上野的“文化主义批判”只不过单纯是“政治主义对理论性实践的摆布”而从这一角度出发对此加以批判,而且还可以说,它是“理论性实践对于运动的摆布”而从运动及政治性实践的角度出发对之加以批判。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认为,从运动的立场出发进行的批判是很有必要的。

以下,我将按照刚才举出的三点展开。

## 2 理论性实践的固有性

在政治性实践与理论性实践之间关系的存在方式这一点上,我与上野的立场不同,最初的问题即与此有关,上野迄今为止一贯主张,由于学问本身即包含某种价值判断,因此,它不可能是“客观性的”,它是一种政治性的存在。基于这样的立场,上野一直主张,

运动与学问(女权主义运动与女性学)有着紧密的联系,学问不可能与运动相分离。可以确切地说,上野将“改善雇佣平等法”这一实践课题的提出,作为“文化主义批判”加以展开,其背景正是源于这种运动与学问、实践与理论的立场观点。

与上野的这种立场观点相反,我一直主张,应该完全区分对待运动与学问,对政治性实践与理论性实践应该按照其各自固有的评价基准加以判断。从这样的立场出发,我始终主张应当将女权主义运动与女性学区分开来加以思考。以我的这种立场看来,上野的“文化主义批判”是将政治性实践中判断的价值基准不适当地运用在了对理论性实践的评价上,上野提出问题的方式本身就很难令人接受。像这样,刚才说到的我的第一个论点,即与在如何看待运动与学问、政治性实践与理论性实践的关系这一略为古典的问题上,我与上野的看法不同有关。由于本文并不是就学问论——即应如何看待学问——而加以展开的文章,因此并没有涉足探讨这种古典式重大问题的可能。但是,请允许我稍微陈述一下我的这一立场。

我承认这一事实,即学问或是理论不可能是“客观性的”,它们总是建立在某种价值判断的基础上。因此,我主张应该区分理论性实践与政治性实践,并不是由于我判断学问或是理论先天性就是“客观性的”。我不能认可学问上的研究探讨行为及理论上的研究探讨行为,对于其他的活动行为来讲是具有特权性的。它们与其他的行为一样,也是一种行为,是一种实践。我使用理论性实践这一用语,就包含着这层意义在内。但这并不意味着学问或理论即是政治。只有这一行为被与其他行为不同的规则、规范所支

撑,它们才有可能既是学问又是理论性实践;如果学问或理论只拥有与政治性实践相同的规则、规范,那么它也就既不成其为学问上的研究探讨行为,也不成其为理论上的研究探讨行为了。我认为,学问性实践·理论性实践最好成为与政治性实践不同的实践,这是因为,我所具有的是一种多元主义性·机能主义性的判断,即关于人们的行为实践,多样的评价基准及规范的存在是件好事。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不希望看到将所有的实践都按照政治性实践的评价基准加以评价的作风。在此意义上我判断,上野的“文化主义批判”,正是否定了理论性实践及学问性实践探讨的规则和规范,而将用于评价政治性实践的价值基准不适当地运用在了理论评价之中的产物。<sup>48</sup>

上野对于“理论与实践”的姿态,从我的观点来看,存在着奇特的扭曲。如果上野承认学问和理论的固有性,那就应该尊重其探讨的规则、规范。当然,上野也可以不承认这一点。但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不应该借助“学问”这一字眼令自己的言论畅行无阻。上野往往依各时之不同,区分运用着这两个立场。对学者,上野从政治性价值基准出发加以伦理上的裁决;对运动及运动参加者,则以学者这一资格强调自己言论的价值。从一贯性的观点来看,这不是一件好事。

### 3 何谓“文化派”

以上,为了首先说明我论证问题的观点、明确我的评价基准,我从外在的视点出发对问题进行了论述。在这一节里,我将进一

步从内部着手就问题加以论述。“文化派”这个字眼,作为解释理论状况的概念到底是否恰当?不,确切地说,一开始这一概念框架引以为前提的“文化与物质”、“意识与物质”等互相对立的概念,在对现代社会的认识上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效的?

- 49 就我的判断来看,上野对“物质”、“物质性基盘”、“物质性基础”、“唯物论式分析”等用语的使用方法是非常粗杂笼统的,这些词时而被用于极为一般性的概念中,时而又被用于极为狭义的含义中。因此我认为,以如此暧昧的“物质”概念的使用方法为基础,用“文化派”、“唯心论”等用语对其他现代社会理论加以批判,这在现代社会理论已具有相当缜密、细致的理论装置的现在(像这样,作为将大月的后结构主义、织田的系统论、我的现象学式社会学等不同的现代社会理论上的立场一并加以否定的用语),实在是过于粗暴,对于理论性的对话而言几乎没有任何作用。原本在现代社会理论中,以意识与物质、心理性因素与物质性因素等二元论为基础,由更为重视哪一者这样的立场而构筑成立的理论就几乎是不存在的。绝大多数理论是面向对较为“经验性”的现象——社会性行为的分析研究的。即使从行为伴随着身体动作这层含义上,我们可以理所当然地说它是物质性现象,但不分析社会现象中伴随着语言性要素的行为,则完全没有意义。因此,在一个分析这种社会性行为的社会理论中,追究物质与意识到底哪一个更重要,这样的诘问是毫无意义的。现代社会理论原本就不会采用以二元论的方式将意识与物质区分开来,然后判断哪一方是决定性的因素这样的思维方法,而这正是上野使用唯心论、心理主义这些用语的前提。

因此,我不认同“文化派”对“唯物论派”这种理论状况解释图式的正确性。如果在刚才提到的研讨会上,有人将我理解为我属于拥护“文化派”·支持“文化派”一方的话,<sup>(2)</sup>那实在是一种误解。我所以反对上野的“文化主义批判”,并不是因为我重视“文化”,而是因为我从一开始就没有采纳“物质对意识”的这种图式。我并非以上野的这个图式为前提在争论“是物质还是文化”,我主张的是,这种讨论原本就是毫无意义的。

我认为参与到上野的论争中去本身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尽管如此,如果放任上野暧昧的“文化主义批判”而不管的话,这对女权主义理论的展开将是非常有害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考虑到上野在现代女权主义领域中所占的位置,她的见解很有可能作为女权主义的见解而通行,其结果是“分析文化就是文化主义,是女权主义中不好的立场”的错误风潮将很难保证不会被普及化(不得不如此担忧上野言论的效果,这件事本身就显示出了现在女权主义理论的失衡,毫无疑问这是非常令人痛心的)。<sup>(3)</sup>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对上野的“文化主义批判”的内容加以一定的分析,就其内容区分出其中正确的部分和与此相反的部分是很有必要的。

上野主张自己的立场是唯物论式的立场,以此为基础,她批判“文化主义”、“心理主义”、“唯心论”。但是,她所用的“物质”、“物质性基础”等用语的含义,在其论证中却是各种各样的,至少,我们可以分出以下的四种。

- (1)用于类似于一般在哲学中的使用法。即:在社会性行为中不能归纳还原为行为者自身的意识、意图的全体因素。亦即“制度及权力结构”、整体社会结构。<sup>(4)</sup>

(2)上述“制度及权力结构”的、以马克思女权主义为基础的特定。即：“男性家长对家务劳动这一无偿劳动的占有，及女性的源自劳动的自我异化”这一“压抑女性的物质性基础”。<sup>(5)</sup>

(3)关于行为动机的“经济决定论”式的假说。上野曾经表明，之所以应该站在“唯物论”的立场而不是“文化主义”的立场上，是因为较之意识变化的角度，以经济性合理性为基础的分析，更能明确地对女性就业的增大现象进行分析。

(4)在社会领域中用于专指经济领域的字眼。用马克思女权主义的讲法来说，即：不是上层建筑，是物质基础。<sup>(6)</sup>

对于从这四种含义上被使用的“物质性基础”的重要性的主张，我的看法如下：首先，在第(1)种含义时，我认为，这一主张是那些致力于社会理论构筑的人们一般难以否定的正确主张。一般来讲，社会理论的重要认识目标之一，就是探明行为的“不曾意图的结果”。社会理论由于有着与实践不同的、固有的认识上的价值观，故而它能够以与行为者考虑的观点相异的观点，来记述社会性行为。例如，社会理论既能够较之行为者，从时间角度上以更长期性的观点来考证其归结，又可以用较之行为者的思路更为广阔的观点来考证其社会性影响。像这样，用不同于行为者自身实践性观点的视点对社会性行为进行的考证，最终使得记述行为的“不曾意图的结果”成为可能。随后，这种关于行为的“不曾意图的结果”的认识被还原到行为者自身，由此，行为者得以对自己的行为拥有更加广泛的知识。我认为，社会理论的存在理由之一，就在于行为者自身对这种行为的“不曾意图的结果”的认识力的增大，就在于它

令更为合理性、合目的性的社会性行为成为可能,这一点是谁也无法否定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对行为的“不曾意图的结果”,对产生这一现象的“制度·权力结构”及社会结构加以分析,致力于去认识那些独立于行为者的意识、意图之外而发挥作用的社会性因素,这对任何社会理论来讲都应该是重要的认识目标。因此,如果“文化派”这个用语意味着一种不具备这种认识目标的女权主义理论,那么对这种立场给予否定性的评价也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到底能不能说,这种立场在现今的女权主义中已占了很大优势了呢?我认为完全不能这样讲。上野从马克思女权主义的立场出发,将社会结构及“制度·权力结构”加以特定,在使用这些用语时用的是第(2)种含义,只不过由于女权主义没有共同拥有这一社会结构认识,上野就断言它们是不分析“制度·权力结构”的“心理主义”、“文化主义”。但是,为了下这样的结论,就必须去分析论证应该如何把握“制度·权力结构”,没有这种论证分析,却批判其他理论是不分析“制度·权力结构”的“心理主义”、“文化主义”,这是很不恰当的。<sup>53</sup>

更进一步,上野在第(3)或第(4)种含义时使用的也是重视“物质性基础”的含义。在第(3)种含义里的所谓“物质主义”、“唯物论式的立场”,我认为应该将其看作是一种更适用于经济性事物现象的部分性假说。确实,有时某种社会变化可以被解释为是“经济合理性选择”的结果。然而,在女性的职业结构中重要的是,它往往是无法被分析为企业或个人的“经济合理性选择”的,要想解明其结构,除了与狭义的经济合理性选择相关的因素之外,还有必要考虑到社会性、文化性因素。因此我认为,在广泛的社会领域——这

也是女权主义社会理论的对象——中,固守一律将社会性行为的根源性动机归结为经济性原因的经济决定论式的立场,未免是一种过于僵化的假说。

至于上野在第(4)种含义上关于“物质性基础”重要性的见解,我想指出的是,只要其被用于与历来的马克思主义相同的含义,那么这一见解在女权主义理论中就是毫无意义的。·只将经济领域视为物质基础,在女权主义中只是对这一物质基础的分析才是重要的,我认为这是对上野本身的否定。马克思女权主义是将无偿的家务劳动视为女性被压迫的物质性基础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对于从来不被包含在物质基础中的家庭等社会领域的分析,恰恰就成了女权主义不可欠缺的任务。我认为,将家庭加入分析的对象,就是在考虑到“产品的不均等分配及子女的养育问题”的基础上,给“从法律及习惯性存在的规范出发进行探讨”<sup>(7)</sup>置于了不可或缺的地位。将这些法律·规范性制度统统定义为“上层建筑”,将对此加以分析的理论视为“文化主义”而加以排斥,这将会使人们对家庭的分析成为不可能。女权主义想要研究的经济领域,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是深埋于其他社会领域之中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将无法避免将存在于文化及社会习惯中的规范性制度作为分析研究的对象。

以上,对于上野“物质性基础的重要性”的论述的含义,我进行了一个区分,在此基础上,我就这些主张的妥当性进行了一些探讨。我想如果复述一遍的话那就是:其在第(1)种含义时是正确的,在第(2)种含义时有必要再作探讨,在第(3)种含义时不确切,在第(4)种含义时则完全是不妥当的。问题是,如此多样的含义在



丝毫不加区别的情况下,被用在了“文化主义批判”、“唯心论批判”上,这难免会给女权主义理论带来不必要的混乱。我认为,在女权主义理论中,对家庭及文化领域的分析是必不可少的,而这一分析不可避免地会使规范成为我们研究的问题,如何对其进行分析,这是我们必须去面对的。但是,“文化主义”这一字眼,难免会给人一种分析这一问题本身就是不好的立场这一印象。我想上野本人在使用这一字眼时并没有这层用意,但难免会给人带来如此印象的这种不谨慎的“文化主义批判”,难道不是给女权主义理论徒添了很多不必要的混乱吗?

#### 4 对意识进行特权式的批判是否可能

以上,我论述了关于上野的“文化主义批判”。最后,我想将话<sup>55</sup>题转到马克思主义式社会意识论——可以认为这就是此种上野的“文化主义批判”的背景——上来,指出其问题点。对于以劳动概念为基盘的马克思女权主义的框架结构,我不会接纳其成为自己的理论立场,但是我承认它有一定的意义。因为正如上野所主张的那样,尽管用“生产领域”的概念论述“再生产领域”是有局限的,但这种提出问题的方法有可能具有一定的冲击力度。然而,如果这一框架必然性地伴随着古老的马克思主义式社会意识批判论的框架,那么从女权主义者意识这一观点看来,我认为,这种社会意识批判是难以令人容忍接受的。

堀川哲在对上野《父系家长制与资本制》一书的书评中,一方面不断高度评价此书为一部“刺激性的作品”,一方面也表示:“但

是,尽管如此,在通读此书时,我们有时也会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对这种异样的感觉,他用以下这段话表述道:“我们从这本书中得到的印象就是,一方是形同恶辣狠毒的资本家一般的男人,另一方是饱受父系家长制剥削、掠夺的女人的这一图像。换言之,就是古典的马克思主义所描述的资本主义图像在女权主义式构图中的再现。另外,对于那些充分满足于做一个专职主妇或小时工性质的兼职主妇的女性,该书的解释是,她们已经将父系家长制的意识形态完全融化于内心了。这个情景令我们恍惚觉得,这与指着那些肯定资本主义的劳动者说,他们只是将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完全融化于内心了,或者他们只是上了资本家当的古典马克思主义的论法,是多么地相似啊”。<sup>(8)</sup>

堀川的这番论述,实在是将我要指出的上野对他人意识批判的论法的问题点清楚地表达了出来。到底专职主妇是否只是被父系家长制的意识形态所欺骗而自甘于“奴隶的幸福”的一种存在?这种对他人意识的批判方法,到底在怎样的权利中才是可能的?在这里,有没有一种将自己的认识置于“普遍性认识”的位置,而将他人的认识作为“意识形态”而加以摒弃的“认识的特权化”的存在?所谓马克思女权主义,是否不可避免地要伴随着这种马克思主义式(或古典马克思主义式)的社会意识论?如果是这样的话,出于以下的理由,我无法认同马克思女权主义。

我是通过与遵循马克思主义式传统的社会意识论的斗争,而逐渐形成我本人的社会理论立场的。这是因为,我判断马克思主义式(或古典马克思主义式)的社会意识论尽管乍看上去好像承认存在决定认识,但实际上,通过添加入若干附加性的命题,它将存在决定认识降格成了只

是单纯用来批判他人的命题,而将自己的认识在不知不觉中“特权化”了,是一种在逻辑上互相矛盾的理论;同时还因为,由于它将本应是一种假说的阶级意识论绝对化,这反而妨碍了它对经验性的对象——社会意识的分析。

但是,我难以认同马克思主义式的社会意识论的原因,还不仅 57 仅在于这些理论内在性的理由。真正的原因在于,马克思主义社会意识论使得马克思主义中的理论与实践密切关联,由此,它引导人们对其社会意识进行“意识改造”式的实践,而我对这种“意识改造”式的实践是深恶痛绝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认为,伴随着对社会成员的社会意识本身攻击的马克思主义式社会意识批判手法,可以被称呼为“不好的马克思主义的传统”。

不妨将这种“不好的马克思主义”式的社会意识论的构成要素,定格为以下几点。

- (1)提出“存在决定意识”这一意识被存在所束缚的性质。
- (2)特定出一定的阶级结构。
- (3)将人们的社会意识归纳还原为上述以对阶级结构的特定为基础的阶级属性,然后再加以认识的方法。
- (4)第(3)条方法论的反转。即这样一种命题:具有一定阶级属性的人们,拥有与其阶级属性相对应的某种社会意识。
- (5)给阶级排序,从阶级中区分出拥有较为普遍性意识的阶级和与此相反的阶级。
- (6)当那些拥有被认为具有较为普遍性的阶级意识的阶级属性的人们,他们的社会意识却并非如此时,为了说明这一情况,使用“虚伪意识”论、“意识形态论”等理论装置。

第(1)条的构成要素是否定“认识的特权性地位”的主张。这一主张一般来说是不可否定的。因此,凡是接触“存在决定意识”  
58 这一命题的人,大概最后都会对自己的认识内容产生深深的疑念吧。但是,我难以认可“不好的马克思主义”式论法的关键在于,我认为,它一边通过第(1)条佯装主张普遍性的存在决定论,一边在实际上将第(2)条之后的构成要素一个接一个地添加进来,最终将某种特定的认识立场特权化。将那些不具有所假定的阶级意识的人们断定为是受到了支配性的意识形态的欺骗,这就是在假定社会成员中有一部分没有自我判断力的人群存在。这样的假说被进一步扩大解释,被直接用于对社会成员的社会意识批判的论法之中,由此,就可使剥夺人们思想自由的论法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在存在决定论的批判下,一个怀疑自己的认识能力的个人,会接受自己没有自我判断力这一断定,这使得人们轻而易举地接受“意识改造”或“意识变革”具有了可能性。反言之,由于使用这一论法的主体将他人置于“意识改造”、“意识变革”的对象位置的这一做法的正当性得到了保证,因此这一主体有可能完全无视他人的批判,而将自己自我膨胀至“权威性认识”的地位。我认为,毫无疑问,这种言论装置,正是马克思主义带来的最大的权力运行的结构回路。

事实上,直接压制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的抬头的,正是伴随着这种言论装置的马克思主义。女性们的压迫感、不满感被定义为了“小布尔乔亚式意识”,由此,其普遍性被否定,就连其存在本身在“进步势力”中都不被认为是正确的。激进女权主义,就是经历了与否定女性是一个认知主体的言论(这一言论是以马克思主义式社会意识论为背景的)的斗争而诞生的。考虑到这一经历,对于

这种将社会成员的社会认识或社会意识作为“意识形态”归纳还原到其阶级属性中去,最终将其摒弃不要的言论装置,我是很难容忍认可的。我认为,女权主义在有了上述经历以后,对于理论对人们而言有可能作为一定的权力发挥作用的现象越敏感越好。我想,这才是女权主义最为重要的认识之一。

上野的立场,与上述马克思主义式社会意识论几乎如出一辙。所不同的是在第(2)条——特定出一定的阶级结构时,上野特定了一个女性阶级,这个女性阶级被假定具有(或被判断为应该具有)一定的阶级意识(女权主义者意识)。上野或是断言“男性不可能成为女权主义者”,或是发难“有的女性自己身为女性却对女权主义抱有敌对的认识”等,这些均可从刚才阐述的马克思主义式社会意识论的构成要素出发加以说明。也就是说,既然意识是受到存在束缚的,那么再善良的男性也无法摆脱其出身阶级的决定性;反过来,尽管拥有女性阶级的属性(女性这一性别范畴)却不具备应该有的阶级意识(女权主义者意识)的女性们,就会被描述为“从内心接受了支配性的意识形态”。而那些用这样的说明难以解释的女性知识分子,便会被视为做了与阶级利益不相符行为的阶级背叛者,成为攻击的对象。

究竟,女权主义是否需要这样的论法?的确,上野批判他人的论法是很有“刺激性”的,在唤起许多人的注意方面大概是很有效的。此外,在那些以前并不关心女权主义的女性中间,由于“做一名专职主妇就是对父系家长制式意识形态的肯定”的流传说,“阶级良心”被唤醒后,按照上野所主张的方针开始行为的女性也许也是存在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在促使女性投入运动的角度

上,这一论法也许是有意义的。还有,使用这一论法,在封杀各种各样的疑念方面也许也是有效的。因为,通过将女性阶级应该具有的意识断定为最根本的意识,就既能很容易地从女性们多样的价值意识中决定出“正确的意识”,对于男性们,又能取得封杀其批判的效果。因为,不管怎样,只要将女性阶级置于被压迫者的位置,并由此断言其意识是具有普遍性的,那么在否定某一个男性的意见时,甚至都不必讨论其内容就可以将其否定掉。

可是,我却无论如何都想不通。难道女权主义反对的,不正是这种对性别范畴的过剩使用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理所当然地,女权主义对于自身对性别范畴的过剩使用难道不也是应该反对的吗?如果仅仅因为某人是男性,其言论的正确性就可以被否定,对方如果是男性,只需无视之即可;而仅仅偶尔因为某人是女性,就会招致叛徒这一非难,这些难道不是非常怪异的吗?这样的判断,难道不正是女权主义一直予以批判的基于性别这一属性的过剩判断,不正是“如果是女性,就应该这样做”的所谓“女性神话”吗?

- 61 “女权主义是身陷对强者压迫的怨恨之中的女性们的运动”——这一批判已然根深蒂固。对于这一批判,有一种反论认为,身陷对强者压迫的怨恨而投身运动有何不可。我想,纵使这一反论的确是恰当的,这种认识却犯了经验性的错误。大多数参加女权主义运动的女性们,也是在其他社会问题上积极不断地展开活动的活动家。与其说她们是出于自身对强者压迫的怨恨而投入运动,不如说她们是出于强烈的正义感而将愤怒指向整个社会矛盾。即使是专门从事女权主义运动的女性们,追寻其理由,大多数

女性的回答或是“因为在进行其他运动时认识到,性别歧视问题是妨碍解决其他问题的最大因素”,或是“因为在参加其他运动的过程中,强烈地感觉到有必要先将目光转向自己的脚下”等。像这样,一般来说支撑着女权主义运动的,是那些敏锐感知整个社会矛盾的个人。因为自己身为女性,出于自身对强者压迫的怨恨而投身运动的人,起码在我所知的范围内是少之又少的。

尽管如此,女权主义还是被归结为纯粹的对强者压迫的怨恨,这到底是为什么?自然,在这里的确存在着性别歧视意识(有一位既从事反种族歧视的运动,同时也参加女权主义运动的女性曾经说过,只是因为参加了女性运动,比起那些也参加反种族歧视运动之外其他运动的参加者来,她就显得格外突出,人们倾向于将她看作是只是从事女性运动的人)。但是我认为,导致这一归结的理由之一,应该在于女权主义中马克思主义式社会意识批判的手法的普及化。在运动中,不可避免地要批判与自己不同的看法,不可避免地要将自己的立场正当化。但是,这种批判他人以及将自己正当化的方法,只要使用的是古典马克思主义式的、“不好的马克思主义”式的意识批判方法,女性这一范畴作为一种条件反射性的效果,在“女性等于被压迫者”、“被压迫者的意识等于普遍性的意识”这一图式中就会被“特权化”。如此造成的结果就是,女权主义的主张被解读为弱者对强者压迫的怨愤。

如果是这样的话,这种“不好的马克思主义”式的批判他人、将自己正当化的手法,才正是女权主义应该再度思量的。因为,所谓理论,尤其是当它被置于与社会实践密不可分的地位时,它是一种很有可能作为权力运行的回路而发挥机能的东西。

注释

- (1)江原由美子“激进女权主义的再兴”,《情况》1990年7月号,情况出版(收录于江原由美子《激进女权主义的再兴》一书,1991年,劲草书房)。
- (2)伊田久美子“日本女性学研究会一月例会 八十年代女权主义之总结”,《女性丛书》第38号,1991年2月25日号。
- (3)对此我在以下拙论中有所论述。江原由美子“商业主义化批判的陷阱”,《激进女权主义的再兴》,劲草书房,1991年,第1页以下。
- (4)上野千鹤子《父系家长制与资本制》,岩波书店,1990年,58页。
- (5)上野千鹤子,前述书,66页。
- 63 (6)例如,上野“改善雇佣平等法”是“唯物论式的”战略的这一主张,可以被理解为,着手于经济领域·市场劳动领域,就是“唯物论式的”。然而,所谓“雇佣平等法”隶属于法律规范,如果按照历来的马克思主义式的用词方法来看,这恰恰是上层建筑。
- (7)坂本佳鹤惠“我读上野千鹤子著《父系家长制与资本制》”,《理论与方法》第六卷一号,收获出版社,1991年。
- (8)堀川哲(猎书'91),《出版新闻》,1991年,1月下旬号。



# 女权主义是什么

## 1 前言

女权主义究竟是什么？我认为，经历了日本第二代女权主义<sup>64</sup>运动 20 年的历史，我们正处于再次诘问这一问题的时点。当然，对于这个问题，不论是问法还是答法，因人而异，会是多种多样的，这是一件好事。不过至少我希望，应该这样加以提问——既不将这个问题单纯作为一种修辞技巧，也不将其作为单纯的战术；应该这样加以提问——这种提问既不是单纯为了将自己的选择正当化，也不是为了单纯证实某一个历史事实；应该这样加以提问——既不将女权主义拉向自己一方，也不将其与自身割离；应该这样加以提问——在将女权主义视为一个历史的同时，又将其看作是一个未来；应该这样加以提问——对于这 20 年的历史，使用一种既否定也不简单肯定的提问方法。

让我们再次发问。女权主义究竟是什么？它曾经是什么？它曾经成为了什么？它将可能成为什么？女权主义的斗争的历史，向我们的世界传达了些什么，又留下了些什么？我不仅认为，女权<sup>65</sup>主义曾是值得我们对它如此发问的一种东西，我更认为，它也可以

成为这样的一种东西。

第二代女权主义,始于1962年美国一个中产阶级主妇贝蒂·弗里丹的一本书——*The Feminine Mystique*<sup>(1)</sup>(《女性奥秘》)。收录于此书增订版(1973年)中的结束语,记录了弗里丹自1962年起十年间的令人瞩目的活动历程。这个记录充分证明了弗里丹的的确确挖掘到了女权主义重要的感情方面及认识方面的源泉。然而,被这位弗里丹严加抨击的激进派,以凯特·米利特的 *Sexual politics*<sup>(2)</sup>(《性的政治》)为依据的激进派,真的只是像弗里丹所说的那样,“不过是将憎恶心和反抗心与性方面的东西结合到一起而行动的”,“没有男性,作为一个个人连自己到底是什么人都不会定义”的幼儿式的存在吗?<sup>(3)</sup>的确,从运动的有效性这一观点来看,我很理解弗里丹对激进派行为带来的否定性效果的忧虑,也十分理解不得不站在统率这一运动顶点位置的弗里丹的苦恼。但是,暂且抛开这一运动的观点不论,我认为,凯特·米利特的著作是可以被评价为女权主义的另一个重要的认识成果的。此外我认为,对S.费尔斯通的 *The Dialectic of Sex*(《性别的辩证法》)也可给予相同评价。<sup>(4)</sup>

以下,我将把焦点对准这几部第二代女权主义兴起期的著作,具体指出这些著作都发现了哪些问题、都带来了哪些认识,其中即  
66 使在现在依然不可以拱手让人的认识到底是什么。因为我想,对于“什么是女权主义”这一提问,只有这样的工作,才可能在今时今日给出我们一个答案。

## 2 第二代女权主义的原点

——作为认知主体的女性对自我权利的主张

的确,弗里丹、米利特和费尔斯通,三人的立场各有不同。与弗里丹站在中产阶级主妇的立场上,从“自我的成长”、“人格的健全”的观点出发主张女性参与社会相对应,后两者论证社会全体领域中的“男性支配”,通过(按弗里丹风格的话来说)“阶级斗争这一修辞用语”来论证女性的解放。与弗里丹试图依靠得到包括男性在内的广泛的自由主义者的支持来实现问题的解决相对,后两者由于强硬主张“男性支配”论,不如说是强调了自由主义的局限性。

关于这一点,人们提到时,通常是将其作为弗里丹和米利特等的支持基盘不同的问题来看的。弗里丹在共同体中已经充分占据了一个位置,她以这种男女的关系网络为基础来推进运动。与此相对,米利特等的基盘不如说是被上述团体视为“激进派”并备受怀疑的学生运动、黑人解放运动及反体制运动的关系网络。

但我认为,这种支持基盘的不同与其说是显示了两者的差异,不如说正是明示了两者的共通性。两者支持基盘的不同,向我们指明了这两者在各自的世界中各自必须面对的是怎样的论敌。可以这样理解:双方主张的对立点的大多数,与其说是两者之间的差异,不如说是以这种论敌的不同为基础的论证战略上的差异;将这些差异去掉后再看,可以发现这里存在着许多共通性。纵使这样的解读方法理所当然地令人觉得有些鲁莽,但我觉得,以这种共通性为基础进行的分析是有一定意义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

把握女权主义到底是怎样的问题这一点上,它是非常有效的。下面,我将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斗胆指出这些著作的主张的共通性,按照我的方式来解读一下第二代女权主义的原点。

我认为,在这些著作中,可以指出的共通之处有以下三点。

- (1)均指出女性认知能力被否定的现象,即:女性的沉默,以及认知能力被否定的女性们陷入的自我欺骗的压抑性效果。
- (2)均主张应给予作为认知主体的女性以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 (3)均指出阻碍上述目标实现的社会权力的存在。

我认为,尽管弗里丹、米利特和费尔斯通每个人的活动经历、知识背景各有不同,但她们却都从各自的活动领域、知识领域的内部控诉了上述内容。如果这样的解读是可行的话,那么可以将这一解读理解为:这显示出,在1960年代至1970年代的世界,不论是在自由主义言论的世界(弗里丹)里,还是在文化激进主义(米利特)的世界里,抑或是在马克思主义等“政治激进派”的世界(费尔斯通)里,女性都被迫沉默着,这种压抑几乎是全面性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当然我们可以说,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的确像人们通常  
68 所理解的那样,是追求“实质上的平等”的社会运动,在这一点上它与追求“形式上的平等”的政治运动——第一代女权主义运动大为不同;但我们更可以说,第二代女权主义,将在各种言论性、知识性世界中女性作为认知主体遭到否定的现象,定义为社会性地存在着性别歧视的一个表现或是一个原因。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可以说,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在显示了它决定性地超越了历来的社会认识(历来的社会认识是将“个人的内心世界”、“言论的世界”、“精神领域”、“学问的世界”视为不受“权

力污染”的领域的)的同时,它还向我们显示出,就连立志人类解放,救众生于水火的政治思想,其自身也无法避免带来某种压抑或压制的可能性。这展现出了自由主义者式的人们的“正确的价值意识”和激进的政治思想家的“激进主义的批判式意识”双方的自我满足式的傲慢,它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活动、言论活动的活动方法提出了根源性的批判。如果是从这个意义上来把握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的出发点,那么不得不说,其意义(可悲的是)至今仍然是存在的。

以下,我将基于这一观点,试着分析一下弗里丹、米利特和费尔斯通的著作。

### 3 女性的沉默

——认知力遭到否定的女性及其自我欺骗的回路

69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心怀烦恼的女性将自己苦恼的原因或是归咎为结婚生活,或是归结为自己不好。因为其他的女性都很满足,她想。我即使做家务,也得不到任何满足,这说明我是一个多不像话的女人啊——她感到很不满。因为她对自己感到的不满而羞耻,故而她不知道其他的女性也是同样的感受。”<sup>(5)</sup>

弗里丹著作里最强烈的主张,就是上述引用中显示出来的认识。也就是说,弗里丹的著作,既不单纯是指出了在中产阶级的女性中对专职主妇的角色感到不满的女性为数众多这一事实,也并非主张主妇这一角色是毫无变化、单调乏味、感觉不到生活意义的

活动；这一著作指出的是，尽管中流阶级的专职主妇们的大多数在现实中对其担当的角色感到了不满，但她们表示这一不满的手段却被剥夺，她们便将这种不满归咎为自己缺乏女人味儿这一“缺陷”——这一著作指出的就是这样的一种欺瞒性。

弗里丹要控诉的，并不是女性满足于当专职主妇的这一现象。她的怒火所指的是，尽管众多的女性们，她们作为个人满怀烦恼，并且认识到了存在于自己内心深处的“没有名字的问题”，但处于将怀有这种烦恼本身予以否定的文化之中，她们的烦恼的存在本身也被否定掉了的这一现象。<sup>(6)</sup>她的怒火的一大半，是指向通过“赞美十足的女人味儿”，将感到不满的女性们诊断为“女人味儿的70 丧失”这一病症，并将其原因归结为“不必要的高等教育”、“错误的男女平等观”引发的“性同一性障碍”的心理咨询专家、社会学者、精神分析医生等专家们的。

我想，促使弗里丹展开其甚至是令人感到惊异活动的，是这样的一种认识：有一种社会体制，它令女性们尽管具有充分的认知能力，却由于遭到了社会性否定，无法为了自己更幸福一些的人生而发挥这一认识能力。可以认为，通过不得不以被社会性地赋予了正当性的专家集团的言论为对手，弗里丹已经认识到，女性的“没有名字的问题”正是社会的问题，为了处理这一问题，女性解放运动这一社会运动是十分必要的。

我认为，事实上，这种怒火与米利特、费尔斯通是共同的。从米利特和费尔斯通的随处可见的描述里，我们也可以看到她们对女性自己贬低自我能力的这一倾向以及对将这种自我贬低视为“富有女人味儿”而强求女性做到的具有社会性的正当性言论的愤

怒。这一共通性甚至是令人吃惊的。

当然,她们之间的不同之处也有很多。与弗里丹专门分析以现代社会专家们的专业知识为基础的对待女性的问题相对,米利特的著作基本上所针对的是在文化,特别是在文艺及学术这些领域中人们对待女性的方法,是在这些领域里女性被视为“无能力者”,或被视为性对象物的这种对待女性的方法。而米利特,基本上论证的是她的专攻领域——英国文学,她的批判涉及精神分析 71 学、功能主义等的社会科学等广泛的文化社会理论。她将时期划分为性革命期(1830~1930年)与反革命期(1930~1960年),以此进行历史角度的研究。她认为,对反革命期的研究,只有通过把握“普及于文学、学术领域的思考方法的走向,即反革命期的知识起源以及气氛才有可能做到,因为在“反革命期”,“重新从意识形态的角度上支撑父权制社会秩序、性别角色分工、男性式、女性式气质的分化的,不可能是宗教”;因为她认为,“将古老的态度重新定型的是科学,而且还必须是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等新兴社会科学”。<sup>(7)</sup>

而费尔斯通控诉的,则是马克思主义和弗洛伊德主义中对女性主体地位的否定。尽管受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影响很深,费尔斯通仍然主张:马克思及恩格斯的理论只不过是包含了“对性的阶级性的偶然洞察”,并断定“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析”是一种“并没有充分、深刻地挖掘出阶级的性心理方面的根源”的不完整的观点,<sup>(8)</sup>主张应当彻底完善这一观点。另外对弗洛伊德主义,费尔斯通认为,弗洛伊德主义尽管与女性解放运动有着“共通的根”,“但为了迎合‘社会性适应’这一新型机能而被重新筹划后的弗洛伊德

理论,却被用在了拂去女性解放运动的目的上”,<sup>(9)</sup>主张弗洛伊德主义应该恢复其作为革命性理论的原貌。

像这样,费尔斯通的著作乍看上去虽然貌似激进主义,但其理论主旨却是令人吃惊地忠实于作为激进主义社会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和弗洛伊德主义的传统的。费尔斯通的怒火,是指向在这样激进主义社会理论的传统中,女性的问题一直未受到重视的不合理性的;作为曾经是先进资本主义各国里反体制运动根据地的激进主义社会理论(马克思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的一个忠实的追随者,费尔斯通很难容忍这一理论与女性解放运动相敌对。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费尔斯通正是将激进主义社会理论对女性问题的否定,视为一种欺瞒性而加以否定的。

#### 4 作为认知主体的女性的权利

然而,在主张女性作为认知主体权利的言论战略上,毕竟各方均是从各方的理论传统内部出发加以筹划的,因此彼此间出现了明显的不同。在弗里丹看来,女性作为一个人,其“成长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她们必须结束既没有名字又没有个性,只是受人操纵的集团中的一分子的状况,她们必须为着自己决定的目的而生活。无论如何主妇都必须成长起来。”<sup>(10)</sup>弗里丹所倚之而立的,是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的传统,她的关于女性作为认知主体复权的主张,完全就是要求认可女性是一个自立了的个人的主张。<sup>(11)</sup>

但是对米利特来说,作为认知主体的女性权利的确立,必须是



作为推进“文化革命”的主体的女性的确立。而这一点,只通过单纯寻求作为个人的“女性的自立”是不可能实现的,必须通过对将男性支配正当化了的学术及文学等文化意识形态装置的否定来实现。也就是说,必须通过作为掀起“文化革命”主体的女性的确立才能实现。有人指出,米利特的著作“成为孕育关于女性从压抑中的解放与社会变革的很多理论著作的源泉,尤其成为了促进女性学成立的一个重要的刺激”,<sup>(12)</sup>这一评论便可以从这个意义上加以解释。换句话说,弗里丹所严厉驳斥的米利特对“阶级斗争这一修辞用语”的使用,从米利特的立场——作为一个生活者,女性仅靠其个人的自立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只有将文化上的领导权夺回到女性的手里,女性的解放才有可能——这一立场来看,是一种必要的言论战略。

而在论证作为认知主体的女性权利的确立时,费尔斯通则采取了更加简洁明了的形态。由于费尔斯通采纳的是唯物史观,因而她是从阶级中寻求认识的主体、历史的主体的。在米利特看来本应作为广范围的文化革命的推进与意识变革运动的推进来展开的女权解放运动,在费尔斯通那里,被提议为了性的阶级斗争,与马克思主义相同,其胜利的可能性被寄托在了基于近代科学技术发展基础上的“生殖及其控制技术”(试管婴儿技术的确立)上。<sup>(13)</sup>也许与后二者之间立场观的这种不同,才正是令弗里丹对“激进派”严厉抨击的最重要的原因。如果从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立场上看,“阶级”这个词不过是一个修辞用语,毫无疑问,它正是具有集团主义·集权主义性质的某种东西。然而尽管如此,这三者关于作为认知主体的女性权利的视点却是相通的。弗里丹提出的,主

要是作为日常生活者的女性的自立以及自己决定自我生活的权利;米利特提出的,是在学术领域、文化领域里作为文化创造者、文化批判者的女性作为一名认识者的权利;而费尔斯通提出的,则是作为激进式政治运动、社会运动的主体的女性权利,这恰恰是每个人在各自的知性领域、活动领域之中所提出的见解。她们主张的,是作为认知主体的女性的权利(在费尔斯通看来,按照马克思主义式的传统,认知的主体即等于历史的主体,即等于阶级斗争的主体),是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 5 对于社会权力存在的揭示

然而,后两者使用“阶级这一修辞用语”,有着超出其各自单纯知性背景影响以外的意义。这是她们对于如何定义“女性的压抑”这一问题认识的不同。在弗里丹那里,她将之描述为“赞美女人味儿”的风潮(即 1945~1950 年间,偶尔席卷美国的一种类似病态的风潮);与此相对,米利特将其归纳为“我们的社会像历史上的任何文明一样,是男权制社会(中文译文引自钟良明译凯特·米利特著《性的政治》第 38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译者注)”<sup>(14)</sup>这一点;而在费尔斯通看来,“过去的一切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阶级斗争常常既是商品与劳动生产相交换的经济形态的产物,同时也是以后代生殖为目的的、生物学性质上的家庭单

75 位的组织形态的产物。”<sup>(15)</sup>

也就是说,在弗里丹看来,“女性的压抑”只不过是“赞美女人味儿”的专家们偶尔为了迎合特定的状况(战争的集结、归国士兵

的失业对策、对家庭生活赞美的风潮)而犯下的一个错误所造成的结果,因此,只要驳回这一错误的建议,只要女性也参加职业活动,问题几乎就可迎刃而解。与这样的描述相对,后两者认为,“女性的压抑”这一问题绝不是靠女性参加职业活动就可以解决的问题,这是一个必须进行更广泛、更全面的社会变革斗争才能解决的问题。而使用“阶级这一修辞用语”,就是为了指出这种问题的广泛性和根深蒂固性的。

我十分能够理解弗里丹对“激进派”的忧虑,能够理解她担心由于将男性与女性的关系描绘成阶级对立般的关系,难免会令人们将女性解放思想等同于男性憎恶思想的忧虑,能够理解她担心由于对家庭、性爱中男女对立的强调,难免会使女性解放运动的精力从职业参加活动及与此相关的实践问题上偏移开去的忧虑。对于弗里丹的这种“良知性的判断”,我们是应该予以充分尊重的。但是尽管如此,在思考“女性的压抑”这一问题时,从米利特及费尔斯通把握问题的方法中,我更能感觉到更新的重要认识的存在。

那么,后两者所指出重要的认识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女性的压抑”这一问题,包含着以往从未被视为“政治”这一问题的“政治”的问题,即那些尽管不被狭义的政治概念所包含,但却社会性地存在着的“权力”的问题——这一认识。也就是说,是对于“社会权力”的存在这一认识。<sup>(16)</sup> 76

我认为,“女性的压抑”正是源于“社会权力”。同时,正是产生了“女性的压抑”的这一权力所特有的性质,即尽管不被狭义的政治所包含,但仍作为一种权力而发挥着功效。正是这一性质,才是导致弗里丹与后两者发生对立的最大因素;也是使女权主义内部

产生对立的最大因素。但也正因为如此,女权主义对于现代社会,才得以做出非常重要的社会认识方面的贡献。<sup>(17)</sup>

对弗里丹而言,女性问题是女性自身惧怕人格上成长的问题,这一问题(或许也有她的知识背景的影响)自始至终都是“心理上的问题”。毫无疑问,恐怕是这一点,给《女性奥秘》带来了那样绚丽的成功。因为,弗里丹的著作对女性问题的描绘俨然是,问题只是在于有无踏出最初一步的勇气。可是,这种对问题的描绘方法,是否没有背叛这之后的弗里丹的行动本身?“赞美女人味儿”的专家们是否只是偶然一时糊涂犯了错?那些听从于这一建议的女性们是否只是单纯缺乏勇气?答案是否定的。

“对女人味儿的赞美”,并不单纯是专家集团的心理反映,这是一个具有充分的社会根源的词汇,正因为我们的社会具有充分的令这一词汇通行无阻的社会环境,这一词汇才会被屡屡提及。令  
77 这些词汇通行无阻的环境是一种制度,就算是某个个人发觉了其荒谬之处,可是,即便是否定这个词汇,弗里丹认为,都必须借助社会运动。那些被“赞美女人味儿”的词汇包围着,住在郊外住宅中的专职主妇的状况,在弗里丹本人看来,是“全体性的压抑状况”——她不得不以收容所内被囚禁的犯人的状况做比喻来表现这一点。<sup>(18)</sup>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完全可以说,就连弗里丹也感觉到了这一社会权力的存在。

然而,在弗里丹看来,由于这些并不是狭义的“政治”问题,她便将其描绘为“心理”上的问题。由于米利特和费尔斯通将其“政治”的一面用以往的政治术语加以描述,故而弗里丹对之心存厌恶。然而,不论是米利特还是费尔斯通,她们研究的,却都正是弗

里丹指出的一直制造着“赞美女人味儿”风潮的知识领域中的“传统”。她们指出,这并不是单纯的作为一个个人的专家们心理倾向的反映,它是具有相当长的历史以及非常广范围的“传统”的。同时她们还指出,这种“传统”并不单是知识领域所独有的特性,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中都有着它的根源。正因为如此,她们才使用“阶级这个修辞用语”,将其作为“政治”加以描述。

当然,弗里丹的论述也有其准确性。围绕性别的政治,并不是以往一直被视为狭义的“政治”领域的权力问题。因为,它是被割离于政治之外领域里的“社会权力”的问题。将其作为“政治”加以描述,难免会将这种“社会权力”描述成似乎是用与以往狭义的政治实践相同的方法即可予以否定的问题。而这一点,正是弗里丹<sup>78</sup>所厌恶的。但是,尽管如此,米利特和费尔斯通的著作,在历来不是“政治”的领域中发现了“政治”,并试图从理论上揭示出这种“政治”制造出住在令弗里丹将其描绘得形同收容所般的郊外住宅中的专职主妇状况的可能性。而这一揭示,正是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的最大揭示。的确,“阶级的修辞用语”只不过是一个修辞用语。但即便如此,在借助“阶级这个修辞用语”而作出的认识中,在这一点上是有我们应当借鉴的东西的。

## 注释

- (1) Betty Friedan, *The Feminine Mystique*, Dell Publishing, 1963. (日译《新女性的创造》(中文译名为《女性奥秘》,参见刘霓著《西方女性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译者注),三浦富美子译,大和书房出版,增印版,1977年。)
- (2) Kate Millet, *Sexual Politics*,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70. (日译《性的政治学》(中文译名为《性的政治》,参见刘霓著《西方女性学》,社会科学文献

## 72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出版社——译者注),藤枝濤子等译,家庭出版社出版,1985年。)另,本书日译本原由自由国民社于1973年出版发行,其后1985年由家庭出版社再版发行。

(3)弗里丹,前述译书,292页。

(4)Shulamith Fireston, *The Dialectic of Sex*. William Morrow & Company, Inc., 1970。

(日译《性的辩证法》)(中文译名为《性别的辩证法》,参见刘霓著《西方女性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译者注),林弘子译,评论社出版,1973年)。

(5)弗里丹,前述译书,17页。

79 (6)但是,弗里丹对“没有名字的问题”中的两个含义,即专职主妇这一角色本身的“荒谬之处”,和对这一角色感到不满的女性们却又将这种不满自行予以否定的“荒谬之处”,并没有明确区分,有将两者混同的倾向。这令弗里丹的主张简单地成了“只要工作,问题就可以解决”的主张,反而使她的主张变得表面化、僵硬化。关于这一点我将在以下第11条注释中讲到。

(7)米利特,前述译书,314页。

(8)费尔斯通,前述译书,7~21页。

(9)费尔斯通,前述译书,87页。

(10)弗里丹,前述译书,224页。

(11)从弗里丹的这一主张中,我们很容易可以嗅到中产阶级精英主义的气息。弗里丹认定,主妇行业是“既不需要知识,也不需要能力”的工作,在其论著中,她或是引用家政学专家的话:“家务活的大部分就连一个八岁的小女孩也能够完成得很好”,或是介绍一些实例:“早在几十年以前,精神障碍者收容设施的研究人员就发现,对那些智能发育迟缓的女孩儿们来讲,家务劳动是最适合她们的了”。从弗里丹的这一言论中我们能够看出,她对那些满足于做专职主妇的女性们,存有能力主义上的蔑视。她说,能够满足于做一名专职主妇的“只是那些智力能力在平均以下的女性”。弗里丹所说的“成长”,就是以她的这种能力主义价值前提为基础的“成长”,就是主张女性去做能够发挥自己能力的工作。但是这一主张的得出却是与这样的一种感性联系在一起的,即她对于“没有能力的女性”为“有能力的女性”代行家务这一现象未曾抱有丝毫的疑问(前述译书,257页)。可以肯定地说,弗里丹的这种精英主义式的态度,正是弗

里丹论著中最令人难以接受的一个要素。

我认为,弗里丹的这一倾向,与弗里丹混同了“没有名字的问题”的两个侧面(参照注释6)有关。由于弗里丹混同了这两个侧面,它将下面这两种情况完全混为一谈了,即——那些对做专职主妇感到不满的女性们主张自己有不否定自己的感情而生存的权利,俨然被弗里丹等同于对主妇业这一工作的价值的否定。也就是说,弗里丹主张,女性们的不满是“因为主妇行业是一种既不需要知识,也不需要能力的毫无价值的工作”而产生的,因此这种不满当然应该得到尊重。为了主张女性们的感情应该得到尊重,就一定有必要强调主妇行业是一种毫无价值的工作吗?一个女性,不管她有怎样的感情,只要这是与她自己生活有关的问题,她就有尊重自己的感情,也得到他人的尊重而生活下去的权利,难道不是吗?无法满足于主妇业的女性们的感情,不应该是因为“主妇行业是无聊而且毫无价值的工作”才受到尊重,在一个本应能够自由地决定自己生活方式的社会里,就因为自己是女性这样的理由,这一理所当然的事情受到了阻碍,这才是女性们的感情应受到尊重的理由。那些不能忍受做一名专职主妇的女性们,作为她们自身当然的权利,她们的这一感情有权利受到尊重,并不是说如果证明不了主妇行业是一种无聊的工作,她们这种感情的存在就无法证明。我认为,弗里丹的这种论证方法本身,就是将女性置于了自由的自我决定权被剥夺,总是要仰仗他人的认可方能决定自己生活方式的这样一种位置的表现之一。我想,米利特和费尔斯通借助“阶级这一修辞用语”所要论述的,就是对这种男女间权力关系的存在的揭示,即对社会权力的存在的揭示。

(12)藤枝濑子,米利特,前述译书,译者后记,619页。

(13)费尔斯通,前述译书,242页。

(14)米利特,前述译书,72页。

(15)费尔斯通,前述译书,19页。

(16)对于将“政治”这一概念从历来的框架中扩展出来加以使用这一点,米利特是具有清醒的认识的。“实际上,我们绝对有必要甚至在日常生活中习惯于根据一些不依循老式惯例的论据,认真注意那些研究权力关系的政治学理论的下定义的方法”(前述译书,70页)。米利特的这一认识,即

## 74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 81 使在现在的政治学、社会学理论当中,也逐渐成为了一种重要的动向,米利特依据当时的社会理论欲向我们描述的“性的政治”,时至今日,已经可以精致化到能够更为“经验性地”证实的命题。
- (17)丸山仁曾指出:“在把握新的‘社会’运动的时候,这样的一种视点——即研究连运动组织内部都包含在内的市民社会内部的多样的权力关系的视点——是不可或缺的”,这种“社会权力论的必要性中最为敏感的是‘新女性运动’”,尤其是激进女权主义理论。丸山仁评价激进女权主义理论相对于包括民族主义意识等少数派运动、生态运动等所谓“新社会运动”全体而言,是一种具有更高意义的理论。丸山仁,《新社会运动与“绿色”政党》,《名古屋大学法政论集》第136号,1991年3月。
- (18)弗里丹,前述译书,204~224页。



## 关于“性别支配”论的备忘录

### 1 女权主义能否以积极性价值为取向

那还是几年以前的事情。在一个有关女性解放的研讨会会场<sup>82</sup>上,一对大约是情侣的男大学生曾有过如下发言:“都说女性解放,可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既然叫做解放,那么现在女性是处在被压迫的状况下吗?明明并不存在被压迫的现状,却偏要说现状是不正常的,要争取解放,这种思考方法本身难道不是很奇怪吗?”也许,他们是对现代思想中的人类中心主义批判抱有共感而作此发言,我十分理解他们的意思。但是在当时,我却没能够用充分的语言作出回答。这件事令我至今一直不能释怀。

“都说女性解放,可这到底是什么意思?”这样发言的人,不光是满脑子现代思想的学生。“老是说人类解放、女性解放,我总是不由地在想,这里的解放到底是指什么?借助解放这个词汇,‘近代’到底都向我们说明了些什么呢?我认为这是我们今后应该思考的问题。这难道不对吗?”也许是觉得我像一个“女性解放论者”,研究生们如顶嘴般劈头盖脑地向我发出了质疑。“总说要从性别支配中解放出来,可是我搞不清楚什么叫作性别支配。能说<sup>83</sup>

有性别支配这种东西吗？支配这种说法合适吗？支配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事实上，因为我也有相同的疑问，所以到最后对这样的提问我便会信口答道：“啊，我懂你的意思。可不是吗？女权主义到底是不是追求女性解放的？就算它是，那么这里的解放又是什么意思呢？我自己也不知道。”

被我的这种不像样子的回答弄得急躁不已的学生，有时也会向我提出反驳：“您怎么能这样说呢？女权主义到底是追求什么的运动？它连一个理想都没有能行吗？只有了解了女权主义最终追求的目标，拥护它的人应该才会越来越多。连想要追求什么都不知道，就不应该妄谈什么女权主义。”以前遇到这种情况，我总是回答他们，并非只有以积极性价值为取向的才是运动，有的运动，就是由像此时、此地的大家的疑问、不满而产生的。这样回答是因为，那时我也不知道作为一种积极性价值取向，女权主义到底是以什么为目标的。当然，使用解放、平等一类的概念，我们可以近似性地描述出女权主义所追求的积极性价值。但是，这总令人觉得这是一种不真实的、明显很虚假的行为。由于这种明显的虚假，我无法清楚地说明女权主义所追求的积极性价值。

84 为什么会有明显虚假的感觉呢？因为我认定：女权主义所追求的“自由”、“平等”这些词汇的含义，与这些词汇通常被使用时的含义是相当不同的。如果我们说“民族解放”，通常是指异民族的侵略者、殖民地支配层控制下的政权垮台及以这一民族的民主选举为基础的政权诞生。那么，“女性解放”也是相同的含义吗？它是指男性支配者控制下的支配被推翻，女性的政权得到诞生吗？大概不是这个意思吧。那么它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如果我们说

“人种之间的平等”，那么它的含义首先应该是指，分属于不同人种的人们之间没有显著的职业、教育、收入、居住环境等差别，在社会活动方面也被认可具有相同的参加权利及其他权利。那么“男女平等”的含义与此是相同的吗？当然，社会生活上的“男女平等”，即职业方面的歧视、教育方面的歧视等问题，是与此相同的。但是，当我们思考第二代女权主义提出的问题——私生活上的男女间的“平等”时，这种“男女平等”的概念是不准确的。因为，研究上述社会生活方面“平等”的框架，考虑的完全只是集团之间的关系，我们无法将其原封不动地套用到男女伴侣的身上，主张说两者应该完全相同。

那么究竟女权主义借助“从性别支配中解放出来”、“私生活中的平等”等用语，都向我们讲述了些什么呢？它的怒火一直是朝向哪里的？能不能用“解放”、“平等”这样的字眼来表述之？或者说，使用这样的字眼来表述积极性价值，这一做法本身是否是毫无意义的？在这里，我想斗胆探讨一下这些问题。

## 2 自我决定权与自我定义权

对于“女性解放”、“男女平等”这些用语只能感受到空泛虚假 85 的我，之所以开始关心起女权主义来，可以说是因为我对女权主义者的愤怒产生了强烈共感的原因。这一愤怒，是对否认女性是判断主体、认知主体的男性社会的愤怒，是对否定、抹消女性关于自己的活动、行为的自我认识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社会认识这一现象的愤怒。

我认为,在第二代女权主义初始期的贝蒂·弗里丹、凯特·米利特、舒拉米斯·费尔斯通等的著作中,这种愤怒充斥于全篇。尽管因每个论者的不同,论证的着力点各有不同,但在对否定、抹消女性是判断主体、认知主体的这一现象的愤怒上,这些论者都是共通的。例如,贝蒂·弗里丹的愤怒,是朝向专职主妇这一存在的荒谬之处的。一个主妇,不论她在家中怎样辛辛苦苦地想要完成料理家务、照顾子女这种义务性活动,这些都不是“劳动”,而是“闲暇”。尽管这是一种与“闲暇”这个词的含义完全相反的活动,但这一活动仍然被定义为“闲暇”。因此,从事这一活动的人也就成了不“工作”的人,不过是被养活的人。那些不甘心于此的“主妇”们,如果想要参加到社会活动或有薪劳动中去,就会被认为是懈怠了“女性的本分”,或是不能接受“女性的幸福”,因而受到非难或成为治疗的对象。也就是说,对于“女性迄今为止都做了些什么、现在正在做什么、真正想要做些什么”这些问题,有这样的一种言论正理所当然地横行于世——即主张女性对这些问题自己无法下定义,男性或是专家们比女性自己更“真正了解”这些问题。弗里丹、米利特的怒火所指,正是这种不承认女性是判断主体、认知主体的制度,正是这种抹消了女性自身的自我定义权的制度。

我认为,这种否定女性是判断主体、认知主体的制度,是一种非常残酷的制度。这样的制度,是不将女性们作为与男性同等的人看待的。在这样的制度内部,无论男性多么为女性“着想”,对待女性有多么体贴,都无法否定这种制度的残酷性。在这样的制度内部,女性无论采取什么行为,她们自我定义这一行为含义的权利都被剥夺了。女性的行为,被用他人所下的定义而定义,女性自身

的定义则被否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女性在这样的制度内部,自己是无法掌握自己命运的。女性的作为一名认识者的“主体性”,被制度性地否定了。

我认为,第二代女权主义使用“性别支配”这一概念来描述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关系,就是为了表述这种否认女性是判断主体、认知主体的制度的残酷性;是为了指出这种单纯靠“性别歧视”这个字眼已无法描述的、女性被全面性压迫的社会结构。而所谓“解放”,应该是意味着对这一制度的否定。

从这个意义上讲,女权主义中的“解放”,在意味着“自我决<sup>87</sup>定权的确立”的同时,也意味着“自我定义权的确立”。为了得到“自我决定权”,就必须得到“自我定义权”。自己迄今为止都做了些什么?现在正在做什么?真正想要做些什么——这一切如果不是用自己的语言来讲述,不是依据自己的感情来讲述,那么自我决定就不过是一种名目上的东西而已。意识高扬(*consciousness raising*——译者注)活动,就是以确立这种自我定义权为目的的活动,是学习尊重自己的认识、感觉、感情的场所。在这样的确立自我定义权的过程中,我们无法不去同时研究私生活上的男女关系。由于在私生活中,女性与男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在这种关系中女性不能作为判断主体、认知主体而得到尊重,女性就不可能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公。从这样的因果关系来看,将私生活中的男女关系作为一个问题来研究是必然的。我认为,女权主义中的所谓“解放”,意味着包括私生活在内的生活所有领域中女性的“自我决定权”、“自我定义权”的确立,而这,也即意味着“平等”。

然而,即使用“解放”、“平等”等字眼来描述私生活中男女关系

的变革,但这对于上面提到的问题却是无济于事的。所以,私生活中女性对男性的依赖这种问题,就很容易被人认为只是单纯的“女性个人的问题”。结果结论就成了:只怪女性没有“主体性”,或是只怪女性与不尊重女性“主体性”的男性结为伴侣。对这种“主观还原主义”持反对态度的女权主义者们,便开始主张“解放”、“平等”的积极性和含义。即“自我决定权”或是“自我定义权”都不是问题。它们最终,都只不过是会被“选择自由”论消解掉的过程。问题在于废除实质性的“性别支配”,实现男女在收入以及学历、职业等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平等这一主张。与“主观还原主义”相对应,我们不妨称这种思考方向为“客观条件还原主义”。但是,不正是这两个方向的归纳还原主义,到头来遮盖住了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初期隐约可见的女权主义积极性价值吗?那些女权主义者们殚精竭虑描述的,确立女性作为判断主体、认知主体地位的大方向,确立相互间将对方作为判断主体、认知主体而彼此尊重并进行行为的作为行为者之间关系的男女关系的这一大方向,不正是被这两个方向的归纳还原主义又一次地遮盖住了吗?

### 3 两种还原主义

我认为,女权主义中的“性别支配”的含义,可以理解为如前节所说的那样,就是不承认女性是判断主体、认知主体的制度。这样的制度,既不存在于诸如法律等已形成成文条例和已被社会认可的规则之中,也不存在于行为者明确自知的意识或人格个性的深层之中,它存在于社会成员(包括男性和女性)在日常生活中对自

己与其他社会成员的行为、交谈加以把握的这一把握方法之中。而要想说明这种意义上的“性别支配”的存在，就必须弄清男女间的“权力作用”。

但是，有两种力量总是在否定这种问题设定。这就是先前讲到的两个还原主义。这两个还原主义，抹去了在社会关系中具体发挥作用的“权力”，将“性别支配”的含义抽象化了。

其中一方，倾向于从意识或人格个性中的“男性优越主义”中解读“性别支配”。它从男性的女性蔑视式价值意识或女性的男性依存意识这种意识内容中，或从令这一意识得以成立的人格个性倾向中寻求“性别支配”中“支配”的含义。这种认识会令人觉得，如果“性别支配”即意味着否定女性的判断主体、认知主体地位，那么它就可以由此直接被推导出来。“男性之所以不把女性当成对等的人来对待，就是因为男性具有女性蔑视意识”、“女性之所以无法作为一个主体而生存下去，就是因为她已经逐渐形成了依赖男性的人格个性”。乍看上去，这些推论并没有任何问题。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在这种推论中，社会成员的所有行为均被定义为了：它们是由意识或个性这种主观内容自动生成的产物。

这种“主观还原主义”在以下两点，即(1)它产生了将他人的意识或个性本身作为变革对象、攻击对象的言论实践，(2)它没有注意到令“支配”得以成立的每一个单个场景下具体的“权力的运行”，结果，它将“性别支配”在归纳还原成一个抽象的价值意识这两点上，产生了很多问题。“消灭以‘主观还原主义’为基础的‘男性优越主义’”的这一主张到后来，却发现了产生“性别支配”的原因——“男性优越主义者”，因而这一主张最终也只不过是一种攻

击“男性优越主义者”的言论。“男性优越主义者”是经常可以发现的。因为，“隐秘的内心世界”是既不能否定，也不能肯定的。我认为，以“主观还原主义”为基础的“性别支配”论，之所以令人觉得是一种极为教条的理论，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

对这种“主观还原主义”的直接性反抗，导致了另一种相反方向反弹。这就是“客观条件还原主义”。例如在激进女权主义中，就有像费尔斯通那样的理论家，他们认为“性别支配”是以生理上身体条件的男女差别为基础的，他们从“人工子宫”的技术发展上寻求对性别支配的变革。在他们看来，“性别支配”不是意识、意识形态的问题，而是物质性、客观条件的问题。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这种“客观条件还原主义”中，“支配”这一社会关系，仍然是被作为一种由客观条件自动决定的结果来把握的。同样在这里，我们也看不见令“性别支配”得以成立的具体场景下的“权力的运行”。而且在更多的情况下，这种“客观条件还原主义”，还伴随着对他人主观内容的否定、否认。心理，或是意识形态，因为只不过是单纯的“主观性”的东西，所以成了无足轻重的东西。

在我看来，这两种还原主义都只不过是彼此的反面。两者在以下几点上是相同的：它们都将行为按照单一行为者的模式来把握；作为行为的决定因素，它们都以一分为二式的方法区分“内心世界”和“外部环境”。所不同的只是，一个是从“内心世界”中寻求原因，一个是从“外部环境”中寻求原因，区别仅此而已。但是，所谓“权力”，从基本上来讲，只有在相互行为的水准上，即只有在与他人相关的己方行为的层次上，方有可能被把握。因此，不论采纳哪一种还原主义，其中的“性别支配”这一概念，都将丧失其具体的



意义。

#### 4 主体性与权力

是的,所谓“主体性”,就是不断地与他人相关联的我们的行为产生的效果。从女性的“内心世界”里寻找“女性的主体性”是无济于事的。从女性的个性或是女性的自我主张中寻求也是无济于事的。所谓女权主义所追求的女性的“主体性”,只存在于关系之中。它只存在于与他人相关联的关联方法之中。

女权主义已经阐明了这样一种对他人的关联方法的存在,即否定他人是判断主体、认知主体的这种对他人的关联方法的存在。同时,女权主义满怀愤怒地指出,在这样的关联方法中生存是多么的残酷。所谓“性别支配”,就意味着这种将他人抹消的“权力装置”。如果是这样的话,从“性别支配”中“解放”出来,即“女性的主体性的确立”,不也同样只存在于与他人的关联方法之中吗?所谓女权主义以之为取向的积极性价值,就是男性与女性的以及其各自同性之间的新的关联方法的探索。

# 如何使“社会权力”的理论 总结变得可能

——“文化主义批判”论争再考

## 1 回首往事

——为了论争的建设性展开

92 发端于1991年1月27日日本女性学研究会主办的“八十年代女权主义之总结”研讨会上的“文化派对唯物派”论争,经过《现代思想》6月号上我的《对上野千鹤子“文化主义批判”的批判》,又经过同刊9月号上野千鹤子对我的反论《致江原由美子的一封信》、同刊11月号落合仁司、落合惠美子的《父系家长制是谁的利益——对马克思女权主义的批判》等的发表,断断续续地展开至今,之后,这次研讨会的记录又被登载在了《女性学年报》第12月号上,冷静地回顾这场论争的条件已逐渐成熟。此外,在水田珠枝发表于《情况》11月号上的《激进女权主义能否超越马克思女权主义——读江原由美子〈激进女权主义的再兴〉》,以及大越爱子发表

93 于《图书新闻》8月3日号上的《面向女权主义论争的有成果的展开》等针对我的《激进女权主义的再兴》的书评中,也都谈到了这场

论争,我也拜读了每个人的意见、见解。同时,我亦拜读了其他一些谈及这场论争的短评及报道等。能够接触到如此多种多样的意见,这也是使我能够拉开距离看这场论争的珍贵条件。考虑到这些条件,在现在这一时期,在对9月号上野的反论加以分析的基础上再度回首去看问题,这对于论争的有成果的展开,可以说是非常必要的。从这样的意义出发,本章将把这一“文化派对唯物论派”问题作为一个出发点来考虑。

首先第一步,让我们来回顾一下问题的发端。我之所以不得不对上野开始进行批判是因为,在1月研讨会上与上野的一些发言接触的过程中,我感受到了相当大的困惑。对于上野的马克思女权主义至上论(上野主张,马克思女权主义理论优于其他任何女权主义理论)<sup>(1)</sup>、唯心论批判(文化、意见、意识形态并不是性别歧视的真正原因,性别歧视存在着物质性根基——从这一立场出发,上野对以文化、意识、意识形态评判为中心的理论给予否定性的评价)<sup>(2)</sup>观点,我的理解是,这表明了上野的社会理论立场,也就是说,这是一个前提性的假说。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人采纳怎样的立场观点,这件事本身是自由的(当然,这一假说在用于理论论证时能否保持逻辑上的一贯性,这是我们讨论的对象),哪一种观点立场更具优越性,应该看基于这一假说的分析能在多大程度上<sup>94</sup>解明现实性问题,并依据这一成果来加以判断。因此,对于上野所采纳的社会理论立场——马克思女权主义至上论及唯心论批判的立场,尽管我出于自己的社会理论立场,不仅对之抱有极大的异议,而且对上野著作的逻辑一贯性及现实分析能力<sup>(3)</sup>我也抱有相当大的疑问,但我一直认为,在对社会理论问题的探讨讨论中,这

些问题是可以一点一滴地逐渐明朗起来的。

然而,在1月份的研讨会上,上野时而将“文化派”与理论者本人的阶层出身联系起来大加褒贬;<sup>(4)</sup>时而将身为“唯物论派”的自己的立场的正当性与政治性课题的紧迫性联系起来作一些令自己的立场正当化的发言。由于这样的发言,我不得不产生这样的疑问:上野的马克思女权主义至上论以及唯心论批判,是否已经不再是一种社会理论上的假说,即是否已经不再是这样的一种假说——这种假说的理论探讨结果是具有被否定、被修改的可能性的?上野的马克思女权主义至上论以及唯心论批判本身,是否被当作了这样的一种价值前提——即一种政治判断、伦理判断的价值前提?如果是这样的话,不接纳上野的立场,就又会解读为,这并非单纯的社会理论上的另一种立场,而是一种政治上的立场。是否采纳与上野相同的立场,是否批判上野,这些都将被解读为是对自己的阶层位置和对现在的政治形势的态度,而不会被解读为是逻辑一贯性及现实适用性的问题。对于这样的解读装置,我是持坚决批判的态度的(具体内容我已在上一次对上野的批判(本书所收)中做了明确说明)。此外,由于我坚持应该确保理论的探讨空间这一实践上的伦理观,因此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也不能容忍上

95 述的解读装置的全面扩散。如果对之予以容认,那么,对于上野的马克思女权主义至上论及唯心论批判,我们连确保能够从社会理论立场出发对之加以批判的空间,都将变得十分困难。如果是这样的话,即使是为了确保将来我本人的发言,立刻公开我的反对上野的马克思女权主义至上论及唯心论批判的这一立场,也便成为了一件很必要的事。我们已经不能再说什么“慢慢商讨吧”这样的

话了。

究竟上野的马克思女权主义至上论及唯心论批判是哪一种？（是社会理论上的假说，还是一种政治判断、伦理判断的价值前提？——译者注）如果要用语言来形容我最大的困惑的话，那就是这一点。

基于这种困惑，在上一次的批判中，我提出了三个论点。（1）理论实践具有某种无法归纳还原为政治实践的固有的位置。（2）上野的“文化对物质”这一概念有多重含义，很不明确。（3）上野以“意识形态论”对其他社会成员的社会意识进行的批判，有可能导致自我认识的特权化。其中第（1）论点，对于确保以我本人的社会理论立场（在第（2）、第（3）中所述）为基础的论证探讨，是必不可少的论点。因为，如果上野的马克思主义至上论及唯心论批判，只是针对政治性课题的一种伦理性的判断，它的存在只是一种具有本身价值的立场，那么作为一种理论探讨，论证其正确性是很困难的。

但是，以这样的困惑为基础的“对文化主义批判的批判”，其含义我自身也是不明确的，因此，我似乎没能将我的批判的真义充分传达给上野以及其他许多朋友。上野反论的主要意思就是：“我并没有这样说过”，这就是我的语言还存在着许多不足的证据。同时，在讨论的性质上，如果由于论点是什么很难弄懂，论争本身被 96  
人理解为宛如一场毫无意义的“女权主义的内讧”，<sup>(5)</sup>那么这也完全由于我本身的不到之处。从那些真心挂念女权主义将来的朋友们那里，我听到很多这样的提问：“为什么非要在这种事情上争论不休呢？”让这些朋友们操心挂虑，我感到十分的抱歉。

但我认为,这场围绕着“文化主义批判”的论争,有可能成为围绕女权主义社会理论作为现代社会论的位置以及与其他社会理论的关联性的有益的探讨。这场论争具有这样的一种要素:它有可能成为1980年代兴起的各种各样的女权主义之间的真正的理论性论争的开始。它不是围绕“说过还是没说过”而展开的论争,它是围绕着作为社会理论的女权主义的位置在哪里的一场论争。不,至少,它可以作为上述这种性质的东西而再度被人提起。为了在更有建设性的方向上展开讨论,在本篇当中,我将通过对上野的反论的分析,再度提出“文化对物质”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对上野的反论——“我并没有这样说”这一说法,我将毫无保留地接受。同时,如果我擅自解释了上野根本未曾说过的话,那我愿就这一点坦率地表示歉意。

## 2 再论“文化对物质”问题

97 在此基础上,让我们把问题弄得更清楚一些。我认为,上野的反论在上述所列的三个论点中,主要是与第(1)点有关的。也就是说,上野的想法是,她本人的立场是“承认‘理论与实践’的关联”的,但“如果有人想认可‘学问的自立性’,也未尝不可”。因此,上野对“文化派占多数的现状”感到忧虑,只是本着自身的政治性形势判断及学问观,对自己的理论实践的定位,并没有“摒弃其他的理论、其他的立场”。上野的立场是承认多样性的,更何况进行什么“文化派批判”,这是没有的事,因为她在研讨会上已经反复强调过“文化派也并非没有意义”。所以,上野的主张是,我所进行的批

判,是建立在一场误解的基础上的。<sup>(6)</sup>

那么不妨将上野的这一反论理解为:上野的《父系家长制与资本主义》一书中的马克思女权主义至上论及唯心论批判,是体现了上野的这一见解的,即:她并没有从政治性观点出发否定其他的女权主义理论(包括以此为前提的多种多样的学术观)。上野能够承认包括认可“学问的自立性”的人们在内的女权主义的多样性,我非常高兴。同时,如果在我的批判中对上野的见解有误解之处,我愿意坦率地道歉。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承认了在社会理论上上野的马克思主义至上论及唯心论批判是正确的。在这层意义上的这场论争,恰恰只有靠明确了我的第(1)个论点,才有可能确保其进行的空间。这才是真正的出发点。如果是这样的话,应当如何求证这一论点呢?

为了探讨这一问题,让我们首先来研究一下与刚才提到的第(2)、第(3)点有关的一些问题。关于我的第(2)个论点,上野几乎没有作什么反论。也就是说,关于上野到底是以何种意义论及“文化”、“物质”或是“文化派”、“唯物论派”的,我们在上野的反论中完全没能够得到新的线索。因此我判断,对于第(2)论点,没有必要再作更改。即使阅读上野的论著,我依然不能理解上野称之为“物质性基盘”、“物质性基础”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关于这一点,我是就上野的论著中的相应部分予以指出的,因此在这一点上,上野对我的批判——“将我根本就没有说过的话作为论据”这一批判应该是不成立的。上野明确表示,自己是站在唯物论的立场上的,她频繁地使用“唯心论”这样的字眼对其他的立场加以否定,然而其含

义究竟是什么却始终是不明确的。至少仅在我看来,这里面就有四层含义,具体如上一章“对上野千鹤子‘文化主义批判’的批判”中所述。到底上野都是在什么含义上使用“文化主义”、“文化派”、“唯心论”等等字眼(反之,使用“物质性基盘”、“物质性基础”、“唯物论角度上的分析”、“唯物论派”等字眼)的?“文化派占多数的现状”到底指的是怎样的一种现状?

- 99 在上野的反论中,只有一点提及了与此相关的内容,那就是,对于我所指出的“雇佣平等法隶属于法律范畴,因此如果按照一贯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用语方法,这应是属于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问题”,上野仅作这样的回复:“一个过分幼稚的看法。”可是,对于这一回复,我百思不得其解。我曾明确表示过,我不采纳“文化对物质”、“上层建筑—物质基础”这种简单的二分法,我将我不能理解这种结构的意义何在这一点作为一个问题提出,在这样的因果关系下我指出了上述问题。如果是这样的话,上野的这一回复,实际上应该是上野对自己的一种自我批判——她自己采纳了连自己也不得不将其批判为“一个过分幼稚的看法”的一个框架,她本来应该好好研究一下自己的这个回复,这个回复不应该成为对我的批判,因为我从一开始就没有打算采用这种“过分幼稚的看法”的框架。

因此,即使上野的真义并非是说“文化派不可取”,其真意是想“求得文化派与唯物论派的平衡”,在我看来这一提议的提出仍然是无效的。要想“求得平衡”,首先必须了解应该取得平衡的两方都各有哪些项目。如果连两者的区别都不甚了了,那么求得“平衡”便无从谈起。我认为,这种运用抽象术语进行的讨论,即使能



够具有政治性的含义,但在理论论争上,却只会带来混乱。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对于“是文化还是物质”这一问题,首先开创了有益的讨论方向的,应当说是落合仁司、落合惠美子二人合著的“父系家长制是谁的利益”一文。他们二人将父系家长制定义为:角色分工已经固定化为“家务劳动角色归女性,市场劳动角色 100 归男性”的这样一种状态,并论证道:由于它对夫妻双方的利益均表现为抑制性的作用,因此固定性的性别角色分工对男女双方的利益都没有好处。由此他们两位论证说:“父系家长制没有物质性基础”。像这样,如果是在某种限定的含义上进行的“是文化还是物质”的论证的话,这种角度上的论证也才会是有效的。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可以引导出许许多多的一系列问题。例如,在考虑父系家长制的物质基础时,不是将家庭中的丈夫的利益,而是将市场劳动中的男性利益视为其物质基础,结果会怎样?或者说,就算是父系家长制没有物质基础,可是,推翻父系家长制不正是追求利益扩大化的人们行为吗?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是否可以说,研究“物质基础”仍然是很重要的?还有诸如此类的问题。毫无疑问,像这样在具体性命题的水准上的讨论,对于我们判断“性别歧视的原因”,探讨哪一种女权主义理论更为准确,是极为重要的。

不过,在本章里,我想从另一个观点出发,展开我的论述。这就是,上野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文化对物质”等框架,在社会成员的政治性、日常性、社会性实践中,会使哪些事情成为可能,也就是我刚才提到的第(3)点问题。上野关于这一点的反论,是我所不能接受的。其要点是:第一,马克思女权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第二,自己的专业是“物质基础”,对于“社会意识”,“并没有

进行过全面性的展开”。

101 上野明确表示说,马克思主义性质的女权主义并不曾共有我称之为“不好的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的东西,对这一明确的发言,我当然是予以高度评价的。但是,我称之为“不好的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的东西,并不是没有“对社会意识论进行过全面性的展开”就可以被避免,靠“马克思女权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这样形式上的回答就可以回避得了的。它是已然在政治论争、理论论争等场合中,在我们的日常实践里、现实性地正在运作着的一种言论装置,是一种即使十分小心谨慎,要想回避也极为困难的一种东西。我认为,这样的言论装置,它本身就是一种与“社会权力”相关的东西。它才真正是“社会”,而不是上野将之视为与“心理”同等位置的“文化”问题。而我对“上层建筑—物质基础”、“文化对物质”这种框架的批判,是为了要探讨这一概念装置使之成为可能的“社会权力”问题,或者说,是为了要探讨这一概念装置使之成为“不可视”的“社会权力”问题,而绝不是为了探讨上野所说的“文化”(“意识形态”与“心理”)的问题。

很明显,对于我的批判,上野并没有将之理解为这样的问题。这从上野或是将我定义为“文化派”,或是这样记述我——“也许‘社会意识论’的确是江原的专业,但我的马克思女权主义则主要是面向物质基盘分析的”——从这些中,都可以清楚地看到。上野在《父系家长制与资本制》一书中这样记述道:“(性别支配)不单是一种意识形态或心理——因此,它不是女性们抛却了被害妄想,或  
102 男性们改换一下思想就可以解决得了的心理上的问题——它是明确无误的物质性的,亦即社会·经济性的支配”。从这里可以看出,

对上野而言的所谓“文化”即为“心理上的问题”。另外在此基础上，上野还说道：“文化派并不是没有意义的，我本人在初期也曾做过文化派，‘我们必须去做的，是意识形态批判和结构批判这样的两个正面作战’”。在这样的言论下，上野试图将我配置于“文化派”的位置上，担当其作战的一翼。对于上野的这番言谈，我是这样理解的：这显示了上野并没有打算将我的批判理解成这是我对“马克思女权主义”或是对作为其形态之一的上野理论的批判，她也并不打算将我的批判作为这样的问题来加以讨论。

即使承蒙上野首肯“文化派也很重要”，我仍然要将她给予我的“文化派”这一标签原物奉还。为了不致招来误解，在这里我要明确表示：这并不是“因为我认为物质重要”，而是因为，如果在“文化派对唯物论派”这一框架中将我的立场定位为“文化派”，那么这难免会导致我本人迄今为止的理论努力的意义几乎完全被否定的效果。这个效果就是：第一，由于将“社会结构”看成是可以独立于个人的社会实践而被定义的东西，因而导致“社会结构”的“物象化”；第二，由于认为社会实践的含义可以从“意识形态”、“心理”等个人的“内心世界”处加以寻求，因而导致“主观性”的“实体化”。而我自身的社会理论立场，则正是从对“社会结构”的“物象化”和“主观性”的“实体化”的批判出发的。<sup>(7)</sup>

关于这其中的理由我想放在下一节中说明，在这里我将从以 103  
上的论点出发，明确一下我对有关“文化主义批判”问题的意义总结。那就是，至少对我来讲，问题并不在于“文化对物质”这一框架中围绕着“哪一个更重要”，“哪一个是为根源性的决定因素”的争论，问题在于它以之为前提的“文化对物质”、“社会意识对社会

结构”等认识框架本身。由于采用了这样的框架，“社会结构”与“主观性”俨然成了互相对峙的两方面，当这样的判断成立时，它会使某种东西不能为我们所见，这个东西到底是什么，这才是问题之所在。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是不能承认套用在我身上的“文化派”的范畴的。因为，人们会用我欲批判的那些框架来定义我的理论实践的意义。因此，问题的本质不在于“是文化重要还是物质重要”，而恰恰在于“所谓社会是什么”，“所谓社会制度是什么”这样的问题。只有这样看问题，我们才有可能将“文化主义批判”论争定位为“各种各样的女权主义理论”之间的理论性论争的开始。

当然，现在看来，单纯成为判断上野的立场与我的立场哪一个更有力的材料论证还没有出现。但我已充分认识到，至少我的立场，正如水田珠枝所说的那样，还是很不完全的。<sup>(8)</sup>正因为如此，我一直认为，只要上野是作为一种社会理论立场来主张马克思女权主义至上论，那么它就具有作为一种假说的意义。但是，由于上野  
104 将我套用到了“文化派”这一范畴内，我因而处在了不得开始反驳的境地中。因为，只要我不开始反驳，我所不能容忍的、对我的理论实践的性质归类就必然会到处扩散。不过，像这样的论争是迟早都会展开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围绕“文化主义批判”的论争，只是将迟早都会开始的“各种各样的女权主义理论”之间的理论性论争的开始时期提早了一些而已。这场论争，是应该将对及对上野展开的各种各样的评判（即围绕对自由女权主义/马克思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新自由女权主义等的评价及定性，以各种各样的立场为出发点的评判）全部都卷入其中的。同时我想，像这样的围绕着各式各样的女权主义理论而展开的社会理论上的论

争,最终对于每一种女权主义理论的深化及发展,都能够做出贡献。这不是一场“围绕着女权主义的总结展开的内讧”,而是一场有可能关系到女权主义理论作为一种社会理论发展的、建设性的论争。

### 3 如何使“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变得可能

#### ——超越自由女权主义和马克思女权主义

基于上述观点,以下,我将按照我的理解,总结提出围绕着“各种各样的女权主义”的理论性论争中的争议点。我认为,这一争议点,就在于“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的可能性。<sup>(9)</sup>这里所说的“社会权力”,并不是“公共权力”(伴随着法律约束力的、由国家等公共机关对社会成员行使的权力),我们暂且将其定义为社会成员之间的<sup>105</sup>权力,即由一个社会成员对其他社会成员行使的权力。我认为,是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将以这种“社会权力”的形式存在着的“性别支配”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是它提出了隶属于男性这一社会范畴的成员,与隶属于女性这一社会范畴的成员之间,存在着以“社会权力”为基础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由此,它能够提出各种各样的新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想,“各种各样的女权主义理论”的真正价值,应该根据其是否拥有将“社会权力”进行理论总结的装置以及这一装置如何能将“社会权力”进行理论总结来加以判断。

当然,我这样总结第二代女权主义的问题发现,一定也会有许多不同的意见。例如,“新社会运动”论,就是将“新的社会运动”置于“国家对市民社会”这一对立关系上来把握的,<sup>(10)</sup>它追求全面抗

拒由国家等大规模组织进行的对个人的自我主张、生活方式的“管理、统治”，主张对自我主张及生活方式的“自我决定权”。实际上，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的最大的运动课题，就是“女性对性与身体的自我决定权”问题，它孕育了针对那些要保持“人工流产”是非合法性质的国家而主张女性的“自我决定权”的女权主义的斗争。

但是，在女权主义问题里最为显著的就是，这种“自我决定权”的确立，又是只有通过研究“社会权力”，才有可能实质性地达成的。也就是说，当提到“性的自我决定权”的时候，不应该仅仅将其视为是对国家的问题，也应该将其视为是对男性的问题。只要没  
106 做到这一点，“自我决定权”的实质化的确立就是不可能的。更进一步，就连由国家进行的“管理、统治”，在很多情况下也是由市民运动主张的。现在在美国，围绕人工流产问题而展开的现状，恰恰就是这样的状况。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可以说，女权主义问题在“新社会运动”中是最具有这种“市民对市民”的对立结构的。因此，我想将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对社会理论的问题揭示并定位为以社会成员之间的“社会权力”为基础的“支配与被支配”的问题。

这一“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课题，包含着相当困难的问题。以下，我想就此问题论述一下我现在的推测。同时，在与我所考虑的这一问题的困难性相关的范围内，我想明确说明一下我对自由女权主义及马克思女权主义的评价，并通过这一点，明确一下我对“各种各样的女权主义”的看法。

我认为，在“社会权力”的主题化过程中，有一个非常大的困难一直纠缠其左右。这是因为，以往的“权力论”在实际上堵死了对“社会权力”进行理论总结的道路。

以往的一般性的“权力论”，它的定义是这样的：“能够为了自己的目的，使他人违背本人的意志而服从自己，即可称为拥有权力”。但是，关于权力存在的证明，却被定义为要靠“对不服从自己意图者加以制裁”来进行。这样的权力论，存在着以下几个矛盾。第一个矛盾：定义与证明的矛盾；也就是说，在定义中，它是由当事者的“主观性”（权力行使者的“令他人服从自己的目的”的这一意图，以及权力被行使者的“被强迫做了违背本人意愿的行为”这一认知等）来定义的，但它的存在证明，依赖的却是权力行使失败情况下的“负面制裁”的存在，即依赖的是“主观性”之外的东西。第二个矛盾：在定义中，权力行使者与权力被行使者双方的“主观性”被视为根源（究竟什么人处于能够知道这样的“主观性”的位置？）。第三个矛盾：在证明中，权力的存在只在权力行使失败时才能够得到证明，在成功时则得不到证明。 107

以这样的“权力论”为基础来证明权力，在“公共权力”的情况下并不是很困难。“公共权力”通常会对权力被行使者做出违背公共权力的行为时的“负面制裁”预先广而告知。在这样的情况下，通过“负面制裁”的存在来证明“公共权力”的存在，相对来讲较为容易。但是，在“社会权力”的情况下，一般来说，我们无法假定人们对这种“负面制裁”已形成共识。因此，在“社会权力”的情况下，我们不得不去时时证明“负面制裁”的存在。然而，由于“负面制裁”只在“社会权力”不被服从的情况下才会开始运作，故而“社会权力”的证明也就只有当不服从“社会权力”的人达到相当数量时才能够得以进行。

也就是说，“社会权力”只有在不服从者大量存在，权力行使者

一方对这些人行使“负面制裁”明显可见的时候(以土地开发收购问题为例,只有购地者明目张胆地实行骚扰时等),才是“有可能证明”的。不符合这种条件,例如,当大部分权力被行使者服从“社会权力”的时候(例如,即使同样是土地开发收购问题,由于诸如当地有权势者充当后台靠山等理由,抵抗难以发生的情况下,等等),当“负面制裁”不是来自权力行使者,而是来自其他社会成员时(如当地居民集团赞成让地,反对让地者被其他居民孤立时,等等),或者这种“负面制裁”是道德上的非难之类难以被明确认定为是制裁的时候,权力的存在就无法被明确证明。在这样的情况下,权力被行使者的服从就会被解释为是自发性的行为、自由意志下的行为。即使权力被行使者自己怀有“不得不做了违背自己意愿的事”这样的认知,但是这作为权力存在的证明,却是远远不够的。

所谓第二代女权主义提出的问题,正是这种男性与女性的“社会权力”的问题。而且,这个“社会权力”,具有极难证明的性质。也就是说,由于它的“服从者”众多,“服从”被视为理所当然,因而“不服从”极易遭到“道德上的非难”,最终,权力行使者与施加“道德上的非难”这一“负面制裁”的施加者,往往具有分离的倾向(例如,非难不做家务的女性的,较之丈夫,往往婆婆或邻居更多一些)。但是尽管如此,在女性们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具有“权力被行使”的认知的(对于自己被强迫做着违背自己意愿的行为的认知,亦即对于自己并没有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生活的认知)。如果能够这样把握问题,那么可以说,第二代女权主义在社会理论上的最大的课题就在于,对这一极难证明的“社会权力”进行理论总结。



概念加以把握。但是由于遇上了上述问题,它最后只能将“支配”或是与生物学上的根源挂上钩(如费尔斯通等),或是将其描述为文化、意识形态、意识之中的“男性中心主义”、“性别歧视”等问题。而且,由于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提出的,是处于“家庭”及“亲密的男女关系”之中的“社会权力”,这就孕育了更加困难的问题。也就是说,如果要论证“性别支配”,由于必须要明确“负面制裁”的存在,就不得不对它的实体性“言过其实”。这就不得不将“家庭”、“亲密的男女关系”中的一切,描述为俨然都像是“暴力的权力支配”一般。然而,如果“家庭”、“亲密的男女关系”真是这样的东西的话,那它也就早已成为了超出我们对“家庭”、“亲密的男女关系”的定义的一种社会关系了。到底我们能不能说,所有的男性与女性的关系,都是同一的权力关系?究竟我们能不能够下这样的断言?

例如,弗里丹与米利特等激进派的对立,就可以作为这样的问题来把握。对于激进派选择将“社会权力”以一个政治术语加以描述这一做法,弗里丹非难说,这种政治术语的使用只会煽动起人们的“男性憎恶”心理。<sup>(11)</sup>如果从我的观点来看我认为,这里的问题在于,没有一种理论可以确切表述“社会权力”,对于“社会权力”下的“支配与被支配”,不论是将其作为以往“权力论”中的“权力关系”来描述,还是将其作为非“权力关系”来描述,都是不准确的。然而,尽管有其不准确的一面,但我认为,激进女权主义的“性别支配”这一问题设定,使对“社会权力”的主题化有了可能,我想对这一点给予高度的评价。

从同样的观点出发,我想再对自由女权主义及马克思女权主

义作一个评价。首先来看自由女权主义。所谓自由主义,其成立的原委,基本上是由于限定、限制国家对社会成员的权力行使这一思想。因此,尽管自由女权主义在获得法律上、形式上的平等的过程中发挥了其效力,但仅就有关“社会权力”下的“支配与被支配”问题而言,它却缺少足够的工具。当然,自由女权主义的价值观念本身,也得到了激进女权主义的继承。但是,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中的问题在于将自由女权主义的“自由”、“平等”这一价值观念在整个社会层次上加以实质化,而阻碍实现这一实质化的,与其说是“公共权力”,不如说是在“社会权力”下的“支配”。

当然,直至今日,自由女权主义仍然有其意义。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至今在“公共权力”下的性别歧视仍然存在。不过这个问题,由于“社会权”这个 20 世纪的人权概念的登场而变得非常复杂。也就是说,它不单探讨研究拒绝国家的介入,它还不得不要求国家及公共团体提供积极的服务。而这些服务,则必然伴随着社会范畴对各种人的分类。自由女权主义在研究“自由”与“平等”  
111 时,不仅要将其看成是拒绝国家介入的问题,同时也不得不将其看成是国家提供积极性服务的问题。究竟社会成员对其个人生活形态的选择自由与社会成员对伴随着社会范畴(年龄·性别·有无残疾·收入)分类的积极性服务的要求,如何才能够两者兼得?对这一问题的普遍性回答是不存在的。两者之间的调整,只有通过对于基于“社会权力”的各种各样的“社会资源分配状态”与启动社会范畴带来的“社会权力”的效果进行具体性的分析考证才有可能做到。我认为,对这一“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自由女权主义的理论工具是不充分的。

两位落合主张,我的立场、观点应当属于新自由女权主义。<sup>(12)</sup>如果要我现在回答这一看法,我是这样想的,即:我与自由女权主义拥有相同的价值观。但是,现在为了追求这一自由女权主义式的价值观,我必须分析“社会权力”的问题。如果对自由女权主义做一个否定性的评价的话,那就是,它只是无法分析研究“社会权力”。如果,将这样的女权主义——即一方面充分注意到激进女权主义所提出的“社会权力”下的“支配与被支配”问题,一方面又一直与自由女权主义拥有同样的价值观,将“性别歧视”、“性别支配”问题加以理论总结的女权主义,称为新自由女权主义的话,那么我想,将我本人的立场称为新自由女权主义也未尝不可。

而马克思女权主义,则效仿将阶级性的“社会权力”加以理论总结的前辈——马克思主义的解决方法,将问题从“社会权力”的问题上转移到了“物质基础”的问题上。在对“社会权力”的问题研究上,马克思主义毫无疑问是最为重要的知识遗产。但也应该注意到,对于阶级问题以外的“社会权力”问题,即民族少数者问题、政治少数者问题等,马克思主义并没能够对其进行研究。从我的观点来看可以将此理解为,这样的问题转换,是为了避开“社会权力”的难以证明这样一个麻烦的问题,而转而求证使“社会权力”成为可能的“物质基础”的存在。然而,这一证明至今仍然是不充分的。而且,由于将“社会权力”问题退置到了背景的位置,这反而起到了抑制其明朗化的作用。

那么,对于男性与女性的基于“社会权力”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到底怎样才能够对其进行理论总结呢?让我们再重新看一下这个问题。为什么对“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如此困难?起因

就在于“权力”论的矛盾上——对于“权力”，一方面在定义上，它被从当事者的“主观性”中加以求证，由于“主观性”的难以证明，另一方面在“存在证明”上，它又被从“负面制裁”的存在这一“客观性实在”中加以求证。我认为，第二代女权主义理论的波波折折，全都是由于陷入了这种“权力”论的问题设定的陷阱而产生的。激进女权主义之所以不得不分化为了两种立场——认为“性别支配”是以生物学根源为基础的立场和认为“性别支配”是以文化、意识形态、意识为基础的立场，也是因为，只能将“权力”或是与“客观性存在”挂上钩，或是与“主观性”挂上钩的原因。上野之所以批判“文化派”，主张“唯物派”，不也正是因为用“主观性”无法证明“权力”，因而被逼到了这样的境地——只好去进行能使男性对女性的“负面制裁”成为可能的“物质基础”的“存在证明”吗？

然而像这样，无论是将“权力”归纳还原为决定“主观性”的东西——文化、意识形态、社会规范，还是将其归纳还原为“客观性的实在”——“物质条件”，只要是以以往的“权力论”为基础，它就会使我们再次无法看见“社会权力”。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被行使了权力”这一体验，不论放在哪一条来看，它都处于能够被否定的场景之中。如果“被迫做了违背自己意愿的行为”这一体验，可以用已被当事者本人接纳的文化、意识形态、社会规范来说明的话，那么它与以规范的共有为基础的自由意志下的行为又到底有何不同呢？如果从“主观性”之外的“物质条件”上来求证“被迫做了违背自己意愿的行为”这一体验，那么它与合理地考虑了外在条件后自我选择的行为又有怎样的不同呢？像这样，只要是将以往的“权力论”作为基础，“被行使了权力”这一体验，就被置于了这样的

一种境地:它可以经常性地被说明为是自由意志下的行为,或是考虑了外在条件后的合理性行为。其实,权力被行使者的“被迫做了违背自己意愿的行为”的体验,在以往的“权力”论中本来就没有得到过能够被充分认可的空间。正因为如此,只有在公共权力公正地裁决权力被行使者的“被迫做了违背自己意愿的行为”的报告时,“权力”才能够被“证明”。

如果是这样的话,对“社会权力”的主题化方法就只有一个,那就是,突破这种“权力”论的问题设定。我认为,贯穿了以往的“权力”论(包括试图挣脱这一陷阱的激进女权主义和马克思女权主义)的前提,就是“社会结构”的“物象化”和“主观性”的“实体化”。<sup>114</sup>而这两者是同一种东西。这种“社会结构”的“物象化”和“主观性”的“实体化”,将成立于此时此地人们的相互行为实践中的“社会”或是归纳还原为决定“主观性”的东西——文化、意识形态、社会规范,或是归纳还原为了“客观性的实在”——“物质条件”。此时,“社会权力”再次被置于了不可能被证明的位置上。我之所以不能够采纳“文化派对唯物派”、“文化对物质”、“上层建筑对物质基础”这种框架,就是因为这样的框架阻碍了对“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

我认为,只有摆脱了这种“社会结构”的“物象化”和“主观性”的“实体化”,对“社会”的理论总结才是有可能的。而摆脱的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将“社会结构”及“主观性”与人们的社会实践结合起来加以把握。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权力”也应当是这样,不应将其与“客观性实在”或是“主观性”相关联,而是必须将其与人们的社会实践相关联。<sup>(13)</sup>也就是说,我们应该去研究的,正是人们对于“权力的报告”<sup>(14)</sup>的处理方法,正是对此认可或是不认可的实

践。

但是,要想论述这样的问题,需要非常充分的准备。在还没有做此准备的情况下,我似乎就对问题过分深入了。也许有人会十分生气:“你说的是什么傻话啊。”是的,这里所作的论述,完全只不过是115 我对自己将来的事业方向的一个“傻话”。这个“傻话”,是完全只有靠今后我本人的工作才能够证明的“傻话”。尽管如此,我之所以在此斗胆作以上论述,只是为了说明我为什么不能接受“文化派”这一上野对我的归类。对我来说,“文化派对唯物派”问题就是处于这种位置上的问题,而对于我本人的工作而言,这也恰恰是我所无法回避的问题。

## 注释

(1)按照上野的说法,女权主义的理论系谱只有三个: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论、激进女权主义、马克思女权主义。上野认为,因为“自由主义式的女权主义‘并不是理论’”,所以不能算在女权主义理论之内。而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论及激进女权主义“都是极端的一元论”,“以往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与马克思主义者对激进女权主义的批判,彼此都在指责其理论的一元性局限。两者的批判都有可取的地方,但尽管如此,如果将一个一元论用另一个一元论去替代,也只会导致同样的缺点被再度生成”(第112页)——上野以此主张她的马克思女权主义的立场(《父系家长制与资本制》,岩波书店出版,1990年,第一章,第七章)。

(2)“马克思女权主义的‘父系家长制’概念的核心,就在于对这一‘性别支配’中‘物质基础’的存在的认识。而正是这一点,超越了激进女权主义的心理主义、意识形态式的‘父系家长制’观,这就是马克思女权主义之所以是一种唯物论性质的分析的理由。”(同书,57页)“将父系家长制视为一种116 意识形态——这种立场由于极为适于精神分析及文艺评论,因而在女权主义中很容易被接受。而这也正是德尔菲(Delphy Christine)将之视为‘唯

心论’而不断予以批判的东西”(同书,75页)。

- (3)在《父系家长制与资本制》一书中展开的上野观点的最大问题是,尽管上野在使用“无薪酬劳动”这一概念时,是用于“不收金钱的劳动”(无偿劳动)和“被剥削的劳动”这两种不同的含义上的,但由于她将“家务劳动”等同于“无薪酬劳动”,又等同于“被剥削的劳动”,观其主张,俨然“家务劳动”就是不正当的“被剥削的劳动”这一结论像已经能够被论证一般。“所谓家务是‘不伴随着收入的工作’,即意味着,它是被不正当剥削的‘无薪酬劳动’”(《父系家长制与资本制》第37页)。但是上野追随德尔菲,是将“家务劳动”定义为“自家消费用的生产”的,而“自家消费用的生产”“不伴随着收入”自是理所当然,毋庸赘言,不能够以此为证说“家务劳动”是“被剥削的劳动”。对此立足真理子(《对女权主义者而言“劳动”是什么》,《情况》杂志1991年11月号)、井上真理子(《社会学》112,《书评》1991年10月号)等也做过与此相类似的评点。像这样,上野使用的概念常常是具有多重含义的。毫无疑问,这钝化了她对现实的分析能力。
- (4)请参照上野以下的发言:“还有,从物质基础派对上层建筑派这一轴心来看,今天的三位理论家都是属于上层建筑派的。我禁不住在想,这其中哪怕有一位曾经经历过劳动运动的女性,那么我们的对话将会有怎样的展开啊”(《女性学年报》第12号,日本女性学研究会女性学年报编辑委员会,17页)。当然,对于上野出于怎样的想法做的上述发言,其真意我不得而知。但是完全可以说,这样的发言会给会场里的人们这样一个印象:“文化派”即为没有经历过劳动运动的人,即不是劳动者。
- (5)《产经新闻》1991年4月14日载,《栏路杆》专栏,《女权主义总结的内江》。
- (6)上野千鹤子《致江原由美子的一封信》,《现代思想》1991年9月号。以下 117 提到的上野的言论,如果没有特别的注释,则皆出于同一论文。
- (7)对此请参照拙文《生活世界的社会学》(劲草书房,1985年),或江原·长谷川等著《性差的社会学》(共同执笔,新曜社,1989年)第一章等。
- (8)水田珠枝《激进女权主义能否超越马克思女权主义》,《情况》,1991年11月号。
- (9)丸山仁《新型社会运动与“绿”党》,《名古屋大学法政论集》136号,1991年3月。

## 106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 (10)长谷川公一《一种新型社会运动——女权主义运动》，前述《性差的社会学》，第89页。
- (11)关于这一点请参照江原《女权主义是什么》，《淳心学报》第9号，1991年（收于本书）。
- (12)落合仁司、落合惠美子《父系家长制是谁的利益》，《现代思想》1991年11月号。
- (13)迄今为止我所作的关于“权力”的论考，即《女权主义与权力作用》（劲草书房，1989年）中论述的“权力作用”论，《家庭——一种权力装置》（《家庭——一种体系》，岩波书店，1991年），（收于本书）中论述的“行为的多系统性与权力”论，《对性别歧视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共同论文《现代社会学》18，学术出版会，1984年）等，均不是以意识或心理为问题点的，它们是对作为这种社会实践的语言实践的论证。
- (14)西阪仰《非公共权力》，《理论与方法4》第三卷第2号，1988年，哈贝斯特（音译——译者注）出版社。



---

### III

---

120 归纳、收录于第三章的,分别是我应其他一些约稿而写就的文章。像“劳动中心主义”、“近代化论”、“家庭”、“性骚扰”、“从军慰安妇”、“人口问题”等,不仅主题较为分散,而且收录这些文章的传媒也是各种各样,包括企业内部刊物、社会学的教科书、系列单行本、综合杂志、研究所纪要等等,文章的风格也有很大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章节本来是应该分别被作为单独的文章来阅读的。

但尽管如此,之所以在这里将这些文章汇为了一体,是因为我觉得,这些文章超越了主题、文体的不同,而具有相当一致的“思考问题的方法”。即这样一种思考问题的方法:(1)采纳了某一种“看待事物的方法”,就会有效地抑制其他种“看待事物的方法”;(2)第(1)条所说的现象,抑制了女性问题的明朗化。例如,有一些论点,就体现了这样的思考方法,比如说,在“女权主义与性差”这篇文章中的“社会学性质的近代社会观打乱了女性对近代社会的经历的言论总结”的论点,又比如说,在“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一文中的“对‘分手时的纠缠’事件的解释方法否定了性骚扰这一事件的解释”的论点,等等。

这种“思考问题的方法”,与我在“女权主义与权力作用”一文中所论及的东西密切相关,它是本书第一部中的“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这一概念的基础。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这一观点与“对结构的把握方法”是相关的。所谓“对结构的把握方法”,即举例来

说,在既存的“看待事物的方法”的内部,这些看法为了得到更为有利的位置而(自发性地)进行竞争这一现象本身,就会产生某种束缚或阻碍人们从其他方面对问题进行探讨,这会带来剥夺某一主张本身依据的后果,由此,它重复产生了“结构”。恐怕“性别支配 121 是一种装置”论,只有在能够依据具体的状况、进行适当的个别性的记述的情况下,才能够变得有意义。从这个含义上来讲,这里所提到的几篇文章,应该可以看成是我对这项工作所做的习作吧。

# 劳动中心主义与女权主义

## 1 寄托于劳动的未来

——20世纪初的契诃夫剧作

122

今天,当我醒来,起来洗过脸后,突然间,我感觉到我明白了这世上的一切,明白了我应该怎样生活。……人必须要努力。不论是谁,都应该挥汗劳动。人生的意义和目的、人生的幸福、人生的喜悦和感激,正是在劳动里,劳动一样不少地拥有这一切。在天色初明未亮的时候起床,去做一个在街头敲打石块的工人,去做一个放羊倌,去做一个教导孩子们的先生,去做一个火车司机,这将是多么精彩的事情啊。<sup>(1)</sup>

这是1901年初次公演的契诃夫的《三姐妹》一剧中,第一幕里伊丽娜的一段台词。住在乡间的、知识分子三姐妹中最小的妹妹伊丽娜,一边做着报务员的工作,一边梦想着有朝一日能到莫斯科去。剧情从伊丽娜20岁的春天开始,一直描述到她24岁的秋天,其间穿插了哥哥的结婚和挫折,中间的姐姐对结婚生活的失望和  
123 与已有妻儿的陆军中校的恋爱,伊丽娜到莫斯科去的美梦的破灭,

一直到没有爱情却承诺结婚的男爵在决斗中被杀的第四幕。随后,是伊丽娜最后的台词:

过不了多久,等到时机来临,我们就全都会明白,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为了什么要经受这样的痛苦。我们不明白的事情,将全都会再也不存在。不过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还不得不这样生活下去……。要劳动!只有赶快劳动!明天,我将一个人上路。我要到学校去给孩子们教书,我要将我的人生,奉献给那些也许会让我为他们派上用场的人们。现在是秋天了。冬天就要来临,也许会积雪,但是我要去劳动,我要去劳动……。<sup>(2)</sup>

这是 20 岁的伊丽娜倾诉的劳动的喜悦。还有 24 岁的伊丽娜在失意中倾诉的作为一种慰藉的劳动和对劳动开创未来的预感。可以说,这是与无法得偿所愿的现实生活中的停滞感、倦怠感相对照的,对未来的美好生活和对充满尚不为人所知的新希望的时代到来的准备。在契诃夫的这个戏剧里,劳动是开创未来的存在,是为未来做准备的行为。在 20 世纪初,劳动是将希望寄托于未来的一个行为。

按照以往的解释,这个未来通过俄国革命已经实现,所谓新的人类生活,应该就是在那里实现了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人类生活。<sup>124</sup>然而,时至 20 世纪末的今天,我们已经看到,这个被寄托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梦想已然可悲地变成了一场失望。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寄托于劳动的梦想也在对以劳动为中心的生活产生的疑问中不断

转变成了失望。从契诃夫的时代到现在,大约一个世纪。我想,对于这个寄托在劳动上的梦想,我们已经处在了不得不再度审视它的时候了。

## 2 劳动中心主义与女权主义

今村仁司曾有过如下论述:“从 18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西欧对于劳动的关心骤然高涨,19 世纪至 20 世纪中叶的各个时代,围绕劳动的各种各样的问题以全球性规模大量涌现。不论是在资本主义体制下,还是在社会主义体制下,人们都理所当然地认为,社会、政治世界的运行均是以劳动为中心的”。<sup>(3)</sup>契诃夫戏剧中的劳动这一主题,在这样的因果关系中,其意义是非常明显的。它是形成于西欧近代社会的肯定劳动、强调劳动的价值观的俄国式的变奏。肯定劳动、强调劳动的价值观,也波及了我们亚洲文化圈的各个国家,深深地融入了我们的日常生活。由于它变得如此的理所当然,最终,人们连它的特异性也看不到了。然而,肯定劳动的价值观,从历史角度上看却是非常特异的。

让我们跟随今村,看一看古希腊的劳动观。在古希腊,人类的活动被分为劳动、工作、行为三种类型。劳动,意味着马上就会被消费掉的、不具有持续性的消费品的制作活动。由于马上就会被消费掉,因此劳动必须每日反复,这一活动是无法躲避的。所以在古希腊,劳动意味着被自然的必然性束缚着的活动,它被赋予了极为负面性的价值。作为人类活动,它隶属于最低的部类,奴隶们被迫担当这一活动。与此相对,工作,意味着利用工具制作具有耐久

性消费品的活动。由于具有耐久性,所以工作没有必要每天为需要所迫而进行,它具有时间上的宽裕,可以琢磨制造更好的东西,更新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看,工作比劳动被赋予了较高的价值。而被赋予最高的价值的,则是行为。行为,意味着依靠语言与人们进行交流,创造共同的世界、公共的世界,实施政治。

令劳动、工作、行为的价值序列得以形成的观点,是自由与必然,或者说是自由与不自由这一观点。劳动被自然的必然性全面地束缚,因而是自由的。工作是挣脱了必然性支配的活动,因而是迈向自由的第一步。……而行为,则是基本上全面摆脱了自然与劳动必然性的、自由的活动。<sup>(4)</sup>

像这样,给劳动赋予极低价值的劳动观,不仅只见于古希腊。在日本的前近代社会,我们也能看到鄙视劳动,将自由的“游乐”赋予极高价值的劳动观。如果从这种前近代性质的劳动观出发来看,近代的劳动观在肯定劳动这一含义上,的确是异样的。

126

但是,至于说到我们是否可以肯定前近代性质的劳动观,这还是一个疑问。鄙视劳动,蔑视从事劳动的人,这样的价值观,从近代人的伦理观来看,的确是无论如何都不能令人接受的。

的确,近代劳动观“消灭了拥有长久传统的对劳动的蔑视与歧视”(今村)。这体现了对人生而平等这一近代价值观的强烈的诉求。伊丽娜这样说道:“我们姐妹三人,还没有拥有过美好的人生。我们的人生仿佛杂草一般,挡住了我们伸展的道路。……我居然流泪了。这样不行。不劳动不行!要劳动!我们阴沉着脸,用如

此暗淡的目光看待人生,这一切归根结底也是因为我们不知道什么叫做勤劳。因为,我们是鄙视勤劳的人们的子女……”。<sup>(5)</sup>鄙视勤劳的人们的子女。依靠他人的劳动而生存的阶级。寄生者。多余的人。这是冈察洛夫在《奥勃洛莫夫》中所描述的主题。在这里,存在着这样的一种伦理观,即通过揭露一方面鄙视劳动,一方面又寄生在他人劳动之上的上层阶级的欺骗性,“消灭对劳动的蔑视和歧视”,来寻求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的这种伦理观。近代社会的平等这一价值,不容许一面安坐在他人的劳动成果之上,一面又鄙视劳动的现象。支撑近代的劳动中心主义全面展开的一个根源,就是这一平等理念。

但是,是否因为这样的原因,就可以肯定劳动中心主义呢?今村在对这一近代劳动观所拥有的对平等的追求不断给予肯定的同时,也判断指出,它同时又是一种强制劳动的意识形态。劳动中心主义“成为了强制成千上万的人去劳动的强有力的意识形态,它加

127 速度地促进了劳动社会的实现”(今村)。而这同时也带来了劳动中心式的价值基准下的人的序列化;带来了以“劳动还是不劳动”、“劳动的程度如何”为评价基准的人的序列化。从这个意义上讲,劳动中心主义并非单纯实现了社会平等,它也产生了劳动中心主义式价值观下的新的歧视原理。

1960年代后半期之后蓬勃兴起的新女权主义运动的最初的出发点,就是在这一劳动中心主义中“不劳动”的女性们对于自己所蒙受的低劣评价的反抗,是“不劳动”的身为专职主妇的女性们的孤独感和无力感。贝蒂·弗里丹认为,专职主妇这一性别角色,阻碍了女性的自我成长,剥夺了女性对自身能力的自信和自尊心,



她点燃了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的火种,而这一运动所追求的目标,就是一个女性也能够工作的社会。弗里丹认为,专职主妇丧失了充满活力的生活,变得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丧失了对自我能力的自信,终日为隔绝感、无力感、孤独感所困扰。这里所描述的女性们的生活,与由于不劳动而被寄生者意识所困扰的契诃夫剧中世界的人们相比,尽管背景、时代均不相同,但却具有某种共通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第二代女权主义也是劳动中心主义的女性式的变奏。

但是,女权主义运动的展开,也逐步确立起了将这种劳动中心主义一分为二的视点。提供了这一方向的,是将劳动社会作为一种性别角色分工社会来把握的视点、是将被排除于劳动之外的女性们的近代化作为另一个近代来把握的视点。在劳动社会日趋成熟的过程中,成年男性劳动者越来越受到劳动强化的驱使。但是,女性们不如说是被排除在劳动之外的。此时,女性们被迫逐渐承担起了支撑着劳动之外的劳动的家庭生活责任。只要近代的劳动中心主义无视私生活世界的确立,无视私生活世界的专业者——女性作为一种家庭内存在的确立,那么它看到的,就只不过是事物的半个方面。劳动中心主义在人类的活动中,较之劳动之外的其他活动,对劳动给予的评价是更高的。不被认知为劳动,因而被赋予较低评价的活动包括以下两个:一个是家务、育儿这种对家庭生活、社会生活而言不可欠缺的活动。在以古希腊式劳动观为基础的分类中,这种活动是制作马上就会被消费掉的东西的、具有反复性、束缚性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看,它包含着许多被认知为是劳动的活动。另一个是社区性活动、社会活动、兴趣活动等,在古希腊

式劳动观中被分类为行为的、自由的个人活动。这两个完全不同的活动在近代劳动观中,均未被认知为劳动,而被一并归纳为了闲暇、私生活、自由的个人生活,被赋予了比劳动还要低的价值。

女权主义的问题,就是这种近代劳动观的偏差问题。一方面,家务、育儿活动,孕育着古希腊式劳动观对其赋予否定性价值的束缚与约束。女性们不得不每天反复地操持着终日没有休止的家务、育儿。家务包含着有一部分与“奴隶劳动”极其相似的活动。但是它在近代劳动观里,却不再是劳动,而变为了闲暇。在劳动中心主义式的社会里,它作为“不劳动”的一种存在,被赋予了极低的序  
129 列。“不劳动”这种说法,很有可能剥夺人们的自尊心、自负心,甚至会令人产生寄生于他人劳动的罪恶感。然而,如果出于这样的原因去参加劳动,女性们又会被家务、育儿与劳动这两个负担压得喘不过气来。这个矛盾,正是孕育了60年代以后的女权主义运动的中心性矛盾。如果是这样的话,女权主义不仅应该要求女性单纯的劳动参加,它还必须重新审视近代劳动观偏差的本身,必须要求两性间平等分担包含着束缚的家务、育儿活动。

将近代劳动观一分为二的视点,如果仅仅是一个单纯将强制劳动的意识形态作为对闲暇、自由的个人活动的阻碍来加以批判的视点的话,那还是很充分的。它还必须包含着对曾经是劳动,却不为近代劳动概念所包容的、具有自然的和必然的束缚性家务、育儿这一活动的认知。将家务、育儿活动置于低劳动一等的位置,这种做法就是剥夺了社会成员的家庭生活、社会生活所必要的时间。女权主义并不是出于闲暇与劳动这一观点,而是出于家庭生活与劳动的观点,提出了将近代劳动观一分为二的视点。

### 3 劳动女性的增多与新的劳动观

然而,与女权主义的这一动向相反,日本 1970 年代后半期开始的女性们的动向,看上去是向着劳动肯定的方向变化的。劳动的女性不断增多,甚至于出现了“劳动女性的时代”这样的说法。

当然,对于劳动女性增多这一说法,必须注意这样一些情况: 130 所谓 70 年代后半期开始的劳动女性的增多,意味着作为雇佣劳动者而劳动的女性的增多,如果说到包括了从事农业等个体经营的家庭从业者的女性劳动力率,那么高度成长期以前则要更高一些。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女性从很久以前开始就一直在劳动着的,并非“最近开始劳动”。但仅就雇佣劳动而言,女性的职业参与一直在不断增多,尤其以这十几年的增多更为显著。

与此相伴,作为雇佣劳动者而劳动的女性的特征也发生了如下的变化。第一:高龄化。以往女性被雇佣参加劳动的期间仅为结婚前的一段时期,如果说到女性雇佣劳动者,除了教师等一部分职业外,一般情况下多为未婚女性、独身女性,理所当然地,她们的平均年龄与男性雇佣劳动者相比要年轻许多。但是现在,雇佣劳动者的平均年龄已到 35 岁以上,已婚女性的比例也开始增加,平均持续工作年数也出现了急速增加的倾向。1989 年的统计显示,持续工作年数在 10 年以上的女性雇佣劳动者占全体女性雇佣劳动者的四分之一。第二,高学历化。70 年代,包括短期大学在内的女性的大学升学率急速升高,至 1989 年终于超过了男性的大学升学率。当然,考虑到女性的大学升学中有三分之二升入的是短

期大学,而男性升入短期大学的人非常之少这一因素,在四年制大学的升学率上女性与男性之间仍然还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即便如此,这一高学历化仍然给女性雇佣劳动者的性质带来了极大的变化。因为,通常来讲,学历越高,持续就业的意欲也就会越强,同时,希望与男性一样担负重任的女性的比率也就会越大。与将女性<sup>131</sup>的就职称为“一时的栖身之处”的过去的时代相比,女性们不论是在平均持续工作年数上,还是在劳动意欲上,她们对于职业的参与都开始具有了强烈的意欲。就是女性们对工作的这种热切的意欲,产生了“劳动女性的时代”这一词汇。

如果这样看的话,女性们的这种劳动观的变化,看上去似乎可以理解为是向着劳动肯定的方向的变化。尤其是雇佣平等法实施以后,通过中枢基于性职务(日文原文为“综合职”——译者注)这一形式,具有与男性同样的晋升、加级可能性的职业之路也开始向女性敞开,女性的过度工作、工作中毒、过劳死等也开始成了人们街谈巷议的话题。在有些职业环境里,甚至出现了对工作痴迷到可以说“从未在天黑时回过家”(总是工作到天亮)的地步的女性们。与只不过作为“办公室里的花瓶”而存在的以往的未婚女性的工作方式相比,我们可以看到十分显著的变化。甚至有这样一种意见开始出现:“在男性们开始反省自己的过分工作,要求缩短劳动时间的今天,女性们赞美工作其实是一种讽刺”。

但是,肯定这种工作方式的女性们,绝不占多数。比方说,作为理想的工作方式,选择“持续就业”的女性人数绝对没有增加。急速增加的,是由于结婚、生育而暂时中断就业,育儿过程结束后认为再次就职较为理想的女性们。<sup>(6)</sup>虽然希望再次就职的专职主

妇的比例增加了,但她们其中的大多数所希望的,并非全日制工作,而是按时计酬的短时工工作。不能说因为女性们开始具有了职业参加的意欲,就意味着大多数女性是将以前的那种玩命工作型、献身企业型的工作方式作为一种理想的工作方式而给予肯定的。

对于女性们的这种暂时中断工作后的再次就职意向、短时工工作意向,有一种意见认为,这只会产生新型的性别角色分工,即“男人负责工作,女人负责家庭和工作”。此外,还有很多这样的意见:这显示了这样的一种意识——女性如果是独身,无论其怎样工作都没有关系,一旦结了婚,工作就只能在不破坏家庭的范围内进行。1990年度施行的NHK的国民生活时间调查<sup>(7)</sup>指出,劳动时间出现了两极分化的现象。劳动时间长的劳动者与劳动时间短的劳动者,其劳动时间的差数扩大。较之男性劳动者劳动时间缩短的变化动向,女性劳动者劳动时间缩短的变化动向更大。尽管男性比女性更长时间地劳动,但劳动时间缩短的变化动向较大的却是劳动时间比男性短的女性一方。不过在女性中,如果说到20多岁的女性,她们的劳动时间倒不如说是增加的。劳动时间大幅度减少的是中高年女性雇佣劳动者。我认为,这归根结底显示的只是这样一个事实:女性们即使在20多岁时与男性同样工作,但她们结婚、生育后,很多人选择的是能兼顾家庭的短时工作,在这一阶层中短时工劳动者的比例增加了。

像这样,只有中高年女性的短时工劳动意向显著、短时工劳动者增多,这从劳动女性的地位这一观点来看,绝不是什么值得肯定的事。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这其中包含着以下几个问题。

- (1)短时工劳动被定位为是女性式的工作方式,是只有女性才能被认可的工作方式,对男性而言则是一种例外的工作方式。很明显,存在于这种看法背后的,是只要求女性承担家庭责任的意识。由此可以看出,这是新型的性别角色分工观的变种(由“男人负责工作,女人负责家庭”变为“男人负责工作,女人负责家庭和工作”),因此只要坚持“两性的平等”这一价值观,对这一现象的评价就是否定的。
- (2)从夫妇二人的角度来考虑,新型的性别角色分工比起原来的性别角色分工来,会在劳动上耗费更多的时间,其结果是,家庭生活、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活动时间会更加减少。从批判“过度劳动”的观点来看,对这一现象的评价也是否定的。
- (3)短时工劳动者的待遇与全日制正式职员的待遇相比,处于不利的地位,其工作内容也具有单调、毫无趣味的倾向。因此,只要是从事雇佣中的劳动者的权利这一观点出发来看,短时工劳动者的增多也就意味着在不利的劳动条件下工作的劳动者的增多,这将有可能导致劳动条件及待遇的降低。

但是,尽管我们对仅见于中高年女性的短时工劳动这一劳动方式,作出了上述否定性的评价,但这并不是说,女性拥有的这种中断工作后的再次就业意向及短时工劳动意向没有其新的积极性意义,短时工劳动意向及短时间就业意向本身也并不是必须予以否定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这种意向里,存在着一种将劳动视为生活之一部分的积极视点;存在着一种不是只将劳动视为人

的价值并为证明这一价值而献身的视点,一种不是令生活从属于劳动而是令劳动从属于生活的视点;存在着一种不是追求劳动的结果——地位、业绩,而是对劳动这一活动本身加以评价并乐在其中的视点;存在着一种不再将职业作为自我主张而是将包括职业经历在内的自己的生活经验本身作为自我主张的意向。

134

A子,进了一家能够让自己与男性同样担负重任的公司。在勤奋努力地工作之后,A子结婚、生育,随后毫不犹豫地辞去了公司的工作。如果是以前的只想找个“一时的栖身之处”的女性,她应该不会选择被委以重任并为此辛劳的公司;而如果是一个很具劳动意欲的女性,对于结婚、生子这种任何一个女性都会经历的困难,想必她会认为,应该坚韧不拔地去克服这个难关。但是,她不属于这两者中的任何一种。“我从一开始就决定,自己只在毕业后工作三年时间。所以,在这期间我打算拼命工作。我一定要找一个可以让我一开始就从事有意义的工作的地方,因为我没有办法慢慢去等。不过,因为我认为工作只是自己人生的一部分,所以三年一到我就按计划辞职了。虽然公司挽留我,可我从一开始就没打算持续干下去。”

或许我们确实可以批判说,A子的这一选择是女人的任性。或许有的老员工会这样叹息:“为了年轻人,我们咬紧牙关努力坚持了过来,可他们却说走就走,真让人无话可说。”更进一步,或许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指出存在于这种选择背后的,“反正无论在公司干多久都不会有什么高升”这样的算计,或是“我可不愿意一面为家务、育儿忙得团团转,一面还要去工作”这种图舒服的意向。或许我们也可以冷淡地看待这一选择:“这只不过是有的人不愿变革

劳动女性的严峻现状,改称这是女性的自我选择,试图以此掩盖这一现状而已。”然而在这里,不正存在着一种超越了劳动中心主义的劳动观的萌芽吗?——既不在不劳动的罪恶感下为劳动疲于奔命,也不将隶属于某一个公司组织作为自己的自我主张,同时尽管  
135 如此又不鄙视劳动,而是将劳动视为人类活动的一部分,并且对这一活动本身乐在其中,——这难道不是一种新型的劳动观吗?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认为,对于女性中断工作后的再次就业意向和短时工劳动意向,只简单将其否定性地评价为这只不过是将女性分为了与男性并驾齐驱的优秀阶层和反之的短时工劳动者阶层这样两个部分的一种动向就很不充分了。因为那些劳动意欲很强,积极地追求工作的趣味和意义的女性们,她们对短时工劳动的意向,她们的将劳动视为生活的一部分,并让劳动来守卫这一部分的意向也越来越强烈。拼命工作没有什么不好。但它只是人生的一部分。我不打算让生活从属于工作。A 子的话语,体现了这种以个人生活为中心的价值观。而这种价值观,或许我们可以从现今正沉醉于工作的众多女性那里得到证实。她们中的大多数,也许都会像 A 子那样,一旦工作不再适应自己的生活,就会出人意料、毫不犹豫地马上辞去工作。

B 子是一名专职主妇,孩子两岁。但是在生产之前,B 子曾经非常热衷于工作。那时 B 子觉得自己的工作非常有趣,但她并不想一直这样仅仅在工作中度过自己的一生,于是下决心生育子女、做了一名专职主妇。B 子觉得辞去了工作真好。她发现了许多在工作时从未留心到的东西——季节的交替、天空的色彩、清风的声音。春天的光彩、夏天的颜色、秋天的凉意、孩子的童音……。她



说所有这些她在工作时都从来没有注意到。但是,到了孩子已经两岁了的现在,B子又想出去工作了。工作实在是很有意思。不过,B子已经不再喜欢以前工作时的那种没有业余时间的生活了。她觉得,只有实现了有闲暇的工作方式,工作才会有意思。这个B<sup>136</sup>子,也许出人意料地正是A子的未来。沉迷于工作的女性们,意识到了工作的愉快的女性们,和不愿意持续就业、希望从事短时工劳动的女性们,她们绝不是分别的、不同的女性们。

#### 4 劳动的未来学

我认为,在女性的中断工作后再次就职的意向、短时工劳动的意向里,存在着不能单纯被归纳还原为新型性别角色分工意识的、新的劳动观的萌芽。这就是,以劳动形态、劳动时间的自我决定为目标的动向,将劳动视为生活的一部分,在保持与其他活动的平衡的同时,选择劳动形态和劳动时间的动向。这一意向只要能够得到确立,在迎来高龄化社会的今天,不仅作为女性的劳动方式,它作为男女双方的未来的劳动方式,都是具有能够积极评价的要素的。

我想,在将来,劳动者本人将可以自己决定自己的劳动形态、劳动时间。就像我们现在在去旅游之前,先提出自己的条件和希望,再安排自己的行程一样,人们在就职前或就业时,也将根据自己生活条件的多次变化,个人自我决定自己的劳动时间与劳动形态。在将来,人们将不再根据性别、年龄、学历等决定自己的工作方式,而是根据个人的能力和当时的希望,自由地安排自己的劳动

方式。我认为,在个人生活条件、人生目标的个人差距较之今天远远加大的未来,这将成为有效活用劳动力的必不可少的措施。

137 所谓高龄化社会,并不单单意味着人口中高龄者所占比例的增大,它同时也意味着个人的多样化程度的增大。首先第一点就是,伴随着个人年龄增长的个性化。一个人,随着年龄的不断增长,其作为一个个人的生活方式以及信念、能力、兴趣也逐渐确立,所谓高龄者众多的社会,也就意味着拥有各种各样的信念及能力的人们一同生活着的、成熟的社会。这种个人的多样的个性,对于一个社会来讲,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资源,一个能够令其充分发挥的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点就是,生活条件的多样化。高龄者的生活条件、健康条件,有着很大的个人差别。我们不可能用一刀切的方法去判断一个人是不是高龄者。即使同样是高龄者,有的高龄者可以向年轻人那样劳动,有的高龄者却必须把握分寸,而有些高龄者则必须要受到生活起居方面的照顾。根据年龄一刀切式地对待高龄者,就意味着对处于如此多样的生活条件、健康条件里的人们一刀切式地要求其劳动或将其从劳动中排除出去,或者说,就意味着一刀切式地对其提供援助或拒绝援助。这是不合理的。所谓高龄化社会,即意味着生活条件、健康条件的多样化,实施符合这些生活条件及健康条件的政策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点是,高龄者中需要生活护理帮助的人的增多。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以至于说到高龄化社会问题,几乎也就意味着这个问题。在目前,高龄者护理的现状是,占护理者的80%之多的是女性,其负担之重已经成为了一个很大的问题。在不久的将来,这一

问题的深刻程度还将加大。高龄者护理问题看起来与育儿问题很相似,但两者的区别也很大。最大的区别就是,与育儿的必要年数大致可以预测相对照,高龄者护理所必需的时间、年数,根据高龄者的健康状态的不同会有非常多样的结果,要想预测是十分困难的。高龄化社会,不仅对高龄者,而且对包括高龄者在内的所有家庭成员,都提出了多样的生活条件这一要求。 138

为了应对这一问题,毫无疑问,专业性的福利服务的完善是十分必要的。但仅此还远远不够。家庭成员的支持和社区社会的支持,在精神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能够应对发生在家庭内、社区社会内的老人护理问题的成年男女的劳动形态也必不可少。由于性别角色分工将发生在家庭内的老人护理问题规定为是家庭内女性的责任,因而抱有高龄者护理问题的男性劳动者现在也处于一种非常困难的境地。此外,社区社会对于老人护理问题的介入程度也是非常小的。以性别角色分工为依据的护理制度,并不是能够对应高龄者护理问题的特点——难以预料、劳动量的增减变化大——的、有效的体系。像这样,高龄化社会加大了劳动者的志愿及生活条件的个人差异。要想有效地活用这种多样的个人劳动,我们需要的,就不是一刀切式的劳动方式,而是与个人的希望及能力、生活条件相吻合的劳动形态、劳动时间。所谓中断工作后的再次就职意向、短时工劳动的意向,就包含着这种与高龄化社会相适应的劳动观的萌芽。

然而,选择了中断工作后再次就职、短时工劳动这一生活方式的女性们,她们现在所面对的现实是严酷的。作为一种未来的劳动方式,这一劳动方式所抱有的问题实在是太多了。之所以这样

说是因为,如前所述,它有着(1)新型的性别角色分工;(2)劳动中心主义的强化;(3)短时工劳动者的收入低、劳动条件恶劣等一系列问题。存在于短时工劳动意向中的新的劳动观,在现实性的条件下起到的,只是强化了性别歧视和劳动中心主义、再次制造了不利的劳动条件的作用。

如果是这样的话,就有必要改变这些现实性的条件。正如女  
139 权主义所质疑的那样,将家务、育儿只推给女性的做法,从两性平等的观点来看,是应该予以否定性评价的。维持这一做法,只会进一步促进现在已然出现的结婚率及出生率的下降。因此,所有的劳动者,都有必要在进行职业活动与家务活动时掌握好两者的平衡;为了社会生活及文化生活的活性化,有必要将社区活动及个人活动时间也编入个人的生活时间之内。职业性的劳动,只不过是这些人类活动的一部分。此时,对劳动者而言,能够自己决定自己的劳动形态、劳动时间,应该是实现自己所希望的生活方式的权利。如果短时间就业以及转职、停职不再成为对劳动者施以决定性的歧视性待遇的理由,而只单纯意味着与劳动时间相对应的薪金的差异,那么,诸如即使力不能及也要尽力争取全日制工作的状况就会减少。如果自己决定自己的劳动时间能够成为劳动者最重要的权利,那么因为自己是正式职员而被要求计划外加班的现象也应该将不复存在。

到了这样的時候,劳动方能得到与其价值相符的位置。我们所需要的,既不是前近代的鄙视劳动的劳动观,也不是近代的强制人们劳动,对不能劳动的人加以歧视的劳动观,而是将劳动置于生活之中的劳动观。依自己的喜好而劳动——这一理想社会的概

念,并不是不能实现的梦想,它是高龄化社会的到来向我们索求的近在咫尺的未来,是位于我们伸手可及处的现实。

### 注释

140

- (1)契诃夫,《樱桃园 三姐妹》,神西清译,新潮文库,109~110页。
- (2)同上,119页。
- (3)今村仁司,《工作》,弘文堂出版,1988年,序文。
- (4)同上,179页。
- (5)契诃夫,前述译书,132页。
- (6)《关于女性就业的舆论调查》,总理府。
- (7)《1990年度国民生活时间调查结果概要》,《放送研究与调查》,NHK放送文化研究所,1991年5月号。

# 女权主义与性差

## 1 前言

141 如今,社会上“女权主义大流行”。像“性骚扰”、“DINKs”(夫妇共同工作,不要孩子的生活方式)等等,这些聒噪于宣传部门、传播媒介的流行词汇的发源地,大多数来自女权主义。最近这一阵子,类似于“父亲也有养育子女的责任”这样的话开始出现在儿童服装的广告里,房产公司有的还设立了诸如“夫妇共同工作家庭研究所”之类,专门为共同工作的夫妇提供住宅方案。

存在于 1980 年代日本的这种女权主义大流行的背景之后的,是 1960 年代后半期以来以全球性规模展开至今的现代女权主义运动。所谓女权主义,我们不妨把它理解为“女性解放思想”。现代女权主义运动,在几乎所有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它促进了女性的工作就职,令追求经济上、精神上的“自立”的女性不断增多,逐步产生了不以性别角色分工观为基础的新的家庭观。

142 然而,现代女权主义运动不仅只是给现实社会带来了影响。——“在学术上究竟什么是值得研究的”这一认识本身就一直

是在男性中心主义的前提下被决定的——由于它进行了这样的批判,因此,它也促进了社会学等既存学术的自我变革。

本篇的目的,是以社会学的理论及方法为前提,对现实社会中的各种问题举例性地加以说明。但是,如果单纯以以往的社会学框架为前提,仅仅展开“社会学下的女性问题的分析”,是无法回答女权主义所提出的批判的。因为,女权主义所追求的,是从男性中心主义(这一男性中心主义也一直决定着社会学这门学问本身)中挣脱出来,是社会学的自我变革(即变革成为一门能够认真对待女性们的社会经验的学问)。那么,女权主义对社会学到底都提出了怎样的问题?究竟以往的社会学的概念框架存在着怎样的问题?正是对这些疑问的回答,才是极为必要的。

因此接下来,我将首先概括说明一下现代女权主义运动的展开及其主张,探讨一下这一论点与以往的社会学的近代社会观有哪些不同,与此相对它都提出了怎样的问题。

## 2 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

与妇女参政权运动等“第一代”相区别,现代女权主义运动,常常被称呼为“第二代”。在先进诸国,20世纪上半叶,几乎所有的国家都确立了妇女的参政权,女性基本上已获得了与男性同等的法律上的权利。由于这一原因,女权主义运动在1960年代以前,相对来讲变得较为沉静。但是,这种法律上的权利的获得,并没有完全消除性别歧视。不仅在收入、职业、教育等社会地位变数上,女性比男性显著要低得多,而且,由于“家庭责任”、“育儿责任”完

全只被加在了女性的身上,女性自我实现的机会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像这样,不是追求法律权利等形式上的平等,而是以确立实质上的平等为目标而渐渐兴起的,就是“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

那么,“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具体都提出了哪些主张呢?在此,我想将其按以下三点加以把握。

(1)对性别角色分工(sexual division of labor)的否定

(2)对“女性意识形态”的批判性分析

(3)对女性的“性与生育的自我决定权”的确立

### 对性别角色分工的否定

“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的最为中心性的主张,就是对视“男人负责工作,女人负责家庭”这一家庭内夫妇的角色分工为理所当然的社会通常观念的否定性评价。以往一直被认为是属于个人问题领域内的夫妇间的关系,被视为了主要的问题。这一主张的形成,144 有着如下的背景,即将“家庭责任”及“育儿责任”只加于女性身上的性别角色分工式的社会通常观念,使女性的持续就业困难无比,成了男女实质上的不平等的现实性根源,在此之上,它使得以女性持续就业的困难性为理由的、职业上的“性别歧视”得以扎根成型,最终,女性有可能从事的职业的条件变得非常不利,工资既低,又无望晋升,等等。这给那些希望能持续就职的女性以及不持续就业就无法生活的女性们,带来了十分显著的不利(Sokoloff, 1980 ~ 1987)。这种背景,使得人们开始否定“男人负责工作,女人负责家庭”这种社会通常观念本身。



### 对“女性意识形态”的批判性分析

对“男人负责工作,女人负责家庭”这一性别角色分工观念的否定,与对“女人就要像个女人样”,“作为一名母亲而活是女性最好的生活方式”等“女性意识形态”及“真正的女人、真正的男人意识形态”的批判性分析是紧密相连的。因为,存在于这种“女性意识形态”的根底里的,是这样一种前提,即将女性的生活场所专门限定在家庭内,只将下述性格视为女性所特有的性格——这种性格就是与女性被要求做到的“主妇角色”、“母亲角色”、“妻子角色”相适应的性格。在此基础上,在这些“女性意识形态”里,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将女性判定为是一种专门为子女及家庭等他人提供服务的存在,不容许女性生活方式的多样性,压抑女性的自我实现的倾向。“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主张,应当将历来被作为“自然的东西”来把握的“性差”及“女性特有的性格”、“母性(motherhood)”等重新定义为:它们是由社会性因素、文化性因素形成的; 145 应当再次探究“女性是什么”,“性差是什么”。

### 对女性的“性与生育的自我决定权”的确立

这种对“女性意识形态”的批判性研究,引导出了“性与生育上的女性主体性的确立”这一主张。历来的性道德从来都是只对女性课以严格的性规范,不允许女性具有和男性同样的对性行为的选择权,规定女性的性只能是被动性质的。在以这种性道德为基础的性意识中,“婚姻”之外的女性的性关系是“不可以有的”,“放

荡淫乱的”，“可耻的”，等等，它一直都被贴着“出格放肆”的标签。这样造成的结果就是，妊娠、生育、避孕等有关女性的性知识，在未婚女性中几乎一直都处于无法沟通的状况。而且，尽管现实生活中许多女性经历过人工流产，但“人工流产是不道德的”这一社会通常观念却根深蒂固地存在着，即使在许多发达国家，人工流产也是非法的，即使被认定为合法，也“只是作为特例性措施加以认可”。“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在展开寻求“人工流产合法化”的运动过程中，逐步确立了“女性对自己的性与生育的自我决定权”（reproductive-freedom）的思想。

这一思想同时还意味着，绝不允许对女性施加性暴力。由于在以往的性道德中，女性的性一直被认为是被动性的东西，因此就连那些遭受性暴力伤害的受害女性，也被贴上了“性方面出格放肆”的标签，受害女性的自我主张一直受到显著的伤害。但是，如果女性拥有了“性与生育的自我决定权”，女性的性自由就必须受到尊重，这一自由受到侵害的女性就理所当然地可以控告施以侵害的他人。那种谴责性暴力的受害者——女性本人，给她们贴出格放荡的标签的社会通常观念，我们必须予以否定。

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尽管在各种社会、文化中，逐渐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特有形态，但在上述主张上，却具有相当一致的共同性。从1960年代后半期开始、大约20年时间里，它以全球性规模广泛展开，最终，到1979年，废除女性歧视条约被联合国采纳并得到了众多国家的批准，由此可见其影响力之巨大。

### 3 女性与近代

#### ——挣脱男性中心式的近代社会认识

#### “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中围绕近代产生的对立

如上所述的“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对作为工业社会而存在的近代社会所抱有的，更多的是批判性的见解。在第一代女权主义运动中，女性歧视现象通常被认为是前近代社会的遗毒，要求获得参政权以及要求职业参与，被认为是女性对参与近代社会的要求。但是，在“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中，这个一直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近代主义的基本观念本身，成为了批判的对象。“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确立了这样的认识：近代社会自身就是一个典型的性别歧视社会；同时作出了这样的评价：是生产劳动与家务劳动的分离、家务劳动的无偿化（马克思女权主义）、工业生产优先化、自然破坏、身体压抑（生态女权主义）等近代社会的社会结构，带来了歧视女性、压迫女性的现象。<sup>147</sup>

但是，这种对于近代的批判性评价的高涨，也造成了女权主义运动内部的对立。这是因为，所谓女权主义，正是典型的近代主义式思想，它所探究的“歧视”及“压迫”这一认识本身，就是将所有的人以“人类”这一抽象的范畴来把握，只有以承认人类的自我决定权为前提时，才能够成立。没有“平等”以及“自立”、“自我决定”等近代主义式的价值理念，女权主义运动也就将无法成立。由于这一原因，在“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中，出现了作为近代化论的女权

主义和作为近代批判论的女权主义这两种立场同时交错存在、相互对立的局面(江原,1990年)。

然而事实上,在这种对立和混乱的背景之后,还隐藏着这样的一个问题,这就是:关于近代社会的认识是以男性中心主义(androcentrism)为基础而逐步形成的。下面,我想以女权主义迄今为止对于家庭主妇的认识为例,具体论述一下这个问题。

### 没有名字的问题与家庭主妇

以“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的播火人著称的、著名的贝蒂·弗里丹,把成为了运动发端的问题命名为了“没有名字的问题”(Friedan, 1963)。所谓“没有名字的问题”,是指那些乍看上去令人  
148 觉得处境良好,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郊外住宅区中的白人中产阶级专职主妇们不约而同地被自己的倦怠感、孤独感所困扰的现象。虽然心中怀有这样的烦恼,但由于当时普遍的人性观将心怀这样的烦恼本身,定义为这是女人味儿缺乏——这种个人性格上的问题,因此主妇们抱有的,不光是孤独感和空虚感,对于作此感受的自己,她们更抱有一种罪恶感。

这一被弗里丹命名为“没有名字的问题”的问题,在其后的运动中仍反复不断地被人们提起。在运动中被论及的有关主妇状况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 (1)主妇没有自己个人的名字。她们只被人当作“谁谁小朋友的妈妈”、“某某先生的夫人”来对待,只被当作与其他家庭成员、与家庭有关系的一种存在来对待,而不被认知为一个个人。

- (2) 尽管主妇从事的家务劳动 (housework, domestic work), 被义务性地加在了已婚女性的身上, 但它却并不被评价为劳动。因此, 它也自然是无偿的。而且, 女性即使参加了工作 (市场劳动), 女性的家务劳动也不能得到免除。
- (3) 家务劳动是被其他的家庭成员的行动所左右的, 所以一整天从早到晚, 总是会有这样那样的家务, 主妇无法获得完整的自由时间。也就是说, 主妇的闲暇时间与劳动时间是无法区别的。
- (4) 这样的家务劳动, 被认为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劳动。也就是说, 主妇从事家务劳动是缘于对家庭的爱情, 反过来说, 无法从事家务劳动的女性就可能会被人们非难为是没有爱情的女性, 而这个女性自己也可能怀有一种罪恶感。

将主妇的这一状况与近代社会里关于人类生活方式的价值意识相比较是饶有趣味的。也就是说, 与近代社会的理念——个人不应该埋在家庭及共同体等集合体中, 比什么都重要的是, 个人应发挥其作为个人的才能, 追求自我实现 (个人主义)——相对, 主妇所属的家庭是主妇们主要的自我主张的源泉, 主妇作为个人的自我主张则被剥夺。同时, 尽管在近代社会里, “职业选择应该由个人的自由和能力来决定 (业绩主义), 而不是由出身阶层等属性来决定” 的这一价值意识已经确立, 但主妇角色, 却是由性别这一属性派分的。此外, 尽管在近代社会里, 关于报酬的规范已经确立, 即应该根据劳动内容、劳动时间、完成程度等付出报酬, 然而主妇从事的家务劳动却不论如何辛劳, 都是无偿、无报酬的。更进一步, 尽管近代社会里, 公共生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已经被区分开

来,劳动与闲暇的区别一目了然,然而主妇却既没有明确的闲暇,也没有明显的“劳动”。

也就是说,主妇这一角色与近代社会里的职业方面的角色相比是非常特异的,说得极端一些,可以说它们的性质是正好相反的。可是,尽管如此,人们仍认为结了婚的女性的主要角色就是主妇角色,主妇俨然被人们当作了一种职业。

这样一来,女性陷入了一个两难的境地:由于主妇角色具有义务性性质,女性们无法逃避这一角色;而伴随着主妇角色的家务劳动却又并不被评价为劳动。那些从主妇角色中找不到生活意义的  
150 女性们,即使想专注于职业等其他活动,但由于其家务劳动中没有明确的闲暇与劳动的区别,因而可由女性自由安置的时间也受到了限制。这种状况,剥夺了那些不想出去工作的专职主妇们自我实现的机会,剥夺了她们作为一个人的成长机会,因此弗里丹认为,女性们受到了自我成长被阻碍的人们常陷入的疲倦感、忧郁感、孤独感、空虚感的折磨。因此她主张:“对女性也应给予个人成长的机会!”,“给我们自我实现的机会!”(Friedan, 1963)。

由于主妇角色的性质与近代社会里的其他职业性角色完全相反,因而这一主张乍看上去,会令人觉得这即是对女性也“应给予个人的解放”的主张;人们很容易认为:男性们在近代社会里一直享受着个人主义式的生活方式,现在正在被作为“迟到的近代人”的女性们所追求;人们很容易认为:女性们在此之前一直只从事家务劳动,到了现在终于被近代思想唤醒,开始为追求个人的解放而战斗了;人们很可能会暗自认为:专职主妇的生活方式是自古以来的传统的女性生活方式,新一代解放了的女性对这一古老的

角色是持否定态度的。但是,事实果真如此吗?

重要的是,即便我们可以赞同女权主义关于主妇状况的控诉,但如果按上面所说的含义来把握这一控诉的含义的话,我们就会发现,这里存在着男性中心主义式的认识误差。事实上,家庭主妇并不是传统的、旧式女性的生活方式,它恰恰是伴随着近代化而出现的、典型的近代式的角色。

### “主妇的诞生”与“近代家庭”

安·奥克莱将现代产业社会里主妇角色的特征,归纳为了以下<sup>151</sup>四点:(1)专门被分派给女性;(2)与婚姻中女性的经济依赖紧密相关;(3)不被认知为劳动;(4)对女性而言是其主要的角色。奥克莱以英国的实例为证论证指出,这种现在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主妇这一角色,成立于集中产业化之后。产业革命之前的女性的角色,主要是生产劳动者,在家庭中担当家务的,主要是年龄较小的少男少女们,已婚女性主要承担家庭内工业或农业生产。奥克莱指出“17世纪女性的社会活动,与其作为妻子、母亲的立场几乎是毫无关系的”,而这“与今天的女性现状成为明显的对照”。

从产业革命开始到现在的大约两百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1)1750年~19世纪40年代初期。在这个时期里,工作场所与家庭分离存在(职住分离),儿童与大人的角色分化不断加深,但女性仍然在家庭外扮演着传统的生产劳动者的角色。(2)19世纪40年代~1914年。在这一阶段里,认为女性天生适合照顾家庭的看法开始普及,妇女劳动保护法成立,在家庭之外的已婚女性的雇佣减少。(3)1914年~20世纪50年代。在女性的雇佣不断增大的

同时,主妇业作为期待于所有女性的主要角色而得到存留。简而言之,“通过对主妇角色和母亲角色的近代式的定义,工业化也就  
152 具有了将女性,即主妇束缚在家庭中的含义”(Oakley, 1974 = 1986)。

这种主妇角色与母亲角色的近代性定义的形成,正在家庭史研究的领域内被更仔细地探讨着。落合惠美子指出,可以从以下几个理念型特征上,来把握“近代家庭”:①家庭内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分离;②家庭成员之间相互的强烈感情关系;③子女中心主义;④男人负责公共领域方面的活动,女人负责家庭领域方面的活动这一性别分工;⑤家庭的集团性的强化;⑥社交的衰退;⑦对非亲族的排斥;⑧核心家庭(小家庭);并指出,具有以上特征的“近代家庭”,与近代国家的形成是同时完成的。也就是说,正是具有“强烈感情关系”的“近代家庭”的形成,形成了主妇角色、母亲角色的近代性定义,将女性从公共领域中排斥了出来,使她们陷入了经济上的依赖状态之中(落合,1989年)。

### 对社会学性质的近代社会观的批判

以上的分析,可以总结出一个乍看上去十分奇特的命题。这就是,将从近代主义式价值观来看显得十分落后的主妇角色分派给女性的,正是产业化、近代化。如果从近代主义式价值观来看近代主妇,近代主妇没有丝毫的近代性!

一般认为,在社会学中,近代化被定义为工业化与政治民主化,这些社会变化带来了普遍主义(universalism)、功绩志向(achievement orientation)、个人主义等价值的普遍化;通过近代化,



社会由人类自然形成的共同社会向利益社会转化,个人被从身份及家世等属性中解放了出来。这种社会学性质的近代社会观,这种将近代化等同于近代主义价值理念的普遍化的社会认识,使得社会思想中的近代化论与反近代化论的对立这一价值选择问题得以成立,可以说,正是它一直以来成为了社会学的中心性主题。一方面寻求近代化带来的非合理惯例的变革,另一方面又厌恶过度被合理化了的社会,对近代以前的共同体留恋难忘——这种爱恨交加的矛盾意识,一直以来都被看成是围绕着近代化的问题。 153

但是,如果以女权主义运动及女性学等揭示出来的、对女性而言的近代化为前提的话,这样的构图就不成立了。也就是说,由于近代化促进了公共领域与家庭领域的分离,家庭领域内的情感关系增进,集团性又被强化,因而,从被分派到家庭领域内的女性的观点来看,近代化对家庭这一共同体的束缚是变强了!这与认为近代化将个人从共同体中解放了出来而使得人人平等了的见解是完全对立的。从女性的观点来看,所谓近代化,就是被家庭这一共同体束缚的过程,是非合理性地对感情关系、情绪关系的强化,是被性别这一先天的属性极端束缚的过程!

如果是这样的话,在“第二代女权主义运动”中,作为近代化论而存在的女权主义和作为反近代化论而存在的女权主义之间相互的对立和混乱的产生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究竟在女权主义中,什么是近代化论?什么又是反近代化论?对于肯定近代主义价值观的人而言,现实生活中的女性的近代化过程就会受到其否定性的评价,而反过来,对于否定近代主义价值观的人而言,现实生活中的女性的近代化过程就很有可能受到其肯定性的评价。 154

这一问题使我们注意到,女权主义有必要进行一场言语批判、概念批判。也就是说,女权主义运动中的大多数的混乱,是由于原封不动地使用了男性中心主义前提下形成的概念所致,使用这样的概念去思考问题,与其说是在对女性的社会经验进行整合性的理解,不如说是在引发这些混乱。此外,有关劳动与闲暇的概念、社会地位的概念,也可以指出同样的问题。女性们的社会经验,不仅仅只是一直没有成为社会学的重要议题,是社会学以往的概念框架自身,一直就妨碍了对女性们社会经验的整合性理解。所谓女权主义的社会学批判,是否是从这个含义上进行的,我们有必要加以落实。

## 4 社会学与性差

### 来自女权主义的批判意味着什么

对于“社会学曾经是什么”这一问题,如果要给出最根本的答案,那么可以说,这就是近代社会的自我认识。从社会学的创始期到现在,社会学的主要课题就是,对伴随着近代化的社会变动的含义的认识。但是,如果来自女权主义的下述主张是正确的话——即这种社会学的研究活动没有发现近代化过程是因性别的不同而有着不同含义的,它妨碍了女性们整合性地理解伴随着自己的近代化的社会经验的变化——如果这一主张是正确的话,那么社会学所受到的批判简直就是针对自己的学术性存在意识的核心的。

那么,这一状况是怎样产生的呢?社会学框架究竟哪一部分出了问题?下面,我想从以下两个论点出发,分析一下来自女权主义的批判所提出的问题。(1)怎样看待社会学中的研究主体与研究对象的关系,即,如何看待社会学意义上的认识。(2)对于社会行为者,如何假定其能力,即如何将社会结构与社会行为关联起来。

### 社会学中的研究主体与研究对象

女权主义所进行的男性中心主义这一批判的含义在于以下这一点:由于迄今为止社会学研究者主要是男性,因而其主题与有意性(令主题能够作为适当的主题而成立的幕后问题)都是被男性的视点所组织,表现的也都是男性的视点。也就是说,这一批判的含义是指,社会学本身就是男性优越社会的意识形态结构的一部分。这清楚地表明,社会学者并不是抽象的认识者,他们是社会中占有特定位置的、特定的社会范畴。女权主义认为,社会学历来一直采用的,是将认识者的现实的固有位置置于虚无缥缈之中,在此状态下分析社会、社会关系及人的社会学模式,但必须理解的是,实际上,它本身也是一开始就被定了位的(Smith, 1979 ~ 1987)。

可以认为,女权主义的这一批判,与一直以来围绕着阶级或阶层、异域文化问题、被讨论至今的价值自由的问题是同样的。现实的社会学认识,包含着决定了社会学者的位置的阶级或阶层、文化等价值观本身,因此价值自由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只要社会学者是用自己的语言发表自己的学术研究,价值自由这一规范就不可否认。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除了靠经常性的自我反省作为一

种向价值自由靠拢的运动来进行社会学的研究活动之外;除了接受来自女权主义的批判,每一个社会学者都对自己的男性中心主义加以反省,尽可能向着价值自由的方向努力之外,别无它法。

然而,来自女权主义的批判,比起对阶级问题及异域文化问题等来,它对社会学者提出的是更为严格的反省要求。女性与男性是共同生活着的,“我以前不了解女性”这样的借口是说不通的。也就是说,来自女权主义的批判,已不仅仅止于知识及经验的有无问题,它直接指向了社会学者的认识方法。它严肃地诘问:熟视而无睹,熟视而无视,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原因?

在女权主义中,大多数认为,学问上女性的经验被忽略,归根结底,就是由于学者们对待女性的方法与在社会上对待女性的方法完全一样而造成的。例如:(1)对于那些不适用于社会学框架之内的女性的经验,只需将其视为特殊的事态,意外的事件,或偶尔的小插曲,便可一直不必重视它的存在;(2)将女性所承担的大部分角色,一直都定位为是以生理性别为基础的自然角色,由此便可  
157 无需将此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加以研究;(3)将女性们社会经验的大多数,定位为是个人性的、主观性的经验,由此便可说这一问题不可能成为社会学的议题,等等。

这不仅仅是社会学者的做法,这也正是女性在社会里所受到的待遇方法。最终,女性的社会经验一直没能够被作为学术性主题而得到适当的主题化,庞大的源自女性的视点就这样被忽略了。

这同时也显示,社会学者在接触自己的研究对象——社会现象时,已经将庞大的现实社会的日常知识作为了自己的前提。性别这一最最基础的将社会成员范畴化的装置,早已渗入日常知识

的基础之中,构成了我们的社会经验的基盘。如果是这样的话,社会学者究竟有没有可能超越自己的性别这一框架,成为一个抽象性的认识者?来自女权主义的社会学批判,在古已有之的意识形态与学问以及学问的价值自由这些问题之上,又加进了社会学知识与日常生活知识的关系这一更为根本性的论点,以此向社会学发出了更为严峻的诘问。

### 围绕社会行为的问题

但是对女性而言的近代这一问题,不光迫使我们重新质疑社会学中的研究主体与研究对象的关系这一问题,它还向我们掷出了一个更为困难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社会学应该如何看待把握其研究对象——社会行为者这一问题。

假如我们承认女权主义及女性学所主张的“对女性而言的近代158的异质性”的话,那么这就会迫使我们重新考虑,业绩主义、普遍主义等被共有的价值到底是怎样的东西?这一价值到底是不是不为女性所共有?如果是这样的话,将一个不为女性所共有的价值说成是在近代社会被人们所共有的价值,这到底有没有可能?也许我们也可以说,不,不是这样的,女权主义运动之所以能够成立,就意味着这些价值是被人们所共有的。但如果是这样的话,这又会产生一个更为困难的问题:对于这些价值不适用于女性的现象,到底为什么众多的男性们却能够一直感觉不到问题的严重性呢?还有,众多的女性们虽然共有着这些价值,但为什么却又能够一直进行着与这一价值相矛盾的行为呢?

如果像以往的社会学那样,认为价值及规范是被社会行为者

深深融化于内心的,给个人的个性带来了统合,给个人的行为带来了一贯性,给社会带来了安定的社会结构的东西,并在此基础上承认女权主义提出的“对女性而言的近代”的异质性的话,那么几乎所有社会行为者,就会或是成为虽然已经将价值及规范融入了内心,却不遵从的分裂性行为者,或是成为由于本来就缺乏能力,因而无法将价值及规范融入内心的一种存在。这样我们就不明白了,如果社会行为者没有维持行为的一贯性的能力,那么社会又怎么能够成立呢?

**社会行为者的价值·规范概念、操作能力**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社会学里,价值及规范被定位为是规定社会行为者,说明社会行为的概念,而很久以来,人们一直在小心翼翼地回避去假定社会行为者自身有对价值及规范进行概念操作的能力(Heritage, 1984)。这里存在着如下的情况,即,社会学作为一门客观性、实证性的科学,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就像处理东西一样处理社会事物现象。因此,它必须假定独立于社会行为者的主观性之外的社会结构的存在。

在近代社会里,尽管社会被认为是自由的个人的汇集,但如果对个人假定其大幅度的自由,并将其行为的无限选择的可能性作为前提,社会秩序就不可能成立。因此,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历来的做法是,首先设定下一个前提——价值与规范会融入内心,其次加以说明——行为者或许认为自己是在自由地进行行为,实际上其行为是遵从着为社会所共有的价值及规范的。价值及规范,正是将个人与社会联系起来使社会秩序得以成立,在论证社会学能

够像自然科学研究其对象那样研究社会事物现象时必不可少的概念。假定社会行为者有操作价值与规范的能力,就会使上述的社会观和社会学观岌岌可危。

但女权主义所提出的问题,却是如果不假定社会行为者自身具有操作价值与规范的能力,就无法回答的。也就是说,社会行为者不单单是被共有的价值及共有的规范决定了其行为的一种存在,他们也是能够操作这一价值与规范的一种存在,是能够判断出这些价值及规范何时、何地可以适用,何时、何地不可能适用的一 160 种存在。正是因为社会行为者具有这样的能力,现代社会里显著的家庭内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分裂才成为可能;尽管在各自的领域内被要求的行为缺乏共同的价值根源,但社会行为者仍然能够在各自的领域内执行被要求的行为。

也就是说,人们的日常行为,其一贯性并非靠价值观所赐予,社会秩序得以维持也并非由于价值的共有。所谓价值及规范,不如说是在人们相互行为的实践中被操作、被使用的。也就是说,社会行为者在彼时彼地的实践中,具有评价何种价值及规范可以适用的能力,他们通过“使用”这一价值及规范使自己的社会实践得以成立,正是这种社会实践的相互间的承认过程,才是社会学者称之为“社会秩序”的东西。

**现代社会中的性差范畴的位置** 应该可以说,只有这样去考虑问题,当我们在探寻性别这一社会范畴在现代工业社会里具有怎样的含义时,我们才能够得到一些方向上的启发。即使它不存在于被公式表明的价值及规范中,但在现实中,它仍然存在于人们

具备的有关价值及规范的操作方法的、心照不宣的知识中,存在于判断价值及规范是适用还是不适用的日常性的知识中。

正因为如此,男性们才有可能一直对业绩主义、普遍主义不适用于女性的现象丝毫不感到矛盾,女性们也才有可能在共有着这些近代主义价值理念的同时,一直使用另外的行为原则及规范来评价自己的行为。社会学者一方面以男性中心主义式的思维把握着近代社会,一方面对于这一点却几乎可以浑然不觉。原因也是同样的,女性们从一开始,就是存在于他们的价值及规范的问题的适用范围之外的。

更进一步,像这样,假定社会行为者自身具有“操作”价值及规范的能力,还可以回答女权主义提出的另一个问题。

女权主义在指出“没有名字的问题”等问题时,明确指出了女性自身对自己的社会经验进行自我否定的思维回路的存在。在本身就是一种道德规范的社会里,女性们恰如其分地、按照“可以被普遍认可的女性是什么”这种通常观念进行行为,从外表上看,她们在大多数情况下正是进行了适合于“女性是什么”这一认识的行为。如果是这样的话,至少从外表看来,所谓女性正是与“女性是什么”这一社会通常观念是一致的。

然而,这并不马上意味着这与“怎样叫做女性是女性”这一社会通常观念是相同的。女性们有可能自己预测这些通常观念里所包含的价值及规范对自己的适用可能性,为了在行为实践中实现最优先的目的而使用这一预测。如果这一操作过程的存在本身是违反社会通常观念的,那么这个操作过程就会被有效地隐蔽,而这种隐蔽,甚至会导致对自己的社会经验本身的否定。



由于社会学没有认识到,社会行为者具有在这种认识下进行行为的能力,因此,它产生了认识上的失误——它将近代化与近代主义式价值理念的一般化等同了起来。尽管在近代主义式的价值理念中,属性主义已转变为了业绩主义,但性差范畴并没有被消灭。非但没有被消灭,正如女权主义一直明确指出的那样,在现代工业社会里,性差作为更具强大决定力的一种范畴,仍然继续存在着。

社会学由于忽略了每个人本身都是具有构成社会现实的能力的一种存在,因而它没能认识到女性的被隐藏的社会经验的存在可能性,而是一直在原封不动地按照社会通常观念,用生理上的属性及女性的个人性格来说明女性。可是,社会学者对待女性的社会经验的这种处理方法,恰恰正是女性在近代社会里一直受到的对待方法,它极端显示了性差在现代工业社会里,是在怎样的场合下,在现实生活中作为一种有效的范畴而一直存续着的。这暗示着,即使性差不存在于社会学者所希求的价值之中,但正是从他们的行为中,正是从评价他人的社会经验、特定他人的行为原则及规范的社会学者的理论总结行为中,性差实际上作为一种有效的范畴一直存续至今。这也恰恰就是近代社会中女性所受到的对待方法本身。

### 性差的主题化

以上的分析,对于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了回答来自女权主义的批判,社会学应当何去何从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方向。社会学并非没有分析过有关性差的问题。但是,由于在分析这种与性差有

163 关的问题时,其分析方法本身,不自觉地导入了当时社会的有关价值理念,社会规范的使用常识,因而将其本身作为学术主题的努力也以失败而告终。尽管如此,由于这样的认识以一种客观性科学的面目通行于世,因而它给女性们的社会经验带来了极大的混乱。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所谓性差的主题化,就必须做到:不是原封不动地照搬社会通常观念来把握男性和女性并以此对社会事物现象加以“客观性”的说明,而是应当清楚地说明人们(包括社会学者在内)在此时此地的行为中,是如何使用性差范畴的,这种使用方法使得哪些社会现实凸显可见,又使得哪些社会现实不为人们所见的这些问题本身。只有这样做,社会学才能够避免原封不动地以当时社会公开明示的价值理念及社会规范来分析社会;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够不是用近代主义式的价值理念来总结近代社会的特征,而是发现这些近代主义式的价值理念是怎样被使用,又是怎样未被使用的。这种方法一定会令我们得到一个与社会学角度上的近代社会观不同的近代社会画像。

但是,对这种社会学的方法的自我反省,离不开对关于社会学中研究主体与研究对象的关系、社会学角度上的认识对日常知识的权利关系、社会学的学术根据等的根本上的反省。女权主义对社会学进行的男性中心主义的批判,要求的便是这样的反省。

### 参考文献

164 江原由美子,1990年,《女权主义的70年代与80年代》,载江原编《女权主义论争》,劲草书房。

Friedan, B., 1963年, *The Feminine Mystique*, Dell Publishing 1977年,三浦富美

子译《增补 新女性的创造》，大和书房。

Heritage, J. C., 1984 年, *Garfinkel and Ethnomethodology*, Polity press.

Oakley, A., 1974 年, *Woman's Work: the House Wife Past and Present*, Vintage Books 1986 年, 冈岛茅花译《主妇的诞生》，三省堂。

落合惠美子, 1989 年, 《近代家庭与女权主义》，劲草书房。

Smith D. E., 1979 年, “Sociology for Woman.” Sherman, J. A. & Beck, E. T. (eds.), *the Prism for Sex*,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1987 年, 田中和子译《女性的社会学》，田中和子编译《性的三棱镜》，劲草书房。

Sokoloff. N., 1980 年, *Between Money and Love: the Dialectics of Women's Home and Market W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7 年, 江原由美子等译《金钱与爱情之间》，劲草书房。

# 家庭——一种权力装置

## 1 能否用“权力”这一字眼来描述家庭

165 所谓家庭,究竟是不是一种能够用“权力”这一字眼来描述的某种存在呢?最起码在我看来,我觉得这不是一个用简单的是或否就能回答的问题。谁都知道,所谓家庭,对个人来说是作为一定的行为约制力量而出现的。“旅行?我太想去了,可孩子还小,去不成啊”,“我想换工作,可我还有家,我不能冒险”。我们已经习惯了这种以自己之外的家庭成员为理由,或者将自己在家庭内担当的角色引为例证,来说明自己为什么不能作出某种选择的说法。原因就是“因为有家小所以做不到”。如果,权力通常指的是能够排除他人的意志,贯彻自己的意志的一种力量,那么很明显,所谓被行使了权力指的就是,一个人毫无选择余地地作出了对自己而言的“违背意愿的选择”这一经历。如果是这样的话,“因为有家小所以做不到”的说法,描述的就是这种“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的,

166 近似于被行使了权力的某种经历。考虑到女权主义的“正是家庭束缚了女性”这一观点,这种“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的存在,其中包含着某种我们不能够忽视的东西。

但尽管如此,家庭与“权力”这个字眼是很难相容的,这一点也不言而喻。如果所谓“权力”,意味着对行为者的自由选择行使外在的强制力量的话,通常人们认为,令家庭之所以能成为一个家庭的,则不是这种以“强制”为基础的行为,而是以家庭成员自由的自发性参与为基础的行为。因此,将家庭作为“权力关系”来解读,总令人觉得这种描述没能准确反映家庭这一现象。当然,我们有时也会觉得家庭是一种强制个人的存在。但在我们论述家庭时重要的是,如果家庭对某个个人来讲是作为一种强制性的力量而显现的话,那么在通常情况下,对家庭成员来讲,不如说这已经是一个事件——一个可以被理解为“家庭解体”的事件了。用“权力”这一字眼来解读家庭,就等于是将家庭描述为了一种已经不能成其为家庭的关系。

所谓家庭,究竟是不是一种能够用“权力”这一字眼来描述的某种存在呢?我认为,从上述意义上来看,这实在是一个用是或否都很难回答的问题。

## 2 所谓家庭中的“权力”

在这一章里,我想以刚才提到的问题作为主题。到底家庭可不可以用“权力”这一字眼来加以描述?如果可以的话,那么它是 167 基于怎样的含义?如果不可以,那又是因为什么原因?以下,我想主要以女权主义中的家庭论为例,深入其论点中作一些分析。

如果要预先说明一下我的论证方向的话,那么,我既反对将家庭简单作为权力关系来加以解读的做法,也反对与之相反的将家

庭视为与权力一词全然不符的存在而对以上主张全盘否定的做法。这是因为,我发现在家庭这一场所中,存在着某种不能归纳还原为上述任何一方主张的、另外的某种现象;也是因为,我希望在尽量毫无歪曲的情况下描述这一现象。当站在这样的观点上时,论述家庭中的“权力”,就必须注意以下的留意点。

(1)在被用“权力”这一字眼所描述的现象里,不应将“权力行使”只单纯视为是由个人进行的行为。也就是说,即使“权力行使者”本人并没有行使权力的意图,或者即使很难特定出某一个“权力行使者”与“权力”有关的现象,即“被迫作出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这一经历仍然有可能成立;不能因为“权力行使者”没有行使权力的意图,或因为“权力行使者”无法特定,就否定这一现象的存在。没有必要为了用“权力”一词描述家庭,就要特定出拥有“行使权力的意图”的个人,在一个家庭中,只要以家庭(或家庭内所担当角色)为理由的“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频繁发生,这就足够了。以往的许多以“权力”一词描述家庭的论证之所以是不确切的,就是因为,它们都陷入了这样一种困境:为了主张“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的存在,不得不在家庭内部特定出一个将“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强加于人的个人(支配者!)

(2)不可将“权力”只单纯定位为是“自由”及“自发性”的缺失。

反过来说,当描述某个经历是与“权力”有关的现象时,作为能够作此描述的条件,经历者的自发性及选择自由的缺失并不是必要的。欲以“权力”一词来解读家庭的许多理

论之所以是不确切的,就是因为,为了论证“权力”的存在,它们都陷入了这样一种困境:不得不否定自发性及自由的存在。

当我们以这两个留意点为前提时,对于“权力”,我们能够作出怎样的想象呢?以下,我将从“行为的多系统性”这一观点出发,尝试进行一下能够与上述留意点一致的“权力”的概念总结。同时,我还想核实一下,这能在多大程度上描述出以往一直被提到的关于家庭的现象。

### 3 行为的多系统性与权力

的确,所谓家庭,既不是靠来自外部的强制力量而得以保全,也不是靠某一个家庭成员的事实上的力量对其他家庭成员的支配而得以维持的。(假如真是这样的话,那么至少在我们的常识里,这样的关系早已经不能被称为家庭了。)如果是这样的话,考虑到“权力”这一字眼历来的使用方法,通常或是指具有正当性的公共权力,或是指依靠事实力量行使强制之力,那么用这样的“权力”字眼来描述家庭,的确是不恰当的。 169

但是,即使不承认“被迫作了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是“正当的”(具有正当性的权力的被行使),或即使不是出于对暴力及经济力量制裁的恐惧而进行了“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依靠事实力量的权力的被行使)，“被迫作了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的这一经历,仍然是有可能成立的。这是因为,某个同一的行为具有多个系统性,对某一系统中的行为选择,有时便意味着对其他系统中的行为

选择,此时,行为者想选择的是某一方系统中的行为,却并不想选择其他方。从行为者的观点来看,如果不进行行为,想选择的系统的行为也就无法进行,而进行行为,又会不得不违背本意地选择其他的含义。在交互缠绕的线团中,拉动一根线就会带动其他。同样,在繁杂缠绕的社会性系统中,对一定行为的选择,也就包含着对与其相关联的其他系统行为的选择。最终的结果是,对行为的选择(或是对不行为的选择)不管在怎样的情况下,便总是会包含“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了。

在这里,我想将这种由行为的多系统性导致的“被迫作了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的经历,作为一种与“权力”相关的现象来论述。如果我的这一看法能够被接受的话,那么,即使很难特定出“权力行使者”,即使选择是自发性的,我们依然可以不必再将此作为是“权力”不存在的论据去加以接受。所谓由行为的多系统性导致的“被迫作了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就是没有必要一定要有“强制”  
170 这一选择的他者。他者只须是单纯将个人的行为赋予某种含义,具有解释其行为的可能性的一种存在就可以了。就算仅仅如此,当多重系统存在时,如果这些系统被以一定的形式彼此关联,“被迫作了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这一现象就有可能发生;此时,也没有必要去追问这一选择是否真的是出自行为者本人自身的判断。即使这一选择是基于行为者自己深思熟虑的判断,也不否定这是“被迫作了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也就是说,所谓“违背自己的意愿”就是,从行为者的观点来看,本来应该是各自独立的系统被“不恰当地”关联在了一起,所谓“违背自己的意愿”并不取决于行为者的选择是否基于其自身的判断。



如果把这样的现象,也当作是一种与“权力”相关的现象来思考的话,那么,由于所谓“权力”,即意味着将行为者的选择导向一定方向的力量,所以这一力量就是令多种系统彼此关联的这一现象本身(将“权力”理解为这种令多重系统彼此相关联,这是亦可包含以往的“权力”概念的普遍化。例如,可以认为,“不付钱就杀了你”这一恫吓,就是将“付钱与不付钱”这一系统不恰当地与“被杀与不被杀”这一系统关联到了一起)。多重系统的彼此关联,有时是个人所为,也有时是某种制度所为。(因为所谓制度即意味着这种多样含义的繁杂缠绕。)这种多重系统的彼此关联本身,纵使不是故意要令行为者“被迫作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这种多重系统含义的彼此关联,对于行为者的选择也是具有一定决定力的。

以上,我从与行为的多系统性的关系上,按照与刚才提到的两个留意点一致的思路,重新给“权力”画了一个像。但是,这种关于“权力”的概念化的尝试,到底具有怎样的意义呢?对于与家庭相关的问题,它能否作出一些有意义的、新的分析?如果是这样的话,下面的问题就是,用这种被修正过了的“权力”概念来解读一下家庭。

#### 4 家庭——一种权力装置

可以认为,所谓制度,即意味着为使行为者之间产生一定的相互行为系列而被配置的各种含义系统的交织。通过赋予人们彼此解释对方行为的系统、通过人们彼此遵从这些解释、制约自己的行为,制度确实实地保有着一定的相互行为系列。

所谓家庭,就是这种意义上的一种制度。家庭在其内部,具有相互繁杂缠绕的、复数的相互行为系列。即使只限于家庭内部,构成家庭的各种成员范畴(夫与妻、父母与子女、父亲与母亲、兄弟姐妹,等等),对同一个个人的同一个行为,也会赋予以复数的范畴为基础的复数的含义系统。同时,家庭成员虽然在家庭外都拥有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人际关系,但以这些社会关系、人际关系为基础的行为,又都有可能被解读为是具有家庭成员的范畴中的系统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对每一个家庭成员来讲,同一个行为的解读

172 系统,常常是以复数形式存在着的,而所谓家庭,就是作为这种彼此繁杂缠绕的系统上的含义上的集聚体而成立着的。

这意味着,对家庭成员而言,在家庭中存在着这样一种状况,即:出于自己的某种实践关心而进行的行为,在其他的系统中可能会具有了另外的含义,最终自己不得不做出“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为了孩子我拼死拼活,可我丈夫却对此很不满,渐渐开始不管这个家了”,“为了工作我到夜里很晚才回家,第二天早晨我丈夫说我,你根本就没有资格做妻子”。这样的例子在家庭里层出不穷。后一个例子在女权主义理论中一直被描述为,这体现了“女性的双重劳动”(市场劳动和家务劳动),其实也可以说,这意味着,这又是家庭外社会关系中的行为,被赋予了以家庭内“夫与妻”等范畴为基础的系统含义;而这一行为则被解读为这是行为者具有某种“其实并非其本意”的意图。

被置于这种状态里的个人,其面对的,可以说是靠自己的力量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如果工作令回家时间难以自由决定,那么在“夫与妻”这一家庭内部的系统中,这就会被解读为是“无视丈夫

存在的行为”；如果身为妻子的这位女性不希望得到这样的评价，那么留给她的选择就只有一个：“辞去工作”。但是，如果“辞去工作”也是她的“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的话，那么就算是“辞去工作”，问题也得不到解决。她面对的，是靠自己个人的力量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夫与妻、母与子这些家庭内部的不同范畴组，给个人带来的是同样的问题。所谓家庭，作为一种提供繁杂缠绕着的系统含义的场所，它是具有特权性的，这也就意味着，对每一个家庭成员而言，它是有可能大量产生“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的一个场所。这对于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家庭是作为一种感情纠葛的场所出现在家庭成员的面前的，给出了一个社会角度上的说明。所谓家庭，并不是通常像“合家欢聚”这个词给人的印象那样，是一个充满“安逸的平凡”的场所，它是一个充满了家庭成员的各种行为都常常会被用复数的含义加以解读的可能性的，亦即它是一个充满了会产生相应的“违背自己意愿选择”的可能性的，各种感情纠葛的熔炉。并且，这种感情纠葛的激烈程度，并非是由于各个家庭成员主体性的尚未成熟，而是家庭中社会系统的交织给每一个家庭成员的社会实践所带来效果的结果。

所谓家庭是一种权力装置就意味着，将家庭看成是这种复数的系统含义彼此交织的场所这一认识方法。当然，这种复数的系统含义，并非作为其本身而存在，它是通过以下的途径——当家庭成员在自己的行为选择中，将其作为选择的根据来使用时；或者，当某人将其用于行为解释，为了让其他家庭成员进行某一行为以便使之与自己的行为适当地连接时——它是通过这些途径，在这个家庭中发挥作用的。换句话说，通过家庭成员彼此互相将对方

视为家庭的一员,这些复数的系统含义得以维持。但是,也正因为如此,家庭是作为“被迫作出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的场所,作为家庭成员之间“权力游戏”的场所而成立的。“你也是个做父亲的,既然是父亲,拿出一点做父亲的样子来好不好?!”“你有什么资格说  
174 我?你配当妻子吗?你一看见我就只会发牢骚,咱们这样还能叫夫妻吗?简直就像是育儿公司里的董事和小职员。我已经受够了,家庭就是这个样子的吗?应该不是的吧。”这种到处可以听到的夫妻间的对话,尽管他们彼此的家庭观不同,但这本身正是家庭之所以成其为家庭的根据。通过彼此将对方视为家庭的一员,依靠使用家庭范畴,他们尝试将自己的行为与他人的行为关联起来。但是,恰恰正是这一点,令家庭作为一种权力装置而成立。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算家庭仅仅是一种由自发性的参与而被维持着的集团,这也不是说家庭是一个“与权力无关的场所”。不,倒不如说,正是由于每一个人都自发性地参与到家庭中,家庭才有可能成为一个“权力的场所”。

## 5 性别角色与权力

以上,我就有关将家庭视为一种权力装置的这一普遍性的视角,进行了一下论述。但是,也许会有这样的意见认为:这还根本不充分。这是因为,从与“权力”相关联的角度上来分析家庭,通常就意味着,要去研究家庭内部各个成员之间的“权力的差异”问题;是因为,在迄今为止的论证里,还没有人论证过这一层次上的内容。在迄今为止的论证中,所谓家庭,只不过被描述为是暗暗地

“强迫”其成员作出“违背本意的选择”的场所,或是对彼此“相互行使权力的场所”,而对于在家庭内部被赋予不同范畴的家庭成员间,存在着怎样程度的“权力的差异”这一问题,却还始终未曾有人论述过。 175

从基本上讲,我认为,应当经验性地对待这一问题。即使共有同样的家庭关系范畴(因而也共有同样的系统含义),每一个家庭成员仍有可能分别进行其个别的实践,要想特定出在所有家庭中可以被共通指认的“权力的差异”,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很需要一个能够在这种经验性水准上研究“权力的差异”的框架。为此,有必要考虑到一些附加性的命题。

由于这里篇幅有限,我们不可能去详细讨论这些附加命题。但是,作为这种附加命题,如果要举出一些实例的话,我们可以举出以下几点。

- (1)家庭成员的各种各样的行为,被与其他哪一个家庭成员联系在一起加以解释? 被选入哪一种范畴组(孩子的母亲,丈夫的妻子)? 其频度如何?
- (2)在家庭成员之间,这一个人的行为被置于家庭系统中加以解释的程度彼此有怎样的不同? 是怎样的一种程度?
- (3)关于行为,是否存在这样一种特权性的家庭范畴:它能够排除其他所有的范畴后对行为加以解释。

让我们将这几个附加性命题运用到女权主义一直研究着的性别角色的问题中来看一下。所谓性别角色,就是以性别范畴为基础的角色;现代社会里最为显著的东西,就是“男人负责工作,女人负责家庭”的这种所谓的性别角色分工。然而,女性们一直以来所 176

揭露的所谓性别角色的经历,却超出了通常我们按“角色”这一字面对这一经历的理解。也就是说,它不是通常的角色行动这一字面所意味的那样,是一时性、部分性、自觉性的参与,而是某种将女性全部生活中的全部行动都“束缚”起来的東西;对于这种女性性别角色的性质,女性们一直使用“被家庭所束缚”,“失去了作为个人的自我”等说法来表现。为了理解这种性别角色的性质,我们不应用家务、育儿等字眼来把握女性的性别角色,而有必要从“家庭是一种权力装置”的观点上来思考这一问题。以下的分析也许过于图式化,不太受人欢迎,但我想利用上面所提到的命题,来描述一下在核心家庭(小家庭)中被赋予了妻子、母亲这一范畴的女性们的“源自家庭的束缚感、被限制感”。

对于家务及育儿等女性的性别角色,女性们所作描述的共通的特征就是:无限制地丧失着自己的自由时间。在遇到家庭中的各种事件时,妻子、母亲、主妇范畴总是会被与之关联到一起——当我们认识到妻子、母亲、主妇范畴的这种存在方式时,我们就更能理解上述女性性别角色的性质含义了。所谓主妇没有自由的时间,并不是因为做饭、洗衣这些工作所具有的性质所致,也不是因为主妇太缺乏计划性。真正的原因就在于,女性总是被与其他家庭成员的行为关联到一起的这种联系方法。也就是说,第一,妻子、母亲、主妇这一范畴,不论遇到其他家庭成员怎样的行为及事件,都是首先第一个被与之联系到一起考虑的范畴。孩子哭了,找母亲。<sup>177</sup>“孩子与母亲”这一范畴组,总是优先于“孩子与父亲”这一范畴组首先被选择。男人病了,找妻子。被与丈夫关联到一起的,首先不是孩子,而是妻子。家里有哪里不妥当(如窗子脏了

等),找主妇。即使是在那些依靠女性自己的行为完全无可奈何的其他家庭成员的活动及行为中,由于被选择与这些行为拉上关系的家庭成员是妻子、母亲、主妇等范畴,因而从女性的立场来看,自己的行为是被其他家庭成员所决定的。没有时间、抽不出自己的时间——这种感觉,正是源于这种妻子、母亲、主妇范畴被与其他家庭成员相关联的频度之高。

第二,女性面对着这样一个可能性:她们的包括家庭外行为的几乎所有的行为,都会被用在家庭内部系统的含义中。对于女性的家庭外行为(“由于工作回家晚了”等),其被用在家庭系统的含义中(“置孩子于不顾的母亲”,“无视丈夫的妻子”等)的概率,比起男性来要远远多得多。女性与男性相比较,自己的行为被用家庭上的含义来解释的频度与范围也要远远多得多。

第三,我想指出一下母亲范畴的特异性。通常,我们隶属于复数的集团,通过在每一个不同的集团中担当一定的角色,按照各种各样的角色身份而生存。某一集团内部的身份,在其他集团以及其他的社会场所中,会被“潜在化”。这在复杂如现在的社会中,不如说是一种“道德性”的事情。然而,“孩子与母亲”这一范畴组中的母亲范畴,却被赋予了一种可以否定这种“潜在化”的、特权性的位置。也就是说,一旦触及到母亲范畴,将女性的所有行为置于母亲范畴的系统内加以解释的做法,则被视为是具有“道德性”的。<sup>178</sup> 不论是妻子这一角色身份,还是社会成员这一角色身份,都不被人看成是令母亲这一角色身份“潜在化”的正当理由。也就是说,女性的所有行为,都是被从母亲这一视点出发,重新被解释、被定义、被评价的。母亲这一范畴在这一点上,是特权性的。恐怕所谓母

性意识形态,也就意味着在行为解释中这种将母亲范畴特权化的意识形态。反过来,将用母亲这一范畴解释女性的所有行为的这种现象正当化,会产生“左右孩子行为的是母亲”这一意识形态。同时,孩子的行为本身得不到任何权利,只会被定位为是母亲的行为函数。这不仅导致了母亲对孩子的直接干涉,也使孩子本人从内心深处产生了被母亲全面支配的“束缚感”。

不论走到哪里都无法将家中的事情从意识中驱逐出去——这种所谓“主妇特有”的意识,恐怕就是这种关系到女性行为解释的家庭系统的优越产生出来的效果。女性们的束缚感,并非必须基于丈夫的直接命令或非难。有的男性这样反驳女性:“女人们在家里简直和国王一样,整天到晚对什么都抱怨,她们哪里被家庭束缚了?”我认为,这种反驳是一种不恰当的认识。这种反驳认定,以家庭成员间范畴选择的频度差异等形式存在着的,对女性的悄无声息的“家庭束缚”,因为不存在直接性的命令,因而也就是不存在的。事实上,即使并没有直接来自丈夫的命令及非难(哪怕发出命令或非难的不如说是身为妻子的女性),“被家庭所束缚”这一女性的主张仍然是可以成立的。女性们的束缚感,来自于女性行为被置于家庭含义中加以解释的频度之高,来自于其全面性。也就是说,将女性定义为一种家庭内存在的做法,导致了女性们的束缚感。

而且,与这种“被迫的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相伴的感情纠葛,它的表现是被抑制着的。因为,这一表现本身,就有可能被解释为是对其他家庭成员的感情上的攻击;这一表现,有可能被解释为是对家庭成员的自发性参与的否定,而这一自发性的参与,是家庭得



以被维持而为家庭所必需的。因此,感情纠葛的表现简直就是被自发性地抑制的。而这一事态本身,正是家庭作为权力装置而成立的一个证据。

“女性是一种家庭内的存在”——这一定义,将女性在家庭中的,以多重系统性为基础的“被迫作了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这一经历的频度,较之男性大大地提高了。面对其他家庭成员的行为,优先选择妻子、母亲、主妇范畴——这一系统在家庭中大量存在。属于这些范畴的女性,无论她有怎样的理由,如果不按照这一系统去行为,这一系统中的含义就会被用于这一行为的缺失。要想避免如此,就不得不在其他系统中选择自己并不想采取的行为。当学校要求女性在工作日作为家长陪孩子一起郊游时,就存在着优先选择母亲身份的这一系统,而且,如果母亲这一身份的“潜在化”是被否定着的话,那么不陪孩子去郊游而是去上班——这样的选择,就会被解释成是一种“很对不起孩子的”行为。而反过来,如果选择陪孩子一起去郊游,那么这就是一种勉为其难的“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如果将这种“被迫作了违背自己意愿的选择”的这一经历的频度,暂且称为“权力的差异”的话,那么作为一种权力装置的家庭,就是孕育着这层含义上的家庭成员之间“权力的差异”的一种存在。 180

但是,这完全只是对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实践而言的条件。即使在同一种条件下,个人也可以进行多种多样的实践。所谓具体性地存在着的家庭,就是这种个人的个别实践产生的;它赋予了每一个家庭各自不同的、独自的特点。

# 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

——从周刊杂志看解释的政治学

## 1 性骚扰问题与民俗方法论研究

### 对社会问题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

当对某一社会问题进行民俗方法论(ethnomethodology)式的分析时,根据实践性关心的存在方式的不同,我认为大致可分成两  
181 种情况。一种是,对这一社会问题抱有一个社会成员所具有的某种实践性关心,按照这一关心尝试运用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另一种是,对这一社会问题并不抱有实践性关心,只是将这一社会现象单纯作为一种把握人们的方法论(民俗方法论研究)的素材而加以使用。如果以性骚扰问题为例来说的话,前者意味着其分析具有防止性骚扰、救助性骚扰受害者这一实践上的目标,意味着它将由这种实践上的关心逐渐导出“阻碍人们控告性骚扰的原因的解明”等理论上的关心,根据这样的关心进行性骚扰这一事件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式的分析。而后

者则对性骚扰问题并无实践上的关心,它只是将性骚扰问题中围绕其定义而展开的论争作为一个素材,将这里有关纪实性方法的使用,以及规范的使用的方法论加以提炼抽出。 182

所谓前者的对社会问题的实践性关心,是作为一名社会成员的关心。它与作为分析对象的社会成员所拥有的实践性关心是同形性的。着眼于这一点,如果我们将前者称为同形性分析的话,那么对于后者,根据社会成员的实践性关心与理论性关心的异形性,我们可以将后者称为异形性分析。我认为,根据对这两者的取舍,社会问题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也就会各自包含不同的问题。

也就是说,在同形性分析中,其实践性关心可以较为容易地被社会成员所共有。因此,进行这一分析的动机以及这一分析的意图——即这一分析的意义,对于社会成员可以显得较有说服力。但是,拥有与社会成员同形的实践性关心,这在维持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式的态度<sup>(1)</sup>这一点上,会留下很多问题。当然,即使在这种情形下,只要将这一实践性关心变形为理论性关心,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式的态度就能够得到维持。如在上面的例子中,尽管具有防止性骚扰及救助性骚扰受害者这一实践性关心,但在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式的分析中,人们仍可以按照由实践性关心变形而来的理论性关心,来进行分析研究。但是,就算是欲用这种方法来完成分析,这一分析总是容易被最初的实践性关心扳向某一个特定的方向,这甚至会给人留下这样一个印象:作为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这是 183

一条歪路。另一方面,在异形性分析的情况下,由于所关心的目标本身不同,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式的态度比较容易被维持。同时,由这种分析中导出的方法论,大多具有不被其社会问题所限定的普遍性。但是,异形性分析在意义理解上比较困难。而且,对于性骚扰这种人人皆抱有极大的实践性关心的社会问题进行这样的分析,甚至有可能引来“这是不谨慎的”的批判。

但是,在社会问题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中必须强调的是,尽管这两种分析看上去大相径庭,但它们是互为补充完善的。每一种分析从另一方的关心目标来看,都是可以被充分利用的,它们可以彼此将系统赋予对方。以下,我将按照这两种类型,定义一下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的意义。

### 两种“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 及其意义

首先,我想论述一下同形性分析中的“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尽管对于性骚扰问题的实践性关心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性骚扰问题与其他所有事件一样,作为这一问题的构成要素,包含着人们对于事件的解释。也就是说,所谓性骚扰问题,是将人们关于“什么是性骚扰”,“这个事件是否算是性骚扰”等的解释,作为这一事件的重要的构成要素的。在性骚扰问题中,重要的是,在对事件的解释中,人们之间的认识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也就是说:(1)围绕“性骚扰是什么”、“性骚扰包括哪些行为”,  
184 “某一事件是否真能称为性骚扰”等性骚扰的定义,或是(2)围绕与之密切相关的“性骚扰被认为是一种不正当行为的理由”、“性骚扰

侵害了受害者的什么”等问题,受害者、加害者、欲将性骚扰作为一种社会问题提出的社会运动家、律师、雇主、报道事件的记者等等这些站在各种各样的立场上直面性骚扰问题的当事者们,各自基于自己的实践性关心,会各自进行不同的解释,每个人所进行的解释以及包括提出这一解释的社会性相互行为,都是性骚扰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性骚扰问题抱有实践性关心的社会学者面对的,就是这种以社会生活者所具有的多种多样的实践性关心为基础的关于性骚扰定义的认识上的分歧。<sup>(2)</sup>同时,社会学者本身也在自己的实践性关心的基础上进行着对性骚扰的定义。也就是说,社会学者在这些围绕着解释的政治学中,自己作为一个社会实践者也参与其中。社会学中现在存在着的围绕性骚扰的定义的争论,正作为这种政治学的一个部分而被展开着。<sup>(3)</sup>

但是,纵使接受这种社会性实践,为了达成以其实践性关心为基础的目标,必须充分考虑人们所具有的多种多样的性骚扰的定义。也就是说,如果社会学者给出的解释不具有说服力,这一解释就不会被人们所接受;而如果不为人们所接受,社会学者的实践目标就很难达成。同时,为了能够被人们接受,社会学者对于当事者们所具有的各种各样的认识,以及令这些认识得以成立的实践性推论,都必须具备充分的知识。即使作出了“应该援助受害者”的这一判断,社会学者如果仅仅是重复受害者的发言,那么这便只不过185是以与受害者相同的解释,加入到现实存在着的围绕着当事者们的解释的争议之中去而已,不可能是有效的。

“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的一个方向,

就是由这种实践性关心产生的。如果人们彼此之间存在着认识上的分歧,那么消除这种认识上分歧的实践就是必要的。如果某一行为被受害者认知为是性骚扰,是一种不正当的行为,但对于加害者而言却并非如此的话,那么本着被人们所共有的文化规范,将令受害者的认知得以成立的实践推论再度加以组织,这对于将受害者的认知的正确性转达给加害者及第三者,是很有作用的;反过来,如果加害者并不将自己的性骚扰行为认知为是性骚扰的话,特定出构成这一认知的实践推论所使用的文化规范,这对于人们特定出性骚扰的社会问题,特定出阻碍控告性骚扰的文化规范,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说,当“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具有防止性骚扰、援助性骚扰受害者这一实践性关心时,这一状况对于其实践目标的实现也是卓有成效的。

另一方面,在不具有这种实践性关心的情况下,“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也具有以下的意义。亦即,在性骚扰问题的内部,包含着如下的要素:

第一,性骚扰问题,包含着新的不正当行为类型——性骚扰这个词汇的流行传布的过程。这个类型是以怎样的形式被理解、被获取的,这对于我们研究考察新的社会秩序是怎样逐渐形成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人们在接触到性骚扰这一概念后,会各自参照自己常备的“常识性的知识”,对照包含于其中的规范和与之相抵触的不正当行为类型(盗窃、谎言、暴力、侮辱、欺诈、强奸等),推断出新的不正当行为类型为什么是不正当的(或为什么并非是不正当的)。这一推论的过程,对于新类型的获得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在类型的受容过程中,包含着对类型的定义上的把握和

事例上的把握的循环。新的类型的获得,会戏剧性地改变有关某个事件的以往的解释。但也正因为如此,是否将某一事件作为性骚扰来把握,其本身就成了一个问題。同时,能否将某一事件作为性骚扰这种类型来把握——这样的问題,如果没有“性骚扰是什么”这一定义,就不会有答案;反过来,对于“什么是性骚扰”这一问題,如果不能决定某一事件能否被称为性骚扰,答案也就不可能出现。像这样,事例的解释与定义的解释是相互循环的,由于这样的特质,这一争议的对立局面才不断加深。

第三,由于试图决定“性骚扰所包含的事例”及“性骚扰的定义”的言论,必然不可能不言及规则,因此这一言论包含着日常生活者的具体实践性关心的普遍化和一般化。各种各样的范畴(女性、男性、上司、中年男人、白领女性等),就是这种普遍化的装置。

也就是说,围绕着“性骚扰”而展开的各种各样的论争,揭示了对于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式的关心而言的一些非常耐人寻味的问题,如(1)围绕着我们社会中的规范以及对它的运用的人们的方法论,(2)有关“类型”的获得的人们的方法,(3)关于实践性利害关心的普遍化及正当化的人们的方法,等等,是一座不可多得的宝库。“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对于这种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式的关心而言,也是十分重要的。187

以下,我将在充分注意这些“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的意义的同时,试着就一篇关于性骚扰的周刊杂志的报道,进行一下分析。

## 2 从周刊杂志看解释的政治学

### 是性骚扰,还是“分手时的纠缠”

“据称,由于上司在性方面的侵害行为,她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肉体上,都受到了伤害。但仅从起诉书来看,这只不过是男女常有的‘分手时的纠缠’而已。如果把这也定性为性骚扰的话,那么恐怕世界上所有的男性都要被卷进官司里去了……”<sup>(4)</sup>

这是一家周刊杂志里一篇有关性骚扰报道的一部分。事件是一场发生在福岛地方裁判所(地方法院——译者注)的诉讼,内容是:“由于上司在性方面的骚扰,身心皆受到了伤害,并失去了工作”,原告是一名原在“当地综合成衣厂”\*做缝纫工的女性及其丈夫,被原告告上法庭的,是上述公司的原厂长及公司。

### 控告性骚扰、要求赔偿

#### 一位郡山“女性”的谎言

188 **sexual harassment**,简称“性骚扰”。曾在去年的流行语大奖中一跃而获金奖的这个字眼,转眼之间便成为了女性们强有力的“武器”,性骚扰诉讼案已经出现了两起。随后,成为第三起诉讼案的,是郡山市的一名36岁主妇的案件。据称,由于上司在性方面的侵害行为,她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肉体上都受到了伤害。但仅从起诉书来看,这只不过是男女常有的“分手时的纠缠”而已。如果把这也定性为性骚扰的话,那么恐怕世界上所有的男性都要被卷



进官司里去了……

.....

## 不可信的起诉书

“由于受到上司在性方面的骚扰，身心皆受到了极大的伤害，还失去了工作。”以此向福岛地方裁判所郡山支部提起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的，是家住郡山市内的主妇高山洋子和她的丈夫高山武（两人皆为化名）。

被起诉的是当地的一家综合成衣厂——株式会社“福岛琵琶”（音译——译者注）以及该公司郡山工厂的原厂长木崎一也（33岁）（化名）。原告对公司和原厂长提出的赔偿金额加在一起，高达926万日元。

原告称，木崎原厂长对曾是其部下的高山洋子有性方面的侵害行为。那么，到底是怎样的“性骚扰”呢？让我们根据这两天提交的“起诉书”仔细考证一下。

洋子作为一名缝纫工人，进入“福岛琵琶”的郡山工厂，是在去年三月份。当时负责面试的就是木崎厂长。据起诉书说，木崎厂长对洋子的性骚扰，就始于洋子进公司三个月以后。

“89年6月上旬，木崎让高山洋子同行，两人一同乘坐一辆去县内其他工厂往返的汽车。在车上，木崎向洋子提出了今后个人之间交往的要求。当时木崎对洋子说：‘以我现在的地位，我在人事权及工资审定上都有自由的权力。三个月后我就会给你加薪。’”<sup>189</sup> 木崎的这番花言巧语，令洋子答应了近期之内与其约会。”

上司炫耀自己的权力逼迫对方就范。这的确是性骚扰的典型模式。然而,细看直至两人发生肉体关系为止的细节过程,却有很多地方不由令人怀疑原告是否真的是被逼无奈。还是让我们原封不动地引用起诉书原文看一看吧。

“6月17日,原告(高山洋子)加班后,按前日的约定赶往约会地点,被迟到了20分钟的被告(木崎)所邀,一同开车前往三春方向兜风,在三春町(编辑部注:郡山市东侧的一座城市)一起吃了饭。席间被告向原告表示‘我喜欢你,希望你答应我们今后能有身体上的交往。’原告听后极为吃惊,拒绝了这一要求,因为,被告当初向原告提出交往要求时提出的,是希望能一起喝喝茶,吃吃饭。在遭到原告拒绝后,被告称与暴力团成员相识,以此恐吓原告。在回去的路上,被告处于极度兴奋状态,要求与原告发生关系。在遭到原告的强烈拒绝后,被告一边隔着裤子触摸原告的下腹部,一边逼迫原告赶快定下下一次的见面时间。出于无奈,原告只得定下了6月20日的晚上,被迫约好再次与被告见面。”

首先令人感到不可信的就是,洋子居然一直在等候着迟到了20分钟的木崎厂长。被迫定下了见面的约定,又对本人没有好感,她为什么会一直等下去?到了约定的时间不来,她本来完全可以回去的。

还有,“因为原来说的是希望能一起喝喝茶,吃吃饭”,所以当被要求身体上的交往时,便大吃一惊——这马上就令人感到不可信。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一个三十过半的女性,与对方同在一辆“行走着的密室”——汽车中,待对方逼迫肉体关系时才第一次意识到对方的用心,这可能吗?就算她受到对方的与暴力团成员相

识的威胁是事实,可在她这一方面也不是没有过失的。

两人最初发生关系是在6月20日。当时的情景起诉书上是这样记述的。

“原告结束加班后在约定地点上了被告的面包车后,被告马上向原告逼迫身体上的关系。被原告以‘会怀孕,不行’为理由拒绝的被告,掏出携带式的避孕套给原告看,说:‘怀孕对大家都不好,这是避孕工具。’随后仍然固执地索要肉体关系。原告实在无法抗拒,第一次与被告发生了性关系。”

虽然说女性的心理这种东西有时是很难理解的,但是,与木崎厂长在车里两人独处会怎么样她应该也是十分清楚的。尽管如此,她为什么不在别的地方与之见面呢?还有,一直坚决拒绝的她,在看到避孕工具后就“无法拒绝”了,其理由实在令人无法理解。

既然说这是性骚扰,就理应强调不予提薪、开除等这种大肆宣扬上司权限以迫其就范的强迫部分。然而这些内容却连一行都没有,原文的写法倒好像给女方看避孕工具就是性骚扰一般。这是最大的一个疑点。

“一直到9月6日原告鼓足勇气向被告提出终止今后的关系为止,原告被强迫以同样的方法每周与被告发生两次左右的关系。”

那么,在“鼓足勇气”之前,她是否是毫无抵抗,任其摆布的呢?至少起诉书上没有记述她到底受到了怎样的威胁,以至于不得不持续这段关系。尽管这个案例作为一场性骚扰诉讼被大肆报道,190但最重要的性骚扰的具体内容却少得可怜。

这一点先撇下不论。这之后，两个人的关系被女方的丈夫高山武发觉，随后洋子本人也染上妇科疾病，陷入了神经衰弱的状态，因身体衰弱而不再上班。另一方面，厂长与洋子丈夫之间的谈判交涉也在进行，最终厂长给了高山武20万日元，算是做了个了结。公司也同意了洋子身体恢复后复归原职，因而对其按因病停职对待。

但是，按照高山夫妇的说法，当去年11月洋子提出复职申请时，公司却违背约定，让洋子“不要来公司”，将洋子解雇了。高山夫妇提出的赔偿金额的明细是：要求木崎向洋子支付赔偿费500万日元，向高山武支付夫权被侵害的赔偿费300万日元，以非法解雇为理由要求公司支付至去年12月为止的工资约44万日元。

### “是她带我去的汽车旅馆”

仅仅看当事者之间的谈判交涉的进行以及已经进行着的金钱往来，我们就可以想到，这只不过是对一场婚外情关系的清理，或是一出分手时的龌龊剧。只因为两个人偶然是同一个工厂的上司与部下，一踏入诉讼的范围，就被当成了“性骚扰”。

被起诉的木崎原厂长这样反驳道：“说我性骚扰太让我吃惊了。我与高山武已经达成了协议，是我公司里的上司做的中间人，我与洋子也是双方自愿的。洋子说我掌握着公司的人事权，说我以此为理由强迫她与我交往，事实上我并没有人事权。进公司三个月后勤务表现良好的话，就可以转为正式职员，这个规定是有的，但定下这个规定的可不是我啊。”

木崎否认说,他甚至没有作为上司所拥有的权力。

“和她有了肉体关系,是在我们一起开车出去兜风两三次以后。在车里我问她,我们有了这种关系是不是真的不要紧,因为我们两人都有家庭、有孩子。她说可以,我也就只当这是玩一玩,便头脑简单地与她有了那种关系。她根本就没有抵抗。起诉书上提到了避孕工具的事,其实事实正好相反。当时我正想戴上避孕工具,可她说‘自己的身体自己最了解’,拒绝我用。只是我总有些担心,所以每次都还是戴的。

不过虽说是每次,但最多也不过五次。说每周两次实在是太过分了。一般每次发生关系都是在面包车里,只有一次是坐她的车去的汽车旅馆。因为我不认识这种地方,所以是她领我去的。”

如果按照木崎的说法,那么这非但不是什么性骚扰,反倒是洋子方面更积极一些。木崎说,鼓足勇气提出分手的也不是洋子,而是他本人。

“我本来是想把和她的这种关系保持在成人之间的游戏范围内的,可是她好像越来越当真,我就害怕了。有时候她会把孩子带到公司附近的饮食店里,然后打电话说想见我。我想,这下糟了。果然,她对我说她好像要喜欢上我了,我就对她说,这次是最后一次,我们分手吧,她也就同意了。”

这其中的来往经过只有他们两人心中有数,真相对我们来说永远是一个“未知数”。但是,此二人的交往情形令人觉得与所谓性骚扰远远扯不上关系,充其量只不过是中年男女的婚外情罢了;两个人之间的也只不过是男女之间的感情而已。

“我们分手两三天后,她的丈夫打电话到公司来,威胁说,‘我

老婆样子不对劲了,你怎么赔我?拿2000万日元来!我要让你倾家荡产。’我与这个男人一共见过三次面,最后一次是我和我的上司一起去的他们家,我们拿出20万日元,请他就此作一个了结。我的上司说,如果20万不行的话,他就是吓了,我们就要去告他。一听到这个,他说他知道了,并收下了钱。洋子说我和她都有  
191 不对的地方,所以本来是拒绝接受这笔钱的,是她的丈夫收下了这笔钱。我以为我们的私了这样就算是成立了。”

不用说,这场婚外情也被木崎的夫人发现了,据说两人的夫妻关系有一段时间相当紧张。而木崎在公司也很难再呆下去,于是于今年2月辞了职。他为这场婚外情支付了代价,对此也许他本人也是有一定的思想准备的吧。

## 律师的提议

从洋子的丈夫高山武的话中,我们也并不觉得这一定是一起能被作为性骚扰来处理的案例。

“我妻子把她和他们厂长之间的事告诉了我以后,我就与他们厂长联系,那家伙当时就承认了,向我说对不起。木崎害怕这件事被家里和厂里知道,要求务必和我私下解决,并开出了150万日元的数字。我并不是为了这笔钱,但考虑到我妻子的病情和她今后复职的事情,我答应在200万的情况下与他私了。可是,有一个自称是木崎上司的、看上去像是暴力团成员的男人夹了进来,他威胁我说要给警察打电话告我恐吓,不由分说放下20万日元就走了。从那时起我就在想,能否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个问题。”

由于与公司说好了的洋子的复职遭到了公司单方面的回绝，高山武决定向人权拥护委员会的律师咨询此事。但是据说当对他并未打算将此事作为性骚扰问题加以起诉。

“一开始我只是想以夫权侵害为理由打这场官司。因为单从我的夫权被侵害的立场出发，打这场官司也是可以胜诉的。认为应该将这件事作为性骚扰问题提出的是律师。我本人并不想当这种先例，但又一想，如果官司受到关注的话，我们哪怕成为这一方面的研究材料也好。我妻子作为原告也一同署上姓名，这也是律师的建议，虽然我当初觉得让妻子在性骚扰问题中登场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因此一开始并不是很积极。”

看来事实上，比起受害的当事人来，是律师更加卖力地想要将这个案例弄成性骚扰问题。在“性骚扰”等字眼从美国“进口”来之前，这本来是没有什么人会去注意的争执。然而，只要冠上了性骚扰这个名称，就会受到大肆渲染而重视。难道不是因为这个原因，律师才将其作为性骚扰诉讼提出的吗？

至于二人的关系是否为两厢情愿，连高山武本人看待这个问题都很冷静。

“我不知道我妻子与木崎的交往是否出于自愿。作为我妻子来讲，由于害怕因为自己的拒绝、厌恶会惹怒对方，招来不知怎样的报复，她也许会做出一些讨木崎喜欢的东西来。另外女人就是这样，见的次数多了，对本来不喜欢的人也会产生爱情。也许这就是人的本质吧。不过就算是这样，一开始就设下圈套的男方当然是应该负责任的。”

他人无法窥知的男人与女人的关系。尽管如此，那种将起诉

书囫圇吞枣般咽下去后就急急忙忙发表性骚扰审判报道的报纸难逃其责。在全国性大报中,只有《朝日新闻》一家报道了此事,其他报社有的断定这是一场争风吃醋的争吵,因而根本就没有提及此事。

虽然还没有到美国那种地步,动辄打官司的风潮在我国也变得越来越盛了。这样一来,那些顺潮流而动,欲集世人耳目于自身的稀奇古怪的诉讼想必也会越来越多的。

如果把这次的这个案例当作性骚扰问题来对待的话,那么所有上司与部下之间的恋爱纠纷,就都只能由法庭来出面裁断了。

192 在这里我们要讨论的,并不是这一事件本身。我们要讨论的,是有关这一“性骚扰官司”的周刊杂志的报道,是这一报道中显示出来的解释社会行为的解释手续。如刚才的引用所见,这篇报道欲将诉讼的对象——“性骚扰”这一事件重新解释为是一个“分手时的纠缠”<sup>\*</sup>事件。引用这篇报道的目的就在于,我想分析一下,在这一重新解释的过程中,哪些手续被采纳,怎样的常识知识及文化装置被启用。因此,出于“民俗方法论研究的对外在状况常识判断的不予追究(ethnomethodological indifference)”的做法,对于“这一事件真的是性骚扰吗”这一问题,我们将中止判断。由于中止了对这一结论的判断,我们可以将关心集中到另一点上,那就是:为了能够将“性骚扰”作为日常世界里的一种不正当行为加以认识,我们都需要哪些手续方面的要素?

报道主张“这不算是性骚扰”,其理由有以下两点:(1)所谓性骚扰应该是加害者对受害者施以威胁、强迫受害者与之发生关系



的行为,而原告的起诉书中对于这一胁迫行为的记述却很不充分。(2)女性原告对与被告的性关系的态度可以被解释为是积极的,因此不能说她是被逼与被告发生了关系。以这样的理由为根据,报道给出的结论是,这一事件不是“性骚扰”,只是男女之间“分手时的纠缠”<sup>\*</sup>;是“中年男女的婚外情”<sup>\*</sup>。

### “我没有人事权”——围绕雇佣条件提示的问题

一般来说,决定某一个行为是否是受胁迫而为,仅仅从当事人的意图出发加以判断,从理论上讲是很困难的。因此,能否将某一行为解释为是受到胁迫的结果,就与能否充分地、具有说服力地展示来自第三者的负面制裁的存在这样一个手续息息相关了。<sup>(5)</sup>在性骚扰问题上,这一负面制裁,就意味着来自加害者对受害者的不利的雇佣条件的强加。 193

由于这篇报道的宗旨,是要将对事件的解释从“性骚扰”变更为“分手时的纠缠”<sup>\*</sup>,因此论点就成了能否否定这一负面制裁的存在。让我们再继续看一看对于这一论点的报道的叙述吧。

起诉书中明确写道,K原厂长(被告,报道中所用假名的第一个字母)曾对Y子(原告,同上)说过:“以我现在的地位,我在人事权及工资审定上都有自由的权力。三个月后我就会给你加薪”<sup>\*</sup>——他这样将条件提示给了Y子,以此引诱Y子与其约会。报道也明白无误地提到了这一点。可是,这一点此后在其他部分就再也没有被提及。此外,对于“不能说存在着胁迫现象”的理由,报道是这样论证的:

第一,报道认为,问题在于,起诉书上并没有写在二人发生性

关系的时刻,加害者曾以雇佣条件胁迫过受害者。“既然说这是性骚扰,就理应强调不给提薪、开除等这种大肆宣扬上司权限以迫其就范的强迫部分。然而这些内容却连一行都没有,原文的写法倒好像给女方看避孕工具就是性骚扰一般。这是最大的一个疑点”<sup>194</sup>\*。另外,对于Y子在此之后仍然保持与对方的关系这一点,报道这样写道:“至少起诉书上没有记述她到底受到了怎样的威胁,以至于不得不持续这段关系。尽管这个案例作为一场性骚扰诉讼被大肆报道,但最重要的性骚扰的具体内容却少得可怜”<sup>\*</sup>。第二,报道把K原厂长的话“洋子说我掌握着公司的人事权,说我为此为由强迫她与我交往,事实上我并没有人事权。进公司三个月后勤务表现良好的话,就可以转为正式职员,这个规定是有的,但定下这个规定的可不是我啊”<sup>\*</sup>搬了出来,并做出结论:“木崎否认说,他甚至没有作为上司所拥有的权力”<sup>\*</sup>,暗示原厂长因为没有人事权,就不可能将雇佣条件作为要挟的工具。

在这种报道的重新解释论证的过程中,以以下几个常识为基础的实践性推论发挥了作用。

第一,首先的推论是:如果要将这个事件称为“性骚扰”,那么当K原厂长强行索要性行为的那一刻,他就必须对Y子提示雇佣条件,哪怕这之前他曾多次提示过雇佣条件,但如果在发生性行为时没有作此提示,就不能说受害女性是被强迫的,就应当认定为这是基于双方的自愿。也就是说,虽然起诉书将加害者所侵害的、受害者的权利认定为是包括受害者的身心上的健康和职业上的权利这种相当广的范围内的权利,但这篇报道却将受害者被侵害的权利局部性地认定为是受害者性方面的权利。正因为如此,这篇报

道展现给我们的,就是这样一种解释:只要在强行索要性关系的那一刻没有进行胁迫,这个事件就不能称之为是“性骚扰”。

第二,在这一解释中,还有另一个推论在发挥着作用,即:要想将一个事件称为“性骚扰”,仅仅展示出正面鼓励还远远不够,对负面制裁的提示才是不可缺少的。所谓正面鼓励意味着:采取“只要做某事,就给你(对受害者有利的)什么什么”的形式的所谓糖果的诱导。在上述事例中,起诉书所主张的厂长对雇佣条件的提示即为“三个月后就给你加薪”的这一正面鼓励。另一方面,报道质疑的是,起诉书中并没有“如果不做某事,我就会(对受害者不利的)如何如何”的这一鞭子下的胁迫。这种负面制裁的缺失,成了不能将这一事件解释为“性骚扰”的重要理由。但是,正面鼓励是很容易转变为负面制裁的(例如,答应加薪的承诺很可能转变为不予加薪的威胁,三个月后转为正式职员的承诺很有可能转变为三个月后也不让你转为正式职员的威胁)。这样看来,没有采用负面制裁这一语言形式,并不代表着负面制裁并不存在。但在常识性的推论中,通过提示正面鼓励而进行的行为诱导,往往会引出这样的推论,即:被诱导者(受害者)也有责任。在我们的常识性的推论中,只有在受害者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控告才能正当地进行,当受害者响应了正面鼓励的提示所带来的诱导时,很容易会产生受害者也有过错(因此控告是不正当的)这样的推论。

第三,让我们来分析一下 K 原厂长的话——“我没有人事权”<sup>\*</sup>。这句话是这篇报道作为上述事件不可能构成“性骚扰”的最重要的论据而提示给我们看的。但是,在 K 原厂长有无人事权这一问题之外,还有另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以 Y 子的身份,

196 她是否能够认识到这一点？或者说，K 原厂长有没有谎称自己掌有人事权的言行？关于这一论点，报道完全没有触及。只须论及 K 原厂长没有人事权，至于 Y 子是否能够知道这一点，则完全没有被当作一个问题。应该注意的是，假如“没有人事权”这一点，可以成为不构成性骚扰的充分的理由，那么所有谎称自己有人事权而施加的性骚扰，都会因为实际上加害者并没有人事权，而得到赦免。

最后，我还想论述一下与下述论点有关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在这种解释中，估计是发挥了作用的。上述报道将受害者权利的被侵害只限定为性权利的被侵害，主张因为在发生性关系的那一刻不存在胁迫现象，所以就不能说受害女性是被强迫发生性关系的，因此应该认定性关系乃是出于双方的自愿。在这里被启用的推论是：女性对于性关系的意愿，可以由于其抵抗得并不充分（没有来自男性的强行胁迫）而得到证明。可以认为，恐怕这一推论的根据，就在于对女性提出的文化规范，即“女性应该尽一切努力来保护自己的贞操直至最后一刻”这一文化规范的存在上。这种文化规范不仅从正面被提出，而且在这样的常识中，即女性对性行为的意愿，可以通过其没有抵抗这一点来推断的这一常识中，也一直被维持着。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这一推论主张，将受害女性的基于实践性、合理性推论（即如果抵抗到最后一刻的话不知会招致怎样的后果这一推论）而采取的虚与委蛇的行为，也作为其心甘情愿的证据来采用；是因为，这个推论主张：“为了保守贞操，无论可能  
197 受到怎样的侵害都应该忍受，如果不这样做，那么本人也是有责任的”。

以上,我们分析了一下在“不构成性骚扰”这一重新解释手续中,围绕着提示雇佣条件的一系列论点。如果这篇报道的论点对人们具有很强的说服力的话(报道主张,如果这是“性骚扰”的话,“那么所有上司与部下之间的恋爱纠纷,就都只能由法庭来出面裁断了”\*)。“如果把这也定为性骚扰的话,那么恐怕世界上所有的男性都要被卷进官司里去了”\*) ,那么反过来,将这一事件定义为“性骚扰”的一方就必须出示下列几项的存在:(1)在强行索要性关系的那一刻,存在着靠提示雇佣条件而进行的胁迫行为;(2)这一雇佣条件必须是“如果不怎样,我就要(对受害者不利的)如何如何”这一形式的负面制裁;(3)而且,对于加害者是否真的具有上述权限,受害者应该具有正确的认识。当这些条件不齐备时,“很难说是受到了胁迫”这一解释就有可能成立。如果加害者实行的胁迫行为很难找到证明,那么“性骚扰”就很容易会被变更解释,成为“男女之间‘分手时的纠缠’”\*,“一场争风吃醋的争吵”\*。这是由“受害者也有此意”这一受害者具有性行为的动机这一解释得来的。

### 受害者也希求性关系? ——用什么 来证明女性有性行为的意愿?

在这里,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在认定“受害女性也有发生性关系的意愿”这种行为解释中存在的推论。报道写道:“细看直至两人发生肉体关系为止的细节过程,有很多处不由令人怀疑原告是否真的是被逼无奈。”\* 通过“受害女性也有此意”这一解释,报道得出这一事件不是“性骚扰”,而是男女之间“分手时的纠缠”\* 这

一结论。

下面,让我们来从头到尾看一下报道中有关这一论点的记述。首先,作为起诉书不可信之处,这篇报道对在被邀第一次约会(开车兜风)时,虽然原厂长迟到了,Y子却仍然等了20分钟这一点提出质疑。“首先令人感到不可信的就是,洋子居然一直在等候着迟到了20分钟的木崎厂长。被迫定下了见面的约定,又对本人没有好感,她为什么会一直等下去?到了约定的时间不来,她本来完全可以回去的”<sup>\*</sup>。

更进一步,这篇报道提出,起诉书中记述的最初约会的兜风途中K原厂长的发言与Y子对此的反应,是“不可信”的。对于起诉书中记述的在兜风时Y子对K原厂长的话“我喜欢你,希望你能答应我们今后的身体上的交往”<sup>\*</sup>感到十分吃惊这一段,报道提出在以下的几点上这是“不可信”的。“‘因为原来说的是希望能一起喝喝茶,吃吃饭’,所以当被要求身体上的交往时便大吃一惊——这马上就令人感到不可信。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一个三十过半的女性,与对方同在一辆‘行走着的密室’——汽车中,待对方逼迫肉体关系时才第一次意识到对方的用心,这可能吗”<sup>\*</sup>。在这里,Y子所属的“两个孩子的母亲,三十过半的女人”<sup>\*</sup>这一范畴,被当作了Y子被逼迫身体上的交往后大吃一惊这一反应“不可信”的有力的论据。之所以不仅强调Y子三十过半,而且强调她是两个孩子的母亲,是因为报道是将经产妇这一身份作为性经验丰富的证据来使用的。在使用这种女性的范畴化装置的同时,报道将K原厂长的车比喻为“行走着的密室”,欲将Y子与原厂长同乘一车这一行为解释为是Y子对两人同时进入密室的承诺,即对“身体

上的交往”的承诺。既然已经上了车,应该就是已经承诺了“身体上的交往”,可是,当被用言语来要求这一点时,却会大吃一惊——报道因此主张这是“不可信”的。

在又提出了其它几处这样的“起诉书不可信”的记述后,报道这样叙述 K 原厂长的话:“说我性骚扰太让我吃惊了。我和高山武已经达成了协议,是我公司里的上司做的中间人,我与洋子也是双方自愿的”<sup>\*</sup>。“和她有了肉体关系,是在我们一起开车出去兜风两三次以后。在车里我问她我们有了这种关系是不是真的不要紧,因为我们两人都有家庭、有孩子。她说可以,我也就只当这是玩一玩,便头脑简单地与她有了那种关系。她根本就没有抵抗”<sup>\*</sup>。报道这样将 K 原厂长的这不是性骚扰,而是“双方自愿的游戏”这一证言显示给我们,随后,作为这一证言的根据,它又再一次强调 Y 子的主动性——“一般每次发生关系都是在面包车里,只有一次是坐她的车去的汽车旅馆。因为我不认识这种地方,所以是她领我去的”<sup>\*</sup>。在这一记述中,对汽车旅馆地点这一知识的有无,也被用来作为了解释 Y 子与 K 原厂长哪一方更积极的根据。更进一步,报道说,就连最先提出分手的,也是 K 原厂长,原因是 Y 子“好像越来越当真,我就害怕了”<sup>\*</sup>。在向们展示出这种解释依据后,报道断定,两者的关系“与所谓性骚扰远远扯不上关系,充其量只不过是中年男女的婚外情罢了”<sup>\*</sup>。200

让我们来分析一下从这一重新解释手续中可以看到推论。

首先,作为受害者,也就是原告女性的也有发生性关系的愿望的依据,这篇报道采用的,并不是 Y 子曾说过的拒绝的话(在报道所引用的起诉书中明确记录了这一点),而是她的“未曾抵抗”(不

是回家去,而是一直等候;与对方同乘一车;在下一次见面时没有坚持在车子以外的地点)这一点。Y子主张说在兜风途中,K原厂长要求“身体上的交往”时,她曾明确表示过拒绝。但这篇报道却以K原厂长的谈话这一形式明确作出了与之相反的结论。如果是这样的话,本来,应该同时也听一听Y子的话,就这两个人不同的主张,提出问题,讨论哪一个是正确的。然而,报道却没能朝着这个方向去做。倒不如说,报道是在频繁地诱导读者:谁说的是真话,就是问也不可能问出个名堂。“这其中的来往,具体经过只有他们两人心中有数,真相对我们来说永远是一个‘未知数’”<sup>\*</sup>。“他人无法窥知的男人与女人的关系”<sup>\*</sup>——这些叙述就是在主张,孰真孰假问了也绝对不会明白,即使这样做也不会有结果。然而,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对于一开始Y子到底是不是对性关系持积极态度这一点,因为这种事情本来就是无从了解获知的,所以对Y子的积极性的论证也就应该是不可能的了。但报道并没有这样判断。这篇报道的结论断定:这是一场“中年男女的婚外情”<sup>\*</sup>,而不是“性骚扰”,因此,Y子并未被强求性关系,她是在自己的意愿下与对方结成了性关系。那么,到底是什么,使得这种前后矛盾的推论成为了可能呢?

恐怕,在这里的解释中被采用的实践性推论就是,Y子的(报道所主张的)不曾抵抗这一行为,远远比Y子本人的“曾经抵抗过”的这一明确发言更为重要。如果按照这样的推论,女性的对性行为的意愿,不是靠语言而是靠不加抵抗这一行为被证明的。也就是说,在证明女性对性行为的意愿时,女性自身对自己行为所作的语言上的证言,比起不加抵抗这一行为来,其重要性要低得多。



如果是这样的话,可以认为,“未知数”\*这个词,只是为了封锁当事者们对这篇报道的解释的反驳,也就是说,只是为了否定Y子的话的真实性。正因为如此,本应该是“未知数”\*的受害者对性行为的积极性在报道中却得到了断定,俨然这一积极性仿佛已然被证明了一般。

接下来,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将“未加抵抗 = 对性行为的积极态度”这一解释运用到Y子的行为上时的这一运用的手续。认为Y子“曾经抵抗过”的发言“不可信”的理由之一,是Y子“居然等了20分钟”的行为。“居然等了20分钟”这一行为,被与“到了约定的时间不来,她本来完全可以回去的”的言论放在了一起对比。这一对比,就是为了令读者将Y子的行为解释为,这是一种“未加抵抗 = 对性行为的积极态度”的行为。那么,作为这一判断的理由而被使用的“如果比约定的时间迟到了,就可以回去”的这一规范,是在怎样的社会关系中的规范呢?毫无疑问,这是在通常的男女关系、朋友关系中被使用的规范。然而这篇报道本来则是要论证这一事件是否是通常的男女关系。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作为论据的证据的采用上,这一论证将原本应该论证的东西,当作了证据采用的前提。这应当叫做论点先取,它并不能够论证这一事件不是“性骚扰”。

事实上,即使Y子“未加抵抗”,也只有在这一事件被解释为是通常的男女关系的情况下,“未加抵抗”才意味着“对性关系的积极态度”。“未加抵抗”这一行为,做为被胁迫的结果也是可以理解的;Y子“等了20分钟”,也很有可能是害怕“三个月后得不到加薪”这一结果。“性骚扰”之所以是“性骚扰”,就是因为加害者靠着

所掌有的人事权,靠自己较高的地位,抑或是靠着加害者其他胁迫性的举动,能够制造出一种使受害者难以抵抗加害者要求的状况。可是,这样一来,当事件被定义为“一般的男女关系”时,受害者如果“不加抵抗”的话,这一行为就会被用来作为女性自愿的证据。这篇报道就将 Y 子的(报道所主张的)“未加抵抗”这一行为,认定为了是 Y 子本人对性关系的积极态度的证据。但是,这一切都取决于如何对事件加以定性这一最初的问题,只不过是因为一开始就将这个事件看成是“中年男女的婚外情”\*, Y 子的积极性才得到了证明。

一个事件是什么性质,取决于如何解释每一个不同的行为者的行为。但是,每一个行为者的行为的含义,反过来也取决于如何解释这一事件。事件参加者的每一个行为的含义,根据人们对事件的解释(系统)的不同,其含义也会发生变化。这种行为的含义与系统之间的、相互反映的关系,具有缠绕我们认识的循环性,在解释某个事件时,我们是无法躲避这一循环性的。这正是格芬凯尔(Carfinkel)称之为纪实性的方法。<sup>(6)</sup>但是,也正因为如此,事件与行为的含义,在各自的解释中彼此互为支撑,它们能够表现得一方俨然就是另一方的根据。

这一点所显示的,正是性骚扰问题的最为重要的特征。也就是说,一个性骚扰受害现象如果不能被定义为是性骚扰事件的话,那么它就无法令人信服地向人们展示这是一种伤害。如果没有性骚扰这一定性,那么受害者在胁迫下所作的行为,就会被用来作为女性也有性行为愿望的证据。从这个意义上讲,所谓性骚扰的社会问题化就是,它本身即是一种通过提出性骚扰这一新型事件

的解释框架,将潜在的受害显在化的“解释的政治学”。但是,也正因为如此,当我们想要将一个事件定性为性骚扰时,就将不得不要受到出于不同实践目的,欲对事件予以其他解释的像上述周刊杂志的报道那样的重新解释实践的干扰。对性骚扰问题而言,这种围绕着解释的政治学,绝不是无足轻重的问题,它是性骚扰问题的重 204  
要构成要素。

### 注释

- (1) 乔治·萨萨斯《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在社会科学中的新的展开》,1988年5月12日,参照早稻田大学演讲。北泽·西阪编译《日常性的解剖学》,马尔歇公司(音译)1989年收录。
- (2) 浅井美智子、大庭绘里、横山美荣子,《什么是性骚扰》,《解放社会学研究》第5期,1991年。
- (3) 围绕着这种定义的讨论有两个,一个是:已在美国确立至今的关于性骚扰的两种类型——“等价交换型”和“职场(勤务地点——译者注)环境型”,有没有可能适用于日本社会这一讨论;另一个是:性骚扰是否应由受害者以主观性定义而定性这一讨论(两者均为1990年日本社会学大会自由报告会中的讨论)。关于性骚扰的两种类型请参照《性骚扰》(日经联广报部编,1990年);有关性骚扰与受害者的主观性定义的讨论,请参照注释(2)所提文献。在这里,我想就注释(2)所提文献对我的批判谈一谈我的想法。我曾经将等价交换型性骚扰介绍为是核心性定义,将职场环境型性骚扰介绍为是周边性定义;关于这一点,上述文献①将其解释为,我认为“核心性定义=客观性定义,周边性定义=主观性定义”;②引用文章说,我主张主观性定义有生成错误告发的危险性。基于对我的文章的这样的解释,上述文献批判说,我由于“没有充分理解主观性定义所具有的意义”,故而错误的。然而,尽管这篇文献认为这两点是我所为,但我并没有叙述过其中的任何一点,因此对于这样的批判,我只能否定地说,成为文献批判对象的主张,并不是我的主张。我是曾经说过,对于核心性定 205

义,人们已经对于它的不正当性,达成了某种程度的共识,而对于周边性定义则并非如此——这完全是我对于大众传媒所作议论的观察,并不是我本人对性骚扰的定义。我更不可能将上述两种类型的性骚扰分别与客观性定义和主观性定义联系到一起加以定性。另外,关于发生错误告发的可能性,我是针对性骚扰问题的全盘而言,我从未论证说,主观性定义会导致错误的告发。有关我的这篇在这里被批判的文章,请参看《激进女权主义的再兴》(劲草书房,1991年)。正如这篇论文中所说的那样,我对于性骚扰问题的认识,完全是从人们进行的相互行为的水准上来把握的,因此,我提出以下的见解——人们并未就“职场环境型性骚扰是不正当的”这一点达成共识,是想指出,人们的解释实践,是在使用现代日本的文化装置及规范装置的同时进行的,在这种解释实践的水准上的人们的相互了解是非常困难的。这不是社会学角度上的定义的问题。正因为如此,我才主张应当进行对这种问题的分析。

(4)《周刊新潮》1990年7月19日号,43~46页。以下从报道文中的引用用\*号表示。

(5)西阪仰曾说:“权力的范畴本身,并不归属于当事者的信念,而是归属于对之加以报道并说明的第三者。因此,为了使关于权力的报告、由权力进行的说明恰当妥善,如果能够假定人们对负面制裁的相互知识,这就足够了。”对于日常知识中的权力的实在性,西阪仰是从下述这一报告的可能性,即向第三者报告负面制裁的存在的报告可能性中加以求证的。“性骚扰”能够被作为“性骚扰”,被向当事者以外的人令其信服地报告的条件,就是要能够假定这种第三者也能够接触到的有关负面制裁的相互知识。人们对于“等价交换型性骚扰”中加害者与受害者的关系到到底是“两厢情愿”还是“被逼无奈”的争论,从理论的角度上来讲,就是由于“仅从意图出发,将受到权力的作用而产生的行为,从并非如此的行为中区分开来是不可能的”这一原因造成。西阪仰《非公式权力》,《理论与方法4》第三卷第一号,1988年,收获出版社。另外,关于以上论点亦请参照收录于本书中的“如何使‘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变得可能”一文。

206

(6) John C. Heritage, *Garfinkel and Ethnomethodology*, Polity Press, 1984, p. 84.

# 关于从军慰安妇

## 1 记忆的政治学与从军慰安妇问题

我想,这个问题也总算是朝着解决的方向开始了一定的 207  
迈进。但与此同时,怀着反省的心情,我不能不去思索,为什么这一问题会耗费如此之长的岁月?在我看来,这个问题从日本战败直到最近,一直是被遮掩着的,可以说正是这一点,反映了从军慰安妇问题所具有的性质及其特殊性。我想,我们必须从以下几点开始:多问几次“为什么会到这种程度”,找出这个问题一直被轻视的原因。(摘自金英姬、尹贞玉等著《朝鲜女性眼中的“慰安妇问题”》,三一书房,1992年。以下简称为《朝鲜女性眼中》)

日本政府原来一直坚持从军慰安妇与日本军队无关。但是,由于曾做过从军慰安妇的韩国女性们的证言,以及接二连三的显示与军队有关的资料的被发现,日本政府终于开始说要调查一下。跨出这样的一步,竟然花费了 46 年的时间。在 208  
那场战争中,“从军慰安妇”到底曾经是怎样的一种存在?(摘

自小泽一彦、西野留美子著《从军慰安妇——原士兵们的证言》，明石书店，1992年。以下简称《原士兵们的证言》）

在阅读多部有关从军慰安妇的书时，我也多次想到了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耗时至今？”“为什么竟然需要46年？”“可以说正是这一点，反映了从军慰安妇问题所具有的性质及其特殊性”——金英姬的这一观点，我认为是正确的。我想，对于此次的“记忆的政治学”的研究企划来讲，大概很少有什么问题能够像从军慰安妇问题那样，其视角与事情的本质密切相关了。

但是，尽管从军慰安妇问题必须从“记忆的政治学”这一观点出发加以考证，其理由并不是因为这个问题到如今为止已被完全“忘却”了。对于“从军慰安妇问题最近变得公开了”的表现方法，估计许多人会不以为然。这是不可能被“忘却”的。受害者们无法忘却这一事实，加害者一方的绝大多数当事者在战后对这一记忆亦是“想忘也忘不掉”，这一伴随着罪恶感的记忆想必会一直延续下去。而当事者以外的其他的人们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知道这一事实的。当然，对于受害者与加害者的各自的当事人来说，出于不同的意义，他们各自具有不方便谈论此事的理由，因此也许还不能说，这一事件已经广为其他的众人所知。但是尽管如此，即使像我这样的生于战后、疏于学习之人，也早已在超过20年以前，我还是  
209 一个小年轻的时候，就有了知道这一事实的机会。从军慰安妇问题，绝不是“时至今日总算是公诸于世了”的。

那么，为什么会“竟然花费了46年的时间”？这个时间，绝不仅仅是将事实公诸于世所花费的时间，它更是确定“如何评价这一

事实、如何使问题朝着解决方向发展”这一认识框架所花费的时间。那么,这一认识框架是什么呢?我认为,毫无疑问,这一框架之一,就是对于性暴力观点的确立,亦即女权主义式的认识的确立。

例如,在围绕着这个问题的最近的论调中,有人提出这样的看法:“时至今日,又何必……”、“为什么到今天才……”。对此我想回答:“正是因为时至今日”,“终于到了今天”。这里重要的一点是,打破了几近半个世纪的女性们的沉默的,仍然是同一批女性。这一问题的现实性,难道不正在这里吗?(朴和美——《朝鲜女性眼中》)

对于“为什么到今天”这一提问,朴和美给我们的答案是:因为今天,韩国的女性们开始控诉了。早从1970年代起,日本人或“在日居住”的男性们,便已开始了批判和控诉。但是,这些都不是女性们自己的声音。女性们要想打破自己的沉默,出面作证,提出赔偿要求,必须冲破巨大的压力,而只有认识到这个压力的本来面目,对于“时至今日,又何必……”、“为什么到今天才……”这样的疑问,我们才能够找到答案——朴和美这样论述。我本人对此也深以为然。我想,之所以会“到现在居然花费了46年的时间”,就是因为要确立这样的一种认识——令遭遇性暴力、遭遇强奸伤害的女性<sup>(1)</sup>将这一受害事实视为“自身的奇耻大辱”的通常观念及文化,其本身即是一种不可饶恕的性暴力,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的原

因。

但是,要想让日本社会能够充分接受从军慰安妇问题,恐怕仅从上述视点出发还是不够的。能够令其接受从军慰安妇问题的另一个视点就是,确定另一个认识框架——即日本人能够怎样认识自己的社会及自己的过去。至少从我迄今为止接触过的论证来看,我认为,这一视点的确立还绝对谈不上充分。因此,无论是单纯谢罪——“以前实在是对不起”,还是与之相反的突然翻脸——“到底想让我们道歉到什么时候?去你的吧”,其认识都是很不充分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对于从军慰安妇问题为什么会产生,是怎样产生的,产生这一问题的日本社会到底是怎样的一种存在,这两者都缺乏痛苦的反省。同时,这个问题不仅仅是过去作为加害者的、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人们的问题,也是此时此地、生活在日本社会里的我们自身的问题。

以下,我将按照铃木裕子的思路,从(1)日本对朝鲜殖民地的支配、(2)天皇制以及天皇的军队、(3)女性的人权问题这三个视点(《从军慰安妇——“天皇陛下的赐品”》,《日本的战后责任以及从军慰安妇问题》,社会党小册子,1991年)出发,主要从日本人对这一问题的接受方法中表现出来的“记忆的政治学”入手,深入分析一下。

## 2 从军慰安妇问题——一种民族歧视

211 毫无疑问,从军慰安妇问题是当时的殖民地宗主国日本对当时的殖民地韩国·朝鲜人民犯下的罪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与日本对韩国·朝鲜的男性及女性犯下的强行绑架、强制劳动的罪行



具有相同的性质。<sup>(2)</sup>

当然，在从军慰安妇中，也有日本女性和其他侵略占领区的女性。但是据说，从军慰安妇中的 80% 是韩国·朝鲜的女性。而且，考虑到至少到目前为止日本国内还没有关于被绑架后被逼做从军慰安妇的指控（即使不能完全否定日本社会也可能存在着令这种事实难以公开的某些情况），因此从被带走的方式和慰安妇的生活状况上来看，可以认为日本慰安妇与其他慰安妇女性之间是存在着很大差异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所谓从军慰安妇问题，就是日本军队用与对待当时日本领域内的女性完全不同的方法（是否能够说，作为敌国被侵略占领的其他亚洲地区的女性所受到的对待，与对韩国·朝鲜的女性所受到的对待大致相同，我尚不能肯定，如蒙赐教，我将不胜感谢），来对待当时身为日本国民的韩国·朝鲜的人们，对她们进行欺骗或是关押（有的妇女是在外出购物时被抓去的），强制性地将她们当做从军慰安妇（在运输上她们不是被作为人而是被作为物资加以分类对待的）来使用的一种民族歧视问题。

为什么要选韩国·朝鲜女性而不是日本女性做从军慰安妇？<sup>212</sup>有人例举理由说，这是由于日本慰安妇年龄偏大、性病罹患率又高，“不适于下赐给天皇的军队”。我想，其实不如说这是由于招募与绑架的方法的不同而产生的结果，与真正的理由相差甚远。之所以有招募和绑架这两种不同的方法，应该说是因为，其背后存在着民族歧视意识。“在日本，蔑视其他民族的教育曾经非常彻底。最优秀的是日本人，其他民族不是‘清国猪’就是‘俄国熊’。在贯彻了这种一贯性的民族蔑视政策后，日本开始了侵略战争。因此，

军队也就能满不在乎地从朝鲜半岛将妇女绑架带走”(小島隆男——《原士兵们的证言》)。如果还要再加上一个理由的话,也有人指出了以下这一点:“如果知道了身为自己亲人的日本女性被作为慰安妇送上了战场,士兵们的士气会受影响”(西野留美子——《原士兵们的证言》)。如果是这样的话,可以说下面的这一段控诉,是极为理所当然的:“为什么日本人不把日本的女人带去,却只抓我们韩国的妇女?还是一个处女的我,正值纯情年华,却遭受到这样的痛苦,而日本的女性却能在阳光下与士兵谈情说爱……为什么这样悲惨的遭遇一定要落在我的身上?”(沈美子——《原士兵们的证言》)。韩国·朝鲜的女性成了日本女性的替身。

从军慰安妇问题具有这样的性质,对此,当年从事这些“业务”,或是有条件了解内情的日本男性们,也是认识到了的。“几年前,我将以前朝鲜时代的经历事无巨细全部都写了下来。但自己看了以后,发现里面全是很严重的歧视,我担心这样的东西留下来  
213 会有麻烦,就把它给烧了”(原朝鲜总督府警察署长神谷宽——《原士兵们的证言》)。一个能够得到充分的关于强行绑架实态的情报的人物,当他回顾往事时,不得不作出这样的判断——现实甚至处于这样的地步。

可是,神谷把他的记录烧了。理由是因为“会添麻烦”。那么他想到的,是会给谁添麻烦呢?当然,他想的,应该不是会给韩国·朝鲜的人们添麻烦。这个麻烦,应该是对日本(恐怕是身为他的直接上司的人物或是日本政府)所添的麻烦。或者,这个“麻烦”也许是指,因为留下了给这种上层人物添了麻烦的记录而导致的殃及自己亲人的麻烦。恰恰正是在这里,存在着“记忆的政治学”。由

于这种“不可以给人添麻烦”的想法，民族歧视问题和从军慰安妇问题被隐瞒、被掩盖了。“掩盖”者一方所考虑的方向，在两个对立的民族、国家之中，自然倾向于自己所属的一方。这样，在为了自己所属的民族、国家的利益着想的理由下，记录被篡改、被变性、被销毁。一个人尽管作为个人，对于民族歧视是怀有罪恶感的，但他（她）又惧怕会因此而将上司或是国家的大罪告发出来，因此他们将这一行为加以掩盖……。而正是这种行为，在日本社会颇得共感……。这不正是典型的日本社会的伦理结构吗？

然而，只要是伦理的角度上去判断这种行为，我们作为日本人，亦即作为一种幻想性的命运共同体，就处在了一种不得不“谢罪”的地步。“掩盖记录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全体日本人”——只要接受了这样的逻辑，这一事件就会被“无责任化”。因为，直接与事件有关的人们行为的是非将不再被问及，这一事件将被归属到日本人这一幻想性的共同体身上。<sup>214</sup>

从没有得到过任何这方面的知识，却作为这个命运共同体的一员而被人控罪——年轻一代的日本人中，也许有人会对控诉本身感到不可理解。“为什么总是被人控诉个没完没了？”——也许他们的不满郁积良久。然而我认为，他们的不满其实不应该朝向控诉者一方；他们的不满，应该朝向那种以“为了日本人”、“为了日本的国益”为理由，欲将事件“掩藏”起来的行为，应该朝向判断这一行为具有伦理性的行为，应该朝向那些通过这一系列的行为将责任扩展到作为幻想性的共同体——全体日本人的身上，以此逃避对自己的责任追究的人的身上。

### 3 天皇的军队

——日本军队与日本社会

日本军队是一支在前线也要设置慰安所,带着女性转战的军队。当然,不管是哪里的军队,只要那里有年轻男性存在,其进驻或侵略中就有可能发生与当地女性的恋爱,也有可能产生性暴力犯罪。但是,从军慰安妇问题的特殊性在于,军队组织性地参与了慰安所的设立。之所以不能用“这是战争中必定会有的”这一句话敷衍了事的理由之一,就在于此种组织性的参与。

215 军队为什么要这样做?作为这一问题的答案之一,常常会有人提到南京大屠杀。“在强奸、暴力事件频繁发生的攻陷南京之后不久,日本军特务部调集了104名朝鲜、日本女性作为慰安妇,于翌年1938年1月,由军医对女性们火速做了‘身体检查’——这一事实告诉了我们(原因)”(西野留美子——《原士兵们的证言》)。除了对于性病的防疫这一原因(这也是设置慰安所的一个重要理由)外,军队为什么会组织性地参与慰安所的设立——能够说明这一点的主要的原因是,为了防止士兵们的失控。

然而,因为无法阻止士兵的失控,就把女人分给士兵——这个逻辑在我看来,实在是一个非常奇妙的跳跃。当然,从女性的观点来看可以说,这赤裸裸地表现了只将女性视为物品的日本的男性社会的性别歧视意识。不过,关于这一点我想在以后再谈,这里我想从另一个观点上对此作一个分析。无法阻止士兵的失控这一点到底意味着什么?它显示的,难道不正是对军队而言的一个致命

性的缺陷——军队对士兵的控制失灵这一缺陷吗？对于这样“本质性”的问题，军队只能想出分配女人这一“手段性”的解决方法，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众所周知，日本陆军是一支连粮食、武器等基本的后勤补给都很不充分的军队，这导致了士兵大量的无谓死亡。将众多的士兵投入战场，但对于每个人的食粮却言称“向敌人要粮食”，根本没有进行计划性的配给，结果，士兵抢夺被占领地区的民众的食粮，使民众受到了饥馑的威胁——这就是日本陆军。连粮食都不能正常供给给士兵，却试图用精神论来掩饰这一点——这就是日本陆军。<sup>216</sup>正因为了解了这一点，从军慰安妇问题才更令人觉得奇妙：一个连粮食都无法充分向士兵供给的军队，为什么在派分女人的事情上却能够如此不遗余力呢？

我认为，恐怕答案就在于日本军队对待士兵的方法上。众所周知，日本军队灌输给新兵的教育只有，“不许思考事情”，“抹煞个人意志”。而且这种教育，与其说是由公共教育来进行的，不如说主要是通过通过对老兵实施的私人性制裁的默认而达到的。如果听听曾有过从军经历的日本男性的谈话，那么每个人都会告诉我们的，就是这个阴惨的欺凌结构。剥夺人性，否定理性和逻辑，惟长官的命令是从，无论这是怎样的命令，作为个人都不对其善恶加以判断，只需努力使这一命令得以执行——这就是以前日本的新兵教育。大西巨人的《神圣喜剧》，就太充分地向我们描绘了这样的日本军队。在这样的环境中的日本士兵，学会了将对来自上方制裁的怨怒转向下方的这种压抑转嫁的精神，形成了将压抑的发泄口转向自己下方的人的精神结构。

如果士兵没有内心深处的目标和信念,也得不到任何可以让他们了解战争、了解自己的死的东西,反过来却日常性地生活在上级长官对自己生命大加轻辱的语言之中——“士兵的命就值一钱五厘”,那么这样的士兵就算是做出了不尊重他人生命的行为,也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如果训练士兵服从命令,不是靠给予其支撑自己参与战争的内心世界的规范,而只不过是靠其对欺凌的恐怖与反射反应,那么在作战行动中,一旦脱离了长官的视线,士兵们被压抑的怨怒就会喷涌而出,完全失控也就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了。

217 如果是这样的话,如果日本军队认为只能用这样的方式来教育士兵的话,那么,我们哪怕有这样的想法:日本军队没有信心能够控制自己的士兵——这种想法也是理所当然的。对于士兵失控这一对军队而言的“致命性”的问题,军队想到了从军慰安妇这一“手段性的解决方法”,在这里,我能够感觉到上述意义上的自信的缺乏和软弱。我认为,不把士兵当作有意志、有理性的人,而把它们当作没有思想的东西来看待,正是这种对待士兵的方法直接酝酿了从军慰安妇问题。

“为什么光是谴责日本的男人们?不被当人看的不光是朝鲜的女人们,日本男人那时照样不被当人看。他们像东西那样被使唤,连自己的命都没有了。那是战争,是谁也没有办法的事。”在讨论从军慰安妇问题时,我们经常能够听到这样的发言。连士兵也不被当作人看——的确如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也可以同意上述的发言。但是,只要这一发言是为了表达这样的含义:“我也受到了伤害,也有满腹委屈,可我现在一直都忍耐着,所以你也

忍着吧”，那么我们就不能不说，这种说法完全就是曾为日本军队立下了汗马功劳的压抑转嫁的逻辑本身。“那是战争，是谁也没有办法的事”——这种言论在日本人之间被使用时，一直发挥着尤其是上述这层含义上的作用。我们日本人至今还背负着许许多多在这样的作用下，难以讲述、难以转达的关于战争经历的记忆。

一个人在其下方拥有着可压制的对象——只有在这种人创造出的关系里，压抑转嫁的逻辑才能够大显神通。对于原本就处于最下层位置的人来说，这一逻辑是无法适用的。更何况，对于那些不属于发动战争的民族的人们而言，对于那些一直受到这一民族的压迫的人们而言，这一逻辑更是不可能适用的。每年8月15日，日本内阁僚去参拜的是供奉战死士兵的靖国神社。但这个神社里没有供奉过被这些士兵杀死的亚洲的民众，没有供奉过从军慰安妇，也没有供奉过日本国内民间的战争死亡者们。这不正清楚地显示了上述逻辑的适用范围么？尽管如此，上述言论依然会出现，这难道不是因为我们自身没有去做那些本来应该做的对战争经历的探究而造成的吗？ 218

#### 4 从军慰安妇问题——一种性别歧视

##### ——谁迫其沉默

从军慰安妇问题，包含着战争问题、民族问题、性别歧视问题等许多太沉重问题的相互重叠。然而，日本军队犯下的这种公然的罪行，迄今为止却一直未曾得到过充分的讨论，一直被放置至今。我认为，这是因为有关性别歧视的认识迄今为止还没有得到

确立的原因。

219 韩国人应该说是更矜持、更倔强的民族了。可这样一个以己为荣的民族,却将对自己而言其实理应也是耻辱的过去一五一十地暴露出来,向全世界大肆宣传,要求数亿日元对此的补偿——这简直就是在自己的耻辱上再添耻辱。真希望出现一个能够对社会舆论造成影响领导者,不惜冒着被韩国媒介围攻的危险,勇敢地说服他们稍微收敛一点……(芳贺彻《文化会议》10月号。但这里的引用出自对西尾千二《对瞬间改变屈辱与憎恶关系的“日韩隔离”的建议》(《SAPIO》1992年11月12日号,小学馆)文中引用的再引用)

这段文章清楚地向我们显示出,令从军慰安妇问题无法作为一个政治问题浮出水面的,到底是怎样的一种东西。芳贺的这篇文章,记述了他作为一个日本男性,在“日韩理性交流研讨会”上,受到了估计是以男性为主的“韩国方面的博士”及“政治学者和哲学者”的围绕从军慰安妇问题的对日批判而狼狈不堪时的他的亲身感受。后来,西尾又对这篇文章从肯定的角度进行了引用。恐怕不论是芳贺还是西尾都没有意识到,这其实是一篇显示了性别歧视的文章。然而,就是这样的文章,却颇得日本男性的同感而广为流传。这一事实本身,向我们显示了从军慰安妇问题的最为重要的一个侧面——性别歧视这一侧面。

那么,哪一个部分可以说明这一点呢?这就是,认定从军慰安妇问题对韩国而言“理应也是耻辱的过去”的断言,是觉得这一控



诉是“在自己的耻辱上再添耻辱”的这一感性。如果问题是强抓劳动力,那么能不能说这对韩国而言“理应也是耻辱的过去”呢?应该是不能的。那些在日本的暴力下,被夺去了劳动力、生命和人生的受害者们,不会对这一过去感到“羞耻”,感到“羞耻”的,是使用暴力进行了这一行为的旧体制下的日本政府。从军慰安妇问题也完全是相同的问题,所不同的只是劳动内容。为什么对于韩国而言这就能够成为“理应也是耻辱的过去”?为什么他们能够断言这对韩国而言“理应也是耻辱的过去”?能够想到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他们是以如下的感性——被暴力侵犯的女性理所当然应该以己为耻,自己的女人被侮辱了的男性理所当然应该以己为耻——为自己的思考前提的。我想,恐怕这篇文章是写给韩国的男性知识界人士看的。对于韩国的男性知识界人士居然和女性们一起提出控诉的这一姿态,对于他们居然毫不阻止自己的女人把自己那一段“耻辱的过去”全不害臊地和盘托出,丢了韩国男性的脸面的行为,作者作为一个男人深感焦躁——我想,就是这种焦躁酝酿了这篇文章的面世。我认为,这种感性至今作为这篇文章心照不宣的前提而健在——这正是妨碍从军慰安妇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最重要原因。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这篇文章出人意料地将阻碍我们对从军慰安妇问题加以研究的性别歧视结构,向我们做了最明确的提示。

我认为,令性暴力的受害者以己为耻,阻碍其控诉的现象本身,就是一种不可饶恕的性暴力。这种灌输受害者不得不以自己的受害为耻的装置,是最为阴险、最不可饶恕的犯罪隐蔽装置。然而,这一装置至今仍然根深蒂固,现实生活中许多性暴力犯罪者正

是以这一装置的运行为“靠山”，从事着犯罪行为。“反正她没有办法去告我。因为她自己也得把丢脸的事说出来”——这种“没什么大不了”的心态，使得性暴力犯罪反复不断。我实在不愿去想，那221 时的日本军队做的也是同样的事情。然而，当从军慰安妇问题浮出水面时，日本人对此的反应如果带有“你们怎么居然好意思抖自己的丑事”这一感性的话，那么纵使有人指出日本军队本身正是卑鄙地认准了“反正她们没有办法去告我”这一点，才实施了这一犯罪的，我们也无话可说。

由于这个问题还包含着“男人的名誉”，因此变得更为复杂。只能够存在于男性之间的被男性所共有的一个心照不宣的前提——即自己民族的女性属于自己，自己民族的女性被他民族凌辱就等于玷污了“男人的名誉”，如果存在于日本和韩国的男性们心中的话，那么这足以成为令从军慰安妇的受害者们三缄其口的充分的压力。因为，那些被逼成从军慰安妇的女性们，作为“玷污”了本民族“男人的名誉”的罪魁祸首，将不得不同时遭到同民族男性们的非难。这种价值观，正是否定女性人权的男性中心主义本身。我认为，毫无疑问，这种男性中心主义式的价值观，作为“记忆的政治学”发挥着作用，一直以来，它阻碍着人们将从军慰安妇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 注释

- (1) 仅就迄今为止我阅读过的有关从军慰安妇的记录来看，这个问题不论从哪个角度来讲都是在国家暴力之下以胁迫为背景的集团性的强奸问题，有人对这一问题，看到的是以女性的自由意志为媒介的卖春这一侧面，这

种看法是错误的。那些经历过此事的人里,有人以女性收了钱(军票,不用说随着日本的战败这些军票也成了一堆废纸)为理由,将从军慰安妇问题定义为是卖春问题。但是,应该注意到的是,女性一方当时既无否定权,又无法逃离。被从街头强行绑架来的女性们,在只要逃跑格杀勿论的威胁下,就算是收了钱,又怎能说这是在自由意志基础上的卖春呢?如果 222  
这一逻辑行得通的话,那么那些在上级军官的命令下杀戮亚洲民众的日本士兵,因为领了薪水,他们进行的杀戮是否也就是依自由意志而为的呢?

- (2)之所以说这不单是战争犯罪,而且也是一种民族歧视,是因为,在当时,韩国人·朝鲜人是日本国民。但是,虽然同为日本国民,他们受到的却是完全不同的对待。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在当时,韩国·朝鲜的人们虽然身为日本国民,却受到明显的歧视性对待,到战后,作为外国人,他们又得不到受害补偿——他们陷入了这种双重标准的陷阱。我认为,这种双重标准的存在,正是这一歧视问题的本质。

# 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

## ——从女性学的观点出发——

### 1 楔子

#### ——出生率低下问题与女性问题——

223 1990年6月,政府发表了厚生省人口动态统计所做的1989年合计特殊出生率的结果:1.57人。这一结果的发表所造成的事态,至少在一直对女性问题抱有关心的人们心目中形成了这样一个印象:“在忧虑儿童数量减少的呼声出现的同时,号召‘快生、多生’的宣传活动也在各地掀起”。<sup>(1)</sup>这就是所谓1.57(人)冲击。对于这一事态,女性运动者们迅速作出了反应。同年10月,“女性的人权与性”实行委员会举办了研讨会“出生率低下——女性们有话要说”,提出“‘快生、多生’的宣传活动侵害了女性的人权”,公开表明了对此种宣传活动的反对立场,与此同时,提出了应首先改变令女性想生也不能生的社会的主张。其他对女性问题一直抱有关心的女性们,也“对出生率低下的报道……普遍反应冷淡”,<sup>(2)</sup>并且进行了“是谁把出生率低下当成了一个问题”,“出生率低下真的是一

224

个问题吗”等根本性的批判。

从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的关联性的角度来考虑,这场围绕着1.57冲击展开的争论的前后经过,是一个饶有趣味的事件。女性与人口,这两者虽然是不同的问题,但从战前开始,这两个问题就有着寓意深刻的关联性,屡屡被讨论至今。两者有时彼此重叠,有时又激烈对立。如果关于这两者的讨论会彼此重合,那么原因是什么?如果这些讨论会彼此对立,那么原因又是什么?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为什么会发生关联?究竟在现在的人口问题的问题设定中,哪一个部分受到了来自女性运动的批判?思考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的关联性,就意味着要回答上述这些问题。关于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从战前开始,在女性运动中就有过各种各样的讨论。围绕着这次的1.57冲击,这样的讨论又再一次出现。追踪研究这些讨论,对于我们思索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的上述种种疑问,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

以下,我想首先概括一下从战前至战后、日本的女性运动者们对人口问题的把握方法,追溯一下对于女性运动而言,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是被作为怎样相互重叠的问题,又是被作为怎样相互对立的问题来看待的。其次,我想论证一下,在这次1.57冲击中的各种讨论,与以往的讨论是怎样重叠,又是怎样相异的。最后,从这些分析出发,我想探讨一下在现在的人口问题的问题设定中,究竟哪一个部分受到了来自女性运动的批判。

## 2 从堕胎争论到优生保护法的“修改”问题

——日本女性运动中人口问题研究方法的变迁

225 在战前,只要女性运动者们言及人口问题,其发端就必定是“人工流产的是非”。在明治政府发布“堕胎禁止令”(1869年)、制定堕胎罪(1880年),以此作为“富国强兵”这一人口增加政策的一环的状况下,可以说是必然的事态。即使在战后,这一事态也没有发生变化。当然,国家的人口政策在战争刚刚结束后,由增加政策转为了控制政策,但这一转换的实施靠的是优生保护法的制定,这之后照样是,当人口停滞、人口减少的危机成为问题点时,优生保护法的“修改”肯定就会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在这样的状况下,对女性运动而言,所谓人口问题也就原封不动地成了管理自己的身体与生活的优生保护法的制定及“修改”的是非问题。“担心由于出生率低下会导致劳动力枯竭的政府,一直在不断地筹划进行优生保护法的‘改坏’。由于女性们的反对,‘改坏’一直被阻止,但如果‘改坏’实现,堕胎罪将再次成为威胁女性们的危险。”<sup>(3)</sup>对女性运动者们的这种“人口问题即等于流产问题”的反应,只要我们回顾一下从战前到战后的人口政策,<sup>(4)</sup>我们就绝不会说这是“被固定观念僵化住了头脑”的反应。

226 不过,尽管是围绕着同一个争端展开的争论,女性运动者们对人口问题的探讨方法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极为简单地讲,可以说,在战前,与其说人口问题这一问题的成立方法本身是探讨的对象,不如说国家的人口增加政策是批判的对象;主张控制人口的

这种对人口问题的把握方法,不如说曾具有过这样的一种侧面,即它是作为女性解放论的正当性根据而被使用的。但是,当战后人口政策显示出了时而控制时而增加的转换后,女性的身体被人口政策所左右——这一现象本身开始受到了否定性的评价。由此,人口问题的问题成立方法本身开始成为了批判的对象。

首先,让我们从战前开始追溯一下。1915年6月,以《青踏》杂志刊发的原田犀月的小说《狱中的女人致男人》为契机,一场围绕着“堕胎”是非的争论席卷而起,<sup>(5)</sup>这就是所谓“堕胎论争”。这场争论,也被称为是1918年至1919年日本女性解放论史上最为著名的论争“母性保护论争”的前奏曲。原田在小说中写道“单纯的受胎是既没有生命,也没有人格的”,从根本上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女性在自己的意志下实行堕胎为什么是犯罪?小说中还写道“当父母作为父母感觉不到满足时,除了选择不做父母,此外别无他路”,认为是不是做父母应该是个人的选择。对于原田的这篇小说,各种反论纷至沓来:伊藤野枝与山田若(音译)反驳道:“为图自己的方便而去杀害这个‘生命’,无论有多少借口,这都是太过褻渎自然的行为。”(伊藤),<sup>(6)</sup>“今时今日,我们为社会所养育,同时也必须为了社会而工作……。也就是说,为了保护自己一个人而无视社会的话,最终是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得到人类生存的目标——幸福的。……这样想来,我认为无论是堕胎还是避孕,都同样是极大的罪恶,它是破坏个人幸福,乃至国家荣耀的极大的不道德”(山田)。<sup>(7)</sup>这两人对原田的批判方向有重叠之处,但在以下几点上也存在着不同。第一,对堕胎与避孕关系的认识不同。山田的态度很明确:不论是堕胎还是避孕都是同样的罪恶,都予以否定。而伊

藤只对堕胎持否定态度,对于避孕则未曾言及。按照平塚雷鸟的看法,伊藤对避孕似乎是持肯定态度的。<sup>(8)</sup>第二,否定堕胎的论据不同。伊藤将堕胎视为“亵渎自然”予以否定;山田则从无视国家与社会的“荣耀”就不可能得到个人的幸福这一论据出发,对堕胎予以否定。对于伊藤的“亵渎自然”这一论据,平塚给予了这样的批评:这不正是将堕胎,同时也将避孕理所当然地判定为了不可原谅的罪恶。另一方面,在山田的理论中,包含着这样一种心照不宣的前提:堕胎即为剥夺了社会与国家的“荣耀”。可以认为,这一前提被作为了“富国强兵”政策中的理所当然的前提,它就是“人口即等于国力”的这一构想。

以原田的小说为发端的“堕胎论争”,一直持续到了第二年,即1916年。此时,以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为前提的“当生活资料与小儿出生率相比较,生活资料较少时,当然的结果……就是发生贫困与罪恶”的这一理论被提出,并越来越多地被用来言及人口问题。<sup>(9)</sup>与谢野晶子指出,“不加考虑地生下许多孩子”,会使“父母对于教育的理想”不可能实现,提倡“计划生育”是父母的责任。对与谢野的这一观点,平塚雷鸟表示接受,同时叹息道“生殖事业竟然在这样的鲁莽与漫不经心中进行”,并且提出质疑——这“侵害了儿童令其本性无限成长发育的天赋的权利”,更进一步,犯下了“对自己的子孙以及种族将来的重大的……罪恶”,但考虑到这一点的人几乎没有。同时,平塚也提到了这样的问题:在欧洲诸国,“随着文明的进步,出生率逐渐显现出减少的征兆”,而“在我国,尚看不到这样的征兆,儿童死亡率较之以上文明诸国要高得多”。<sup>(10)</sup>在这些论证中,二人主张,正是为了“子女的教育”(与谢野)、“儿童的成



发育”(平塚),计划生育是必要的;二人均在引证“欧洲文明国家”的计划生育对国民的健康及体格的发达有效性的同时,表示了对人口=国力这一前提本身的质疑姿态,并且提出,对于“种族的将来”(平塚雷鸟)来说,不如说正是计划生育才是必不可少的。从平塚雷鸟的这一主张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具有极大影响力的“优生思想”的影响。但是,与谢野、平塚两者之间也存在着差异。最大的差异就是,与谢野的理论是明确的计划生育肯定论,而与此相对,平塚雷鸟虽然也承认计划生育的必要性,但同时又批判与谢野是受到了“欧美式的新妇女界”的“生殖蔑视”思想的感染,可以说,平塚雷鸟并未完全站在计划生育肯定论一边,而是摇摆不定的(平塚雷鸟在第二年时又发表了不如说是撤回以前言论的发言:“现今的我,已经轻易不再会有与置身欧洲的他们一起,一味地认可、奖励、赞美(计划生育)的心情了”<sup>(11)</sup>)。我想,这一摇摆不定的原因就在于,平塚具有下述的伦理观——“在个人生活中,只有以生殖 229 为前提的性行为才有可能是道德的”——因此,她觉得计划生育是不道德的,然而从“种族”的角度出发,平塚雷鸟又认可了计划生育的必要性,这一矛盾导致了平塚雷鸟的摇摆不定。随后,这两者间的差异在1918年至1919年的“母性保护论争”中,逐渐发展成为主张女性职业上的自立的与谢野(“比为人妻母更为紧迫的,是女性对于自己作为人的平等的觉醒”),与主张“女性不是通过参加社会劳动得到独立,而是通过做一名母亲而拥有社会性”的平塚雷鸟之间的所谓“女权对母权”的争论。“堕胎论争”之所以被人称为是“母性保护论争”的前奏曲,原因就在于此。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两者之间存在着这样的差异,但作为战前代表性的女性解

放论者,与谢野与平塚两人,不如说都是从肯定的意义上对人口控制论加以引用,并作为自己理论的论据加以使用的。

继“母性保护论争”之后,山川菊荣不遗余力地发表了关于计划生育的论证。山川向人们介绍,以新马尔萨斯主义为基础实施的“妊娠控制”制度,在“文明诸国”里已经有了约50年以上的历史,在荷兰,避孕法是“国家公认的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增进妇女健康,增强国民体格起到了良好的影响。但山川同时从社会主义的观点出发,批判指出,将社会问题的原因归结为人口过剩,却不从“生产资料的分配不公导致了一部分社会贫困无法消除”这一点中寻找原因的新马尔萨斯主义,在对社会问题原因的认识上是错误的。在此基础上,山川对计划生育的论据有无可能存在于新马尔萨斯主义以外这一点进行了探讨,介绍了桑格夫人的“多产正是妇女屈从的根本原因”这一理论。山川曾说:“如果单纯从经济的  
230 必要性角度上来看计划生育,那么当然可以认为,伴随着社会主义的实现,计划生育必将面临消失的命运。然而,多产必然消耗妇女的精力,妨碍妇女的活动和发展,令妇女身心皆会早日衰老,这无论是在社会主义的社会还是在资本主义的社会,想必都不会有太大的区别”——以此从女性解放的观点出发,得出了计划生育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是必要的这一结论,并主张:“滥产滥死是可耻的、令人恐怖的国民性罪过。”<sup>(12)</sup>从这一年到第二年,山川共发表了多达五本有关计划生育研究的论著。

1922年,桑格夫人来日,围绕计划生育展开的这场讨论迎来了一个顶点。此时,以日本的计划生育运动的先驱者而著称的石本静枝(后来的加藤静枝),比以往任何一个女性解放论者更为直

接鲜明地提出了“计划生育即等于女性解放”这一图式,逐渐成为此后计划生育运动的领导者。石本说:“我相信,掌握着目前已达到最高潮的妇女解放问题的最后关键词汇,就是新马尔萨斯主义,即计划生育”,因为“可以说,计划生育的结果,能促进妇女的向上,促使她们生育强健的子女,实现人类生活的幸福”;它能使“妇女解放”“不单纯是一种享乐主义,而且能使其由个人本能发展成为社会本能,抑或是人类意志”。石本认为,这正是妇女解放的“真正的意义”。同时石本还指出,日本国土狭窄,尚未被开拓过的土地几乎已经没有了,因此,或是发动战争减少人口,或是向其他国家输出移民,或是从国外输入粮食,或是进行“自发性的人口调节”,只有这几条路可以走,而最为有效的就是实行计划生育。<sup>(13)</sup> 将这一理论与以下事实对照考虑——即:战后,石本(此时已改姓加藤)等人草拟的优生保护法案被提到了众议院(同年内审议未了),到第二年,这个在战前很难通过的优生保护法就轻松成立,不免令人觉得饶有趣味。正如石本所说的那样,日本既经历了战争,又经历了向满洲的移民,到了困难重重的战后,日本终于开始将计划生育采纳为自己的国策。

撇开山川与石本对新马尔萨斯主义态度的不同不论,这二人从多产对女性有害这一论据出发,将计划生育与女性解放论联系到一起的这一点是共同的。当然,与谢野与平塚的理论在某种程度上也显示了这一方向。但是,与谢野的强调重点不如说是在于“多产会令人无法承担做父母(在教育等方面)的责任”这一点,平塚的强调点也是在于“多产带来的对‘种族的将来’的恶劣影响”这一点上。不论是与谢野还是平塚,所强调的不如说都是多产对子

女的恶劣影响,而关于多产给女性的身体及生活带来的恶劣影响,则并没有太多地强调。与此相对,山川与石本倒不如说是通过对这一点的强调,确立了“计划生育即等于女性解放”的图式。同时,正如同石本明确指出,以及山川悄然暗示的那样,这也是人口问题及女性问题殊途同归的图式的确立——即“人口控制即等于计划生育,即等于女性的多产防止,即等于女性的身心与生活的向上,即等于女性的解放”这一图式的确立。可以说,将人口问题与女性问题联系起来的这一图式,就是在这个时期确立起来的。在这个图式里,人口问题(人口控制论)与女性解放论是被作为具有殊途同归的统一方向的东西来把握的。

232

继以上这些论证之后,1931年,日本也出现了“堕胎法改正促成会”。1932年,市川房枝、平塚雷鸟也加入了该会,结成了“堕胎法改正促成同盟”,1934年,由石本静枝草拟的“计划生育公认与堕胎法改正的决议”在妇选大会上被提出。但是,伴随着战争的激化,这一运动不了了之。1940年,效仿纳粹的“断种法”,国民优生法出台,“不是出于优生学理由的一般的避孕手术及妊娠流产受到了更为严厉的取缔”。同时,诸如1940年厚生省实施的对优良多子家庭的表彰,1942年“人口政策确立纲要”的发表等,意在增加人口的生育奖励政策也开始出台。对于那些正是将控制多产视为女性解放的方向,以计划生育为目标的人们而言,这一时期所采纳的政策,与他们的主张完全背道而驰,而且旷日持久。<sup>(14)</sup>

到了战后,这一状况发生了逆转。战后的优生保护法的成立背景,不用说,就是人口的急剧增加这一“国家非常事态”。这个1948年的优生保护法,为了对应其后急剧增加的人口,又接二连

三做了一系列的修改,如1949年的“经济性理由”的增补,1952年的审议制度的废止等等。最终,女性们得到了“流产与避孕手术的事实上的自由化”。<sup>(15)</sup>但是,这种人口政策的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与政府以下的做法——即:在保留着刑法上的堕胎罪的情况下,藕断丝连地抱着形成于战争时期的国民优生法的精神,试图通过以“防止不良子孙的出生”为主要目的的优生保护法的制定来实现人口控制,使得此后的女性运动对于人口问题(人口问题的立论方法)抱有了强烈的不信任感。

以1972年和1982年两次出现的“优生保护法修改”问题为契机,这种不信任感自女性运动中喷发而出。1972年,由政府起草的“优生保护法的部分修改方案”被提交国会。这一法案的提交背景清晰无误,就是人口问题的存在。迎来了高度成长期的日本产业界,比起人口过剩来,更为年轻劳动力的不足而开始忧虑。1970年3月,在参议院预算委员会上,针对有关劳动力不足的提问,野原劳动大臣答辩称:“关于人口问题,有必要再次对优生保护法做一个认真的考证”。4月,鹿岛自民党副干事长也曾发表如下意见:“从堕胎问题中的尊重生命的角度、性道德恢复的角度、劳动力政策角度及人口问题的角度出发,有必要重新探讨现行的优生保护法”。<sup>(16)</sup>

这些1972年至1974年的“优生保护法修改提案”,虽然是由一些从属于一个名为生长之家的宗教团体的议员们,全面性地打着“尊重生命”论的旗号提出的,但是很明显,存在于其背景之中的,则是忧虑出生率低下会引起劳动力不足的经济界的意见。改正提案试图删除于1949年追加的“经济性理由”,增添“当怀疑胎

儿可能有重大缺陷时”的“胎儿条项”，但由于受到了当时总算在日本也开始抬头的妇女解放运动、女权运动以及身体障碍者团体等的激烈反对，最终以未能成立而告终。<sup>(17)</sup>

1982年，同样的“修改”问题再次出现。有人将其特征总结为：“站在‘胎儿即等于常人’的立场上，对人口政策、劳动力问题、优生思想只字不提，专门从生命尊重论的角度出发，要求进行法律改正，删除经济条项。”<sup>(18)</sup>但是，考虑到日本的出生率急剧下降发生在第一次“修改”问题出现之后，即1975年以后，<sup>(19)</sup>因此，很难  
234 认为其背景中没有人口问题的存在。可以说，第二次“修改”问题讨论的特征，就来源于对第一次讨论的反省和对事态舆论动向的留心。然而，尽管“修改”运动者们如此小心翼翼，第二次“修改”问题却在比第一次更为广泛的女性们的反对运动的展开中，就连将“修改提案”向国会提出都没能做到，就寿终正寝了。

女性运动反对以出生率低下和劳动力不足为理由的“优生保护法修改提案”，那么，在这一反对过程中，女性运动是怎样重新认识人口问题的呢？青木弥生（音译）这样表达了她对人口问题的困惑。

我认为，尽管迄今为止，专家笔下的人口论不计其数，但这些论著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从生育主体——人的角度出发的观点完全是欠缺的。仅仅只就日本来看，战前迎合“富国强兵”政策的“快生、多生”的意识形态，虽然到了战后，看上去已经销声匿迹了，但是归根结底，这些人口论一直以来讨论的，只不过是“富国”换了一种说法的、为了经济发

展的人口问题,这就是战后 30 年的实际情况。因此,即使提到“人”,这些著作所指的,也只不过是作为劳动力而存在的“人”。“因为经济机构是这样的……”,“应该怎样确保年轻劳动力……”,诸如此类。一直以来,“人”只是被用于这样的构思中。更何况,作为一种生育的性的本身的存在,女性问题之类,自然就更不在这些论著的眼中了。<sup>(20)</sup>

毫无疑问,青木之所以阐明这一困惑,其背景,是对以下这一 235 事实的愤慨——20 世纪 70 年代前半期的“优生保护法修改问题”,实际上是“声称不断下降的我国的出生率必将导致国力的下降……的一部分国会议员出于政治上的意图”<sup>(21)</sup>所为,而且,这一改正提案是“以‘尊重生命’为借口”,以这样的形式——即以从伦理、道德的角度上对女性的人工流产加以非难的形式——进行的。正如我们从前文提到过的劳动大臣及自民党副干事长的发言所明确表示的那样,在 1970 年代,所谓人口问题,马上就意味着它是“人工流产”的问题,也就是优生保护法的问题;所谓人口增加政策,就是“禁止不希望继续妊娠的女性终止妊娠”。而且,这些讨论还伴随着公然的“人口民族主义”,诸如“家庭计划生育普及事业与优生保护法一起,一直以来给日本民族的生命线造成了沉重的打击,是伤害罪的同谋”、如果放任自流,“大约 400 年以后,日本民族就会或是成为如同仅存于世界一隅、人数稀少的阿伊努族人一般的存在;或是被从中国、东南亚移住过来的繁殖力旺盛的诸民族吸收合并,从地面上消失”。<sup>(22)</sup>在这样的讨论里,人们甚至连想都从来没有想过,要不要人工流产,女性要不要生育子女,这其实是“生

命再生产的权利”的问题，即女性的自我决定权的问题。<sup>(23)</sup>正因为如此，青木才不得不将优生保护法改正运动定位为，这是“对女性人权的重大侵犯”。

在日本，将“Reproductive freedom”，意即“生命再生产的自由”  
236 作为个人（父母或是女性的）权利加以确立的思想，是从哪一个时代开始明确起来的呢？有人认为，这一思想的萌芽起源于桑格夫人来日期间石本提出的“自主的母性”这一概念（据说这个词原本本是桑格夫人的用语）。<sup>(24)</sup>但是，正如我们刚才看到的那样，这一思想，是被与下述主张——只有人口控制才是同时带来贫困的消失与女性解放的惟一政策，只有通过人口控制带来人类的幸福，女性解放才具有“真正的意义”——一起重叠提出的。当然，这样的正当化也许只是一个权宜之计。但是，在即使使用权宜之计也必须将这一思想正当化的年代里，这一思想不可能被人们广泛接受。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可以说，“生命再生产的自由”的思想被女性运动普遍接纳，依然还是在战后，而且是在经历了优生保护法修改问题的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例如，“团体斗争女性”反对优生保护法修改运动的口号就是：“生或不生，女性决定”。——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生命再生产的自由”的思想。

可以说，在这一“生命再生产的自由”思想已在女权运动中全面普及的 1970 年代中期以后，一种与战前确立的“计划生育即等于女性解放”这一图式中的人口问题与女性问题的关联性不同的人口问题与女性问题的关联方法开始确立。当然，即使在战前，所谓计划生育也只是生育调节，并不是不生育，这一点已有人强调。但是，在国家与民族的命运高于一切的言论环境下，人们不得不强



调人口控制可以带来国民资质的提高,那时的所谓计划生育,被人们等同于:这是通过防止多产给民族留下优良的子孙的一种方法。这一理论在战时的人口增加政策下被视为了危险思想并遭到了镇压。<sup>237</sup>然而,当战后状况大为改变时,这个理论转眼间成为了国家的人口政策,促成了优生保护法的制定。但是在这里,“人口民族主义”、“人口国力主义”、“优生思想”等并未受到批判,依然残存未去,只不过是為了单纯应对“非常事态”,“事实上的流产的自由化”才被引入。70年代前半期的这些露骨的讨论的爆发,向我们显示出,围绕人口问题的讨论是怎样一直延续着战前的问题设定而进行着的。令这一问题设定在女权运动中发生巨大的转变的,就是优生保护法修改问题,就是在此过程中不断被广泛接受的“生命再生产的自由”的思想。在这里,人口问题与女性问题,开始具有了与战前不同的关联性(不如说是对立性)。

例如,青木曾说过:“在‘女性是生育,还是不生育’的决定中,不应有任何人口政策的介入。即使这是为了给人工流产以正当的权利,或者是看上去可以通过生育的社会保障形式给女性带来利益,但最终,如果女性的自我决定权得不到尊重的话,结果就将十分危险”。<sup>(25)</sup>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样的一种认识,这就是——无论是人口控制论,还是人口增加论,那种从经济角度出发考虑适当人口的人口问题的问题立论方法,与女性应该要求的东西是不同的。应该可以说,这向我们显示出这样一个道理:就算是以人口问题为基础制定的各个不同时期的人口政策看上去偶尔与女性的利益一致,但这与女性们由女性问题的视点出发理应要求的“女性的自我决定权”是不同的;“女性的自我决定权”不应被各

238 个时期的人口政策所左右,应当认识到,它是一种规范(基本权利这一规范)的问题(“人权”问题)。正如青木的这一言论所显示的那样,7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的女性运动已开始将人口问题本身作为与女性问题相对立的问题来把握。确立于战前的“计划生育即等于女性解放”的这种将人口控制论与女性解放论相重叠的图式,到了70年代出现了巨大的转换,变为了“‘生命再生产的自由’即等于女性解放”的这种将女性解放从人口问题中分离开来的图式。

以上,针对在日本的女性运动中,人们一直以来是如何把握人口问题的,我概略地论述了一下它的变迁。以下,我想在这一考证的基础上,分析一下1990年的1.57冲击,以及围绕这一冲击的女性运动的应对。在最后,我想考证一下,究竟人口问题的问题立论方法在哪里与女性问题发生了对立?

### 3 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

#### ——关于1.57冲击

正如迄今为止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可以说,在日本,女性运动言及人口问题的发端,不论战前战后,都集中在“人工流产”上。当然,对于避孕、子女的数目以及人口高龄化等问题,女性运动也一直在阐述着自己的看法。但是,可以说,由于在战前,计划生育没有得到“公认”,“堕胎”在刑法中也被明令禁止;又由于到了战后,“优生保护法改正问题”以否定女性的自我决定权的形式数次出现,因此,女性运动才不得不将焦点对准了“人工流产”问题。用一种令人印象深刻的说法来讲那就是:每当人口问题出现时,女性们

都一直被迫面对着能否安全、合法地接受人工流产手术这一问题，她们一直被迫以自己的身体为赌注去面对人口问题。对于女性运动而言，所谓人口问题，就是如此“充满了血腥味儿”的问题。不了解这样的背景，我们就不可能充分理解女性运动在 1.57 冲击中的反应。

当然，在这次的 1.57 冲击中，虽然有人以出生率低下为理由，对“优生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认可“受胎调节实地指导员”进行避孕医药品的售卖）的延长面露难色，<sup>(26)</sup>但“优生保护法改正问题”并未出现。可以说，这在人们已几次惊呼人口减少危机的战后还是第一次。毫无疑问，存在于这一背景之中的，就是过去两次的“修改”问题全都由于女性的强烈反对运动而失败的这一原委。但是尽管如此，对于政府及厚生省是否会出台限制人工流产的政策，女性运动者们的强烈的担忧并没有消失。例如，丸本百合子就作过这样的论述：

（优生保护法的修改由于女性们的反对而以失败告终后）  
这样一来，到了下一次，明目张胆的法律改定是没有了，但以非常难以察觉的形式，“促生”的政策又被抬了出来。1980 年 12 月 18 日，厚生省公众卫生审议会优生保护部会议，针对厚生大臣的咨问，提出了这样的答申：将优生保护法规定的人工流产可以被认可的时期，由现行的满 23 周之前，缩短两周，改为 22 周不满。以这一答申已被受理为由，1990 年 3 月 20 日，次官通告发布：将从翌年度起实施此方案。这个通告对于来自 50 个女性团体及家庭计划生育联盟等各界的、要求慎重审

议的呼声,完全置若罔闻,通告的基础,就是只经过了三个小时的形式上的审议就强行出台的答辩。

丸本将此次 1.57 冲击及人工流产可能期间的缩短定义为:两者均是由“对出生率低下持有的危机感导致的压力”所致。<sup>(27)</sup>从丸本的这一理论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对于以往出生率低下问题必定会被与“优生保护法修改”问题挂上钩这一点上她的强烈的警戒心。

不过可以说,尽管这样的担忧至今仍很强烈,但在这次的 1.57 冲击中,也许由于已经有了脱离“优生保护法修改”问题的余地,女性运动的讨论方向,具有了以下的特征:第一,不单纯否定人口问题、人口政策,针对问题本身,重新把握问题的方法广泛形成;第二,为了创造一个女性能够生育子女的社会环境,都必须做些什么?针对这一点的探讨方向被相当强烈地提了出来。当然,这样的讨论在过去也很多。但是,在“优生保护法改正”问题中,这一讨论不得不再被作为“反对改正的论据”而进行,在这样的状况下,讨论很难取得成效。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第一点。许多女性问题的有识之士及运动团体都主张,“何时生育、生育几人、生或不生,这些都是女性按自己的意愿决定的自我决定权,也就是基本的人权”。基于这样的论据,他们批判“奖励多子”、“奖励生育”是“侵害人权”。在此基础上,关于现在被视为很成问题的出生率低下现象,他们从以下多种观点出发,重新提问:这真的是一个问题吗?(1)人口问题应从全球规模上来考虑,不应以民族为单位、以国家为单位来考虑(对民族主义的批判);(2)日本的高龄化社会问题,并不是由人口构成

上的问题直接产生的,不如说这是日本的家庭制度及福利制度的问题(对日本型福利的批判);(3)儿童数量减少并不会对儿童产生恶劣的影响,而只令女性承担育儿的责任,会割断儿童与周围的人际关系(对将儿童封闭于家庭与学校的现象的批判)。其次,让我们再来看一看第2点。同样的,许多女性问题的有识之士及运动团体,在以自我决定权为前提的同时,认识到了“愿意生育的女性却没有能够生育的环境”这一问题,提出了对女性能够生育的社会环境的整顿。而这一整顿,实在是涉及了很多项目,诸如男女平等政策、住宅政策、劳动时间、劳动环境、育儿休假法、保育设施的扩充,对两性平等分担育儿责任的意识的确立,考试压力的缓和,地域性社会的重建,环境问题的改善,留有自然的环境创建,残疾者歧视现象的纠正,福利制度的扩充,等等。<sup>(28)</sup>

以上,对于围绕这次 1.57 冲击的讨论,我做了一个概括。从这些研究出发,以下,我想就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的关联性,阐述 242 一下我的拙见。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尽管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但由于只有女性生育子女,因而两者屡屡发生饶有趣味的关联,一直被议论至今。女性怎样生育子女,这决定性地规定了女性个人的生活方式。而在将女性一概而论的社会里,可见于大多数女性的、女性典型的生活方式,成为了要求所有女性做到的框架。由此,女性问题理所当然地一直有着很多关于“生育子女”的争论。另一方面,女性的子女生育方式,是人口增减的重要因素之一,它必然会与人口问题发生关系。只要是从政策性地控制人口的人口政策中寻求人口问题的解决,那么这就必然会导致政府将女性的子女生育方式本身作为一个政策变数来加以控制。也就是说,“从

人口问题的观点出发女性应该生育更多的子女”等见解就会随之而生。这必然会与女性问题的探讨领域相重叠。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的联合与对立,就是由此产生的。

然而到了1970年代后半期,“生命再生产的自由”的思想在日本的女性运动中也开始得到了广泛的支持。“生命再生产的权利”应该属于个人,国家等不应进行政策性的介入——这一思路变得越来越明确。针对人口问题这一问题的立论方法,这一思想将这样的规范摆在了我们的面前,那就是:不应将控制人口本身的人口政策作为解决人口问题的手段。“国家应该制定与出生儿童的数量、出生率或人口增加率相应的经济计划、福利计划,人口这一分母如发生变化,行政就应按这一变化来进行”<sup>(29)</sup>——它判定,对人口本身实行控制的人口政策是“侵害人权”。也就是说,是将“生命再生产的权利”作为个人基本的人权而提出的思想,可以说,就是试图为了解决人口问题而可能制定的政策变数,定义在尽量小范围内的思想。只要将“生命再生产的权利”作为个人的权利加以保证,人口问题就不会产生类似于“女性的生育子女的方法”的是与非这样的与女性问题相对立的论点,人口问题就可以与女性问题协调共存。1.57冲击中女权运动者们所作讨论的特征,可以说正是由此产生的。

但是我认为,在1.57冲击的应对过程中,国家对于女性运动者们逐渐确立起来的这一思考方法,归根结底,并未予以充分的理解。当然,在现行的法律下,“生命再生产的权利”并未确立,因而靠控制人口本身的人口政策解决人口问题的议论当然会大行其道。我认为,是它令人口问题与女性问题彼此对立,产生了对出生

率低下问题的各种议论的不一致。

## 注释

- (1)“妇女的人权与性”实行委员会编《女性为什么不肯生育子女》，劳动旬报社，1991年，4页。
- (2)荻野美穗《人工流产与女性的自我决定权》，原广子（音译）、馆薰（音译）编《从母性到次世代教育能力》，新曜社，1991年，138页。 244
- (3)折井美耶子《解题》，同编《资料 关于性与爱的争论》，家庭出版社，1991年，285页。
- (4)荻野美穗，前述论文。
- (5)折井美耶子编，前述书，133~141页。
- (6)折井美耶子编，前述书，145页。
- (7)折井美耶子编，前述书，173~179页。
- (8)折井美耶子编，前述书，165页。
- (9)一般认为，将马尔萨斯人口论导入堕胎论争的是冈田幸子。据说人口问题作为社会一大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契机，是1918年的米骚动（冈崎），因此女性运动者们的探讨是在此之前的。铃木尚子编《资料 战后母性的方向》，家庭出版社，1985年，34页。冈崎阳一《现代日本人口论》，古今书院，1987年，27页。
- (10)铃木尚子编，前述书，35页。
- (11)折井美耶子编，前述书，192页。
- (12)折井美耶子编，前述书，38~44页。
- (13)折井美耶子编，前述书，47~51页。
- (14)荻野美穗，前述论文，115~119页。
- (15)荻野美穗，前述论文，119页。另外，关于此中经过，亦请参照上野辉将《关于生育的意识变化与女性的权利》，女性史综合研究会编《日本女性生活史》第五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90年。
- (16)上野辉将，前述论文，105页。
- (17)关于此中经过，请参照江原由美子《妇女解放运动的轨迹》（《女性解放思想》，劲草书房，1985年）。

## 226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245 (18)上野辉将,前述论文,108页。

(19)人口问题审议会·厚生省大臣官房政策科·厚生省人口问题研究所编《日本的人口·日本的家庭》,东洋经济新报社,1988年,46页。

(20)青木弥生编《女性为谁生育》,起源出版中心,1985年,15页。另外,此书是在对1976年出版的同名书籍再编辑的基础上的出版,所引话语在原1976年的初版时已经存在。

(21)青木弥生编,前述书,4页。

(22)上野辉将,前述论文,125页。

(23)“妇女的人权与性”实行委员会编,前述书,55页。

(24)青木弥生编,前述书,271页。

(25)青木弥生编,前述书,272页。但是,青木并没有明确区分人口问题与为解决人口问题而制定的控制人口本身的人口政策。

(26)“妇女的人权与性”实行委员会编,前述书,15页。

(27)“妇女的人权与性”实行委员会编,前述书,16~18页。

(28)“妇女的人权与性”实行委员会编,前述书。

(29)“妇女的人权与性”实行委员会编,前述书,56页。



# 未必结婚症候群

——现代日本的婚姻实态——

## 1 关于结婚的意志决定

出生率的下降与未婚率的增加成为人们的话题由来已久。有<sup>246</sup>关统计数值的变动,一般来说,可以理解为反映了现在仍不断出现的有关家庭的某种意识的变化。

那么,关于生育、结婚乃至家庭,究竟都发生了怎样的意识变化呢?作为出生率下降与未婚率增加的原因之一,人们常常举出“女性就业的增加”这一理由。因此我想,这一现象,是经常被人理解为“女性走入社会”及“经济自立志向的增强”的结果,即女性的“由家庭到工作”这一意识变化的结果的。“女性们现在,渴望职业上的社会参加和由此带来的自我实现。因此她们不愿受到家庭、子女的束缚,而选择独自一人生活。因此未婚率增加,出生率下降”——人们通常是这样理解的。

当讨论未婚率的增加及出生率的下降问题时,这样的理解不<sup>247</sup>可避免地会将“女性走入社会的是与非”这一争端卷入讨论之中;反过来,这一争端的存在又会加深刚才所说的理解,即将未婚率的

增加及出生率的下降定义为“女性的经济自立志向的高涨”及“职业上的社会参加意识的高涨”的结果的理解。也就是说,对于肯定“女性走入社会”的一方来说,未婚率的增加及出生率的下降可以被作为显示了“女性是多么渴望经济自立和走入社会”的一个证据来加以利用,而反过来对于否定“女性走入社会”的一方来说,同样的现象也可以被作为显示了“女性走入社会会带来家庭的解体”的证据来加以利用。因此,“女性走入社会的是与非”这一争端内部的力量关系,有可能妨碍我们在以下方向上的努力,即从其他方面寻求未婚率增加与出生率下降的背景的努力。这有可能使人们产生一个错觉,认为未婚率增加与出生率低下的原因是可以从“女性的经济自立志向的高涨”及“职业参加意欲的高涨”之中求得。

本文的目的,就是要质疑这种默然存在的固定解释的恰当性本身。当然,对于这个解释,我们也可以进行原则性的批判,指出只要结婚,生育不单是与女性有关的现象,将这一变化仅仅归结为女性的意识变化使然就是行不通的。但是,就算是假定这些变化是由“女性主导”所引起的现象,那么,这真的是“经济自立志向的高涨”所导致的吗?女性对结婚的态度变得消极,真的是“因为想要工作”的原因吗?这样把握问题,能说是把握住了生活于现代日本的女性们的真实婚姻实态吗?

据每日新闻社第20次“全国家庭计划舆论调查”(1990年)统计,95%的未婚女性表明“迟早要结婚”,“希望能尽早结婚”。“从这个结果上可以得知,未婚女性虽然有结婚的愿望,但由于学习、工作、自由等理由将结婚推迟了”(冈崎,1990年,28页)。“当问及

现在就职的未婚者打算工作到何时为止时,结果表明,打算在结婚、生育时暂时中断工作,等孩子长大后再重新就职的占 28%,打算工作到结婚为止的占 28%,打算工作一辈子的占 21%,打算工作到孩子出生为止的占 15%。仅从这个结果来看,可以说,将工作置于很重要地位的人并不是很多”(冈崎,28 页)。将工作置于重要位置的女性为数并不算多,女性的结婚愿望很强烈。可尽管如此,未婚率却在增加。到底在结婚的愿望与结婚的意志决定之间存在着怎样的落差?以下,我想从现在出版的一位女作家的关于结婚的随笔中,探求一下回答这一问题的线索。

## 2 未必结婚症候群

有一个词叫作“未必结婚症候群”。按照创造这个词的谷村志穗的解释,所谓“未必结婚”,既不同于“不想结婚”,也不同于“不能结婚”。虽然心里想着“也许什么时候会结婚”,可在现实生活中,面对一个又一个结婚的机会时,又下不了结婚的决心。就在这样的事反复发生的过程中,忽然有一天会想到:“未必结婚”。虽然“也许会结婚”,但是又“未必结婚”——这个词,表现了处于这种摇摆不定之中的女性们的内心世界。

大多数未婚女性并非明确具有“独身志向”,也并未决定“不结婚”;相反,多数女性们的回答是“迟早要结婚”。但尽管如此,在现实生活中,她们却又迟迟下不了结婚的决心。

我并不是完全没有结婚的缘分的。有好几次事情甚至都

已经进展到了谈论相当具体的细节的地步了,但我仍然没能下定结婚的决心,这到底是为什么呢?肯定不是因为对方的问题。其实原因很简单。存在于我内心深处的一个非常任性的真心话才是真正的原因——我不愿过那种一天数次站在厨房里,在油烟味儿的包围中刷盘洗碗,弄得双手爆裂的生活。我也不想要什么孩子,就算是不小心有了孩子,如果让我整天闷在家中,那我简直会死掉。……我绝不想成为那种无所事事,四处参加兴趣活动的主妇。我还想像现在一样,与我其他的男朋友们见见面、吃吃饭。我无法过那种将希望只寄托在丈夫一人身上的生活。我想送走的,不是那种只以孩子、丈夫为主人公的人生,而是以我自己为主人公的人生。换句话说,我完全不想改变我现在的的生活。(谷村,1992年,11页)

对于迟迟不能“下决心”结婚的理由,这位女性使用了这样的表现:“非常任性的真心话”。但是,这个真心话的内容只不过是“我希望送走以我自己为主人公的人生”。透过这一段我们可以看到,对这位女性来讲,所谓“结婚”,它与“以我自己为主人公的人生”是不能两立的,也就是说,这位女性认为“结婚”就是“以孩子、丈夫为主人公的人生”。所谓“以我自己为主人公的人生”,只有靠独身生活这种“完全不改变现在的生活”的办法,才有可能实现,而且这样的希望还会被理解为是“非常任性的真心话”。

在刚才提到的每日新闻社第20次家庭计划舆论调查中,对于回答“虽然是迟早的事,但现在还不想结婚”的未婚女性,调查人员对其理由进行了询问(复数回答)。结果显示,在25岁到35岁之

间,事实上有很高的可能性面对“结婚的缘分”的女性中,选择“因为会失去自由”这一理由的人,仅次于选择“没有对象”的人,呈现很高的比率。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面临“结婚”选择的女性,将“会失去自由”作为“虽然是迟早的事,但现在还不想结婚”的理由(阿藤,1990年,139~140页)。

那么,所谓“会失去自由”,指的是什么?是指“会失去工作的自由”吗?好像并不全是。“因为要工作和学习”这一项同为上述调查项目的选择项之一,而选择这一项的女性比率,比选择“会失去自由”的女性比率还要低得多(同上)。有相当一部分女性,与其说她们是“因为要工作”,“因为会失去工作的自由”而推迟结婚,不如说,与“工作还是不工作”毫无关系,她们是想要逃避结婚本身。“那种一天数次站在厨房里,在油烟味儿的包围中刷盘洗碗,弄得双手燥裂的生活”,为了带孩子而“整天闷在家中的生活”——这种整日埋头于家务责任及育儿责任的生活本身,被她们看作是“会失去自由”的生活,令她们极力逃避。<sup>251</sup>

如果是这样的话,看起来,她们“不结婚”的原因,似乎可以被归结为是因为对女权主义所说的“性别角色分工”的否定。然而,与“否定性别角色分工”的女性(即对女权主义抱有共感的女性)们所不同的是,她们所期待的“理想的男性”,都是彻头彻尾的“工作出色”、“有经济能力”的男性。

我太想结婚了。但是好像不太可能。因为我的理想实在是太高了。男人事业不成当然不行。不是一个受到众人爱戴却能做到泰然处之而且工作起来利落漂亮的人也不行。当

然,年薪收入高不过我也不行,个子不高也不行。还有,我这个人对人的外观也是很挑剔的。首先,对方如果面带穷相,光这一条就通不过。如果他的皮肤不够光滑,我也绝不想碰他一指头。汗臭熏天的人绝对不予考虑。还有就是,他必须能和我一起谈论书籍、电影、音乐方面的话题,所以,他必须懂得艺术。最起码,他必须具有能够教我的各种各样的知识……。

252 总之我的要求是没有尽头的。我也完全知道,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实在是少之又少,可只要这些条件中哪怕少了一条我都绝不会结婚。因为,如果只是过一般的生活,就算是我一个人也完全应付得来。(谷村,1990年,44页)

“理想的男性”就是“事业有成”、“收入超过我”、“具有能够教我的各种各样的知识”的男性。总而言之,只有“高于我”的男性才是理想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些希望对等的男女关系,赞同“工作、家务各管一半”的男性,首先对这位女性来讲,就不是“理想的男性”。因为,既然身为男性,当然是不会依赖女人的薪水的。但是,如果和这种“理想的男性”结了婚,按道理,自然自己就不得不背负起“家务、育儿”的劳动。因此,对她们而言的结婚,当然是以性别角色分工为前提的结婚。

然而,背负起家务、育儿的劳动,就意味着要付出“会失去自由”的“牺牲”。因为结婚要付出这么大的“牺牲”,所以如果对方的男性不是一个“高于我”很多的人,那么还是不结什么婚的好。因为“我一个人也完全应付得来”……。

那么,她们为什么那么在意男方是否“高于我”呢?首先应该

提到的,就是评价异性的基准——以“男人要像男人样/女人要像女人样”这一双项对立为前提的标准的根深蒂固的存在。“男人要像男人样/女人要像女人样”这一双项对立式的标准,是深深烙刻在人们体内的根深蒂固的文化规范。不论是谁,如果准备“结婚”,<sup>253</sup>就必然会寻求“好的对象”,这是人之常情。然而其评价标准,却被各自的性别所固有的“男人要像男人样/女人要像女人样”的这种双项对立给固定住了。因此,所谓“理想的男性”,当然会被用“男人要有男人样”这样的标准来评价了。在现代社会中,所谓“男人要有男人样/女人要有女人样”,分别是在“强壮/弱小”、“独立/依存”、“支配/从属”这样的双项对立式的形象之上形成的。只要是基于这样的标准,那么所谓“理想的男性”,当然就必须能够引领身为女性的自己。

但是,并不仅仅如此。那些希望对方“比我强”的女性们,由于还有一个想法:“我不可能工作一辈子”,因此她们在某种侧面上,也不得不寄希望于男性的“比我强”。这位虽然已经工作,却仍住在父母身边并时常得到父母资助的女性这样说道:

我到现在还是不能自立,所以我绝不想工作一辈子。……不能自立的女性,看来也只能结婚了。……仔细想一想,我发现,要想维持现在的生活,下面的这些条件是必不可少的:一年收入 850 万日元以上;兴趣爱好最起码要包括高尔夫和滑雪;要在东京都内有自己的住房;不和婆婆同住;要有私家车;当然必须是大学毕业。……也许有人会认为我的要求太奢侈,可我到底哪里奢侈了呢? 因为我们从孩子的时

候起,过的就是比这还要强的生活。我可忍受不了低于这个水准的生活。……住在父母家里,我没有任何不方便的地方。所以我对相亲见面并不上心。说不定,我会一直就这样独身一辈子的。(谷村,1992年,123~125页)

254 对“绝不想工作一辈子”的她来讲,“结婚对象”的男性的年薪、资产当然也就意味着生活水准本身。然而,对于生活在父母家中,只拿自己的年薪当零花钱的她来讲,能够维持现在生活水准的“结婚”,几乎是没有的。不仅生活水平下降,还“会失去自由”——迟迟不能“下决心”走入这样的生活,也是“理所当然”的。批评这位女性太过任性是一件很简单的事。但是,她到底任性在什么地方呢?即使时至今日,性别角色分工意识不管在男性还是女性的观念里,都还根深蒂固地存在着,“绝不想工作一辈子”的她,只是毫不怀疑地接受了社会的支配性的价值观而已。生活水准的下降是谁也不愿忍受的,故而想维持现在的生活水准的她的愿望应该说也是理所当然的。的确,在父母家中生活,只将自己的工资当零花钱用的她也许确实有些不懂事,然而,规定女性的“工作方法”就该如此、对于女性的不能自立不如说是持欢迎态度的,不正是迄今为止的社会吗?尽管如此,具有能够不让她去“工作”,也能给予她和现在相同的生活水准的经济能力的男性,却几乎没有。毫不怀疑地接受了“女人负责家庭”这一支配性的意识形态、一直理所当然地享受着富裕生活的她,尽管认为自己“只能结婚”,却又不得不去期待一个高收入的男性,正因为这样,她才总是无法“下决心”结婚。



当然,视“工作一辈子”为理所当然的经济上自立的女性也有很多。可是,就连这些女性们,也有不得不寄希望于找到一个“比我强”的男性的想法。

就连我周围的一些经济自立、头脑聪明的女性,不,或者说越是这样的女性,就越是将比自己优秀的男性视为做自己伴侣的条件。我还没有见过相反的例子。所以她们才会轻易找不到对象,所以她们的独身率才理所当然地非常之高。……不管怎么说,在社会上获得成功的男人的“妻子的宝座”是很有魅力的。所谓女人的成功,就是能够跻身这个宝座——这一世间的价值观可谓是根深蒂固。即使是已经自立的职业女性,如果她的家庭不圆满,或是一辈子独身,世人就不会认为她是一个“成功的女性”。可虽说如此,如果一个女性结了婚,生了孩子,还继续工作的话,尤其是在孩子还小时,不论她是一个多么能干的女性,如果以与男性相同的工作方式为基准的话,作为一个走上社会的人,她就只能甘心屈居二流的位置,这就是社会的现状。这样看来,妻子本人是继续工作还是中断工作并不重要,丈夫能够发展到怎样一流的程度,这对妻子的人生才有着举足轻重的分量。了解了这一点,还会有哪一个女性不愿找一个比自己优秀的男性做丈夫呢?……女人们抱着这种由来已久的男女关系模式不松手,这使得她们的恋爱、结婚愈发变得困难(上田,1992年,91~92页)。

即使是那些拥有工作、经济自立的女性们也明白,如果结婚,

必然会有许多负担压到自己的身上。对女人来讲,结婚就意味着接受在工作上“只能甘心屈居二流的位置”的现实。正因为如此,256 既然是付出了如此高昂代价的结婚,如果不和地位远高于自己的男性结婚,就会很不合算。如果能实现这样的结婚,女性就能得到“成功男人的妻子”的地位,可如果实现不了,那还是不结婚的好……。所以,独身率才会增加。

“想结婚”、“只能结婚”、“迟早要结婚”——虽然是这样想的,可一旦面对现实生活中的结婚机会,却又“下不了决心”。此时,“未必结婚”的可能性开始变得现实起来。“不结婚”,绝不是这些女性积极的选择项。她们完全是“想结婚”、“也许会结婚”的。但是,当现实中的结婚机会一个个地消失后,女性们开始预感到自己的未来中“未必结婚”的可能性。此时侵扰她们的,是深深的不安和孤独。她们买房子,上保险,关注老人院……她们为自己独身衰老后不至于太过困窘而开始做准备;她们投身工作,拼命攒钱,想尽量争取经济上的自立(谷村,1992年,18~25页)。然而,这完全是为了应付“未必结婚”的可能性,而绝不是相反。她们不是因为想要经济上的自立才选择终生独身,而是因为“未必结婚”才打算自立。同时,她们也开始逐渐意识到“以结婚为前提”的社会的不合理性。

关于结婚、生育,“歧视”这种东西严酷地横亘在我们的面前,我想,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当女性作为一个个人而努力257 生存时,来自于它的压迫无处不在。仅仅因为没有结婚,就会有诸多不便;不隶属于某个公司,没有所属,这就会逐渐成为

丧失自我同一感的原因。作为一个个人而存在——本来这才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谷村,1992年,195页)

然而这样的领悟,完全是女性们到了事后才得出的。女性们并不是因为“结婚、生育中存在着歧视问题”才决定“不结婚”的。她们“想结婚”,认为自己“大概会结婚”,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却“无法结婚”。终生独身与其说是她们自己自由的选择结果,不如说是她们在现实中的少得可怜的选择项中被迫作出的选择结果,不如说,只不过是一种迫不得已的生活方式而已。正因为如此,我认为,对“不结婚的女人”的“歧视”就更加不应该了。她们并不是在自己的意愿下,按照自己“早已想好的打算”而独身一生的,她们只是“没有结婚的对象”。可世人却将她们当成是“否定结婚的独身主义者”,只因为她们“没有结婚”,就对其横加歧视。

虽然“也许会结婚”,可却“未必结婚”的现代的女性们,一面颠簸于这两种可能性之间,一面为使自己能够生活得更好一些而竭尽全力。令未婚率日益增加的,就是这些女性们一个人一个人的选择。

### 3 现代日本的婚姻实态

在媒体上抛头露面的,一般来说,主要是一些“不想结婚 258”的女性,也就是那些具有清醒的自我意识并将之付诸实践的女性。这样的女性往往不辞率先登上外面的舞台发表言论,而媒体也很欢迎她们。尤其是她们的诸如“找男人茬儿”一类

的挑衅性言行,或是“直击社会结构的矛盾”一类的社会派式的言行,更是颇受人们期待。因此,这更加令人产生了这样的错觉——“自己自愿选择独身的女性”正在急速增加。被遗忘的是——那些不曾发言、始终沉默的女性们所处的状况。这是一群既非“不想生育”,又非“要反抗男性社会”,只想平凡地度过一生却“未曾生育”的女性们;这是一群“碰巧没有找到对象”,想要结婚、生子却“一直没能结成婚”的女性们。难道不是这样的吗?(上田,1992年,58~59页)

“未必结婚”症候群。在理解了存在于未婚率增加背景中的女性们的意识现状的基础上,有一点我们可以明确地断言,这就是:对于这些女性,不论是将其理解为醉心于“自立志向”的女权主义者,还是将其理解为与之相反的“视传统的结婚为最佳”的反女权主义者,都是不充分的。确实,在某一侧面上,她们的想法与女权主义不谋而合——“结婚就会失去自由”,“我要送走以我自己为主人公的人生”,“我可不想当一个浑身酱油味儿的什么家庭主妇”(谷村,1992年,127页)——这些言论,与主张女性也是一个自立的个人、要求废除“性别角色分工”的女权主义的言论,听上去是相同的。然而,她们却并不要求废除“性别角色分工”,也并不打算“直击社会结构的矛盾”,“挑战男性社会”。她们甚至是勇敢地做好了接受讨厌的家务、育儿劳动的思想准备,并且“打算结婚”。这是因为,她们已经充分了解到,对于男性而言,他们就是这样看待所谓结婚的;这也是因为,她们已经接受了“男人要像男人样/女人要像女人样”的这一社会规范。对于她们而言,结婚的概

念出人意料地是十分固定的。——“既然结了婚就理应做家务、带孩子”，“生育子女是理所当然的”，“结了婚的女人的地位是由男人的地位决定的”……。然而，尽管她们已经打算服从这种以“性别角色分工”为前提的支配性的社会通常观念，可是，投身于这种“会失去自由”，“自己不再是主人公”的婚姻的代价，却是无论怎样否定都无法从意识中抹去的。正因为如此，她们才不得不认为“要结婚就要找优秀的”；也正因为如此，她们才会“想结婚”，却又“下不了结婚的决心”。

在这里，我们还能看到这些女性对于这样的婚姻，即全盘承担家务、育儿劳动、只为子女和丈夫无偿付出的这种婚姻的忌避感的存在。“如果让我整天闷在家中，那我简直会死掉”。因此，对于那些在这种婚姻生活中逐渐变得不修边幅的比她们大一些的已婚女性们，她们投去的视线令人惊讶地冷漠。“如果让我去做一名平庸乏味的家庭主妇的话，那么，哪怕让我独身一人变老，然后进老人院，都要比这好得多”（谷村，1992年，52页）。“那些家庭妇女的寒酸劲儿简直是没法提了。她们的衣服又庸俗，又臃肿。我可是宁死也不要变成那个样子”（谷村，1992年，2页）。

但是，她们投向比她们大一些的已婚妇女们的这种视线，与男性们投向中年女性的视线又是何其相像！在性别角色分工体制下，这些中年家庭主妇们，不得不承担起家务、育儿的重任，在苛刻的经济条件和孤独的社会环境中，她们逐渐疏远了时尚，疏远了音乐会。尽管如此，对这些承担着家务、育儿重任的女性们，男性们却以“家庭妇女一个”、“大婶儿”来称呼她们，向她们投以轻蔑的目光。年轻的女性们敏感地捕捉到了男性的这种轻蔑目光——“我

绝不想度过这种邈里邈邈的人生”。

然而,只要是以性别角色分工为前提,这也就是现代社会的婚姻的现实。“我可是宁死也不要变成那个样子”,然而,在性别角色分工体制下,几乎可以肯定,这就是等待着结了婚的她们的未来的形象。

她们想尽办法要逃离这样的婚姻。可尽管如此,她们也并  
不想重新创造一个不以性别角色分工为前提的结婚概念。她们不会面对“社会结构的矛盾”从正面加以反抗,宣言自己“不结婚”。这既是因为她们自己“抱定由来已久的男女关系模式不放手”,也是因为她们已经切身了解到现实生活中性别角色分工体制的根深蒂固。所谓对女人而言的成功,就是将事业有成的“像男人样的男人”弄到手。而“比男人还强的女权主义者”是不可能找到这样的  
261 男人的。因此,为了取得对女人而言的成功,她们不可能放弃自己的“女人的魅力”、自己的“女人味儿”。而且,大多数的男性还顽强维护着“结婚就是女人做家务,带孩子”,“结婚就是女人走进家庭”,“结婚就是养活女人”这种古老的婚姻观,他们说:“男人要是也做家务的话,那干吗还要结婚?”此外,无论是社会的结构,还是公司的结构,都是以性别分工为前提的。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就算是大声疾呼废除性别角色分工,就算是去“找男人的茬儿”,结果都是无济于事的。也许有一天,没有性别角色分工的社会将会来临。可是,看起来她们的人生无论如何是来不及等了。为了在现实生活中生存下去,她们只有将这个社会分派给女性的角色想办法接受下来,再从中寻找自己的幸福。所以,她们“迟早要结婚”,“只能结婚”,“想要结婚”。

但也正因为如此,她们尝试着做一些小小的抵抗。“既然结婚,至少要结一个有利的婚”,至少要找一个自己能够满意的“好的对象”。可是,“理想的男性”却迟迟不在她们的前面出现。那么,要结婚,就甚至要降低生活水准,放弃自己的自由。但是,如果这样的婚姻,只是为了使她们成为她们自己称之为“平庸乏味的家庭妇女”并投以蔑视的目光的家庭妇女的话,那么为什么还一定要斗胆去这样做呢?尽管女性们极力回避着现代日本的婚姻的现实,可现代日本的社会状况却妨碍着人们去创造取而代之的新型的婚姻概念。我认为,未婚率增加的背景,就在于这一现代日本的社会状况。

一个不会去打破“结婚、性、生殖的三位一体”(阿藤,1990年, 262 153页)的、性别角色分工意识依旧根深蒂固的日本社会。一个不承认婚姻的多样性、不承认女性的劳动权的日本社会。当然,大多数女性并没有打算从正面站起来反抗这样的社会。不如说她们已经打算想办法接受这样的日本社会分派给女性的角色,已经打算“平平凡凡度过一生”。但也正因为如此,她们才至少“想要一个好的婚姻”。令未婚率增加的,并不是那些能够从正面挑战性别角色分工社会的女性们,不如说是那些准备“平平凡凡度过一生”的女性们。她们的抵抗是微不足道的,但也正因为如此,这一抵抗的意义才尤为重大。

## 参考文献

阿藤诚,1990年,《年轻人的结婚观——对未婚化、晚婚化因素的探讨——》,每日新闻社·人口问题调查会编《记录 日本的人口 生育逐渐减少

## 242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的轨迹》，133～156页。

冈崎阳一，1990年，《从子女人数看出生力的变化》，每日新闻社·人口问题调查会编《记录 日本的人口 生育逐渐减少的轨迹》，13～29页。

谷村志穗，1992年，《未必结婚症候群》，角川文库（1990年，主妇之友出版社所出文库版单行本）。

上田美穗，1992年，《东京主妇物语》，艺文社。



---

**IV**

---

264 第 IV 部收录的,是我的一些随笔。这些随笔,是我在生活中,或是大学的研讨会、研究伙伴之间的研讨会上,将自己受到的启发,自己的看法,原封不动地写下来而成。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可以说,这里所有的文章,都是我与文章中的登场人物共同合作的产物。

这些文章在《时间法令》上,以“想到就说”为题,从 1992 年 4 月开始连载了约一年的时间(1~11)。此外,在《MIND TODAY》上,这些文章也以“性别鸿沟之我见”为题,从 1992 年 4 月连载到了 1993 年 1 月(12~21)。

正如我在第 I 部“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中提到的那样,我认为,与“性别支配”(以及打破“性别支配”的实践)这个词汇的大名鼎鼎相反,要想去发现它,就必须从日常生活中的社会成员的社会实践中着手。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发现很多乍看上去十分“轻松”的话题,诸如“女职员的制服”,“老人护理工作中存在着的性别鸿沟”等,往往也蕴藏着非常深刻的问题。我想,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像这样,还隐藏着很多尚未被论及的各种各样的问题。我再一次地感觉到,“性别支配”是在这种日常生活的进行当中逐渐成立的一种“结构”。

## 1 母性本能这一社会规范

前几天,我听说了一件有趣的事。有一位社会学者曾就“母性神话”这一主题发表演讲。在介绍了已在社会史、历史社会学方面逐步取得了一些研究进展的“母性的历史”后,这样总结道:“所谓母性本能完全是一个神话。母性被强调只是近代以后的事。也就是说,母性并不是一种被称为本能的,一种生理上生而有之的行动倾向,它只不过是社会性地形成的一个角色”。结果,据说讲演结束后,有一位参加者曾这样发言:“当我听到母性本能只是一个神话的说法时,我受到的冲击如同脚下的地面崩裂。我这25年到底算是什么?因为我相信母性是一种本能,所以才能一直忍受到现在。可如果母性本能只是一个神话的话,那我到底是为了什么才忍耐到了现在的?”

对这位发言者来说,这恐怕真的是她十分迫切的提问,因此,我将之称为“有趣”,实在是失礼的。但是,当我们考虑到“本能论”在现实中对社会生活一直发挥着怎样的机能时,这番话就实在让人觉得是一个典型的“有趣”话题了。如果让我来解释一下上述发言的含义的话,我想,可能这位发言者一直认为,奉献给子女的25年“是一种本能,所以别无选择”,因此,她在各种意义上一直在“扼杀”自己,默默忍受。由于她认为“因为养育子女是女性的本能,因为这是天性”,所以她一直在牺牲自己的理想,试图努力按照“本能”去生活。也就是说,对这位发言者而言,所谓“本能”,是必须通过“努力”去遵从的。为了“扼杀”自己,必须先告诉自己“这是

本能”。可是,这个概念被讲演者打碎了。为使自己“死心放弃”而必不可少的“本能”这个字眼再也无法依靠了。这时,“为什么我会死心放弃?为什么我竟能忍受25年?”这样的疑问如惊涛骇浪般扑面而来,这使得她“受到的冲击如同脚下的地面崩裂”。

由于“本能”这个词,意味着生而有之的行动特性,因此,它本来指的应该是与基于社会规范及社会期待(这一社会规范及社会期待是必须通过“努力”才能遵从的)的欲求及行动特性相对立的东西。可尽管如此,在这里一切却都反了过来,“本能”变成了有意识地努力的对象和目标。必须时时抑制自己,时时忍耐,才终于可以按照“本能”行动。不,确切地说,执行“母性本能所命令的行动”,成为了努力的对象和目标。我说“有趣”,指的正是这一奇妙之处。究竟,“遵从本能”成了努力的目标,这一事态是怎么回事?究竟是“本能论”的怎样的使用方法,导致了这样的事态?

“本能论”本身,是为了记述自然性的、生而有之的欲求及行动倾向而产生的。然而,这一“本能论”也时时被用来评价人们的行动及欲求。这样一来,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发挥起社会统治的机能。可以将“母性本能”理解为,它也是一个转变成了这样的社会规范的字眼。如果将不太会带孩子的母亲,用“母性本能的欠缺”来表现的话,这就是在使用“本能”这个字眼评价这个女性作为母亲的不够格。不愿接受这一评价的女性们就会拼命“努力”,使自己按照“母性本能”去行动。“母性本能”这一概念就是这样,在现实中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发挥着其社会统治机能。这些女性们为“遵从本能”而付出的“努力”,在“母性本能”被宣告为神话之前,不得不一直被深藏着。因为,“本能”与“努力”是相反的东西。现在,

我们终于可以渐渐开始看见这一被深藏着的“努力”了。

## 2 从会话分析看性骚扰

1992年4月16日,针对日本首例性骚扰诉讼,福冈地方裁判所下达了认可原告指控的判决。数年前,当“性骚扰”成为流行语的时候,传媒对待这一问题的处理方法,和对待与女性相关的事件及一般社会问题的处理方法一样,大多数俨然是将其当作一种“娱乐”、一种“玩笑”看待的,因此我曾非常担忧日本社会能否会严肃认真地对待这一问题。然而这以后,在各界有识之士的努力下,对受害者的救助之门已逐步打开,这令我十分欣喜。

然而,对于“为什么性骚扰是一个问题”这一点,各方面的意见 268 并没有达到充分的一致。尤其是针对被称为“职场环境型”的这种在勤务地点与日常的男女相互行为相关的性骚扰,各种疑问,更是纷至沓来,如“连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都要一样一样地计较,岂不是很不正常”,“今后女性不乐意的事情,会不会都变成性骚扰”,“过度将性骚扰当成一个问题,就会否定人是一种性的存在,这会不会导致对迫使人们像劳动机器一般工作的近代工作环境伦理的肯定”,等等。对于这些疑问,应该尽可能地进行充分的讨论。以下,我想提出一个思考这些问题的视点。

我认为,对于这些乍看上去“微不足道的”的职场环境型性骚扰,应当从以下观点出发进行考证,即它威胁到了在勤务地点工作的女性(依问题不同也有可能是男性)作为一名参加者参加到勤务地点这一社会性场面中去的权利。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与他人进

行着各种各样的相互行为。在勤务地点这一社会性场面里,为了完成职责这一课题,也会不得不与其他勤务地点的成员进行各种各样的相互行为。我们或请教他人,或拜托他人,或为了解决问题与他人商讨、决定。这些行为是以一些基本的、会话时的相互行为规则(如,“别人问话时要回答”,“对方说话时不插嘴”,“在无人说话时任何一个参加者皆有权发言”等)为基础才成为可能的。通过共有这一规则、彼此尊重对方的行为及发言,意见不一致甚至对立的个人之间亦可达成会话;通过这一点,勤务地点里的职责才能得以被圆滑地履行。

而性骚扰,则有倾向会严重侵害女性参加进这种会话的权利。例如,作为“性骚扰”的一个典型,人们常常举出这样的例子:对女性身体上性方面特征的露骨谈论及玩笑。对于像这样的“微不足道”的“性骚扰”,常有人说,“听了别吭声,不理它就算了”。当然,这个意见是很有用,但应当注意的是,“听了别吭声,不理它”这句话,是在要求女性沉默。要求女性在重要谈判的进行当中沉默,在必须委托或质疑的情况下沉默,这难免会影响职责的履行。同时,强迫女性作这样的沉默,在有关会话相互行为的下一步的展开上(例如,对下一位发言者的指定、话题的转换等等),也侵害了女性作为参加者的权利。

总而言之,在性骚扰式的言行频频出现的会话里,女性无法作为与男性对等的“场面参加者”参加进去。因此,在这样的会话里,女性不得不采取典型的女性式的会话行动——“只在被提问时才开口回答,此外则一律微笑不语”。就是这种局面,将女性勤务职员逐步逼迫到了“辅助性”的位置。女性对性骚扰感到“不快”的背

后,还存在着这样的认识——自己作为场面参加者的权利受到了侵害,在勤务地点中受到了轻视——这也正是女性被拒绝与男性对等地发挥职业能力的原由。

### 3 一个人对自己(他人)的 身体享有怎样的权利

最近,我就“性的商品化的是非”、“选美的是非”,“选择性流产 270 的是非”等女权主义方面的问题,出版了一批编著。之所以斗胆染指这种诸如“性的商品化的是非”、“选美的是非”等,无异于火中取栗的问题,是因为,我对一直以来人们对此类问题的论证方法颇感不满。我认为,大多数情况下,这些问题只被人看成是少数女权主义者的离奇主张,而这些主张所具有的一个方面,即提出了一些现代特有的新问题这一方面却被忽略了。或者说,就连女权主义运动者们,也只是将这些问题单纯按照“男性对女性的支配”这一图式加以解读,其结果是,我觉得这反而阻碍了他们对这些离奇主张中所具有的新问题的提出。

但是我认为,在“性的商品化的是非”、“选美的是非”、“选择性流产的是非”等问题里,包含着一个直到现今这个时代仍未形成充分一致的“对于身体的权利”的问题。这个问题,与在医疗技术的进步以及对自然·身体知识的增大下出现的新问题——生命伦理问题,堪可相提并论。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认为,“对于身体的权利”这一问题正具有“提出了新的问题”这一意义。

技术的进步与知识的增多,在历来不存在行为选择可能性的

地方产生了选择的可能性。选择可能性的出现,产生了追究这一选择的是与非的“伦理”。器官移植、生殖技术等医疗水平的进步, 271 将人的身体“部件化”,人们开始探究,对于“由部件构成的身体”,自己或他人享有怎样的权利。究竟在没有落实拥有器官的个人意愿的情况下,人的器官能不能够被提供用于医疗移植? 女性将自己的子宫出借给其他夫妇用于生育子女,以图金钱的回报,这到底能否为伦理所容? 这些问题中,包含着用现在的道德基准很难判断的疑问,这就是,“一个人对自己(或他人)的身体享有怎样的权利”这一疑问。

然而实际上,在女权主义问题中,与此相同的问题早已被提及。流产的是非问题正是这一类的问题,这自不用说,诸如“性的商品化”、“选美”等乍看上去与生命伦理毫不相干的问题,也包含着与此相关的疑问。例如,逼人卖春当然是应该否定的,但对于能否否定自由意志下的卖春则有许多争论。对自由意志下的卖春持肯定态度的人,其论据之一就是:“女性使用自己的身体获取财富,何错之有”。他们坚持认为,因为个人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自己的身体进行经济活动的自由,因此卖春是无法否定的。

那么,按照同样的理论,“出租子宫”是否也可以肯定?“出卖器官”这一意愿是否也可以肯定? 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论据又是什么? 或者说,个人有没有权利随意按照自己的意愿改变自己的身体?“选美”肯定派的一个论据就是:“美也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的一种能力,因此竞美有何不可”。那么,如果将来有一天,一种可以完全随心所欲、安全完美地对自己的外观加以造型的医疗技术出现了的话,是否能容许个人依靠这一技术将自己的身体外



观完全改变？也就是说，这些问题，同样也包含着一个人对自己（他人）的身体享有怎样的权利这一疑问。 272

论证女权主义的“对性的商品化的否定”、“选美批判”、“人工流产的自由”等主张的是与非，是很困难的。我想，原因并不是因为这些主张本身过于离奇，而是因为判断这些主张正确与否的框架本身还尚在形成之中。我认为，对于这些问题，不应单纯认为它们是“女性的问题”，而将其单独看待，应当运用与其他问题共通的判断框架去对之加以论证。

#### 4 超乎寻常的工作方法

前几天，我到首都圈内的一个公民馆出差，在那里有机会与一个年轻的女职员做了一番长谈。这位女职员大学毕业后原来在一家城市银行担任一般勤杂职务，最近才换了工作，成了一名公务员。据她说，她换工作的起因是因为，一次从银行回家的路上，她昏倒在了车站的台阶上。与“一般勤杂职务”的常识相反，她那一阶段每天都不得不加班。那天也是加班加到了很晚，然后在回去的路上就出了事。她说，她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疲劳到了那种程度，因此所受到的冲击也就更大。“再这样下去身体一定会垮掉的”——她经过认真考虑，终于决定转职，做了一名公务员。“我真的是在不知不觉中疲劳过度了。以前曾经有过银行女职员过劳死的事件发生，我知道这绝不仅仅是别人的事情。” 273

今年春天，又将有许多学生走入社会。他们怀着各种各样的期冀，即将参加工作。越是此时，我就越是心中忐忑。恐怕他们的

老师们也和我是一样的心情吧。听一位老师说,他曾经利用学术报告会出差的机会,与毕业后在地方就职的一位学生见过一面。这位老师说:“这个学生从事的,是自己非常希望的传媒方面的工作,所以我本以为她会满怀希望,全力以赴的……。其实满不是这么回事。她告诉我她已经不想干了,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据她说,她每天被喝来唤去,深夜方归,她从东京带来的行李连打开的时间都没有,到现在还原封不动地堆在房间里。听到她这样说,我觉得她实在是很可怜,也想不出其他什么话说了……。到底为什么会弄成这个样子?难道就没有什么办法了吗?”这个学生对就职抱有那么大的梦想,所以就愈发痛苦,这位老师说。要求缩短劳动时间的呼声虽然很大,可我们的所见所闻,却都是这些沉重的话题。为什么会是这样的状况?为什么这种甚至会危及健康的工作方法会如此普遍地存在?

在父亲们也一起参加的公民馆的“育儿教室”里,大多数父亲的感受都集中在同一点上——虽然自己也想帮着带孩子,可却没有时间。“我在不休息的日子里有时连孩子的面几乎都见不到。为了弥补这一点,我拼命想在有限的的时间里尽量多地与孩子待在一起。——不能靠时间,只能靠质量。每天哪怕只有一两分钟也好,我都要和孩子见见面,说说话。在休息日里,我尽量与孩子一起做相同的事情。我能做到的也只有这些了。”这位父亲也在拼命努力。“但是,没有时间什么都是空话。现在成天叫缩短工作时间,可到头来却只能把工作带到家里来,利用休息的时间工作。真

274 不明白这样的缩短工作时间有什么意义。”从这些言谈中,我们隐约能看出父亲们的“超乎寻常的工作方法”。本来说的是女性问

题、家庭问题,可在不知不觉间,话题总是会变成对劳动时间问题的讨论,这是数年来一直没有变过的倾向。过度工作,对于家庭和孩子投下的阴影是巨大的。

在这之中,我也曾听到过一个令人欣喜的发言。有一位父亲说,只要下决心缩短工作时间,就可以办到。“自从我当了课长以后,我就一律取消了我们课的加班。在这之前,因为公司工作很忙,我们的加班非常多。但我下决心一定要取消加班,所以当上课长后我就立刻开始付诸实施。如果我还在工作的话,大家也不好走,所以一到五点我就第一个离开公司。刚开始的时候的确很吃力。为了五点能准时完工,工作就必须高效高速、全力以赴。但是,我最终还是做到了,而且工作成绩也不差。所以依我看,关键就在于做还是不做。”这位父亲与孩子在一起的时间每天有3~4小时,比起其他的父亲来简直是出类拔萃。我们的工作环境正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不,确切地说,我们的工作环境已经到了不变不行的时候了。

## 5 专职主妇志向

“哎呀,太令人意外了。从问卷调查结果来看,居然7~8成的‘职业女性’具有‘专职主妇志向’。虽说这个结果包括了‘如果能尽量成为专职主妇’和‘曾经想过要去做专职主妇’这两种回答……。‘专职主妇志向’居然如此根深蒂固,这再次给了我很大的触动。”<sup>275</sup>

专门面向职业女性阶层、作为妇女杂志名声颇大的一家杂志

的记者,曾满面惊讶地这样对我说。但对我而言,这并没有什么可吃惊的,这是“意料之中”的结果……。

我之所以这样认为,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将“职业妇女”与“专职主妇”对立起来的思考方法是错误的。不知是谁首先制造出了这样的概念,我认为,世间将“职业妇女”与“专职主妇”作为从生活形态到价值观完全不同的两种类型的女性群体加以看待,这种常识实在是泛滥成灾。实际上,为数众多的女性都曾经历过这两种生活形态。大多数情况下,女性的工作方法是:比起男性来,她们出入劳动市场更为频繁,拥有工作的时期与无职(专职主妇)的时期反复交替。现在是“专职主妇”的女性,明年可能就会就职;反之现在的“职业女性”,到明年就有可能成为一名“专职主妇”。不如说,这样的思考方法才是恰当的:“职业妇女”与“专职主妇”并不是两个不同的女性群体,这只不过是同一个女性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恰好现在选择的生活形态。

第二,时至今日,“工作与育儿”两者的兼得仍然是非常困难的。据介绍,回答上述问卷调查的女性中,约80%为独身,年龄几乎都在25岁至30岁之间。对于28岁左右工作着的独身女性们来说,“生还是不生”这一选择已越来越沉重地压在了她们的身上。276 虽然现在“大龄初产期”已被重新改定为了35岁以上,但“能生育的年龄”的上限依然越逼越近。尽管如此,20岁的后半期也是她们的职业能力形成的决定性的时期。如果“生育”了,就会想去“养育”。但是如果“养育”,不可否认,这必定会对她们的职业能力的形成产生决定性的不利影响。有一位女性曾这样说:“我知道,不论结婚还是生育,如果想做就只有现在。可如果婚姻不理想

的话,舍弃掉现在的工作岂不是太亏了?所以我只能继续这样走下去,因为一旦辞职,就再也不可能找到现在这样的工作了。但是,在我这样左思右想的时候,时光飞逝而去;就在我发愁怎么办怎么办的同时,岁月不断流走。慢慢我感到害怕了,我开始让自己不去想它。我只想眼前的事,不去想明年、后年如何。如果我考虑‘结婚’、‘生育’,我就会无法预测自己的职业生活。所以,虽然我明白‘如果想结婚生育就只有现在’的道理,却一直在让自己不要多想、不要多想,让自己不断往前走,完全像一只被戴上眼罩只能看见正前方的马。”为使事业与家庭、工作与育儿能够两立,需要做各种各样的布置安排:更换勤务地点,找保育所,从工作计划安排中找出“能生育的时机”,努力得到勤务单位的理解……。这些各种各样的布置安排,打消了女性们在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下决心在不安中生育、教养子女的勇气。正因为如此,她们才会产生“不如索性辞了工作,做一名专职主妇,在没有任何麻烦和担心的情况下生儿育女”的想法。回答“曾经想过要去做专职主妇”的单身职业女性人数众多,这绝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

但不能忘记的是,这样成为“专职主妇”的女性们的大多数,是希望再次就业的。“专职主妇志向”与主妇们的“再就业志向”并不是相互对立的。 277

## 6 亚洲女性是“叛徒”?

前几天,从一位美国记者那里,我听到了一个令我十分在意的话题。据说在美国,对于日系女性等亚洲女性,来自美国女性的指

责之风日渐强烈。也就是说,这样的一种风潮——是亚洲女性们令美国女性们辛辛苦苦取得的女性主义成果岌岌可危,亚洲女性是美国的女权主义的“叛徒”——这股风潮变得很强。亚洲女性对性别歧视不做任何抗议,对男性“献媚取宠”,包揽、容忍了所有的家务、育儿劳动。因此,希望与亚洲女性结婚的美国男性不断增多。对于美国女性们一直以来为男女平等所付出的代价,亚洲女性丝毫不打算付出。所以亚洲女性是“叛徒”。

我想,当然,持这种看法的只是一部分人。然而,将以下这一点,即随着日本企业向海外的扩展,日本式的雇佣管理方法的“海外输出”,在国外被批判为是“性别歧视的输出”,将这一点综合起来考虑,我们可以发现一种相当令人担忧的图式,这就是,日本社会的文化、社会习俗——“男女差别”及“性别角色分工”,被原封不动地搬到了国外,与构筑了其他文化、社会习俗(规范)的人们发生了文化摩擦——这一图式。不仅日本的男性企业战士的“性骚扰”等性别歧视言行成了批判对象,就连对此予以容纳的日本女性的“迎合男性的态度”,也不断遭到了周围的冷眼。这种日本社会的文化、社会习俗的流出,在美国社会中,对包括日系在内的亚裔少数派的女性们,也产生了影响。

作为一名生于亚洲的女性来考虑这个问题,我觉得,将无法抗议性别歧视的亚洲女性,批判为“迎合男性”,这未免是一种过于严厉的看法了。在日本社会中,抗议那些理所当然般地进行着的性别歧视,实在是太难了。从韩国、马来西亚的女性们那里,我也听到过相同的烦恼。更考虑到在美国社会中作为少数派而存在着的亚裔女性们所受的双重歧视,将她们视为“女权主义的叛徒”,我想

说,这本身难道不就是对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y)的一种歧视吗?不过,考虑到为了取得现在的地位,美国的女性运动经过了怎样艰苦的斗争,为了保住这一社会地位,现在的美国女性们付出了怎样的代价,我们也不难理解她们投向不愿付出这一代价的女性们的冷冷的目光。

据日本婚介情报服务行业的调查显示,住在美国的日本单身男性企业战士中,有70%的人回答,自己赴任后“认识到了日本女性的优点”。虽然对于“住宅环境”、“休闲”、“物价”等生活环境,大多数人认为美国断然好于日本,但说到打算结婚的女性,大多数人认为,不论是在“周到细致”上,还是在“勤奋”、“正直”、“温柔”等<sup>279</sup>各个方面,日本女性都要好得多。住在美国,娶一个温顺的日本女性为妻一同生活,仿佛是他们的梦想。我并不想往别人的梦想上泼冷水,但有时也情不自禁地会想:“实在是太自以为是了!”在一场将希望寄托于人种之间·民族之间·团体之间的平等,以及男女平等上的美国式试验中;在一群为了这一试验虽然伤痕累累却付出着各自的代价的人们中间……,居住在美国的日本男性们,到底感受到了多少这些人投向自己的冷冷的目光呢?

## 7 女性中枢基于性职务的未来

据说近年来,女性对待中枢基于性职务的态度不断在发生着变化。从学生之间的对话中,可以看到这一变化:“我呀,结了婚,生了孩子之后,还是打算做一名专职主妇。因为又带孩子又出去工作对我来讲不大可能,我也不打算为工作付出这样大的努力。”

所以,我趁现在,就要选择能尽情显露才华的中枢基干性职务。”  
“是吗……。我倒是想一直工作下去。所以我既不想换工作,也不想加班。这样看中枢基干性职务好像不适合我。我还是选择一般勤杂职务吧。”

从常识上来考虑,大概会有很多人想,是不是弄反了?说到女性中枢基干性职务,这是为了实现工作环境中的男女平等,以六年前实施的男女雇佣机会平等法为契机,在一片沸沸扬扬声中起步的制度。既然如此,从常识上来讲,希望担当中枢基干性职务的女性自然应该是那些希望与男性对等地工作一辈子的、致力于工作的女性,而不是以做专职主妇为目标的女性;而希望担当一般勤杂职务的女性则应该相反。可是,刚才提到的两个女学生之间的对话却正好是反过来的。打算做专职主妇的女性想担当中枢基干性职务,而希望持续就业的女性则选择了一般勤杂职务。

女学生们的这种想法中,也存在着有一部分对现状认识的误差。例如“一般勤杂职务即等于清闲自在”这一等式,描述的只是部分现象,其实许多从事一般勤杂职务的女性工作之辛苦,甚至都到了差一点就要过劳死的地步。但是,尽管女学生们对现状的认识过于天真,但是考虑到,如今男性们的工作方法是在牺牲家庭生活的基础上成立的,而大多数在职女性们则是渴望充实的家庭生活的,那么我们就应该会明白,刚才提到的会话里学生们的逻辑是通顺的。能够做到牺牲家庭、专心工作的,顶多只是独身时期。等到结了婚,生了孩子,她们就不愿再过这样的生活了。只要工作不能够兼顾家庭,那就一辈子无法工作。因此,就出现了这样的现象:那些结婚、生育后仍想继续工作的女性选择一般勤杂职务,而只有那



些觉得辞职也无所谓的女性才选择中枢基干性职务。既然只在单身时期工作,那就要尽力做能够全身心投入的有意义的工作。正因为时间有限,才要做能够倾注全力的工作,所以选择中枢基干性职务;而如果作长久打算的话,过分艰苦的工作便不太合适,所以选择一般勤杂职务。也许是为了对应这种女性的中枢基干性职务志向的变化,也许是反映了担当中枢基干性职务的女性出乎意料的高离职率,据说在企业中,最近出现了这样一种趋势:将女性的中枢基干性职务作为与男性不同的职务对待,采取缩短教育培训时间等方法,将其作为短期战斗力来使用。一种既不将女性中枢基干性职务等同于女性一般勤杂职务,又不将其等同于男性中枢基干性职务的思维方向开始出现。

但是我认为,企业的这一方向,结果只不过是 281  
将勤务单位中的男女平等的实现又推迟了一步而已。改变将牺牲家庭这一工作方法强加在担当中枢基干性职务的男女工作者身上的现状,才是发挥女性在中枢基干性职务中的能力的真正出路。不作这方面的变革,只是单纯将女性的中枢基干性职务重新定义为短期战斗力,这只会带来新的性别歧视的强化。也许有人会说:“你说得倒是容易,担当中枢基干性职务的女性们的意识如果不改变的话,一切也无济于事”,或“其实这一切都是因为女性自己的意识水平太低造成的”。但是,对于这样的意见,我想先说明以下两点。

第一,以中枢基干性职务为志向的女性也是具有各种各样的想法的人。有愿意工作一辈子的,也有并非如此的,这一点与男性完全相同。就因为打算担当中枢基干性职务的女性并非人人都是工作狂,女性的中枢基干性职务就要受到有别于男性的对待,这势

必会导致新的性别歧视。

第二,谁都不愿意牺牲自己的家庭生活,这是不论男女,都非常“健全”的愿望。因为女性具有这样的愿望,就认定女性的意识水平太低,这是错误的。如果以家庭内角色的平等分担为前提,那么女性希望事业与家庭生活,与养育子女,与照料老人能够两立的愿望就不会成为女性受歧视的理由。我认为,将困难的职业生活强加于劳动者身上的行为才是反社会行为。女性的中枢基于性职务的未来,取决于我们能否创造出这样的就职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令男性、女性均可从容工作的工作方法能够得到实现。

## 8 嗜好癖

282 据说现在“肥胖儿童”越来越多。也许真是这样。每当看到我上小学三年级的孩子的同班同学、小朋友们,我都会深有同感。当然,胖孩子以前也有,但在我小时候,这样的胖孩子一个班顶多也就一两个;现在,一个班好像增加到了三四个。在运动会等时候要是注意看的话你会发现,每个年级都是如此。

我孩子的小朋友,一个“胖孩子”来我家玩时,我拿了一些点心给他吃,结果我却大吃一惊。这个孩子的挑食挑得是太严重了。这也不喜欢,那也不喜欢,结果只吃了炸薯片。一问才知道,原来这个孩子在家里也是这样。“我就爱吃炸薯片,所以我每天都吃”。这不由令我感受颇多。记得我小的时候,还不像现在这样富裕,家里没有经济条件能每天都放着点心。我记得,小时候的我,对即使自己不喜欢吃的东西(我最不爱吃蒸白薯),当只有这种东西的时

候,我也就不得不吃了。到其他人的家里,我也从没有想过要告诉别人自己爱吃什么不爱吃什么,让别人给自己另外再拿其他的吃食。所以,给我什么,“没办法”,我就吃什么。然而现在的孩子可大不相同了。他们随时可以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从没有过“没有钱、买东西很难、只能现在有什么就只好凑合一下”的想法。这也许也是理所当然的。至少居住在城市地区的中层家庭的孩子们都知道,只要到隔壁的便利店去,24小时随时可以买到想要的东西,而且他们也知道这点钱根本算不了什么。所以他们一点也不觉得到别人家去说“除了炸薯片我什么都不吃”有什么过分。在别人家尚且如此,在自己家当然就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了。结果,就出现了“薯片肥胖”。

当然,如果仅仅是肥胖,问题还不是很大。但是,将肥胖与成人病的可能性联系起来看的话,就会产生饮食限制等其他问题。所谓“肥胖儿童”,指的大概就是这一类孩子。应该注意到,现在的“肥胖儿童”所面临的状况,和以前比起来,可以说是一种格外“困难”的状况。因为,由于诸如经济理由等来自外部的限制非常之少,反过来周围的诱惑便显得格外得多。在数不胜数的诱惑之中,他们必须只凭自己的意志控制自己的饮食生活;在有条件想吃什么、想吃多少都可以的情况下,他们必须仅凭自己的意志去抵御诱惑。一位五十几岁的朋友这样感叹道:“这可真是的啊。我是在战后的粮食紧张时期长大的,那时只要肚子饿了什么都吃,哪有挑挑拣拣的条件呢。那时虽然过得很苦,可却没有现在的这些问题。那时有营养失调的孩子,‘肥胖儿童’可一个都没有。”

如果只是孩子,我们可以将其归结到父母的管教问题上去。

但同样的问题其实不只限于孩子,在大人们的身上也同样存在。烟草、酒精等自然不在话下,包括其他的一些生活习惯,与嗜好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同样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的状况。当上述嗜癖导致生活上出问题时,“对喜欢的东西、喜欢做的事情,想要多少、想怎样做都可以”这一条件的普及,反过来也会成为令戒除这一嗜癖变得极为困难的条件。我曾在一本小说中读到过这样的一段话:“人越有钱,就越难控制自己的生活。”不是有钱人的我当时并未在意:“真的会这样吗?”最近我才领悟到,原来这句话指的就是这种情况。

## 9 渴望不断学习的女性们

285 也许因为我从事的是有关女性工作的工作,所以我经常接到来自职业女性及专职主妇的咨询,询问自己想研究女性问题,应该如何着手。这样的咨询有来自国内的,也有来自国外的,每月的件数都相当多。我知道在日本能够学习女性学的地方不多,大学这种组织外人又很难窥其内情,所以我每次都尽可能地回答她们的问题。但在现实中,我总是很难找出时间来。这种状况不止我一个人,任何一个女性学或女性问题方面的老师,多少都抱有与我同样的问题,有的老师甚至说:“说实在的,我个人已经应付不了了,我在想是不是应该专门设一个咨询窗口?”

也许其他学术领域里,也存在着同样问题,但由于以下因素的作用,在女性学领域里,问题更加深刻。第一,女性学属于新的学术问题,没有具体的学系、专业制度。从想学习的人的角度出发,

学系、专业名称就像是“酒店”、“蔬菜店”等店名一样,是“检索”的线索,而女性学却没有这一线索。

第二,即使没有这种直接挂名的学系、专业,但只要分类法明确,任何人就都可以“检索”自己想去的大学。虽不知道衬衫柜台在何处,但只要知道衬衫在女装部,就可以找到。只要掌握了分类法,自己就可以“检索”。然而女性学却不是这样构成的。由于女性学本身就是一门跨学科的学问,无法决定它属于哪一个学系、专业。但哪怕知道了可以从社会学、文学、教育学、法学等几个学向上对女性学加以研究,问题也会变得简单很多。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连这一点女性学也无法确定。

第三,至今还有相当一部分学系、专业不承认对女性学方面的关心是一种学术上的关心。原本女性学,就是在以下的批判,即——在对历来的学术均建立在以男性为中心的问题关心上,对女性而言的重要问题领域从未被研究过——的这一批判上产生的学问。许多向我咨询的女性们都有过类似的体会:在学生时代,自己一直认定(被灌输认定),女性学方面的问题关心并不属于学术范围。正因为如此,才会产生到底到什么地方去才能学习女性学这样的疑问、咨询,才会形成现在的局面:不仅要知道学系名、专业名,还要知道这个学系、专业的特点及这里的老师们的学术倾向,否则就无法选择学系及专业。

第四,从根本上来看,希望学习女性学的人数与大学的构成极不成比例。与希望者的人数之多相对比,能供其学习的场所则少之又少。<sup>286</sup>

第五,希望学习女性学、研究女性学的女性们,大多数已经具

有参加工作或是做专职主妇的生活经验。从日本社会的教育体系上看,她们基本上已经是处于教育的“轨道”之外的存在了。让她们通过大学考试体制重新进入新的学系是很困难的。那么,如果一个人走入社会以后才开始对某一问题产生了关心,应该怎样才能学习、研究呢?进大学学系?按学士课程入学?按旁听生课程入学?抑或应直接读研究生?有关这方面的信息较之高中毕业后的大学考试实在是少之又少。而各种制度又依大学的不同彼此各不相同,每一个学年又各有变化。当一个人已不在“轨道”之上时,应该怎样在大学学习,这方面的信息除了自己向其他人请教外,别无它法。

第六,大学方面没有能够对应这种在“轨道”之外的学生的姿态。大学生、研究生、客座研究员等等,目前的态势都是以应届毕业生为中心;为走入社会后产生求知欲望的人们提供咨询的姿态目前尚未形成。我想,这些理由加在一起,结果就出现了刚才我提到的现象。

然而这样的现象,绝不是我们所希望的。对那些满怀继续学习意欲的人们的迫切希望,我真盼望能有什么办法可以回答他们。

## 10 已成多数的性别角色分工否定派

287 今年,我又收到了很多贺年片。其中,由于平时没有机会见面,所以那些来自毕业生的贺年片尤其令我高兴。这些毕业生有的已经结婚,有的已经有了孩子,有的转向海外发展,也有的换了工作……。我不由感叹短短一年的时间里,真的发生了许许多多

的事情。

可是,在这些贺年片中,我读到了两三张毕业的女学生给我的近况报告——“出于不得已的理由,已辞去了工作”——这令我感到十分痛心。她们有的是因为配偶转职,迫于无奈而辞去了工作,有的是因为生了第二个孩子后体力不支而辞去了工作,还有的是因为家里有人生病而辞去了工作……。我还记得她们是怎样跃跃欲试地开始就业的,因此也就愈发觉得“她们一定十分痛苦”。我不由想起了就在几年前的毕业典礼。我衷心地企盼她们都能找到自己理想的生活方式。

据平成二年度总理府的《关于女性的意识调查》显示,对所谓“男人负责工作,女人负责家庭”这一性别角色分工持否定态度的人的比例,已超过了持肯定态度的人的比例。也就是说,性别角色分工否定派已成多数派。纵观三年前的昭和六十二年,那时不论男女,性别角色分工肯定派均占多数。与之相比,这三年的变化之大可见一斑。按男女性别分别来看,男性中的性别角色分工肯定派现在仍然较女性为多,目前肯定派与否定派正彼此抗衡。与此相对照的是,女性中的肯定的人数占 25.1%,否定的人数则占了 43.1%,否定的人数已成为压倒性的多数派。在 20~40 岁的年轻人中,这一倾向尤为明显,性别角色分工否定派是肯定派的一倍以上。尽管男女之间存在着差异,但从整体来看,性别角色分工否定派已变成了多数派。

然而,与这种巨大的意识变化相比较,现实生活中“男人负责工作、女人负责家庭”的性别角色分工模式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至少我认识的结了婚的年轻女性们,几乎大多数都因结婚或

生育离开了就职单位。刚才提到的在贺年片里向我报告“出于不得已的理由,已辞去了工作”的毕业生,绝不只是个别的例外;特别是那些在城市住宅街区里拥有二人世界的新居的夫妇,无论其各自的意识、想法如何不同,他们都面临着只能采取性别角色分工模式的严峻的现实。尽管如此,在这一阶层中,对性别角色分工持否定态度的人占相当高的比例。

这样的事态到底意味着什么?在我看来,意识调查的结果与现实的差距实在是太大了。否定性别角色分工的人已成为了多数派,而在现实生活中能够选择非性别角色分工模式的生活条件的条件却少之又少,这两者之间的差距甚至已经大到了令人觉得无法拉近的地步。

到底意识调查的结果意味着什么?调查结果中的性别角色分工否定意识,是否并未扎根于被调查者的生活之中?是否这一调查结果意味着这只不过是“一般来说是不太好”这一场面话的变形?是否在关乎自己生活的选择时,大多数人仍然还是认为以前的模式就可以了?如果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个差距应该不会导致什么大的混乱吧。

但如果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的话,那么,但凡不采取大规模的社会变革、就职环境变革,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必将无法避免夫妻之间的纠葛,女性的反抗意见的出现比现在更多。那些“出于不得已的理由辞去了工作”的女性们,势必在内心沸腾着的不满的煎熬中默默度日……,而作为丈夫的男性,尽管怀有对妻子的罪恶感和担心不满可能随时爆发的不安感,却也势必仍旧在性别角色分工的模式下生活下去……。年轻夫妻的性别角色分工模式的生活,也



许已经被逼到了这样的一种状况之下。

## 11 皇太子妃选定的新闻与女性的社会参与

原外交官小和田雅子被选定为了皇太子妃。这对于迄今为止 289  
进展顺利的女性的社会参与动态来讲,具有怎样的影响呢?关于  
这一点有很多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这是职业女性已经得到了社  
会的承认的证据。说到皇太子妃,按以往的想法,必须是由原名门  
贵族的千金小姐中选出的。这些名门小姐们所受的教育,主要是  
侧重于怎样无愧于做一个名门夫人,一般情况下,与培养女性达到  
与男性同等工作能力的教育是完全不同的。然而,小和田正是这  
样一位与侯门深闺中的小姐们有着截然不同经历的女性。这位女  
性被选为了皇太子妃。“总而言之这就是承认,就连皇太子妃这样  
的位置,对职业女性而言也是适合的。社会已经承认,拥有职业经  
历并不会令结婚困难,职业女性作为结婚对象也是很好的。因此,  
女性的社会参与必将增多。大家都会继续小和田的榜样。”

而另一种完全相反的看法则认为,这是职业女性的挫败。就 290  
连外交官这样显赫的职业,也到底没能抵得过结婚。归根结底,女  
性不论怎样努力加强自己的职业能力,最终也肯定是有界限的。  
小和田正是想通了这一点,才决心去做皇太子妃。“总而言之,不  
论怎样争取好的工作,也还是结婚更好。这样想的女性肯定会增  
多。回归结婚的现象即将出现。”

不论哪种看法,都很有说服力,都可算是高明。之所以说其高  
明是因为,这两种说法都运用了能够满足人人皆有的好奇心的推

论,用以增强自己的看法的说服力。在前者中,作为选妃过程中候补的各位名门小姐中雅子被选中的理由,它抬出了职业女性这一条,由此预测因此女性的社会参与将会增多。而在后者中,针对雅子面临做职业女性还是皇太子妃这一选择时的心情,它将职业女性前途有限这一理由作为推论加了进去,由此预测女性的结婚回归现象即将出现。两种说法分别着眼于不同的侧面,分别描绘出了不同的场面,尽管得出的结论彼此大相径庭,可各自的说明却又都颇有说服力。

然而我觉得,这两个场面,与同龄女性对此消息的反应都不太一致。我身边的女性们的反应就不同于这两者中的任何一种,她们的反应似乎更为平淡。总而言之,对大多数女性来讲,雅子被选定为皇太子妃的消息,并未被她们看成是直接与自己将来的选择  
291 有多大的关系的事件。这一方面是因为,她们拥有健全的常识,知道像皇太子妃这样的云霄之上的话题与自己实在是没有什么关系;另一方面是因为,是工作还是结婚这一女性的选择,对她们来讲是非常严肃的,甚至完全没有在媒介上喧哗的余地。无论是皇太子妃,还是外交官,都是她们没有什么实际感受的另一个世界中的话题,年轻的女性们清楚地认识到,现实是严峻的,不可能允许她们按照自己对这些事物的憧憬来决定自己的将来。

事实上,那种认为小和田雅子被选为皇太子妃将会对女性的社会参与带来影响的想法本身,就从头到尾显示出了根深蒂固的轻视女性的女性观,例如:认为女性的社会参与只不过是一时的流行,认为女性的选择只不过是被传媒就可以轻易影响的未经深思熟虑的东西。对于也曾被新闻所左右的自己,我也在不断进行着

反省。

## 12 G君,参加了美男子竞选

### 在中年妇女面前感到很难为情

“哎,跟你说一件事,G君参加美男子竞选了噯,这篇感想可真是杰作。”

当我将小山一样的贺年在饭桌上摊开,按地址、回信与否进行分类时,一张寄自G君的贺年片令我不由得叫出了声。

G君是我在几年前以外聘讲师身份开设女性学讨论课时的学生。在女性学讨论课中,他可称得上是一个另类的存在。对于一些好心的男生所作的“性别歧视是不好的”这种公式性的女权主义论,G君会说“比起这些来,男性与女性的真正问题,是性的关系本身,也就是 sex”,然后,要么就是没完没了地讲他自己的恋爱经验,要么就是就男性的性想像展开他的见解,让女学生和年轻的男学生们如坠五里雾中。有时他还会讲述这样的见解:“都说日本的男性不做家务,其实根本不是这样。我曾在澳大利亚 homestay(为学习语言在一定期间旅居当地一般人家中的一种留学形式——译者注),结果我发现我住的这户人家里家务事也几乎全是女性在干,和日本完全一样。所以我认为只说日本男性是特别的这种讲法是错误的。”一开始还不作声地听他发言的其他学生,到了最后总会很生气,各种反论便开始此起彼伏:“你这只不过是把自己微不足道的经验绝对化了而已。就因为你所去的家庭偶然如此,你就能

断言日本与澳大利亚没有区别吗?”,“你只凭着自己的恋爱经验,就下结论说男性是这样,女性是那样,这不是太可笑了吗?”总之,G君是一个讨论课讨论中的捣乱分子,因此讨论有时就会被引到歪路上去,但他也的确给课堂带来了许多活力。

对G君类似的发言,我也并非没有感到过恼火。但是,他的话也时常令我有一种亲近感。这也许是因为G君的构思方式具有某种可以说是“女性式”特质的缘故。今年G君的贺年片又给了我一个思考这种特质到底是什么的机会。

“去年,我参加了东京女子大学举办的‘美男子竞选’。其中也有泳装比赛。当我着泳装从年轻女孩子面前经过时,我一点也没有觉得难为情,可当我从比我大的中年妇女面前走过时,我觉得特别不好意思。我猜想年轻的女性也有同感吧。将来等我变成中年男人时,我一定要多注意一些。”

这就是G君贺年片的内容。虽然是很短感想,但却有某些东西很令人深思。

### 对等的视线与单方的视线

为什么G君在年轻女性面前一点也不觉得难为情呢?尽管如此,他又为什么在中年妇女面前却扭捏不安呢?恐怕年龄本身并不是问题。我想,是G君对自己的身体及肉体的感觉的不同,或者说,是G君对凝视自己身体的他人视线的感觉的不同,造成了这两者之间的差别。G君是一个相当有个性的美男子。恐怕他在年轻的女性面前,也在炫耀着自己作为一个异性的身体上及肉体上的魅力。对G君来说,年轻的女性们也正构成了他打算利用

自己肉体的魅力与健美将之折服的一种存在。此时的他人,既是凝视自己身体的主体,同时也是自己欲通过对自己身体的炫耀而将之折服的对象。被异性的身体魅力所折服的人,同时会不得不意识到自己也是一种拥有着作为异性的身体的存在。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对异性进行的身体上的炫耀,是一种对等的与他人之间的认真的较量。但是对 G 君来讲,比他年纪大的女性,却并不构成这样的存在。在 G 君的意识里,此时这些中年女性的视线,只是单纯地、对象性地凝视着自己身体的主体。只有自己是被观者,自己的身体像东西一样被人观看。这一意识导致了 G 君的羞耻感。 294

恐怕对人们来讲,自己的身体,既是想要炫耀的东西,同时又是不好意思被人看到的東西。我想,至少年轻女性们对自己身体、姿容的感受,就介乎于这两种感觉之间,左右摇摆不定。这两种感觉的差别,根据本人对于他人怎样看自己,自己所感受到的微妙的不同,而发生着戏剧性的巨大变化。他人的视线有两种,一种是“自己也作为一个拥有身体的人,意识到自己本身是被人观看的存在而投过来”的他人的视线;一种是“单方面地观看”的他人的视线。自己的身体对这两种视线的感受是截然不同的。我猜测,恐怕 G 君就是穿泳装从女性们的面前走过时,感受到了这两种视线的差别。

是的,我之所以对 G 君抱有亲近感,就是因为 G 君的这种忠实于自己自身的感受及感受的思考方法;就是因为 G 君的这样的态度:他并非出于反对“美女竞选”的价值观才去参加“美男子竞选”,他是为了了解自己会有怎样的感受才去参选,而且他想以这一感受为基础去思考女性的问题。在对于自己的身体与感情的关

联方法的坦率程度上,同时在其认为作为男性的自己的经验及感受同样可能适用于女性的这一思维的柔软程度上,我对 G 君的思考方法抱有相当的亲近感。

同时,像 G 君“参加美男子竞选”那样,如果有更多的男性能够有站在与女性相同立场上的经历,能够将自己当时的感受坦然相陈,那么毫无疑问,因性差而造成的经历上的鸿沟定将逐渐消失。

### 13 为什么护理是女性的工作

#### 希望由女性护理的男性们

“究竟为什么护士、幼儿园老师是女性的工作?如此说来,保姆、看护劳动也是这样。我认为这太奇怪了。不是吗?病人、老人中也包括男性,难道男性不希望由同性照料、护理自己吗?自己的排泄要靠人照料,拜托完全不认识的异性,难道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不方便吗?”

在一次性差问题的讨论课上,有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当时大家正在读一则文献,论述的是:“女性的近代职业是在母性主义背景下由护理职业及教育职业逐渐确立起来的”。

“同性护理要求?最近这样的呼声好像越来越高了。女性的护理由女性担当,男性的护理由男性担当,这样当然好。有些事拜托异性难以启齿,对同性就好说多了。不过,因为现在几乎没有男护士、男性护理者,男性只能求助于异性。”

听了这番话,我忽然恍然大悟。我知道,当寻求别人的护理时,女性有时很难开口寻求异性——男性的帮助。例如我曾听说,一个残障女性,因为找不到可以帮助自己上厕所的女性,就一直忍着;一个瘫痪在床的女性,可以让自己的媳妇、女儿照料自己的大、小便,却绝不让自己的丈夫、儿子插手。然而,我却从未考虑到过将同样的事情放在男性的身上。如果男性也有同性护理的要求,那么,在女性压倒性地承担着看护劳动、护理劳动的现状下,男性的状况岂不是严酷到了无法与女性相比的地步了!

“唉?男性会这么想吗?反正如果是我处在被护理的立场上,我是绝对不需要男护理的。我会找女性来护理我。”一个男学员站起来反驳道。“男人们其实更喜欢异性护理。干吗要同性护理?男人们才不会提这种要求呢。”对这位主动承担了男性代言人之职的男学员,大家的提问络绎不绝:“为什么?为什么女性可以,男性就不可以?”“是不是怕同是男人自己就会没面子?由女人护理,不论让她替自己做什么都不会觉得没面子,这是不是太不把女性当人看了?”男学员也毫不退缩:“你要这样说我也没法回答。我只是这样想的。在我看来,女人们才真是不可理解呢。为什么非要找同性护理不可呢?异性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女人可真的是不可理解。”

至此,我不由得又陷入了沉思。固执地要求同性护理的女性们真的是不可理解吗?男性们真的并不需要同性护理吗?当然,那位男学员的意见并不能代表所有的男性。我想男性肯定也有需要同性护理者、看护者的愿望,只是这种要求迄今为止的确并不多见。与此相比,尽管女性们处于身边的护理者、看护者多为同性的

优越环境,她们对同性护理的要求却远远高于男性。如果在女性  
297 中,希望由同性——女性做护理者的比例很高,而在男性中,希望  
由异性——女性做护理者的比例也很高,那么两者中,希望由女性  
做护理者的比例便都很高。难怪护理成为了“女性的工作”。事实  
上,当问到在自己的亲人里,希望由谁照料自己的老年生活时,不  
论男女,回答都集中在女性身上。丈夫期待自己的妻子照料自己;  
而妻子不是期待丈夫的照料,而是期待着女儿或是儿媳,两性的选  
择都是女性。当然,这里也反映了劳动环境及年龄差等条件的不  
同。但是我认为,事情绝不仅仅只限于这些。

### 被视为禁忌的女性的身体

作为一名女性,从我的立场来看,女性希望同性护理的愿望没  
有什么“不可理解”的。比起男性的身体来,女性的身体更要被视  
为“禁忌”得多。女性们从小就被告知,不要让异性看到自己的身  
体。随着月经的来临,月经血也加入了禁忌的行列。一定要自己  
把它收拾干净。为了不让外人看见自己的内衣,要尽量自己洗内  
衣。如果做不到这些话,“作为一个女人”,这将是一件很羞耻的  
事。当然,对男性来讲,性行为领域毫无疑问也是一个“必须隐藏”  
的部分。但女性“必须隐藏”的,已超过了性行为领域,波及到了女  
性的身体本身、女性的生理运作机能本身。自己的月经血自己不  
能收拾,必须借助他人的手,这是“女人的羞耻”,所以,有的残障女  
性甚至会被建议作子宫摘除手术。所谓“女人的羞耻”,就意味着  
无法守住“女人的荣誉”,就意味着将被视为“禁忌”的自己的身体  
298 暴露于异性的视线之下。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那些瘫痪在床的



女性们绝对不愿让男性来照料自己的大小便,这又有什么不可理解的呢?然而,真是这样的话,我觉得这太可悲了。如果是“女人的羞耻”这一观念迫使女性不希望异性,而是希望同性的护理,那这绝不是什么好事。因为,这难免会促使女性本人自己去选择只有女性的护理、看护的社会体制。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也许,当女性们能够说出“男性护理者更好”的时候,此时的男性与女性的存在方式才会理想得多。

不用说,有很多事情,正是因为性别相同,才会令人产生共感和理解。我想,同性护理就是以此为目的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只觉得“男性实在是不可理解”。是不是一个男性与另一个男性,作为同性,没有什么可以使他们产生共感?是不是因为这个他们才没有同性护理的要求?这才真叫做“男性实在是不可理解”呢。正因为如此,我的性差观察才永无止境。

## 14 令人不可思议的女性标准尺码

### 东京的女性都很瘦……

“我到东京来最吃惊的事情就是,东京的女性都很瘦。在乡下时我从没觉得过自己胖,可到了东京我才感到自己太胖了……”

在一次与学生不经意的谈话中,我听到了这样的话。“东京的女性瘦吗?没有的事吧。”“这我倒是没有调查过,当然。可在街上遇见的女性给我的印象就是这样。她们的身材都很好,都很苗条……。老师您不这样认为吗?”“嗯……,我不知道。到现在为

止,我还从没有意识到呢。”

这番谈话结束后,我对于自己说过的“没有的事吧”这句话,总觉得有些放不下。之所以“到现在为止,我还从没有意识到”,是不是只不过是因为,我现在已经不再把年轻女性看成是与自己的身材进行比较的对象了的缘故?会不会在不知不觉中,东京女性的身体“标准”已经变得和“乡下”的不一样了昵?我觉得是“没有的事”的学生的一番话,会不会正是敏锐地抓住了社会的一个侧面了呢?

如此说来,我从很久以来也一直有一个疑问:“女性的标准尺码真的标准吗?”最初令我感到怀疑的是鞋子。可以说,人的身高、体重与脚的大小、形状应该基本上是成比例的,身高、体重如果相同,那么不论男性女性,他们脚的大小应该相差不会太大,因为,为了支撑身体一定的重量,自然就需要一定大小的双脚。然而要是这样看的话,男鞋、女鞋齐全的鞋号排列就太不一致了。要想从女鞋中找出 25 号来固然很不容易,可要想从男鞋中找出 24 号来就更不容易了。与之相比更加不一致的是鞋宽。女鞋的鞋宽比男鞋要窄得多!

300 我本人就因为鞋子吃过很多苦头,所以这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我的脚幅很宽,穿女鞋一般时间一久就会脚痛不已。看到有的男鞋非常宽松,我十分羡慕,于是决定干脆以后只穿男鞋。于是我就开始找 24 号男鞋。找到最后我才知道,这样的鞋几乎是找不到的。当然,通常我总是买一些大降价时的便宜鞋子,所以我的经历也许并不具有普遍性。但就算如此,一般市面上鞋子大小的男女鞋相差还是太大了。我怀疑女鞋鞋号的分布,是不是真能对应

女性的脚的大小分布。

女性服装尺码也存在同样问题。女性标准尺码(M)的腰围是63cm,而男性休闲裤的最小腰围是69cm左右,70~80cm的一般都完全属于普通尺码。与两只脚比起来,男女的腰围差当然更大一些,但这一差距是不是真的大到了这种地步呢。男性的最小尺码居然就是女性的LL号尺码,这无论如何也不能令人理解。和我的学生说起我的这一想法时,我的学生这样回答我:“老师,在我们学生中间还有更可怕的呢,女生的腰围如果到了60cm,就会有人说她太胖了。男生们居然满不在乎地说:‘女孩子的腰围不都是50cm左右吗?’”

### 达不到标准尺码就得不到幸福

在美容院的减肥瘦身广告上,经常登载着许多女性的欢欣之词——“我成功地获得了出色的体型”。其中所用的表现几乎都是:“我终于可以穿标准尺码的服装,可以享受美丽了”。即使我们 301  
怀疑这里所登的“体会谈”是否是真实的,但毫无疑问,这种广告使用的是唤起女性瘦身动机的话语。“穿不下标准尺码的衣服,所以要减肥,以便穿上标准尺码的衣服”这句话,是女性要减肥的不可忽视的一个动机。

可是,如果这个标准尺码本身偏向于过瘦会怎样?如果它对男女的体格、体型差强调得过分会怎样?不用说,肯定几乎所有的女性都会不得不认为自己的身材不符合标准尺码。而且这其中,大部分女性会不得不觉得自己太胖了,因为不管怎样说,自己穿不了标准尺码的衣服。事实上,标准尺码的服装种类款式最多,L

号、LL 号尺码的服装不仅款式少,而且大多是面向“中年妇女”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年轻的女性认为要想“享受美丽”只有先令自己的身材符合标准尺码,这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可是,这件事不论怎样想,总会令人想到类似“削足适履”这样的词。“那些男孩子啊,认为女孩子的腰围在 50cm 左右很普通,体重在 40kg 左右是理所当然,他们的情报来源大多数都是杂志。那些模特儿呀,偶像什么的不是都标明了身体尺码的吗。他们看了这些以后就会相信女孩子们都是这样。因为这样的尺码成了“标准”,所以 60kg 的女孩子就很难再说出自己的体重了。可是老师您说,身高要是 170cm 的话,体重 60kg 不是很正常吗?”如果绝大多数女性不得不认为,为了“标准”就必须减肥,那么这个“标准”本身,就一定是有问题的。

东京是一个情报泛滥的城市。我只祈愿东京的女性们,不是为了迎合这种情报所制造的“标准”,才如此纤瘦的。

## 15 围绕性骚扰的男女间的鸿沟

### 性骚扰问题难在何处

“对男性来讲,挤满了人的车厢是一个很可怕的东西。我的一位男同事对我说,经常有这样的事:他什么也没做,旁边的女性就一脸恐怖地一个劲地看他。他很生气地对我说:‘难道男的不把双手高举过头,就没法证明自己不是流氓吗?’”报社的女记者在一次采访中这样对我说到。因为我本人也从各种各样的男性那里听到

过许多类似的事情,所以看起来,“在挤满了人的车厢里被人误当作流氓”的经历对男性来讲大概绝不是什么罕见的事。在那种身体连动都动不了的“非人的”环境下,发生这样的事也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不过,我的一个男性朋友就说:“在挤满了人的车厢里,如果站在我旁边的是一个年轻女性,我就会非常高兴。”所以,男性也是各种各样的。

围绕“性骚扰”问题的男性与女性争论的分歧,也与这种“在挤满了人的车厢里被人误当作流氓”的事件相似。大家都说“性骚扰”问题很困难,然而,这里的“困难”的含义却因男、女的不同而大不相同。对女性来讲,“性骚扰”问题难在“控告的困难性”。尽管感情上很不愉快,尽管自己已经烦恼到了不想去公司的地步,女性却无法倾诉这些痛苦和烦恼。怎样才能够在不伤对方感情的前提下让对方了解自己的“不愿意”的心情;应该向谁,又应该怎样诉说自己的“受害”,以求问题的解决,这些正是对女性而言的“性骚扰”问题的困难之所在。处在万一弄不好问题反而可能会变得更加复杂的危险性之中,应当怎样令问题向着解决的方向发展,这正是对女性而言的“性骚扰”问题的困难之所在。然而,同样是“性骚扰”问题的困难之所在,男性所关心的却完全是另一件事,那就是,“当被女性控告时,否定这一控告的困难性”。几年前的“性骚扰”问题在媒体上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男性的反驳看上去也始终是围绕着这个问题的:“如果讨厌我的女性撒谎指控我‘性骚扰’的话,那我真的无计可施。这种事,就算是男方再怎样说自己没干过,一旦闹到台面上来,那也就完了。谁也不会相信你说的话的。”

就因为我是男的……

无论是“在挤满了人的车厢里被人误当作流氓”这种事,还是男女对“性骚扰”问题的争论,其实围绕着的都是同一个问题,这就是,将他者的行为解释为“性方面的行为”的男女的常识性的解释装置这一问题。这一常识性的解释装置具有一种判定机能,它能根据某一行为的行为主体和这一行为的对象——他者的性别,判定出此行为是否是“性方面的行为”。在这一常识性的解释装置  
304 中,男性对女性的行为,“特权性地”容易被认定为是“性方面的行为”。由于这种常识性的解释装置,男性对女性的行为,具有很强的被解释为是“性方面的行为”的倾向性。从男性的观点来看,“完全没有性方面的动机的自己对女性的行为,被解释为了性方面的行为”的这一危险性成为了确确实实的存在。“明明什么也没有做,可在挤满人的车厢里却被旁边的女性狠狠地瞪了一眼”——这个男性的愤怒,其实就是对“我根本就没那个意思,就因为我是个男的,就说我有性方面的动机”的这种“无理可讲”的状况的愤怒。“性骚扰”问题之所以在男性之中引起一种恐慌,大概就是因为他们担心像这种“在挤满了人的车厢里被人误当作流氓”的“无理可讲”的事情,将来在工作单位也会频繁出现吧?也许因此他们对“性骚扰”问题才会如此大加反驳吧?

**如果能够理解对“无理可讲”的处境的愤怒**

然而从女性的角度来讲,无法“控告”“性骚扰”才是真正的“无理可讲”。当女性接受了男性的“性方面的行为”时,常识性的解释

装置就会认定女性也“具有性方面的意图”；容许了男性的“性方面的行为”，这个女性就会被认定为“也有错误”；也就是说，最后的认定结果是：女性也有责任。结果，迄今为止“性骚扰”问题只是被单纯作为“个人的问题”来处理的。“你也有不对的地方，所以就忍一忍算了吧。”——一直以来，女性们听到的就是这样的话。自己明明没有任何“性的意图”，就只因为自己是女性，一直以来，就被非难为有诱发了男性“性方面的行为”的责任。“为什么就因为我是女的……？”这一思索，也正是女性们对于以“性骚扰”为首的性别歧视的愤怒……。这一愤怒引起了男性的恐慌，令他们觉得更加“无理可讲”……。真是应了这样一句话：“在男性与女性之间横亘着一条又黑又深的河流”。这是一种多么令人忧郁的情景啊。 305

然而，为什么会产生分歧？为什么会出现对立？“我根本就没有那个意思，说我性骚扰，真令人气恼”——我十分明白男性们的这种怒气。“就因为我是男的，就说那些我连想都没想过的事情是我做的，太气人了”——这种怒气我也十分清楚。因为，这样的愤怒也正是女性们一直以来感受着的愤怒。“就因为自己是一个女人”，自己的行为就会被添附上自己从未曾想到过的含义；“就因为自己是一个女人”，就会遭受伤害。女性们的怒火，是投向这种“无理可讲”的处境的。出现在“性骚扰”问题中的男性所感受到的“无理可讲”的心情，不正可以成为他们理解女性的这一愤怒的契机吗？如果理解了女性们对“无理可讲”的处境的愤怒，男女间“又黑又深的鸿沟”就会逐渐被填平。

## 16 电话“喂,你好”的另一头是男是女

306 “对不起,我是女的……”

“昨天真是惨。我给高中时的朋友打电话,告诉她的家里人我是她的高中同学以后,就感觉不对劲,因为对方根本就不帮我传话。就在我盘算该说些什么的时候,就听那边说:‘你撒谎也不看看对象,我们家孩子的高中是女子学校。’我一听,知道到底还是又被弄错了。我说‘对不起,我也是女的’,这才总算是消除了误会。”女子大学的一位研究生,用一种“老是这样”的语气正在与她的朋友聊天。

她的声音非常的粗,在此之前她在电话里已经有很多次被人当成了男性。据说“如果是第一次与对方通电话,90%的人会把我把当成男的”。我很了解她,仅仅在我听来,我觉得她的声音听起来就是女声。当听说她被人弄错的概率竟然如此之高时,我很吃惊。可没过多久,我自己也从相反的角度经历了一次类似的事情。

那一天,我收到了一个关于工作的电话。就各方面的工作内容谈了很久之后,对方忽然说:“您看,我的声音就是这样,不过我可是个女的哦。”“什么?真的吗?我一直以为您是个男的。”

307 事实上,因为我丝毫没有怀疑对方是个男性,所以听到这番话后大吃一惊。当然,我并没有刻意去意识对方是男性,应该说,直到对方说“我是女的哦”之后,我才发现自己已经认定对方是男性了。此时我才意识到,在无意识之间,我们往往会对“电话的另一



头”的对方作出某种推定,包括其性别。我根据对方在电话中的言谈,勾画着对方包括职业在内的图像;同时在这里,根据对方声音的粗细,也在想定着对方的性别。当明白了对方的性别被弄错了之后,对方的形象本身也就变得完全不同,连对方的声音听起来也和刚才完全不一样了。

当然,不论对方是男是女,所谈的工作内容都不会有什么变化——我是这样希望的。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我的确是这样做的吗?也许令对方才不得不言明“我是女的”的,我的态度的确是前后不同的。那天所谈的工作内容正好是有关“性别歧视”的,对对方的性别推定也许在不经意间带来了我的态度的不同。将对方推定为男性,也许令我的态度带上了一丝“公事公办”的冷淡。对方也许是察觉到了我的态度中微妙的不同,所以才会特地向我说明自己的性别。

到底在推定对方为男性和推定对方为女性时,我的态度都有怎样的不同?——这件事的经历,给我带来了这样的反省。

### 性别判定在人际交往中的作用

308

日常生活中的性别,实在是一个非常奇妙的东西。任何一个人人都拥有性别,而且肯定拥有其中一种。在这样的前提下,我们度过自己的日常生活。在面对面的相互行为中,一个人的性别可以通过其服装、举止等多种渠道表现出来,因此,弄错别人的性别或被人弄错性别的事情并不经常发生。可是,在电话的交往中,这些东西几乎都不存在了,可以表现性别的东西,变得只有声音的粗细和音质等非常有限的几个属性。尽管如此,——我们任何一个人

都必定具有非男即女的性别,而且这一性别是会“自动地”表现出来的——这一前提在电话里依然被持续性地维持着。声音被听起来不是像“男性”,就是像“女性”,以这种性别的判定为前提,我们勾画着对方的形象。也就是说,声音首先作为男声或是女声被“听起来”,这一“听起来”的声音所具有的性别,在被否定之前,将一直作用于此后的交流中。

对电话里的声音的性别判断,绝不是通过询问对方来进行的。谁也不会去问:“对不起,请问您是男性还是女性?”尽管如此,我们是通过声音判断对方的性别的,这一被判断出的性别,在交流中作为一种规范性的基础而一直存在着。正因为如此,那些“声音较粗”的女性们,为了说明自己不是“假冒高中同学的不正经的男人”,或者,为了说明自己不是“工作所迫,只好强装对女性问题感兴趣”的男性,才必须声明“我是女的”。

估计在电话里,弄错对方的性别、被人弄错自己的性别这样的经历,与面对面的相互行为相比较,一定会多得多。我想,这与电话这一媒介的特有的性质有关。看来,这一现象教给了我们很多东西,它告诉了我们,通过了解了对方的性别,我们都做了些什么。而我们,恐怕也正是将此作为与他人交流时的战略的。“打电话的时候,声音一定要细,要尖尖的,很可爱的那种。总之要表现出一种‘我什么都不懂’的样子,就是大家说的‘装天真’。这样做感觉特别轻松”——给一个很久不见的朋友打电话,朋友一听出是我,立刻变回了一付“平常的声音”,好像辩解似地对我这样说。原来如此!“尖尖的,很可爱的那种”声音原来是一种战略!在感叹的同时,我也觉得有些可怕。正因为是在电话里,人们连“装天真”都

可以做到。

## 17 为什么教育子女是母亲的责任

### 这个小孩的妈妈在哪里？

有一天，我正在超级市场的付款台前排队，在我的前面，有一个四岁左右的小男孩。正当我等得无聊，心不在焉时，突然我听见收款处的人用有些生气的声调冲着我叫道：“请您看好他，在这里调皮多危险啊！”“什么？”一开始我愣了一下，但马上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看起来，好像是我前面那个小男孩正在调皮，而我被误当成了这个小男孩的妈妈。因为我当时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所以一定是被店员当成一个“失职的妈妈”了。当时我条件反射般地脱口说出来的是：“我不是这个小孩的妈妈。这小孩的妈妈在哪里？”出了超市，在回家的路上，我不禁因为自己的这番话而苦笑。因为，这件小事，出色地表现出了加在母亲身上的社会的要求，而我本人所说的话，也是对这种要求的一种强化。

在这件事上，收款处的人之所以会用“有些生气的声调”说话，是由于“监督孩子是家长（母亲）的责任”这一规范意识。当时店员心里一定在想，孩子在忙碌的收款台旁调皮捣蛋，来回乱跑，当母亲的竟然一点也不提醒小孩，对小孩置之不理，这是什么样的母亲啊。就在这时，我——一个走近了孩子的中年妇女，便被选定为了这个孩子的“母亲”。而从我这方面来讲，为了躲开这场“突然落在头上的火星”——非难，则是拼命解释。我等于是在宣称：“我不

是这孩子的母亲,所以我没有责任。”这样一来,我的应战也用上了“监督孩子的责任在孩子的妈妈身上”这一同样的论据。可事实上,在店员和我你一言我一语地说着“寻找妈妈”的时候,我们并不知道这孩子是和谁一起来的。说不定,站在我身后的男人才是带这孩子一起来的人。可这个人始终没有出现。不在场的“母亲”成为了非难的对象。

这件事非常出色地体现出了存在于当今社会中的“教育孩子是母亲的责任”的这样一种观念,体现出了将孩子归属到母亲身上的这样一种观念。孩子如果是独自一人——“找孩子的妈妈”。  
311 如果我是男性,收款处的店员还会冲着我说那番话吗?就算真是带孩子来的父亲,店员大概也不会突然冲着他大喊大叫吧。

### 没法喘口气的母亲们

和带孩子的女性们聊天,肯定会听到的一句话就是“没有自由”。当然,育儿、家务本身很花费时间,这也是事实。但我想,她们所说的“没有自由”这句话还有其他的含义,我想那就是,由于“母亲的责任”这一观念,孩子的一举一动都被与身为母亲的女性的行动挂上了钩,无论自己是不是时时刻刻地陪在孩子身旁,做母亲的都没办法喘口气——这句话其实还有着这样的含义。孩子有时会单独行动,有时会和他人一同行动,可是,就算是自己不在孩子的身边,孩子的行动也会成为“母亲的责任”。即使在母亲不在场时,人们也会问:“这孩子的妈妈是怎么回事?”在母亲不在场的超市里,与孩子无关的店员和客人(我)就曾围绕着“不在场的母亲”展开谈论。孩子就应该和母亲在一起——这个观念是如此牢

固,即使母亲不在周围,人们也要“寻找妈妈”。母亲不能因为“不在场”而被免去责任,如果母亲“不在场”,那么“不在场”这件事就会成为非难的对象。人们会问“为什么扔下孩子不管?”“为什么没和孩子在一起?”所以,带孩子的女性们连喘口气的工夫都没有。她们无法拥有离开孩子的时间。这就是她们所说的“没有自由”。<sup>312</sup>

### 父亲可以不受非难

“可不是吗。所以就算是丈夫在旁边,到最后也还是我一直在照看孩子。”在公民馆的育儿教室里,一位参加活动的女性这样对我说。“前几天,我因为感冒去了一趟医院。当时病得挺重,我丈夫不放心,就开车带我去了,可这次的经历真是让我吃了好大的苦头。我的孩子还小,我的家又是个核心家庭(小家庭),所以只能三个人一起去。可是,因为候诊时间又长又没意思,所以我的孩子不论怎么哄都很吵闹。要是在平常,我肯定会很注意的,可因为那天我头晕眼花的,就没有看好孩子。结果一个年轻的男人冲着我大声嚷道:‘你这个当妈的是怎么回事?小孩这么吵人你不知道吗?这里可都是病人!’我连声道歉说:‘对不起!实在是对不起!’心里又懊恼又难过,真是连眼泪都要流下来了。我心想,我要是个男人,那个人还会这样对我大喊大叫吗?我丈夫就像个没事人一样,眼睛一直在看着杂志。结果我只好晕晕沉沉地把孩子带出去,好歹在外面站了一个多小时……。您说这是不是很奇怪?为什么就因为我是做母亲的,就要在旁人面前受到这样的指责?孩子还小,吵闹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啊,我是没办法,才带着孩子一起来的。可是为什么没有人指责我的丈夫,却光是指责我呢?难道做母亲

313 的连生病的权利都没有了吗？下回如果再生病，不论我有多难受，我都一定要让我丈夫带孩子，我自己一个人坐公共汽车上医院去。我真的是这么想的。”

这种窒息般的痛苦，男性能理解吗？孩子若是给人添了什么麻烦，只要“寻找妈妈”、“指责妈妈”就能解决问题——在认定了这一点的如今的社会里，养育子女的女性们无法喘息的痛苦，男性能理解吗？我想，所谓分担养育儿女的责任，并不单是指帮忙换换尿布，它应该也是指：男性们要共同承担这种窒息感，要尽可能地减轻母亲们的这种窒息感。

## 18 为什么只有女职员要穿制服

### 不管愿不愿意都很醒目的写字楼区的制服装束

午休时间的写字楼区。夹杂在西装、衬衫的男性中间，制服装束的女职员们三五成群。这些穿着相同制服的女性们一同出来，有的去买盒饭，有的消失在餐厅里。大概最近各个公司都颇花费了一些工夫，这些制服的款式设计都很讲究，颜色也丰富多彩。然而，我总是很在意穿着这些制服的女性们到底心里是怎么想的。不管怎么说，到底是相同的衣服。这些衣服在街上想不引人注目都不行。在小一些的街区，恐怕看制服就能知道公司的名字。连午休这一段休息的时间，都好像被贴着公司的标签，她们会不会觉得不愉快？无论是怎样精心设计的款式、怎样漂亮的颜色，总会有一些个人差别，有的人相称、有的人不相称。会不会有相当一部分

女性,不得不每天穿着并不相称的制服呢?当那些相当年轻的女性,不得不穿着面向年轻女性设计的制服时,或与之相反的情况时,这些女性究竟会怎样想呢?会不会也有因为这些原因而开始厌恶自己的勤务公司的女性呢? 314

### 必须穿着制服的规定是源于何种理由

很多办公室里,都是只有女职员穿制服。很早以前我就一直想知道这是为什么。因为我实在是不明白其中的理由。一般来说,规定必须穿着制服这种对服装的管制的实行,大致基于以下几种理由中的任何一种。

第一,将对服装的管制,作为对个人生活全盘的管制的一种手段加以实行。例如学校教育中的制服,监狱中服刑者的狱服等。在这里,服装的管制是教师或看守所拥有的对学生或服刑者的,包括精神生活在内的生活全盘的管制权(及其义务)的一部分,是一种手段。教师或看守,对学生或服刑者的包括精神生活在内的生活全盘负责,服装则被用来作为对这种生活全盘的管制的一种手段。

第二,明示所属的集团,强调集团的团结。例如运动员的制服、军队的制服等。这种情况下的制服,是为了令内部、外部的人都能够识别着制服者所属的集团。通过穿着制服,参加竞争或战斗的集团可以彼此识别竞争对手或战斗对手,同时制服还能唤起团队精神。

第三,为了表明职业、地位、业务种类等。例如,医院里各种职业的人所穿的各种制服,军队里的军衔章,等等。当根据职业、地 315

位、业务种类等的不同,这些工作的权利义务有着严密的规定的時候,明确地显示出这些区别是人们对其的要求。

必须穿着制服的规定,其理由大体上,可以用以上这三条中的一条或是几条的组合来说明。那么,只对女职员作出必须穿着制服的规定,这应该用哪一条来说明呢?

第一条所说的情况肯定是不适合的。即使是学校教育,最近也还刚刚有人质疑,提出教师是否有对学生生活的管制权。公司的经营者及上司,就更不可能拥有对女职员生活全盘的管制权(义务)了。那么第二条是否适用呢?如果男、女职员都穿着同样的制服,或者男、女制服式样不同,但两者都穿着制服的话,那么这一条还是能说得通的。但问题是,几乎在所有的办公室里,都是只有女性才被要求穿着制服(不用说,一般在办公室里,男女是一同工作的)。如果说,这是为了只唤起女职员的团队意识,那就完全不合情理了。那么是不是第三条理由呢?然而,在雇佣机会平等法之后,因为性别理由,女性只能受雇于某种特定业务种类的做法应该早已经被否定,女性应该也可以开始从事多种多样的职业了。如果是这样的话,只规定女性必须穿着制服,这在明示业务种类上反而会起到负面的效果。如果对女性高层管理人员也作出穿着制服的规定,那么这反而会成为混乱的原因。既然如此,那么到底为什么只有女职员才穿制服呢?我始终弄不懂理由何在。

316 日本难道有“女职员”这一业务种类?!

越是弄不明白就越是放不下,就越是不免要去胡思乱想。莫非经营者们对女职员全都像对“自己的女儿”一样操心,在无意识



中将“善导”女职员的生活全盘当作了自己的权利(义务)?他们规定女职员必须穿着制服,莫非他们认为通过整齐划一的服装来纠正女职员们“生活上的混乱”是有必要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也就是说:他们没有把女性当成一个独立的个人来看。联想到有些人这样的意见——“如果不穿制服,女职员的服装就会太花哨”——我觉得,我的这个结论也许还真是说对了。或者,莫非在无意识之间,他们始终抱有这样的想法:女性既然身为女性,理所当然就只能从事某些特定的业务种类?不,莫非他们根本就不是出于无意识,而是真的认为有“女职员这个业务种类”?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雇佣平等法也就根本无从谈起了。将许多实例放在一起综合分析,我觉得我的这一结论说得也是相当准的。

据说,美国的高岛屋(日本大型百货商店之一——译者注)已经定下了取消制服的方针,据说原因是因为,客人及员工对制服着装均不抱积极的肯定态度,如果在当地原封不动地照搬只有女职员穿制服的这种日本的百货商店通行的做法的话,“会产生一些微妙的问题”。只有女职员穿着制服——这一在日本司空见惯的做法,看来并不是在哪里都可以通行无阻的。即使在日本,反对的意见只是由于这一现象过于司空见惯,而不太表面化而已,可像我这样不明其因、心存芥蒂的女性却也绝不在少数。上智大学的猪口邦子就曾明确提出:“只让女性穿着制服太不公平”,她曾向银行发言:“不要再让女职员穿制服了”。对这个建议我举双手赞成。

## 19 端茶倒水的政治学

## “端茶倒水的旧派女性”对“不端茶倒水的新派女性”

“老师,告诉您一件特别气人的事。那是前几天开研讨会时的事。在开会之前,我和朋友小 A 一起正在倒茶。一则我们自己也想喝茶,再说我们觉得得早的人倒倒茶也没什么。正倒着的时候,当时也在场的小 B 说‘哎呀,对不起’,也开始和我们一起忙了起来。这倒都没有什么。可是在一旁看着这一切的小 B 的恋人 C 君,这时却特地跑到我们的面前,对我们说:‘其实啊,你们没必要因为自己是女人就去给别人倒茶。’他这样说着,可自己却并不伸手帮忙,只是在一旁袖手旁观。我非常生 C 君的气。本来么,你要是真的这么想,帮帮我们的忙不就行了吗?一点忙都不帮,却断定我和小 A 就是那种‘认为女人就应该端茶倒水的旧派女人’。自己说的话,可他自己却一点都没有意识到这番话的言中之意,只是像个评论家一样地就知道动嘴。其实他想说的不外乎就是,自己的恋人小 B 之所以一开始没有帮我们的忙,是‘因为她不是你们这种将端茶倒水看成是女人的本分的旧派女性’。我想,他是打算用这种办法替小 B 撑腰。不过,小 C 之所以能摆出一副评论家的腔调,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他认为此事‘与我无关’;也就是说,因为他认为‘端茶倒水就是女性的工作’。在他看来,端茶倒水只是女性们的问题,只是主动端茶倒水的旧派女性和不端茶倒水的新派女性之间的一种对立。他明明是这样想的,说起话来却好像自

己还很新潮进步似的。我真受不了他。我当时真想冲着他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可当时却什么也没能说出来。想想真是懊恼。气死我了。”

一清早,女研究生在研究室里情绪激动地用大道理大谈着她的体会。——只不过是个端茶倒水的事。但毕竟是个端茶倒水的事。端茶倒水这一行为,对女性来说,有时居然会成为具有如此复杂含义的行为。端茶倒水这一行为,一方面,它是披露一个女性“像一个真正的女人”的一种姿态,但同时,这个行为有时又可以被定义为:这显示了一个女性是一个“旧派的女人”,一个“传统的女人”;而“传统的女人”在职业能力方面则往往会被评价为“无能的女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那些希望事业有成的女性们而言,端茶倒水堪称是一块检查思想的试金石。

### 端茶倒水是“女性感性的问题”

一位女教授告诉我,以前曾做过她的指导教官的男教授曾对她千叮咛万嘱咐道:“绝对不要给人端茶倒水。如果你去倒的话,作为一个女性你就会被别人看不起,只会受到轻视。”如果以男性们的解释装置,即——将女性区别为“虽然工作能力差,但却很家庭型、很可爱的女性”和“虽然是个女人,可工作能力不亚于男性的女性”的——这一男性们的解释装置为前提,我们就完全可以理解这位教授此番教导的含义。自己的弟子,这位“优秀的女性”,如果受到“与其他女性相同”的对待就太可怜了——正是对自己的弟子的爱护之心,促使这位男性教授说出了这番话语。但是,正是因为这番话是出于真挚的爱护之心,我才更加在意存在于这位男教授以

之为前提的价值观中的对“端茶倒水的女性”的评价。因为我认为,这一评价原封不动地反映了这位男教授对女性整体的评价。

男性们固执地坚持端茶倒水是“女性感性的问题”这一意见——“女性斟的茶就是好喝。”“如果一个工作能力很强的女性也能给我们端茶倒水,大家就会松了一口气,觉得‘啊,原来她也是一个普通的女人’”——等等。女性中同样的意见也十分根深蒂固:“工作出色的女性为别人斟茶是很美的”——在一次女性问题的集会上,有一位女经营者就曾这样说过。想成为“又有工作能力,又颇具女人味儿的女性”的女学生非常多。可是,这样的意见如此根深蒂固,其本身就说明,端茶倒水绝不是一件小事,至少对女性们来讲,它已经成为了她们操作自我印象,使自己给人的印象更好一些的一个政治过程。为了这一目的,各人的战略是各种各样的,诸如“像一个真正的女人的女性”,有“有工作能力的女性”,“既有工作能力又像一个真正的女人的女性”,等等,每一个女性为了将自己希望的自我形象在他人脑海里留下印象,都在竭尽全力地表演。这样,在这种到处都是做秀的环境里,那些不愿表演的女性们也被

320 卷了进来。明明是因为自己口渴而去倒茶,却被人当成是那种“认为做女人就该端茶倒水的旧派女人”;只因为一时没注意而没想到去倒茶,就会被人当成是“虽然身为女人却连茶都不愿倒的坏女人”。所以,为了不被人这样看,女性们不得不牢牢绷紧神经,不得不随时注意四周的动静。

我认为,围绕着端茶倒水的真正的性差鸿沟在于这一点:能不能对端茶倒水一类的事不这样绷紧神经也无所谓。恐怕只要是女性们去做端茶倒水的事,男性们就能够处于不必为这种事绷紧神

经也无所谓的环境中。正因为如此,男性们才会固执地要求女性去端茶倒水。如果端茶倒水的是女性,他们就能够做到不闻不问,满不在乎;可是,如果倒茶的是其他男性,他们就会不得不有所顾虑,喝起茶来也就无法那么心安理得了。可如果是这样的话,看来,男性们就更有必要也了解一下,现在的女性们端茶倒水的时候该是怎样的心情了。

## 20 不愿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

### 回到空无一人的家中是多么寂寞……

“从理智上来讲,我也明白女性就职是件好事。可是,从真实的感情上来讲,我其实特别希望自己回家时家里能有人。我只要一想到,要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就会觉得非常寂寞。你们不是这样的吗?”

321

在几年前的一个女性学讨论课上,当讨论到已婚女性的就业问题时,一个男学生曾有过这样的发言。由于这的确是这位学生直率的真实感想,因而这番发言也就显得格外有力。那些刚刚还在对“女性的社会参与与生存意义”,“职业中的男女平等”等话题大加议论的学生们,一时间如同被人抓住了短处一般,都沉静了下来。恐怕,对于男学生直率地表现出来的心情——“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是多么寂寞”,在座的学生不论男女都有着太深切的理解吧。

可是,再观察这之后的讨论的展开,我发现,在他们的理解方

式上,存在着很奇妙的性差鸿沟。讨论随后重又变得活泼起来,围绕发言,学生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看法。在男学生中间,有的人对发言抱有同感,有的人认定这是在“撒娇”,有的人则说自己不会在乎,只是孩子们太可怜了,等等,意见多种多样。女学生的意见之丰富也堪与之相媲美,有人说:“就算是自己也有工作,我也不想让丈夫觉得寂寞,我一定会比丈夫先回家。”有人说:“女性也有必须要加班的时候,如果女性总是比男性提前回家的话,勤务地点里性别歧视无法消失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希望女性比自己先回家,这是男性的自私。”有人则说:“丈夫怎么样倒不要紧,但不能让孩子感到寂寞。所以女性就算是出去工作,要想和现在的男性条件相同是不可能的。”等等。……然而,不论是男生还是女生,到底都没有提到一个意见,那就是将“第一个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开始做家务的共同工作的妻子的寂寞”作为一个问题。不论男女,都只认为“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的丈夫和孩子是一个问题,可没有人在意“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的妻子。我感到了的奇妙的性差鸿沟,就是关于令这种共通的认识如同理所当然般地得以成立的某种东西的。

### 没有人在意先回家的妻子的寂寞

不愿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希望回到“有人等待着的、亮着灯的家中”,这就意味着要有人比自己先回家。第一个回到家中的人,当然就是回到了“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要回到“每天都有人等待着的、亮着灯的家中”,就要让别人每天第一个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然而在讨论课上学生们的畅所

欲言中,奇妙的是并没有这方面的讨论。就连女学生们也连想都没有想过,第一个回到家中的人(作为妻子的女性)也许是很寂寞的。也就是说,对于那位男生说的“不愿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这句话,男女学生的理解乍看上去是完全相同的,可实际上,两者的理解方法却全然不同。与男生们只讨论自己是否感觉寂寞相对,女生们讨论的不是自己的寂寞,而是让他人感到寂寞应不应该。对女生们来讲,自己“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时是否寂寞”并不是一个问题,只有令家庭里的某一个成员感到寂寞是否应该这一点才是值得讨论的。对于同一个发言,男女的理解看上去是相同的,而在理解的方法上,却存在着如此之大的性差鸿沟。

### 对女性来讲家庭也是“劳动”场所吗?

323

有句话说,“家庭是避风的港湾”。人们常说,家庭能安抚家人在外面的疲惫,能令家人舒适放松。对这种说法,男女皆表示认同和理解。然而,这里的“理解”果真是相同的“理解”吗?恐怕并不见得。与男性将这句话理解为“家庭是自己舒适放松、舒缓疲劳的场所”相对,女性是将这句话理解为“家庭是可以让家里人舒适放松的场所”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对大多数女性来讲,与其说家庭是“舒缓自己的疲劳的场所”,不如说家庭已成为了“为了舒缓家庭成员的疲劳,自己必须努力工作的场所”;对大多数女性来讲,家庭不是休息的地方,而是“家务劳动”的场所,也就是“劳动”场所。女性如果真的想放松自己、好好休息一下的话,大多数想到的是,到街上的餐厅去吃饭、离开家独自一人去旅行等。然而,几乎没有人在意女性自身的这种感受。由于男女均同意“家庭是家庭

成员的避风港”这句话,故而人们大多认为男女是相互理解的,尽管男性和女性对这句话的理解方法,也许根本是迥然不同的。

“茶还是女性给斟的好喝啊。”一位出于无奈在工作单位为大家端茶倒水的女性深有体会地对我说:

“这几年里,大家真的一直都很感谢我,我也的确很高兴。可是,在这几年里,我自己却没有一次踏踏实实地喝过茶。在单位  
324 里,没有一个人想到过我本人也是想踏踏实实地喝口茶的。一想到这一层,我就觉得那些感谢我的话特别空洞。”

我也这样认为。没有站在对方的立场上去想问题,这样的理解不能算是真正的理解。那位“不愿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的男生,只要不从为了这样的丈夫每天第一个回到“空无一人的黑糊糊的家中”开始做家务的共同工作的妻子的立场出发去考虑问题,他们就很难成为能够真正彼此理解、心意相通的夫妻。我现在还常常在想,他们过得好么?

## 21 体育是男人的勋章吗?

### 肌肉发达会给女人味儿减分?

“在男性和女性那里,体育所具有的含义还是不同的吧。对男性来讲,体育优胜的记录是一种勋章,即使年纪大了,不再做体育运动了,男性仍然有地方炫耀他的成绩。可我觉得,女性就不能这样。”

“没有这回事。有的出了名的女运动员后来还做了影视界的



明星呢。她们和男选手不是一样的吗？”

“成名的人另当别论。那些没有出过名，只在学生时代的运动会上出过几次场就完事的女选手们，她们在日常的生活中是不是也会炫耀自己的这一段历史呢？”

“她们当然会为此引以为荣的。比如她们会说，自己在诸如毅力、拼搏等等的感召下，从学生时代起曾经如何坚持过体育锻炼，曾经如何拼搏过。”

“不，你没有理解我的意思。我觉得，男性选手即使在日常生活中，也会夸耀自己从体育中获得的肌肉力量和体格。从‘男人味儿’这种价值出发，强调自己的强壮可以给自己带来积极的评价。而有名的女性选手在不从事体育运动时，反而会穿上一些能够遮挡的服装，以便不强调自己的肌肉力量和体格的健壮。因为如果从‘女人味儿’这一价值出发的话，强壮，或是有力，是具有负面作用的。我想，所以她们才会遮遮掩掩。我认为，她们是想适应普通的‘女人味儿’的价值。”

### 男孩子里也有厌恶体育的人

在一个以体育中的性差以及女性体育的历史为议题的讨论课上，曾有过上面的这一段对话。到底对男性与女性而言，体育所具有的社会性含义存在着怎样的不同呢？

我的体育一直很差，如果让我说出学生时代的不愉快的回忆，我首先就会举出体育课来。有着这样的过去的我，到现在，依然生活在与体育无缘的世界里。已经人近中年，虽然也知道“必须要做一些对身体有好处的事”，可是从内心里，我是很想避开被冠以运

动这一名称的东西的。也许是这种心情作怪,迄今为止,我几乎没有考虑过运动、体育领域里的性差鸿沟。在初中、高中时代,我一直上的是那种男女生分开的体育课,一般来说,女生的体育课要轻松一些,所以我一直在宽慰地庆幸“自己是女生真好”。可是到现在再重新想一想,我就会陷入沉思:在运动、体育领域中存在的男女之差真的合理吗?在男孩子里肯定也有像我这样厌恶体育、厌恶运动的人。可是我想,体育教师对这种男孩子的态度仍然会比对女生要严厉。对这样的男孩子来讲,学校的体育课给他们带来的痛苦一定比给我的更强烈。不,不仅如此,对男孩子来讲,体育不好带来的负面含义一定比对我来讲要巨大得多。反之,对一个体育、运动成绩十分优秀的女孩子来讲,不得不接受与男孩子不同的体育课教育,又意味着什么呢?

在刚才提到的讨论课上,我让听课者们回忆了一下他们初中、高中时代的体育课,并请他们列举出那时的男女差别。这些差别首先是:体育课的课时数不同。包括我在内的好几个人的经历都是,女生上家庭课时,男生上体育课。男生的体育课时间比女生要长。随着家庭课的男女共修,这样的情况我想已经没有了,不过现在的研究生中有过这一经历的人还很多。另外,还有人提到了当时体育课内容的不同。有的人小时候是男生学格斗术(如柔道等)时,女生学跳舞。虽然也有女学生学柔道的,但男学生学跳舞的却一个也没有。还有人说,他们那里不学柔道,学的是足球等球类运动。此外,即使是同一项目,距离、运动强度等也不同。例如耐力跑,男生是1500米,女生则是1000米,等等。大概人们认为,在某327种程度上对应男女的体力差,这是合理的。但是我觉得,这里还存

在着某种无法用这一理由加以说明的东西,这种东西,是由被社会性地形成的“男人味儿”、“女人味儿”这一概念上的差异产生的。

### 体力在获得异性的竞争中是有利的吗

“要说不一样的地方那就是,对男性来讲,擅长体育就表示自己比其他男性略胜一筹。而比其他男性力量强、有体力,在获得女性方面自己就可以处于有利的地位。因为,像一个真正男人的男人,光学习好还是不行的,一定要在体力、臂力上也能胜过其他人才行。所以那些一门心思读书的豆芽菜体型的秀才们,总是会被别人看不起。只会学习是无济于事的。当然,在如今的社会里,仅有臂力的男人也是行不通的,但如果在学习能力出色的同时,又很擅长体育,那才叫如虎添翼。所以我认为对男人来讲,体育是一种类似勋章般的东西。这枚勋章本身并没有任何意义,只是有了这枚勋章,比起其他的男性来就可以更好地夸示自己。但是我想,至少对女性而言,擅长体育并不是获得男性的有利条件。女性与女性在获得异性的竞争中,比的不是体育,而是美貌。因此,只要美的标准固定在体形的瘦长、纤细上,女性从事体育运动,在这场竞争中得到的就只会是负面的评价。”

“确实在女子体育运动里,竞美的竞技很多。像艺术体操、体操、花样溜冰,等等。但有时听解说员的解说,我常常气不打一处来,什么外国的选手身材好,所以在比赛中很有利之类,都让人搞不清楚这到底是体育竞技,还是身材竞技了。这到底算是哪一档子事儿啊?”

“在课堂上只教女生跳舞,这是不是这种想法的延伸呢”——

讨论课上的讨论无止无尽。

马拉松运动曾一度被认为不适合于女性,现在,大概这样想的人已经不多了吧。女性中,的的确确也有很优秀的运动健将,男性里,理所当然地也有不善运动的人。对于十分害怕体育运动的我来说,我更期盼着这样一个社会的到来:在这样的社会里,那些不善运动的男性,可以不必再迫不得已地加入“男人味儿”的竞争中。

## 后 记

终于，第四部论集编完了。

329

在这几年里，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有本书的中心论点——与上野千鹤子的论争，与之相伴的各种各样的人对我的批判、大学的变动、新环境下的新工作、各种座谈会上的发言、与许多新朋友的相识，等等。有时，我在争论中因为愤怒而发抖；有时，我因他人尖锐的质疑而狼狈不堪；有时，为了迟迟没有进展的书稿，我很不能诅咒自己。可是，又不知有多少次，当我在争论中忽然被给予一个全新的视点时，我会禁不住亢奋不已；当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之所在时，我更会觉得如沐春风，遍身舒爽。现在，我感受至深的就是，自己能够涉足这个充满了“刺激”的世界——女权主义领域，是多么的幸运。

在撰写本书的基础——也就是原稿，并将之汇编成书时，我受到了许多人士的多方关照。我以前就职的御茶水女子大学哲学研究室的老师们，尤其是宫岛乔先生，曾对本书中的几篇论文提出过宝贵的意见；并且，从御茶水女子大学的学生、研究生们那里，通过讨论课及研究室中的日常会话，我也学到了许多东西。在本书的校对中，皆川满寿美尤其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在此我深表谢意。

330

此外，从我现在就职的东京都立大学社会学研究室的工作人

员及老师们那里,通过日常的接触,我也得到了很多启发。而那些评语(包括那些来自都立大学的学生、研究生们的尖锐的批判),也都蕴含着很丰富的启示。

作为外聘讲师,在东京大学研究生院教育社会学专业的讨论课上,我与研究生们的探讨也十分愉快、十分有益;此外,在以上智大学的目黑依子老师为中心的“女权主义与社会学”研究会(简称FS研)上的探讨,是我撰写收录于本书中的数篇文章的直接契机。而东京学艺大学的山田昌弘老师,在本文中作为“男性代言人”频频被我请出场,实在是多有得罪了。山田老师的直率的意见,对于我本身的思维方法的形成,是既具“刺激”性,又十分有益的。从埼玉大学的山崎敬一老师那里,我受到了“行为的多系统性”等理论启发,等等。我一直承蒙着大家的关照。

还有,对那些我曾在社会教育的场馆里见过的人们,对神奈川县·东京都等自治团体的职员们,对初载刊物的编辑人员们,我也要从内心里表示深深的感谢。

最后,我还要向为了此书的新编稿件,辛辛苦苦地等了我两年、每次都给了我宝贵意见的劲草书房的町田民世子,表示真挚的感谢。

江原由美子

1994年11月

## 初载一览

### I

性别支配是一种装置 新作

### II

对上野千鹤子“文化主义批判”的批判 《现代思想》1991年6月号 青土社  
女权主义是什么 《淳心学报》第9号 1991年9月 现代人文科学研究所  
关于“性别支配”论的备忘录 原题“女权主义追求的是什么”《神奈川大学评  
论》第11号 1992年2月 神奈川大学

如何使“社会权力”的理论总结变得可能 《现代思想》1992年1月号 青土  
社

### III

劳动中心主义与女权主义 《Future Working——实现工作平等的过程》  
1991年11月 劳力日本株式会社

女权主义与性差 今田高俊、友枝敏雄编《社会学的基础》1991年5月 有斐  
阁

家庭——一种权力装置 上野千鹤子、鹤见俊辅等编《家庭——一个系统》系  
列 不断变化的家庭3 1991年10月 岩波书店

性骚扰的民俗方法论研究(ethnomethodology) 好井裕明编《民俗方法论研究  
的现实》1992年4月 世界思想社

论从军慰安妇 《思想的科学》1992年12月号 思想的科学社

女性问题与人口问题 《社会保障研究》第28卷第3号 1992年冬 社会保  
障研究所

未必结婚症候群 《家庭社会学研究》第6号 1994年7月 日本家庭社会  
学会

### IV

想到就说 《时间法令》第1424号~1444号 1992年4月~1993年3月 大  
藏省印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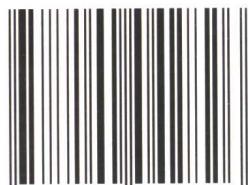
性差鸿沟之我见 《MIND TODAY》1992年4月~1993年1月 金子书房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策划

ISBN 7-100-04282-8



9 787100 042826 >

ISBN 7-100-04282-8/C·109

定价：17.00 元